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ulde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

PRULDE
— WE DRIVE, YOU BUILD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获取更多IPO招股书

- 1、每日微信社群内**第一时间分享**最新招股书；
- 2、招股书范围覆盖**A股、港股、美股**；
- 3、招股书文件来自各交易所指定披露渠道，仅供学习交流用。



获取方式

- 1、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公众号**，点击菜单栏“招股书”；
- 2、加入IPO早知道**招股书社群**。

更多行业分析、企业资讯，敬请关注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 1,9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安排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35.23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份：	7,6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7
第二节 概 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概况.....	1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6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8
六、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情况.....	20
七、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7
九、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8
十、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8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未来发展规划.....	28
十二、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0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7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41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2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42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3
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2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相关情况.....	60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情况.....	60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61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8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	73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74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76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7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77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9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80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8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	104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5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1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4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67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84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85
九、发行人的创新特征及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18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2
一、财务报表.....	192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00
三、关键审计事项.....	201
四、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	

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202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4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5
七、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	252
八、分部信息.....	253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53
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54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56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311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32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345
十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45
十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34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49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51
三、未来发展规划.....	35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61
一、公司治理制度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61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61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361
四、资金占用及担保的情况.....	361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62
六、同业竞争.....	36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64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74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74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75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78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7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0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组织安排.....	380
二、重大合同情况.....	381
三、对外担保情况.....	389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89
五、涉及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89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390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9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9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9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9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7
七、验资机构声明（一）	399
七、验资机构声明（二）	400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01
第十二节 附件	402
一、备查文件.....	402
二、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02
三、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人员的重要承诺.....	403
四、其他承诺.....	423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与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履职情况.....	423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运用情况.....	426
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28
八、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429
九、专利.....	43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普莱得	指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普莱得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系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
斯巴达（深圳）	指	斯巴达工具（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纽迈特	指	浙江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恒动物资	指	金华恒动物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普莱得（泰国）	指	普莱得电器（泰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普诚科技	指	普诚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珍珠实业（香港）	指	珍珠实业（香港）有限公司（Pearl Industries (HK) Co., Limited），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斯巴达（浙江）	指	斯巴达（浙江自贸区）工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PHALANX（新加坡）	指	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德致工具	指	金华德致工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荣云工具	指	金华荣云工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恒兆工具	指	金华恒兆工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拓高工具	指	拓高工具（金华）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诚启盛工具	指	诚启盛工具（金华）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斯巴达（浙江自贸区）工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PHALANX（美国）	指	PHALANX TOOLS INC.系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城明诚科技	指	城明诚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盛康轴承	指	金华市盛康轴承有限公司
斯贝斯进出口	指	金华斯贝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百隆塑料	指	浙江百隆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诚昊电器	指	金华市诚昊电器有限公司
科隆塑胶	指	金华科隆塑胶有限公司
金华卓屹	指	金华卓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亿和	指	金华亿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盛富丽	指	共青城盛富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猎鹰启程	指	厦门市猎鹰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金投	指	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
金东国资	指	金华市金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邦信阳律所	指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推荐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股票、A股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
专业术语释义		
电动工具	指	电动机械化工具，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进行作业，通常制成手持式、可移式，如电钻、电动砂轮机、电动螺丝刀、电锤、热风枪、电动喷枪等。
手持式电动工具	指	由电动机或电磁铁与机械部分组装成一体、便于携带到工作场所，并能用手持或悬挂操作的电动工具。
通用级（DIY）电动工具	指	家庭使用的电动工具，DIY是Do it yourself的英文简称，主要被应用于精准度要求不高和持续作业时间不长的场合。
专业级电动工具	指	能够持续长时间重复作业的电动工具，具有功率大、转速高、电机寿命长的特点，主要应用于有较强专业要求的领域。
工业级电动工具	指	通常指具有技术含量高、精度要求高、一次作业成型等特点的电动工具，主要用于对工艺精准度要求

		很高的作业场所。
热风枪	指	利用电能产生热空气喷流，可用于熔化材料或软化涂漆、取焊各种集成芯片、熔锡、解冻、除漆、收缩管加热、实验器皿干燥清洁、液体转热、催化粘合剂、收缩包装、软化塑料片、地毡缝接等的电动工具。
电动喷枪	指	利用电磁铁吸合推动柱塞再推动液体、马达产生气压推动液体、马达直接推动柱塞再推动液体等，用来喷射不易燃液体的电动工具，可用于家庭地板、家具、墙等的表面喷涂。
电动钉枪	指	利用电能产生打钉的冲击力，可用于家庭装潢固定木板，皮制品和布制品的固定（如沙发，座垫等）等的电动工具。
手电钻	指	用于在诸如金属、塑料、木材等各种材料上钻孔的工具，可制成单速、双速、多速、电子调速等。
电锤	指	具有内装的冲击机构，进行冲击带旋转作业的锤类工具，可通过调节机构实现仅旋转或是仅冲击的作业，主要用来在混凝土、楼板、砖墙和石材上钻孔。
吸尘器	指	利用电动机带动叶片高速旋转，在密封的壳体内产生空气负压，吸取尘屑的工具。
蒸汽清洗机	指	利用饱和蒸汽的高温和外加高压，清洗零件表面的油渍污物，并将其汽化蒸发的清洗设备。
鼓风机	指	靠汽缸内偏置的转子偏心运转，并使转子槽中的叶片之间的容积变化将空气吸入、压缩、吐出的工具。
电机	指	Electric machinery（俗称“马达”）是指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
发热丝	指	一种连通通电后使其发热从而达到某种目的元件。
锂电池	指	一种电极主要由锂金属或锂合金制成，电解液为非水电解质溶液的二次电池。
机加工	指	机械加工的简称，是指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
注塑	指	用注塑机将熔融的热塑性材料挤入成型模具，经冷却固化后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矽钢片、钢片	指	电工用硅钢薄板俗称矽钢片或硅钢片。是一种含碳极低的硅铁软磁合金，一般含硅量为0.5~4.5%，经热、冷轧制成，一般厚度在1mm以下。加入硅可提高铁的电阻率和最大磁导率，降低矫顽力、铁芯损耗（铁损）和磁时效。主要用来制作各种变压器、电动机和发电机的铁芯。
漆包线	指	绕组线的一个主要品种，由导体和绝缘层两部组成，裸线经退火软化后，再经过多次涂漆，烘焙而成。
BOM	指	物料清单，也就是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文件。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的企业资源计划。
ODM	指	英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指原始设计制造商，是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后期维护的全部服务，而由采购方负责

		销售的生产方式。采购方通常也会授权其品牌，允许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的产品。
OBM	指	英文 Own Branding Manufacturing 的缩写，指自有品牌生产，自有品牌生产亦作原创品牌设计，是生产商自行建立自有品牌，并以此品牌行销市场的一种作法。从设计、采购、生产到销售皆由单一公司独立完成。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或者 4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和风险，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3年1-3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5,845.42万元，与2022年1-3月营业收入基本持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2.58万元，同比减少39.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43.33万元，同比减少38.57%。公司净利润较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短期费用发生较多及汇率短期波动影响所致，具体来讲，一方面年初开始海外出行便利，公司抓住机遇积极参加海外展会及提高线上平台销售推广力度等业务活动增多，相应地导致第一季度差旅费用、线上平台服务费用等销售费用短期内发生较多；另一方面由于第一季度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表现强劲，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增加较多。

结合当前市场状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3年上半年将实现营业收入35,500.00-38,000.00万元，同比变动-4.62%~2.11%。公司预计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500.00-5,100.00万元和4,200.00-4,700.00万元，同比下降约20.00%左右。公司预计2023年1-6月净利润减少，主要系由于公司加强线上平台销售推广相应地平台服务费增长以及由于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十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电气类、五金件类、塑料加工件类、包装材料类、塑料粒子类、金属原材料类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6.15%、78.75%和 77.67%，为主营业务成本重要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发行人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创新风险

发行人长期从事电动工具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Makita（牧田）、Einhell（安海）、ADEO（安达屋）、Harbor Freight Tools（HFT）等世界知名品牌商和零售商，对其供应商在产品设计能力、产品品质和性能稳定性及生产工艺先进性等多方面有严苛的要求。随着客户对产品研发设计创新、生产工艺创新要求不断提高，若发行人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或创新机制不灵活，或不能准确把握客户需求的发展趋势等，在产品研发设计创新、生产工艺创新等方向决策上出现失误，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创新优势，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09%、32.37%和 35.69%（为保持数据可比性，报告期内毛利率已剔除新收入准则将合同履行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公司凭借多年技术积累和产品质量管控，获得国际知名品牌商认可，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未来若技术创新、行业影响力等竞争优势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而发行人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面临波动风险。

4、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结算以美元为主，外销收入分别为 21,239.78 万元、41,011.15 万元和 41,820.2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1%、61.46%和 60.05%。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412.75 万元、172.13 万元和-1,045.10 万元。随着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的扩大，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加，则发行人出现汇兑损失的可能性也将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较发行前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随着本次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每年折旧和摊销金额将有较大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的增加，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若因市场开拓不力或项目管理不善而导致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加大发行人经营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30%、19.34% 和 17.1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比发行前显著增加，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产能爬坡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预计短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水平无法与净资产保持同比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伟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
控股股东	杨伟明、韩挺	实际控制人	杨伟明、韩挺
行业分类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1,9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1,9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7,6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35.23 元		
发行市盈率	30.00 倍 (每股发行价除以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05 元 (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57 元 (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5.63 元 (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17 元 (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2.25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的方式, 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66,937.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1,506.6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800 万台 DC 锂电电动工具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5,430.35 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用：3,788.89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018.87 万元； （3）律师费用：167.78 万元； （4）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435.85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8.97 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3 年 5 月 18 日
网上申购日期	2023 年 5 月 19 日
网上缴款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品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电动工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电动工具专业制造商之一，致力于成为电动工具领域 ODM 专业制造商和 OBM 品牌商。公司紧跟市场需求，专注于电动工具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保持并不断提高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进而不断推出新的产品系列。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产品已覆盖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吹吸类、冲磨类、蒸汽类等六大产品系列、300 余种规格型号，广泛应用于家庭装修、工业制造、建筑施工、园林维护等多个领域。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 4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0 项。经过多年的业务经验积累和研发投入，发行人已掌握了多项电动工具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和研发制造能力。发行人不仅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功能、外观及性

能的要求，而且主动把握市场前景性需求，研发、设计和生产出符合人体工程学特点、品质更可靠、性能更稳定、安全性更高的产品。发行人已成为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博世）、Makita（牧田）、Metabo（麦太保）、Einhell（安海）、ADEO（安达屋）、Kingfisher（翠丰）、Harbor Freight Tools（HFT）等世界知名品牌商和零售商 ODM 供应商。同时，发行人依托多年来积累的研发和制造技术优势，积极开展 OBM 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努力实现制造技术优势和品牌价值提升同步发展。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长期专注于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吹吸类等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电动工具行业的国际产业链格局、客户需求、公司发展目标及产品盈利空间等因素，结合公司产品系列的技术优势、生产工艺水平及人才储备等，采取适应市场需求的经营策略，并选择对企业持续发展最有利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目前，公司一方面通过持续提升优势产品品质、性能和外观设计，增强客户粘性，拓展产品系列，以满足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博世）、Makita（牧田）、Metabo（麦太保）、Einhell（安海）、ADEO（安达屋）等世界知名品牌商和零售商采购需求，持续发展 ODM 业务，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展自有品牌的推广，逐步发展 OBM 业务以提升品牌价值，实现“ODM+OBM”业务双驱动。

在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以产品品质为根本，将质量、成本和服务作为采购管理的关键因素，寻求与供应商之间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在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在生产方面，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需求和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通过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智能化改造，实现生产流程的数字化和可视化管理，满足产品品质管控的有效性和订单交付的及时性。在销售方面，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及客户资源等因素，结合国内外市场不同发展阶段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多年探索逐步形成了适应自身和行业发展的销售模式，实现了内外销均衡发展，ODM 业务稳步增长，OBM 业务大幅提升。

关于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具体论述，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一/（二）主要

经营模式、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的相关内容。

（三）竞争地位

发行人成立于 2005 年，凭借在电动工具行业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建立了自己的核心优势，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 4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0 项。同时，发行人先后被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等。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热风枪系列产品年销量在国内同类企业中位居全国第一。同时，发行人的热风枪产品还获得了“浙江制造”的品质认证。发行人是国家标准《电烙铁和热风枪》（GB/T7157-2019）的参与编制单位，是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便携式热风枪》（T/ZZB0515-2018）、《手持式电动钉枪》（T/ZZB 2771-2022）的主要起草单位。

发行人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赢得了客户良好的口碑，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发行人已与 Makita（牧田）、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博世）、Harbor Freight Tools（HFT）等电动工具行业的世界知名品牌商和零售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荣获史丹利·百得“2019 年最佳质量奖和最佳服务奖”、HFT“2019 年度最佳供货商奖”等荣誉。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全球化运营和发展自有品牌的战略布局的推进，OBM 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在自有品牌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收获，提升了品牌价值。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注重产品和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并不断加大自主研发和创新投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

已获得国内外专利 4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0 项。凭借强大的研发和创新实力，公司获得“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是国家标准《电烙铁和热风枪》（GB/T7157-2019）的参与编制单位，是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便携式热风枪》（T/ZZB0515-2018）、《手持式电动钉枪》（T/ZZB 2771-2022）的主要起草单位。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Makita（牧田）、Einhell（安海）、ADEO（安达屋）、Harbor Freight Tools（HFT）等世界知名品牌商和零售商，对其供应商在产品的设计能力、产品品质和性能稳定性及生产工艺先进性等多方面有着较为严苛的要求；同时，公司主要产品在家庭装修、工业制造、建筑施工、园林维护等具有广泛应用场景，终端消费者对产品性能、外观、结构、动力类型及操作方式等具有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因此，公司不断加大自主研发和创新投入，在工业设计创新、结构设计创新及生产技术创新等方面获得了客户和市场的高度认可。

在工业设计创新方面，为设计出符合人体工程学特点、美观度更高及舒适性更好的产品，公司制定了产品工业设计标准流程，持续加大工业设计创新投入，逐步形成了风格统一的系列化产品。公司在产品标贴、进出风窗、手柄线条、产品颜色、产品各部位的皮纹等方面统一制定设计标准并不断优化。例如，公司研发的数显恒温热风枪产品采用了 D 型手柄设计，在形状、线条、重心、皮纹等方面进行了深度优化，更好的缓解工作疲劳度；同时，在手握部分配置带有发散状专用纹路的软胶，以增加产品和人手握持的摩擦力，不但提升了产品美观度，而且使产品握持更稳定，使用更舒适。

在结构设计创新方面，公司以消费者对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及便捷性要求为目标，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设计创新。例如，公司研发的单开关联动控制装置，采用结构简单的棘轮机构，利用机械智能代替电路控制，低成本解决了钉枪容易出现卡钉、连发、出双钉、一致性差等问题，提高了钉枪产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采用带有调节风量及改变喷涂模式的枪头设计技术，解决了原有电动喷枪无宽幅调节功能，无法根据实际出风量调节宽幅等问题，提高了电动喷枪在喷涂过

程中操作的便捷性，满足多样化的使用需求。

在生产技术创新方面，为适应现代电动工具生产制造向自动化、智能化发展的行业趋势，公司通过持续生产技术创新投入，积极提升生产技术水平，以提高产品的合格率和生产效率。公司已自主掌握了发热芯绕线工艺、无气喷枪泵体组装工艺、压线扣自动穿螺钉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工艺。以无气喷枪泵体组装为例，传统的组装都是通过人工作业进行装配，但泵体存在体积小而零部件多的特点，因此经常出现漏装、错装零部件的现象，从而造成生产效率低下、产品不合格率较高等问题。公司通过投入大量成本，实现了无气喷枪泵体的自动装配。泵体组装自动化生产线通过自动上料、红外线检测等技术，避免了漏装物料或物料没有按标准组装造成的缺陷，大幅提高了泵体组装的合格率，减少了组装人工数量，从而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了产能。

经过持续创新投入和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电动工具制造领域的核心技术，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和研发制造能力，具有较强行业竞争力和市场认可度。公司的热风枪、喷枪、钉枪、吸尘器等产品获得“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等荣誉。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的热风枪系列产品年销量在国内同类企业中位居全国第一。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创新投入，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技术创新优势明显，且不断通过技术与产品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符合创业板定位。

六、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情况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满足《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套标准相关指标，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是	2020年至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1,445.03万元、2,301.85万元和2,376.44万元，年复合增长率28.24%，不低于15%。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2022年，公司研发投入为2,376.44万元，不低于1000万。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不适用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70,363.87万元，超过3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二）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其中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分析如下：

1、公司注重产品与技术创新，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并积累了显著的研发成果，持续丰富的产品结构 with 日益提升的市场竞争实力体现公司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注重产品和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并不断加大自主研发和创新投入，提升技术与生产实力。公司积累了强大的研发力量与科研资源，并取得了显著的研发成果，能够广泛应用于产品与生产工艺等的技术革新，为公司发展持续注入成长动力。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丰富，产品性能及核心技术水平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日益提升的市场竞争实力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1）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显著的研发成果夯实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①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强大的研发力量夯实公司创新之基

公司注重产品和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并不断加大自主研发和创新投入，提升技术与生产实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445.03 万元、2,301.85 万元和 2,376.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9%、3.42%和 3.38%。

多年积累的研发力量与科研资源奠定了公司持续创新的基础。公司建立了电动工具研究、设计与开发一系列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浙江省普莱得手持式电动工具研究院”、“电动工具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海外院士专家工作站”、“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等科研力量。而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也积极推进与国内高等院校及海外科研力量的结合，与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师范大学、金华职业技术学院、金华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等机构建立了密切合作，开展多款主要产品的重难点问题攻克。

②显著的研发成果广泛应用于产品、生产工艺等技术革新，为公司发展持续注入成长动力

显著的研发成果广泛应用于产品、生产工艺等技术革新，为公司发展持续注入成长动力。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 4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0 项。公司的多款产品获得了“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等荣誉。公司的热风枪产品还获得了“浙江制造”的品质认证。公司是国家标准《电烙铁和热风枪》（GB/T7157-2019）的参与编制单位，是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便携式热风枪》（T/ZZB0515-2018）、《手持式电动钉枪》（T/ZZB 2771-2022）的主要起草单位。公司从信息化管理水平、标准化规范模式、自动化生产工艺多方面提升生产制造能力，通过导入易飞 ERP 系统、MES 系统、智物流系统、PLM 系统和 SCM 系统，打造了物控和生产全流程一体化集成的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持续生产技术创新投入，掌握了发热芯绕线工艺、无气喷枪泵体组装工艺、无气喷枪气压检测工艺、钢管自动拉伸工艺等自动化生产工艺，提升了产品的合格率和一致性，建立了一个全面高效的数字化车间，获得“金华市数字化车间和物联网工厂示范项目”验收认定。

近年来，公司获得的有关产品创新或技术创新相关的主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技术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时间
1	PLD2372 型热风枪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3 月
2	HG0142-18E 型低功耗锂电数显热风枪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 月
3	发热效果好且使用方便的热风枪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4	PLD3131 方便高效手持式电动喷枪	金华市本级电动工具行业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7 月
5	SG0010-18 型锂电喷枪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6	木炭点火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金华市技术创新项目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7	HG0043-EU220 型热风枪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公司负责、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采用标准	标准类别	发布日期
----	------	------	------	------

1	《电烙铁和热风枪》	GB/T 7157-2019	国家标准	2019年8月
2	《便携式热风枪》	T/ZZB 0515-2018	团体标准	2018年9月
3	《手持式电动钉枪》	T/ZZB 2771-2022	团体标准	2022年6月

(2)持续丰富的产品结构与日益提升的市场竞争实力体现公司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随着电动工具行业的发展，消费者对产品功能和性能的需求也愈加多元化、个性化，公司积极应对行业与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持续丰富产品布局、提升产品性能，实现自身市场竞争实力的日益提升，彰显公司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①公司拥有持续丰富的产品结构布局

公司紧跟市场需求，专注于电动工具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保持并不断提高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进而不断推出新的产品系列。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产品已覆盖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吹吸类、冲磨类、蒸汽类等六大产品系列、300余种规格型号。公司从现有功能优化及新产品开发等多方面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和创新，在普通热风枪、喷枪、钉枪产品的基础上，相继推出数显恒温热风枪、高压无气喷枪、三级五级增压喷枪、气缸式钉枪等；在现有产品品类的基础上，相继开发出了高压无气滚涂机、旋风式吸尘器、智能控制打胶枪、背负式喷雾器、蒸汽剥墙纸机、蒸汽杀菌清洁机等新产品。持续丰富的产品结构布局有助于公司积极应对下游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②公司产品性能及核心技术水平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公司主要产品性能及核心技术水平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产品深受国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认可。公司注重新产品与新技术的持续开发与提升，在关键技术攻克方面取得了多项成果，已掌握了多项电动工具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和研发制造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有6个为独创技术，10个为在通用技术基础上进一步改进的技术，该等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与先进性，使其产品的功能性能持续改良精进，具有工作效率高、噪音振动小、使用寿命长、便捷性强，以及符合人体工程学特点、质量可靠稳定、安全性好、创新性强等多重优势。公司主要产品的性能能够与国际知名品牌的同类产品技术水平基本持平、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凭借优质的产品设计及良好的服务,公司服务了众多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进入了如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博世)、Makita(牧田)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为其提供 ODM 电动工具产品,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2、公司业绩规模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结合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体现公司较好成长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稳定增长,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靠前水平,在电动工具行业稳健发展的良好市场态势下,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1) 行业市场规模的稳健提升带来公司广阔的成长空间

电动工具产品被普遍应用于航天航空、高铁建设、船舶制造、汽车工业等先进装备制造业领域以及建筑道路、装饰装修、木业加工、金属加工等生产领域,并已进入家庭使用。随着电动工具应用场景的增加和市场接受度的普及,全球电动工具行业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2021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为 343 亿美元,预计未来仍将以 5.7%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并在 2026 年达到 452 亿美元左右的市场规模。在欧美等成熟市场,电动工具已成为了生产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之一。而在中国等新兴经济体,随着产业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动工具的需求持续提升。

近年来,国家着力推进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大力推进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发展。电动工具作为设备制造的基础工具,制造业转型与升级为电动工具产品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具有广阔的成长空间。

(2) 业绩规模的稳定增长和良好的盈利能力体现公司较好的成长性

① 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稳健增长,成长性处于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成长性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锐奇股份	43,470.46	-30.55%	62,592.85	45.84%	42,918.61
康平科技	99,417.81	-13.81%	115,345.26	38.20%	83,461.69
巨星科技	1,261,018.96	15.48%	1,091,968.33	27.80%	854,444.02
本公司	70,363.87	4.59%	67,278.52	71.71%	39,180.90

注：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80.90 万元、67,278.52 万元和 70,363.87 万元，增幅变动分别为 71.71%和 4.59%，报告期内年复合增长率达 34.01%，营收规模增速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前列。

②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锐奇股份（300126）	9.46%	12.14%	19.00%
康平科技（300907）	16.96%	24.77%	33.15%
巨星科技（002444）	26.31%	24.91%	32.98%
平均值	17.58%	20.61%	28.38%
本公司	31.44%	29.39%	35.09%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康平科技主要产品中电机产品属于电动工具产品上游材料，差异较大，故主营业务毛利率选择其电动工具整机业务毛利率；为保持各公司同期数据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各公司毛利率已剔除新收入准则将合同履行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09%、29.39%和 31.44%，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呈现较好的盈利能力。

3、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在《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原则上不支持或禁止申报创业板的行业清单之内，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相关要求

根据《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相关规定：

“第五条 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

(五)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七) 建筑业；(八)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 住宿和餐饮业；(十) 金融业；(十一) 房地产业；(十二)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按用途可分为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吹吸类、冲磨类、蒸汽类等，产品涵盖热风枪、电动喷枪、电动钉枪、吸尘器、吹风机、冲钻、轻锤、蒸汽清洗机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8%，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热类	25,137.66	36.10%	24,563.62	36.81%	17,021.10	43.76%
喷涂类	26,274.70	37.73%	28,188.22	42.25%	13,454.24	34.59%
钉枪类	7,295.19	10.48%	7,586.38	11.37%	4,611.90	11.86%
吹吸类	7,320.88	10.51%	4,691.93	7.03%	2,622.52	6.74%
其他类	1,967.53	2.83%	571.32	0.86%	454.73	1.17%
配件	1,643.72	2.36%	1,123.05	1.68%	728.03	1.87%
合计	69,639.67	100.00%	66,724.53	100.00%	38,892.5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动工具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0%，发行人所处行业应隶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推荐暂行规定》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清单之内，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系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在《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原则上不支持或禁止申报创业板的行业清单之内，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相关要求。

4、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满足《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套标准相关指标，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是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445.03 万元、2,301.85 万元和 2,376.44 万元，年复合增

		长率 28.24%，不低于 15%。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为 2,376.44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70,363.87 万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在《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原则上不支持或禁止申报创业板的行业清单之内，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相关要求；公司满足《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指标要求；公司注重产品与技术创新，业绩稳定增长，具有较强的创新性与成长性，属于成长性创新创业企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七、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资产总额	87,703.54	78,101.07	54,65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303.79	47,081.79	37,800.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4	37.40	26.53
营业收入	70,363.87	67,278.52	39,180.90
净利润	9,916.01	9,515.83	6,87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16.01	9,513.11	6,77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24.07	8,215.63	5,18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4	1.67	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4	1.67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5	22.40	2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0.52	4,804.94	8,458.45
现金分红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8	3.42	3.69

八、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一/（三）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的具体内容。

九、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8,215.63万元和8,924.07万元。

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十、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重要事项。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年产800万台DC锂电电动工具项目	63,000.00	56,144.72	24个月	发行人
	合计	63,000.00	56,144.72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金额，项目投资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相关资金将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行资金合理利用。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具体内容。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和提升产品性能，设计研发新产品，积极延伸电动工具产品系列，满足国内外知名品牌商的需求，同时积极发展自有品牌，提升行业地位与影响力。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恒久动力、益美生活”的企业使命，秉承“诚信、协作、创新、精益、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力争成为电动工具行业最具竞争力的 ODM 和 OBM 供应商之一。

十二、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创新风险

发行人长期从事电动工具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Makita（牧田）、Einhell（安海）、ADEO（安达屋）、Harbor Freight Tools（HFT）等世界知名品牌商和零售商，对其供应商在产品设计能力、产品品质和性能稳定性及生产工艺先进性等多方面有严苛的要求。随着客户对产品研发设计创新、生产工艺创新要求不断提高，若发行人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或创新机制不灵活，或不能准确把握客户需求的发展趋势等，在产品研发设计创新、生产工艺创新等方向决策上出现失误，公司将无法持续保持创新优势，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电动工具产品研发体系，掌握了多项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和吹吸类等电动工具产品的核心制造技术，申请多项专利技术，实现产品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制造，保证了公司竞争优势和长远发展。虽然公司已采取一系列的核心技术保密制度，但如果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员工离职或私自泄露公司核心技术，仍可能会造成公司核心技术被第三方掌握，将可能削弱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电动工具行业竞争主要集中在设计开发、制造工艺及品质管控等核心业务环节，优秀的技术人才是公司形成核心竞争力的基础，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盟，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起到关键作用。虽然公司已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优化绩效考核等有效的措施激励优秀人才，但随着市场竞

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公司仍可能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的关键技术人才流失,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将被削弱,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业绩波动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业绩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80.90 万元、67,278.52 万元和 70,363.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876.12 万元、9,515.83 万元和 9,916.01 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持续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逐步深入,业绩稳步提升。但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情况仍然受到行业发展、行业竞争格局、技术创新、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上述影响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在研发创新、生产工艺、销售推广、人力资源等方面保持持续有效的运营优势,则公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或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五) 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张,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员工数量等均有较快增长。如果本次成功发行,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人员、原材料采购、销售规模将迅速扩大,客户和服务领域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进一步加快,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流程可能无法完全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变化。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制约发行人进一步发展,从而削弱其市场竞争力。

(六) 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9.47%。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67.11% 的股份,股权集中度仍然较高。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可能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存在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09%、32.37% 和 35.69% (为保

持数据可比性，报告期内毛利率已剔除新收入准则将合同履行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公司凭借多年技术积累和产品质量管控，获得国际知名品牌商认可，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未来若技术创新、行业影响力等竞争优势下降、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而发行人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面临波动风险。

（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8.77 万元、9,908.80 万元和 8,132.48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71%、12.69%和 9.27%。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可能随之增长。若客户资信状况恶化不能及时支付货款，将会出现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款而发生坏账的风险，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运营效率。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已于 2021 年复审通过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系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未来，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不能通过复审，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应所得税优惠政策，则会对未来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核心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电动工具行业属于技术密集、资金密集行业，同行业公司均投入大量资源用于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升级，以保持公司的竞争力。若发行人未来研发创新、技术提升等更新缓慢，或无法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未能及时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或者科研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发行人目前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可能被国内、国际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代替，未来将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技术更新风险

通过多年的生产积累和技术研发，公司具备丰富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制造经验，

组建了具有较强研发创新能力的专业技术团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发展，如果行业主流技术出现更新，且公司技术研发未能及时跟进、研发方向不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在研项目或新产品研发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从而无法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新产品开拓上保持应有的竞争力，则公司将可能丧失技术领先优势，也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电气类、五金件类、塑料加工件类、包装材料类、塑料粒子类、金属原材料类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6.15%、78.75%和 77.67%，为主营业务成本重要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发行人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ODM 业务模式风险

发行人综合考虑电动工具行业的国际产业链格局、客户需求、公司发展目标及产品盈利空间等因素，结合发行人产品系列的技术优势、生产工艺水平及人才储备等，通过持续提升优势产品品质和性能，增强客户粘性，拓展产品系列，以满足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博世）、Makita（牧田）、Metabo（麦太保）、Einhell（安海）、ADEO（安达屋）、Kingfisher（翠丰）、Harbor Freight Tools（HFT）等世界知名品牌商和零售商采购需求，持续发展 ODM 业务。

发行人根据国内外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并完成交付，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 业务收入分别为 35,229.64 万元、60,660.17 万元和 60,729.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0.58%、90.91%和 87.20%。如果发行人未来在产品的技术优势、产品品质及交货时间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导致客户流失，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技进步，电动工具行业迅速发展，市场前景较为广阔。但行业内中小生产型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近年来，部分具有较强研发设计能力和技术积累的国内企业通过产品质量提升、生产工艺改进和

产品创新等措施，在产品制造和品牌提升方面取得了相应的竞争优势；同时，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借助中国人力成本红利和完备的配套供应，利用自身资金、技术和品牌优势实现全球化布局。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后续发展资金不足以有效扩大产能，或无法在新产品开发、产品品质、客户资源等方面保持优势，将存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六）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欧洲、美洲、亚太等市场的近百个国家和地区，服务众多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分别为 21,239.78 万元、41,011.15 万元和 41,820.2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1%、61.46%和 60.05%。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近年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逐渐增大，陆续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业务未因贸易摩擦加征关税遭受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发生其他贸易摩擦事件，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结算以美元为主，外销收入分别为 21,239.78 万元、41,011.15 万元和 41,820.2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1%、61.46%和 60.05%。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412.75 万元、172.13 万元和-1,045.10 万元。随着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的扩大，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加，则发行人出现汇兑损失的可能性也将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法律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已形成自主研发的电动工具产品体系，掌握了多项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和吹吸类等电动工具产品的核心制造技术，申请了多项国内外专利技术，保证了公司竞争优势和长远发展。若公司被竞争对手诉诸知识产权争端，或者公司自身的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侵犯而采取诉讼等法

律措施后仍无法对公司的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竞争地位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较发行前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每年折旧和摊销金额将有较大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的增加，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若因市场开拓不力或项目管理不善而导致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加大发行人经营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30%、19.34%和 17.15%。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比发行前显著增加，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产能爬坡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预计短期内，发行人净利润水平无法与净资产保持同比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四）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积极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逐步提高缴纳比例，但仍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同时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Prulde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注册资本：5,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伟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园艺工具、电动工具、五金工具、模具、电子元器件、玩具（除危险品）、发光气球、微电机及其他电机的制造（除废塑料、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销售与研发；橡胶制品的销售与研发；道路货物运输；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

邮政编码：321035

电话号码：0579-83793333

传真号码：0579-89123969

互联网网址：<http://www.prulde.com>

电子信箱：pld@pruld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董事会办公室、郭康丽（董事会秘书）、0579-8379333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图



(二) 普莱得有限的设立情况

普莱得有限于2005年11月1日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005年10月28日, 金华众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众会验[2005]84号) 审验确认, 截至2005年10月27日, 普莱得有限设立时的500.00万元已足额缴纳。

2005年11月1日，普莱得有限从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3072120026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普莱得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挺	250.00	50.00%
2	杨伟明	200.00	40.00%
3	许兴虎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0年4月17日，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普莱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2482号）确认，以2020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普莱得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23,772.16万元。

2020年7月16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110585号）确认，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普莱得有限评估值为25,585.45万元。

2020年7月23日，普莱得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37,721,643.81元，按照1:0.2145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51,000,000.00元，每股面值1.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普莱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相关议案。

2020年7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K50052号）对净资产出资折股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20年8月5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03781824255T。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伟明	1,293.82	25.37%
2	韩挺	1,058.56	20.76%
3	诚昊电器	809.93	15.88%
4	科隆塑胶	662.69	12.99%
5	金华卓屹	637.50	12.50%
6	金华亿和	637.50	12.50%
合计		5,100.00	100.00%

（四）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19年3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19年3月5日，普莱得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原来的1,000.00万元增加到1,333.16万元。有限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333.16万元由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分别认缴166.58万元。

2019年3月25日，普莱得有限在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妥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1日，普莱得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金华卓屹在2019年12月31日前出资2,158.13万元，其中，166.5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991.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金华亿和在2019年12月31日前出资2,248.48万元，其中，166.5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81.9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6月9日，金华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华纵横验字[2020]第002号），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伟明	338.25	25.37%
2	韩挺	276.75	20.76%
3	诚昊电器	211.75	15.88%
4	科隆塑胶	173.25	12.99%
5	金华卓屹	166.58	12.50%
6	金华亿和	166.58	12.50%

合计	1,333.16	100.00%
----	----------	---------

2、2020年10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0年10月10日，普莱得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5,100.00万元增加到5,543.70万元。普莱得新增的注册资本443.70万元以每股14.11元的价格由共青城盛富丽以货币资金3,300.00万元认购233.88万股，猎鹰启程以货币资金1,200.00万元认购85.05万股，杨婧雯以货币资金1,360.14万元认购96.40万股，徐宇光以货币资金400.46万元认购28.38万股。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0月23日，金华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华纵横验字[2020]第003号），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伟明	1,293.82	23.34%
2	韩挺	1,058.56	19.10%
3	诚昊电器	809.93	14.61%
4	科隆塑胶	662.69	11.95%
5	金华卓屹	637.50	11.50%
6	金华亿和	637.50	11.50%
7	共青城盛富丽	233.88	4.22%
8	猎鹰启程	85.05	1.53%
9	杨婧雯	96.40	1.74%
10	徐宇光	28.38	0.51%
合计		5,543.70	100.00%

本次新增股东中猎鹰启程属于私募基金范畴，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猎鹰启程	SEW872	2019-01-14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47	2018-07-25

3、2020年11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20年11月25日，普莱得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5,543.70万元增加到5,700.00万元。普莱得新增的注册资本156.30万元以每股16.66元的价格由金华金投以货币资金1,500.00万元认购90.04万股，金东国资以货币资金1,103.96万元认购66.26万股。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2月2日，金华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金华纵横验字[2020]第004号），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确认。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伟明	1,293.82	22.70%
2	韩挺	1,058.56	18.57%
3	诚昊电器	809.93	14.21%
4	科隆塑胶	662.69	11.63%
5	金华卓屹	637.50	11.18%
6	金华亿和	637.50	11.18%
7	共青城盛富丽	233.88	4.10%
8	猎鹰启程	85.05	1.49%
9	杨婧雯	96.40	1.69%
10	徐宇光	28.38	0.50%
11	金华金投	90.04	1.58%
12	金东国资	66.26	1.16%
合计		5,700.00	100.00%

上述2019年3月、2020年10月和2020年11月公司股东出资情况的验资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立信中联审核字[2021]D-0005号）进行复核确认。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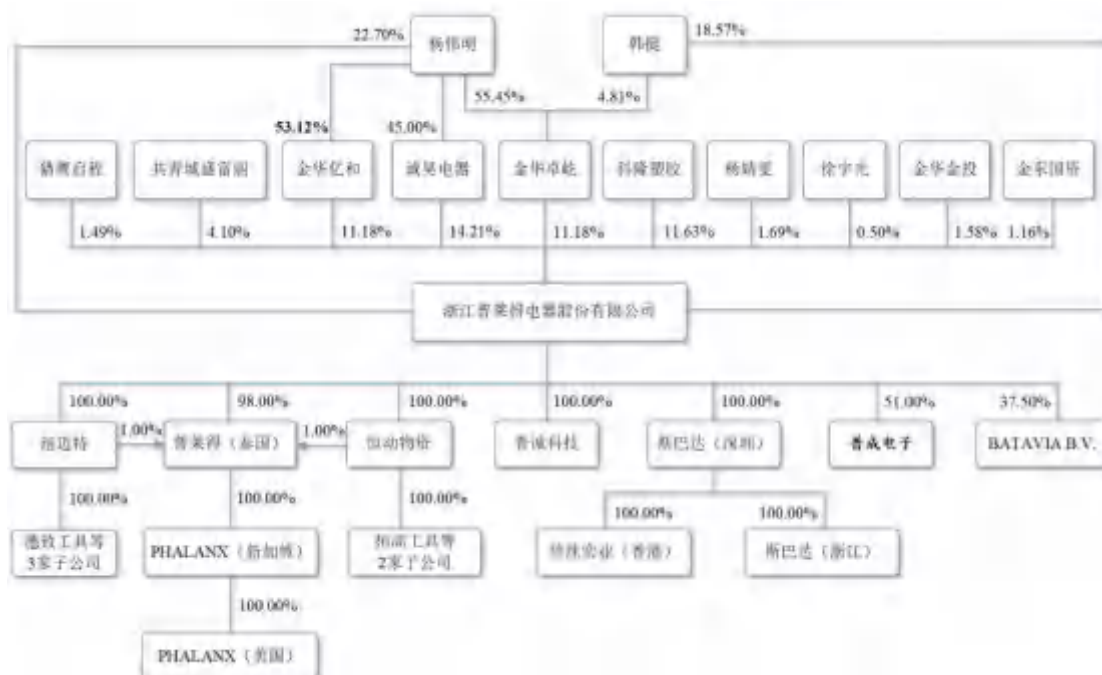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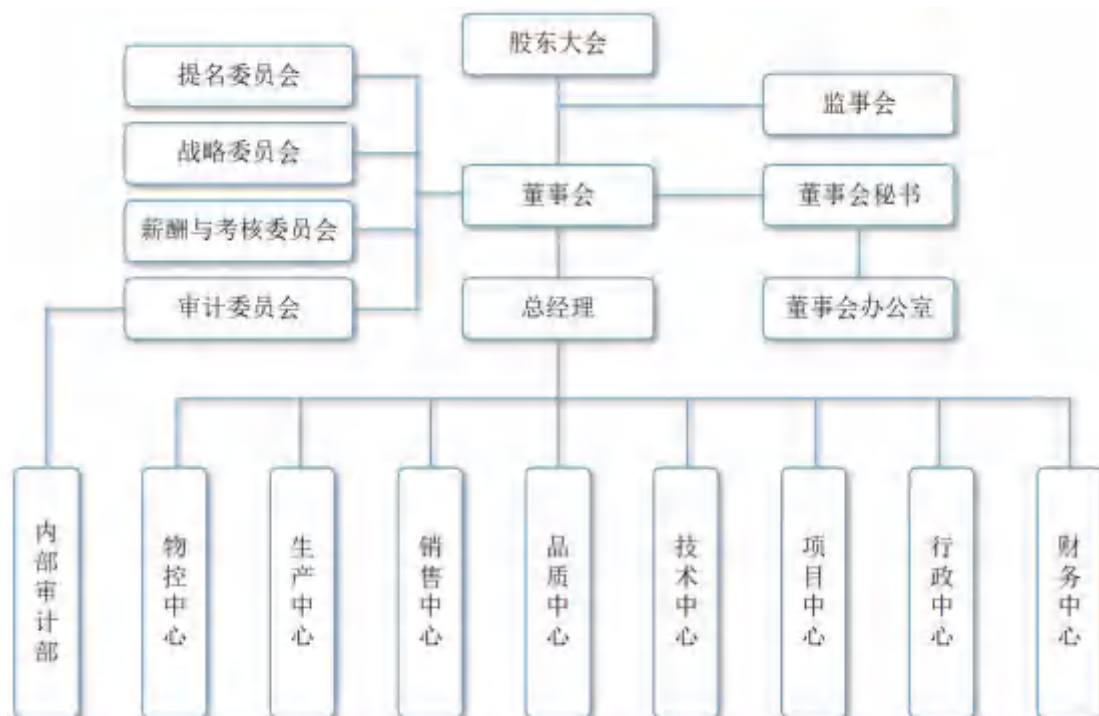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一级子公司、8 家二级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1 家三级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斯巴达工具（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斯巴达工具（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挺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6栋22层220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6栋22层220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普莱得	100.00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园艺工具、电动工具、五金工具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万元）	2,247.77	1,741.61
	净资产（万元）	-90.36	355.65

	营业收入（万元）	7,688.85	5,038.62
	净利润（万元）	-507.97	13.72

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普莱得电器（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普莱得电器（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131,000,000.00（泰铢）	实收资本	131,000,000.00（泰铢）
董事	杨伟明、韩挺、张承伟		
注册地	泰国罗勇府拔铃县泰中罗勇工业园6路7/52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国罗勇府拔铃县泰中罗勇工业园6路7/528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普莱得	98.00	
	纽迈特	1.00	
	恒动物资	1.00	
经营范围	（1）科技产品、家用电器、园林工具、五金工具、注塑、吹塑制品及各类模具的制造、经销、研发，以及进出口；（2）电动工具的制造、经销、进出口，小型电机及各类电机制造；（3）电动热风机、电动喷漆机制造和经销。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生产与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万元）	7,077.01	4,607.48
	净资产（万元）	2,095.14	2,143.98
	营业收入（万元）	1,123.46	1,080.32
	净利润（万元）	-158.76	-22.99

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浙江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诚昊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1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情况	普莱得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万元）	2,562.80	3,077.99
	净资产（万元）	523.20	643.17
	营业收入（万元）	569.68	1,057.52
	净利润（万元）	-119.97	-155.50

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金华恒动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华恒动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伟明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4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4号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普莱得	100.00	
经营范围	五金工具、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和电子信息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原料、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等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模具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前置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原材料的采购。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万元）	2,353.47	1,196.96
	净资产（万元）	200.82	20.43
	营业收入（万元）	1,217.73	766.31
	净利润（万元）	180.39	4.30

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普诚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普诚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伟明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4号楼一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4号楼一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普莱得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六）浙江普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普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1,18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诚昊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新后项村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5#楼2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新后项村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5#楼2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普莱得	51.00%	
	严菊	30.00%	
	杨诚昊	19.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七) 珍珠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珍珠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港币）	实收资本	0万元（港币）
董事	韩挺、周永星		
注册地	香港九龙新填地街251号宏昌大厦20楼A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新填地街251号宏昌大厦20楼A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斯巴达（深圳）	100.00	
经营范围	经营电动工具产品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营电动工具产品贸易。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万元）	10.79	1.15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12.43	2.76
	净利润（万元）	-	-

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审计。

(八) 斯巴达（浙江自贸区）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斯巴达（浙江自贸区）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诚昊		
注册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金祥路6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金祥路66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斯巴达（深圳）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万元）	502.44	40.57
	净资产（万元）	-45.17	8.67
	营业收入（万元）	754.40	-
	净利润（万元）	-128.68	-11.33

（九）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

公司名称	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LTD.	成立时间	2021年04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0（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0（新加坡元）
董事	韩挺、杨诚昊、LIM MENG WEE		
注册地	100 CECIL STREET #15-02 THE GLOBE SINGAPORE(069532)		
主要生产经营地	100 CECIL STREET #15-02 THE GLOBE SINGAPORE(06953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普莱得（泰国）	100.00	
经营范围	电动工具等产品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经营电动工具产品贸易。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万元）	35.71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1.88	-
	净利润（万元）	-	-

（十）PHALANX TOOLS INC.

公司名称	PHALANX TOOLS INC.	成立时间	2021年05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0.00（美元）	实收资本	0（美元）
董事	杨伟明、韩挺、杨诚昊		
注册地	200 CONTINENTAL DRIVE SUITE 401, OFFICE 434, NEWARK DE 19713 USA		
主要生产经营地	200 CONTINENTAL DRIVE SUITE 401, OFFICE 434, NEWARK DE 19713 USA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PHALANX（新加坡）	100.00	
经营范围	电动工具等产品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十一）BATAVIA B.V.

公司名称	BATAVIA B.V.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2.50万（欧元）	实收资本	2.50万（欧元）
执行董事	Hendikus Johannes Van Ommen		
注册地	Weth,Wassebaliestraat 6D,7951 SN Staphorst, Nether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Weth,Wassebaliestraat 6D,7951 SN Staphorst, Netherlands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普莱得	37.50	
	Acton International Ltd	37.50	
	Vincebale Holding B.V.	25.00	
经营范围	a. 日用品的贸易批发和对外贸易（进出口），特别是工具、工装、电器、电子、家居用品、园林用品、礼品等； b. 参与、管理、提供服务和资助其他企业、公司； c. 投资、管理和经营登记的财产、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 d. 签订养老保险协议和年金合同； e. 执行任何和所有进一步的工业、金融或商业性质的活动，以及任何和所有与此有关的或在最广义上可能有助于此的行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的设计和銷售。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万欧元）	1,228.98	1,061.04
	净资产（万欧元）	-205.69	-119.47
	营业收入（万欧元）	1,896.21	1,752.56
	净利润（万欧元）	-86.22	-55.89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二）金华德致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华德致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1日
------	------------	------	-------------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元
法定代表人	李绍华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1室-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1室-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纽迈特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十三）金华荣云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华荣云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元
法定代表人	郭康丽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1室-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1室-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纽迈特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十四) 金华恒兆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华恒兆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元
法定代表人	汤勇生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1室-3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1室-3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纽迈特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十五) 拓高工具(金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拓高工具(金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元
法定代表人	郑小娟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后项村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4号楼一楼1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后项村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4号楼一楼102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恒动物资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十六）诚启盛工具（金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诚启盛工具（金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元
法定代表人	张承伟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4号楼一楼10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4号楼一楼101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恒动物资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杨伟明、韩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伟明通过直接持有及金华亿和、金华卓屹和诚昊电器合计控制发行人59.27%的股份；韩挺通过直接持有及科隆塑胶合计控制发行人30.20%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发行人89.47%的股份，为发行人共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韩挺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11.63%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二）/2/（2）韩挺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相关内容。

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表决中，杨伟明、韩挺通过良好的协商和沟通，共同做出决策且保持一致意见，已形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关系。为进一步明确两人一致行动的事实，杨伟明、韩挺于2020年7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保持共同控制关系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持续稳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杨伟明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70219691105****。

韩挺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8119840701****。

杨伟明、韩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一/(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诚昊电器	809.93	14.21
2	科隆塑胶	662.69	11.63
3	金华卓屹	637.50	11.18
4	金华亿和	637.50	11.18

上述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诚昊电器

诚昊电器持有公司809.93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4.21%。

诚昊电器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市诚昊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伟明		
注册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朝晖东路116号1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杨伟明	45.00	
	宋丽敏	55.00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的制造（除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万元）	2,278.69	2,278.74
	净资产（万元）	423.56	423.61
	净利润（万元）	-0.05	0.00

注：（1）杨伟明、宋丽敏系夫妻关系；（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科隆塑胶

（1）基本情况

科隆塑胶持有公司 662.69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1.63%。

科隆塑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科隆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挺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朝晖东路116号2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韩长洪	92.28	
	徐杏芳	7.72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的生产（除危险化学品及有污染的工艺）、销售。（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开展实际经营。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万元）	1,967.49	1,967.48

	净资产（万元）	1,967.48	1,967.48
	净利润（万元）	0.00	0.00

注：（1）韩长洪、徐杏芳系韩挺父母；（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韩挺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韩挺作为科隆塑胶执行董事一直负责其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决策，对科隆塑胶具有实质上的控制权。科隆塑胶作为发行人股东，其股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科隆塑胶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开展实际经营。韩挺父母韩长洪、徐杏芳仅持有科隆塑胶股权，但一直未参与、未来也无意参与科隆塑胶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中，科隆塑胶的表决权亦均由作为科隆塑胶执行董事的韩挺出席并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

为进一步明确韩挺能够实际支配科隆塑胶表决权的事实及行使表决权的便利性，韩挺与韩长洪、徐杏芳已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韩挺被韩长洪、徐杏芳明确不可撤销地授权为唯一的、排他代理人以行使股东的各项表决权，从而保证了韩挺实际支配科隆塑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能够持续稳定。

综上所述，科隆塑胶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韩挺实际支配科隆塑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事实明确、股份权属清晰，影响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较小。

3、金华卓屹

金华卓屹持有公司 63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1.18%。

金华卓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卓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1,768.50万元	实收资本	1,768.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伟明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4号楼一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持股平台，无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除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		

	资等金融业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仅为持有普莱得股份而设立,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万元)	2,158.13	2,158.13
	净资产(万元)	2,158.13	2,158.13
	净利润(万元)	0.00	0.0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华卓屹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合伙人类别
1	杨伟明	980.68	55.45	董事长兼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杨诚昊	127.83	7.23	董事、项目中心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张承伟	115.00	6.50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金央	85.00	4.81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5	韩挺	85.00	4.81	董事	有限合伙人
6	郭康丽	65.00	3.6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7	匡伟	63.80	3.61	子公司运营总监	有限合伙人
8	汤勇生	45.00	2.54	制造总监	有限合伙人
9	郑小娟	45.00	2.54	财务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10	谢伟祥	19.42	1.10	子公司运营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张缔舒	19.42	1.10	子公司运营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	朱超颖	16.99	0.96	销售副总监	有限合伙人
13	谷洪科	15.93	0.90	IT总监	有限合伙人
14	郑栋梁	7.97	0.45	工艺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5	邱天元	14.87	0.84	采购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	钟跃斌	12.74	0.72	生产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7	蒋玲玲	8.50	0.48	采购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8	孙小龙	7.43	0.42	生产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	黄国锋	6.90	0.39	品检经理	有限合伙人
20	陆娅婷	6.37	0.36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1	傅建忠	5.31	0.30	品质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合伙人类别
22	叶建卫	5.31	0.30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徐剑彬	5.31	0.30	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24	沈俊华	3.72	0.21	物控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68.50	100.00	-	-

金华卓屹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金华亿和

金华亿和持有公司 63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1.18%。

金华亿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亿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1,768.50万元	实收资本	1,768.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伟明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4号楼一楼108办公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持股平台，无生产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仅为持有普莱得股份而设立，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		
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总资产（万元）	2,248.48	2,248.48
	净资产（万元）	2,248.48	2,248.48
	净利润（万元）	0.00	0.0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华亿和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合伙人类别
1	杨伟明	939.37	53.12	董事长兼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	杨诚昊	278.59	15.75	董事、项目中心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合伙人类别
3	丁小贞	130.00	7.35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有限合伙人
4	周永星	130.00	7.35	品牌运营总监	有限合伙人
5	夏慧韬	85.00	4.81	技术副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有限合伙人
6	李绍华	70.00	3.96	研发项目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有限合伙人
7	孙爱学	38.23	2.16	研发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邵伟红	15.00	0.85	工艺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9	陈鹏	12.74	0.72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0	杨磊	11.68	0.66	研发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张英俊	11.68	0.66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2	潘文涛	11.68	0.66	研发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王慧腾	10.62	0.60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4	孙雪磊	10.62	0.60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5	曹尚飞	7.97	0.45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6	陈正红	5.31	0.30	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68.50	100.00	-	-

金华亿和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杨伟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杨伟明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斯贝斯进出口、盛康轴承、诚昊电器、金华卓屹、金华亿和和城明诚科技。

（1）斯贝斯进出口

公司名称	金华斯贝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伟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东港街188号孝顺商城4幢D-201铺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东港街188号孝顺商城4幢D-201铺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杨伟明	100.00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橄榄油等进口和销售，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不相关。	

(2) 盛康轴承

公司名称	金华市盛康轴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伟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大将军公寓D1幢009、01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大将军公寓D1幢009、010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杨伟明	50.00	
	宋丽敏	50.00	
经营范围	轴承、机电设备、钢材批发；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轴承等批发销售，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不相关。		

(3) 诚昊电器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二）/1、诚昊电器”相关内容。

(4) 金华卓屹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二）/3、金华卓屹”相关内容。

(5) 金华亿和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二）/4、金华亿和”相关内容。

(6) 城明诚科技

公司名称	城明诚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法定代表人	杨伟明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东港街188号孝顺商城3幢B-313铺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东港街188号孝顺商城3幢B-313铺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杨伟明	50.00%
	杨诚昊	5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技术咨询，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不相关。	

2、韩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韩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科隆塑胶，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二）/2、科隆塑胶”相关内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7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为 1,90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假设发行人本次发行 1,900.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伟明	12,938,190.00	22.70	12,938,190.00	17.02
2	韩挺	10,585,560.00	18.57	10,585,560.00	13.93
3	诚昊电器	8,099,310.00	14.21	8,099,310.00	10.66
4	科隆塑胶	6,626,940.00	11.63	6,626,940.00	8.72
5	金华卓屹	6,375,000.00	11.18	6,375,000.00	8.39
6	金华亿和	6,375,000.00	11.18	6,375,000.00	8.39
7	共青城盛富丽	2,338,767.00	4.10	2,338,767.00	3.08
8	杨婧雯	963,956.00	1.69	963,956.00	1.27
9	金华金投	900,360.00	1.58	900,360.00	1.18
10	猎鹰启程	850,461.00	1.49	850,461.00	1.12
11	金东国资	662,640.00	1.16	662,640.00	0.87
12	徐宇光	283,816.00	0.50	283,816.00	0.37
小计		57,000,000.00	100.00	57,000,000.00	75.00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19,000,000.00	25.00
合计		57,000,000.00	100.00	76,000,000.00	100.00

（二）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伟明	1,293.82	22.70
2	韩挺	1,058.56	18.5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诚昊电器	809.93	14.21
4	科隆塑胶	662.69	11.63
5	金华卓屹	637.50	11.18
6	金华亿和	637.50	11.18
7	共青城盛富丽	233.88	4.10
8	杨婧雯	96.40	1.69
9	金华金投	90.04	1.58
10	猎鹰启程	85.05	1.49
合计		5,605.35	98.34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杨伟明	1,293.82	22.70	董事长、总经理
2	韩挺	1,058.56	18.57	董事
3	杨婧雯	96.40	1.69	无
4	徐宇光	28.38	0.50	无

(四) 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份中不存在外资股份,有2名国有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金华金投	90.04	1.58	SS
2	金东国资	66.26	1.16	SS

注:SS是“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2021年6月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1]30号),确认金华金投和金东国资作为国有股东标注“SS”标识。

(五)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共新增股东6名,其中包括4名机构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新增股东均通过增资方式,以协商定价取得相应的股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取得股份时间
1	共青城盛富丽	233.88	4.10	3,300.00	2020年10月
2	杨婧雯	96.40	1.69	1,360.14	
3	猎鹰启程	85.05	1.49	1,200.00	
4	徐宇光	28.38	0.50	400.46	
5	金华金投	90.04	1.58	1,500.00	2020年11月
6	金东国资	66.26	1.16	1,103.96	

1、2020年10月新增股东情况

2020年10月10日，普莱得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5,100.00万元增加到5,543.70万元。普莱得新增的注册资本443.70万元以每股14.11元的价格由共青城盛富丽以货币资金3,300.00万元认购233.88万股，猎鹰启程以货币资金1,200.00万元认购85.05万股，杨婧雯以货币资金1,360.14万元认购96.40万股，徐宇光以货币资金400.46万元认购28.38万股。

(1) 入股原因

为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且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较为看好，发行人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共青城盛富丽、猎鹰启程、杨婧雯和徐宇光。

(2)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外部投资者共青城盛富丽、猎鹰启程、杨婧雯和徐宇光本次入股价格参考了发行人过去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各方协商确认入股价格为14.11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

(3)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①共青城盛富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共青城盛富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306万元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汗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份额情况	合伙人	认缴份额比例
	蒋琦	36.36%
	蒋汗	33.33%
	汪建梅	30.30%

共青城盛富丽系由蒋琦等3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因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②猎鹰启程

公司名称	厦门市猎鹰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2,910万元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104单元B08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人份额情况	合伙人	认缴份额比例
	王佳强	47.62%
	黄炫凯	28.66%
	傅国庆	21.30%
	叶彦君	1.16%
	金孝奇	0.77%
	郑婧	0.40%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08%

猎鹰启程属于私募基金范畴，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员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猎鹰启程	SEW872	2019-01-14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47	2018-07-25

③杨婧雯

杨婧雯女士，1992年4月出生，现任纽尔利资本投资部投资经理。

④徐宇光

徐宇光先生，1968年11月出生，现任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八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金华市八咏公路施工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等。

2、2020年11月新增股东情况

2020年11月25日，普莱得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5,543.70万元增加到5,700.00万元。普莱得新增的注册资本156.30万元以每股16.66元的价格由金华金投以货币资金1,500.00万元认购90.04万股，金东国资以货币资金1,103.96万元认购66.26万股。

(1) 入股原因

为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且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较为看好，发行人引入了外部投资者金华金投和金东国资。

(2)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外部投资者金华金投和金东国资本次入股价格参考了发行人过去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各方协商确认入股价格为16.66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

(3)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①金华金投

公司名称	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10-11	
法定代表人	刘永辉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西关街道丹溪路1388号财富大厦17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实业投资和现代服务业的项目投资；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持股比例

	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3.61%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9%

②金东国资

公司名称	金华市金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2-05-29	
法定代表人	陈锡成	
注册地	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836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受托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持股比例
	金华市金东区国资运营发展中心	100.00%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前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的股份代持情形

前述新增股东获取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资金，由新增股东向股份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类似安排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杨伟明	1,293.82	22.70	诚昊电器系杨伟明控制企业；杨伟明系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诚昊电器	809.93	14.21	
3	金华卓屹	637.50	11.18	
4	金华亿和	637.50	11.18	
5	韩挺	1,058.56	18.57	科隆塑胶系韩挺控制的企业。
6	科隆塑胶	662.69	11.63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和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股东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解除情况

发行人曾存在股东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的情况，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该等条款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0月增资协议

（1）协议约定情况

外部股东共青城盛富丽、杨婧雯、猎鹰启程及徐宇光与原股东签署的《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二条：“创始股东（杨伟明和韩挺）承诺：若在本轮融资完成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未能成功递交合格首次发行股票的申请，且未能根据此次递交申请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若本轮投资人要求创始股东回购此次增资股份的，则创始股东同意按照本轮投资人实际资金到位的时间，按照年化 4.3%的比例计算的股份回购价格，回购此次投资人增资的股份，年化收益率不计算复利。具体的回购手续办理时间在投资人书面要求回购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回购款支付及股份回购手续。”

（2）协议解除情况

2021年4月30日，外部股东共青城盛富丽、杨婧雯、猎鹰启程及徐宇光与原股东签署了新的《补充协议》，解除了上述条款。上述条款存续期内未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且自始无效，各方在解除协议中亦未附带解除条件或恢复条款。

2、2020年11月增资协议

（1）协议约定情况

外部股东金华金投和金东国资与原股东签署的《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第六条：“6.3 本轮投资人投资后，公司在未上市之前实施新一轮融资（不包括 IPO 发行股票），融资价格应不低于本轮投资人 16.66 元/股的价格；若融资价格低于此价格，本协议各方同意根据本轮投资人的投资金额，按此价格折算成实际股份数，增加本轮投资人在公司的持股数”。

上述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二条：“创始股东（杨伟明和韩挺）承诺：若在本轮融资完成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未能成功递交合格首次发行股票的申请，且未能根据此次递交申请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若本轮投资人要求创始股东回购此次增资股份的，则创始股东同意按照本轮投资人实际资金到位的时间，按照年化 4.3%的比例计算的股份回购价格，回购此次投资人增资的股份，年化收益率不计算复利。具体的回购手续办理时间在投资人书面要求回购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回购款支付及股份回购手续。”

（2）协议解除情况

2021年4月30日，外部股东金华金投和金东国资与原股东签署了新的《补充协议》，解除了上述条款。上述条款存续期内未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且自始无效，各方在解除协议中亦未附带解除条件或恢复条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涉及的全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均已终止，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中的对赌或类似安排。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起止日期
杨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	发起人股东	2020年7月25日-2023年7月24日
韩挺	董事	发起人股东	2020年7月25日-2023年7月24日
丁小贞	董事	发起人股东	2020年7月25日-2023年7月24日
杨诚昊	董事	发起人股东	2020年7月25日-2023年7月24日
夏祖兴	独立董事	发起人股东	2020年7月25日-2023年7月24日
徐跃增	独立董事	发起人股东	2020年7月25日-2023年7月24日
于元良	独立董事	发起人股东	2020年7月25日-2023年7月24日

董事简历如下：

杨伟明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6年4月任金华市水电工程处机械厂营业部经理；1996年4月至2003年8月任金华市环亚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7月至2020年11

月任金华市盛康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金华市诚昊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金华斯贝斯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金华市盛康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普得莱（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1月至2020年7月历任普莱得有限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韩挺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8月至今任科隆塑胶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斯贝斯进出口监事；2005年11月至2020年7月历任普莱得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等职务；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丁小贞女士：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1998年10月至2009年7月曾任浙江通达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浙江美保工具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技术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任普莱得有限及公司技术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诚昊先生：199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7月至2021年2月任普莱得有限及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助理；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项目中心项目经理。

夏祖兴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9年8月至今任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曾任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300069）、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002515）、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823）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跃增先生：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1978年12月至2016年12月曾任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教研室主任、教授等职务；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机械工程专业教授；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元良先生：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学历。2006年6月至今在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任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起止日期
夏慧韬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股东	2020年7月25日-2023年7月24日
朱超颖	监事	发起人股东	2020年7月25日-2023年7月24日
潘文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7月25日-2023年7月24日

监事简历如下：

夏慧韬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普莱得有限及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助理、项目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副总监。

朱超颖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普莱得有限及公司销售部助理、销售部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副总监。

潘文涛先生：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6月至今任普莱得有限及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助理、项目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职务
杨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
丁小贞	副总经理
郭康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承伟	副总经理
郑小娟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杨伟明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十一/（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丁小贞女士：简历参见本节“十一/（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郭康丽女士：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今任普莱得有限及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承伟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深圳市超霸电机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品质部主管等职务，东莞市达锋五金电器厂品质部主管、生产部经理等职务，东莞市赤坎五金电子厂品质部经理、ISO办主任、管理者代表等职务；2005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普莱得有限品质部经理、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小娟女士：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08年7月历任金华市华星印刷厂出纳、会计，金华市东鸿机械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年8月至2020年7月任普莱得有限财务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丁小贞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十一/（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夏慧韬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参见本节“十一/（二）监事会成员”部分。

李绍华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5年7月任义乌市易开盖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5年8月至2008年7月任金华市金顺工具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08年8月至今任普莱得有限及公司研发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杨伟明	董事长、 总经理	诚昊电器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控制的企业
			斯贝斯进出口	执行董事	
			盛康轴承	执行董事	
			金华卓屹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华亿和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得莱（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持股 30.00% 的企业
			城明诚科技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控制的企业
2	韩挺	董事	科隆塑胶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韩挺控制的企业
			斯贝斯进出口	监事	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控制的企业
3	杨诚昊	董事	诚昊电器	监事	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控制的企业
			盛康轴承	监事	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控制的企业
			城明诚科技	监事	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控制的企业
4	夏祖兴	独立董事	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金华新思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沙蚁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5	徐跃增	独立董事	北京极客卓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吉术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6	于元良	独立董事	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	主任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律所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杨伟明、杨诚昊系父子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

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 董事、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由发起人股东提名杨伟明、韩挺、丁小贞、杨诚昊、夏祖兴、徐跃增、于元良等7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最终选举该7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伟明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文涛为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由发起人股东提名夏慧韬、朱超颖为监事候选人，并最终选举夏慧韬、朱超颖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慧韬为监事会主席。

(八) 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等，协议均正常履行。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签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公司类型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5日	有限公司	杨伟明	-
2020年7月25日至今	股份公司	杨伟明、韩挺、丁小贞、杨诚昊、夏祖兴、徐跃增、于元良	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9年1月1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执行董事1人，由杨伟明担任。

2020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由发起人股东提名杨伟明、韩挺、丁小贞、杨诚昊、夏祖兴、徐跃增、于元良等7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最终选举该7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0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伟明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出现其他变动情况。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期间	公司类型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3日	有限公司	韩挺	-
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7月25日	有限公司	韩挺、潘文涛	优化以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选举1名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7月25日至今	股份公司	夏慧韬、朱超颖、潘文涛	股份公司成立，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9年1月1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1人，由韩挺担任。

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文涛为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由发起人股东提名夏慧韬、朱超颖为监事候选人，并最终选举夏慧韬、朱超颖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慧韬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出现其他变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期间	公司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5日	有限公司	杨伟明	-
2020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8日	股份公司	杨伟明、刘瑜珩、张承伟、郭康丽、郑小娟	股份公司成立，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2021年7月9日至2021年7月19日	股份公司	杨伟明、张承伟、郭康丽、郑小娟	刘瑜珩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21年7月19日至今	股份公司	杨伟明、张承伟、丁小贞、郭康丽、郑小娟	优化以及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一名副总经理

2019年1月1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普莱得有限设总经理1人，由杨伟明担任。

2020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伟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康丽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刘瑜珩、张承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小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1年7月8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刘瑜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瑜珩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1年7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丁小贞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决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其他变动情况。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主要由于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加强公司管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人员进行了必要增加，上述变动均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作出相关决议，履行

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在本公司的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被投资公司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	斯贝斯进出口	200.00	100.00%
			金华卓屹	980.68	55.45%
			金华亿和	939.37	53.12%
			盛康轴承	25.00	50.00%
			诚昊电器	225.00	45.00%
			普得莱（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城明诚科技	500.00	50.00%
2	韩挺	董事	金华卓屹	85.00	4.81%
3	丁小贞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金华亿和	130.00	7.35%
4	杨诚昊	董事	金华亿和	278.59	15.75%
			金华卓屹	127.83	7.23%
			城明诚科技	500.00	50.00%
5	夏祖兴	独立董事	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0.70	40.70%
			金华新思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8	14.40%
6	夏慧韬	监事会主席、其他核心人员	金华亿和	85.00	4.81%
7	朱超颖	监事	金华卓屹	16.99	0.96%
8	潘文涛	监事	金华亿和	11.68	0.66%
9	郭康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华卓屹	65.00	3.68%
10	张承伟	副总经理	金华卓屹	115.00	6.50%
11	郑小娟	财务负责人	金华卓屹	45.00	2.54%
12	李绍华	其他核心人员	金华亿和	70.00	3.96%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直接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并且上述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杨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	22.70%	18.35%	41.05%
2	宋丽敏	无任职、系杨伟明之配偶	-	7.82%	7.82%
3	杨诚昊	董事，系杨伟明之子	-	2.57%	2.57%
4	韩挺	董事	18.57%	0.54%	19.11%
5	韩长洪	无任职，系韩挺之父	-	10.73%	10.73%
6	徐杏芳	无任职，系韩挺之母	-	0.90%	0.90%
7	丁小贞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	0.82%	0.82%
8	夏慧韬	监事会主席、其他核心人员	-	0.54%	0.54%
9	朱超颖	监事	-	0.11%	0.11%
10	潘文涛	监事	-	0.07%	0.07%
11	郭康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0.41%	0.41%
12	张承伟	副总经理	-	0.73%	0.73%
13	郑小娟	财务负责人	-	0.28%	0.28%
14	李绍华	其他核心人员	-	0.44%	0.4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

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区间范围；绩效工资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二）薪酬确定依据、所履行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其中，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执行；独立董事履职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总经理决定。

（三）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289.88	275.17	214.54
利润总额	11,245.46	10,948.73	8,048.71
占利润总额比例	2.58%	2.51%	2.67%

（四）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从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1	杨伟明	董事长、总经理	36.51
2	韩挺	董事	31.09
3	丁小贞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31.56
4	杨诚昊	董事	15.86
5	夏慧韬	监事会主席、其他核心人员	23.04
6	朱超颖	监事	20.29
7	潘文涛	监事	23.95
8	郭康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41
9	张承伟	副总经理	31.39
10	郑小娟	财务负责人	25.16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从公司领取薪酬 (万元)
11	李绍华	其他核心人员	21.61

在本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公司采用骨干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其进行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实施了股权激励。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员工持股平台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持股员工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二）/3、金华卓屹”和“第四节/七/（二）/4、金华亿和”相关内容。

有关员工持股平台持股锁定期安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三/（一）/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有关人员离职后合伙份额按照如下规则执行：

“（一）在服务期限内离职的：

1、员工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按协商确定的金额作为转让价格，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回购。

2、若仍处于上市时承诺的锁定期内，则员工应当继续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直到锁定期满后，按照上述第 1 项规定执行。

（二）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离职的，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1、若仍处于上市时承诺的锁定期内，员工应当继续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2、若已过上市时承诺的锁定期，员工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出资；或按照合伙协议规定对外转让其合伙份额；或按协商确定的金额作为转让价格，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回购；

3、在持有出资份额期间，若员工在离职后 5 年内为公司同行业其他企业工作、提供服务或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时，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员工以“投资成本一分红”所得的金额作为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指定方；若员工不愿意依据本款前述约定转让出资份额的，则该员工的出资额及其所对应的价值金额，作为该员工违反本条约定而给予普莱得的损失赔偿。”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金华卓屹及金华亿和实施股权激励，实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约定了明确的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发行人根据授予时股权公允价值确认了股份支付，并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进行摊销。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股权激励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55.78 万元、182.45 万元和 202.98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上述股权激励未对发行人控制权变化造成影响。相关股权激励均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单位：人

时间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691	759	688

（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335	48.48%
技术及研发人员	86	12.45%
管理及行政人员	211	30.54%
销售人员	59	8.54%
合计	691	100.00%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691	759	688
社保缴纳人数	632	668	451
未缴纳社保人数	59	91	237
其中：退休返聘	40	23	21
新入职人员	4	14	19
自愿放弃缴纳	15	54	19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分别 451 人、668 人和 632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65.55%、88.01%和 91.4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人数分别为 237 人、91 人和 59 人，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系：（1）对于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对于期末新入职员工，因相关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保缴纳截止日期，或相关员工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社保转入相关手续，公司尚未缴纳社保；（3）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该部分员工主要系农村籍员工，其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有：①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若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按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社会保险待遇；②部分员工年龄较大，其参保意愿受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工作流动性等影响较大；③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而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将降低其实际收入。

公司已采取多种方式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以鼓励员工积极参保。对于上述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根据未缴纳的具体原因采取了对应的替代补充保障措施，例如，针对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为其购买了超龄意外保险；针对当月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公司在次月根据其个人意愿及时配合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为其单独购买了工伤保险或平安意外险。另外，公司还为 54 名缴纳过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报销相关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分别采取前述替代保障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替代保障措施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单独购买商业保险	42	24	24
单独购买工伤保险	16	62	211
合计	58	86	235
占当期末未缴纳员工人数比例	98.31%	94.51%	99.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取替代保障措施涉及的员工人数分别达 235 人、86 人和 58 人，覆盖比例为 99.16%、94.51% 和 98.31%。

公司已取得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纽迈特报告期内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已足额缴纳，无欠款，劳动关系等情况未出现争议纠纷，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纽迈特报告期内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其缴纳的保险基数、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欠缴行为。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杭州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斯巴达（深圳）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	691	759	688
公积金缴纳人数	591	333	43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100	426	645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中：退休返聘	40	23	21
新入职人员	3	14	19
境外人员	35	44	20
自愿放弃缴纳	22	345	5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645 人、426 人和 100 人，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中农村籍和外省籍员工较多，已有自有住房或短期内无在公司所在地购房的意愿或能力，同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个人当期收入，因此其参与缴纳公积金的意愿较低，个人自愿放弃了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

针对上述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对有缴纳意愿的员工或当月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设立或转移手续的新入职员工，为其集中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转移手续。除此之外，发行人目前采取的其他具体替代保障措施如下：（1）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免费提供集体宿舍；（2）对符合条件及放弃申请公司集体宿舍的员工，给予其租房补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分别采取前述替代保障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保障措施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提供集体宿舍	17	148	223
给予租房补贴	3	72	77
为有缴纳意愿的员工办理设立或转移手续	0	0	143
合计	20	220	443
占当期末未缴纳员工人数比例	20.00%	51.64%	68.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取替代保障措施涉及的员工人数分别达 443 人、220 人和 20 人，覆盖比例为 68.68%、51.64%和 20.00%。其中，未提供替代保障措施的员工主要系：（1）普莱得（泰国）当地的外籍员工，因泰国无住房公积金制度故无法为其缴纳；（2）退休返聘员工，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故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3）国内公司及子公司中在生产经营当地已有住房的本地籍员工，其无集体宿舍或租房需求。

公司已取得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纽迈特报告期内未有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斯巴达（深圳）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纠纷或诉讼。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已出具承诺：

（1）若公司（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自设立之日起至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1）公司已采取单独缴纳工伤保险、单独购买商业保险、免费提供集体宿舍或给予租房补贴等保障措施，并积极主动对有意愿缴纳的新入职员工、已放弃但再次提出缴纳要求的员工及时办理缴纳手续等多种方式维护其利益；（2）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员工发生纠纷；（3）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4）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因此，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的具体计划

为进一步保障员工权益，引导员工积极认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保障价值、提高其参保或缴纳意愿，公司已制定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计

划。如通过加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和普及、实行缴纳激励、继续坚持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政策等措施提升员工的缴纳意愿，同时积极为新入职员工以及新增有意愿缴纳的在职员工办理设立、缴纳手续等。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的提升，计划至2022年12月31日，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数占当期末应缴比例不低于90%，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占当期末应缴比例不低于80%。公司将积极落实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的具体计划，若未能有效落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和韩挺承诺：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有效落实的原因及补救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未能有效落实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占当期末应缴比例为97.08%，其中应缴社保人数为员工人数扣减退休返聘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当期末应缴比例为95.94%，其中应缴住房公积金人数为员工人数扣减退休返聘及境外人员人数。

(四) 劳务派遣情况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为解决公司生产辅助工作的临时性用工需要，发行人与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金华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前述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临时或辅助岗位提供劳务派遣用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15人，占用工总量的2.12%，低于用工总量的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1、主营业务介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电动工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电动工具专业制造商之一，致力于成为电动工具领域 ODM 专业制造商和 OBM 品牌商。公司紧跟市场需求，专注于电动工具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保持并不断提高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进而不断推出新的产品系列。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产品已覆盖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吹吸类、冲磨类、蒸汽类等六大产品系列、300 余种规格型号，广泛应用于家庭装修、工业制造、建筑施工、园林维护等多个领域。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 4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0 项。经过多年的业务经验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了多项电动工具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和研发制造能力。公司不仅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安全、功能、性能及外观的要求，而且主动把握市场前景性需求，研发、设计和生产出符合人体工程学特点、品质更可靠、性能更稳定、安全性更高的产品，以满足终端消费者的多样性和个性化需求。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经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公司服务了众多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进入了如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博世）、Makita（牧田）、Metabo（麦太保）、Einhell（安海）、ADEO（安达屋）、Kingfisher（翠丰）、Harbor Freight Tools（HFT）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为其提供 ODM 电动工具产品，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出口欧洲、美洲、亚太等市场的近百个国家和地区，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同时，公司依托多年来积累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优

势，积极开展自有品牌建设，不断加强 OBM 产品的推广和销售，以实现品牌价值和企业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2、主要产品介绍

为满足下游客户的旺盛需求，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持续丰富完善产品种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六大产品系列，300 余种规格型号的电动工具，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品体系。

公司产品按用途可分为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吹吸类、冲磨类、蒸汽类等。公司现有产品包括热风枪、电动喷枪、电动钉枪、吸尘器、吹风机、冲钻、轻锤、蒸汽清洗机等，主要应用于家庭装修、工业制造、建筑施工、园林维护等场景。

公司主要产品对应分类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主要用途	动力系统
电热类	热风枪		主要用于汽车保养贴膜、热收缩膜、弯曲塑料管材、清除旧漆、焊接镀锡、防水膜成型修补、解冻等用途。	交流类（AC）、锂电类（DC）
	多功能烧草机		主要用于花园走道、砖面缝隙等小范围除草；还可以用于点炭、壁炉生火等用途，达到节能环保的作用。	交流类（AC）
喷涂类	电动喷枪		主要用于室内装修、外墙喷涂、家庭护栏喷涂、金属喷涂、汽车改装喷涂、皮革染色等用途。产品节能环保、应用灵活方便。	交流类（AC）、锂电类（DC）
	其中：高压无气喷枪		主要用于室内装修、外墙喷涂、船舶喷涂、金属喷涂、汽车改装喷涂、皮革染色等用途。产品节能环保、结构简单、使用方便，适用于中大面积的喷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主要用途	动力系统
			涂场景。	
	雾化器		主要用于家庭、办公场所、公共场所消毒、降尘；花草林木杀虫、除草等用途。产品雾化细腻、喷射距离远、效率高。	锂电类（DC）
	喷雾器		主要用于家庭、办公场所消毒、清洗；花草林木农作物的杀虫、浇水、除草、喷洒叶面肥等用途。产品小功率高雾化，小巧轻便，便于携带，使用方便。	锂电类（DC）
钉枪类	电动钉枪		主要用于家具制作、手工艺品制作、桌椅加固、室内装潢、电缆固定等用途。产品灵活、轻便，使用广泛。	交流类（AC）、锂电池类（DC）
吹吸类	吸尘器		主要用于家庭家居、地毯、电器、车内、办公场所等的清洁。产品体型小巧，携带及使用方便。	锂电类（DC）
	吹风机		主要用于电脑除尘、家居除尘、粉尘清理、汽车除尘、庭院落叶清扫、工业除尘、车间清理等用途。产品便于携带，使用方便。	锂电类（DC）
冲磨类	冲钻		主要用于混泥土地板、墙壁、砖块、石料、木板、金属、塑胶等的钻孔。	交流类（AC）
	轻锤		主要用于一般环境条件下，对混凝土、岩石、砖墙等材料进行钻孔、开槽等作业活动。	交流类（AC）
蒸汽类	蒸汽清洗机		利用高温、高压蒸汽，在家庭保洁中对地板、门窗和衣物、油烟机、卫生洁具的表面进行清洁和杀菌	交流类（AC）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主要用途	动力系统
			等。	
	蒸汽剥墙纸机		利用高温、高压蒸汽，加热旧墙纸后再对旧墙纸进行剥离	交流类（AC）

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示例如下：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从横向和纵向全方位开发新产品，拓展产品系列。电动工具大都是手持进行操作，要求产品使用轻巧舒适、安全性高，因此，锂电类（DC）电动工具更具优势。随着锂电池技术的不断发展，锂电类（DC）电动工具是未来发展的趋势。在保持交流类（AC）电动工具的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公司积极研发锂电池动力产品，拓展锂电类（DC）电动工具市场。同时，公司在现有细分产品领域做精做强，将现有产品系列覆盖通用级、专业级和工业级，以满足不同类型消费群体需求。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热类	25,137.66	36.10%	24,563.62	36.81%	17,021.10	43.76%
喷涂类	26,274.70	37.73%	28,188.22	42.25%	13,454.24	34.59%
钉枪类	7,295.19	10.48%	7,586.38	11.37%	4,611.90	11.86%
吹吸类	7,320.88	10.51%	4,691.93	7.03%	2,622.52	6.74%
其他类	1,967.53	2.83%	571.32	0.86%	454.73	1.17%
配件	1,643.72	2.36%	1,123.05	1.68%	728.03	1.87%
合计	69,639.67	100.00%	66,724.53	100.00%	38,892.51	100.00%

(二) 主要经营模式、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1、盈利模式

公司长期专注于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吹吸类等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电动工具行业的国际产业链格局、客户需求、公司发展目标及产品盈利空间等因素，结合公司产品系列的技术优势、生产工艺水平及人才储备等，采取适应市场需求的经营策略，并选择对企业持续发展最有利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目前，公司一方面通过持续提升优势产品品质、性能和外观设计，增强客户粘性，拓展产品系列，以满足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博世)、Makita(牧田)、Metabo(麦太保)、Einhell(安海)、ADEO(安达屋)、Kingfisher(翠丰)、Harbor Freight Tools(HFT)等世界知名品牌商和零售商采购需求，持续发展 ODM 业务，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展自有品牌的推广，逐步发展 OBM 业务以提升品牌价值，实现“ODM+OBM”业务双驱动。

公司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生产和运营效率、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一方面，公司持续提升研发与制造水平，不仅在热风枪、电动喷枪、电动钉枪等主要产品方面建立系统性的技术优势，还通过引入先进制造设备和开发自动化生产线，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能，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强化执行与监督，并积

极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通过引入 ERP、MES 等系统实行精益化管理，提高了企业运作效率。

（1）ODM 模式

ODM 模式是指通过自主研发和设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客户的模式。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经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等优势，抓住电动工具国际产业链格局的发展机遇，进入了下游多家国际知名电动工具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为其提供 ODM 电动工具产品，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公司产品出口欧洲、美洲、亚太等市场的近百个国家和地区，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客户粘性不断增强。

公司作为 ODM 制造商，其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技术创新能力以及规模效应等是影响盈利的关键因素。

（2）OBM 模式

OBM 模式是指公司依托在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方面的优势，根据终端消费者市场需求和产品定位，以自有品牌在国内外市场进行销售，实现品牌价值和竞争力同步提升的模式。目前，结合不同国家和地区市场成熟度、产品性能要求、应用场景等因素，公司建立了“恒动”、“纽迈特（NEUMASTER）”、“PRULDE”、“邦他”、“BATAVIA”等全系列差异化定位的自有及授权品牌组合。同时，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主动布局销售渠道，借助电商平台在电动工具领域销售的兴起，开设亚马逊、天猫等线上平台品牌旗舰店，目前已覆盖国内、北美及欧洲等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 ODM 与 OBM 业务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业务	60,729.10	87.20%	60,660.17	90.91%	35,229.64	90.58%
OBM 业务	8,910.57	12.80%	6,064.36	9.09%	3,662.87	9.42%
合计	69,639.67	100.00%	66,724.53	100.00%	38,892.51	100.00%

①与各第三方平台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亚马逊、天猫等第三方线上销售平台销售产品，主要合作模式如下：

A.发行人与亚马逊的合作模式为 FBA 模式，亚马逊将自身平台开放给发行人，将其库存纳入到亚马逊全球的物流网络，为其提供拣货、包装以及终端配送的服务，亚马逊则收取服务费用。即发行人在亚马逊平台开设自营店铺将产品在店铺内展示，售卖并自行确定价格，并将货物发送给亚马逊仓库，而亚马逊为发行人提供配送货物等服务，并收取物流服务费用。

B.发行人与淘宝、天猫、京东等国内电商平台的合作模式为发行人在淘宝、天猫、京东等平台开设自营店铺将产品在店铺内展示，售卖并自行确定价格，并自行向消费者发货的方式。

②与主要第三方平台合作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OBM 电商渠道销售，公司与主要第三方平台合作销售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第三方平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亚马逊	8,223.32	95.35%	5,038.62	89.12%	2,684.17	86.28%
天猫	188.59	2.19%	495.70	8.77%	265.64	8.54%
1688	71.35	0.83%	75.54	1.34%	154.28	4.96%
淘宝	6.75	0.08%	5.33	0.09%	6.84	0.22%
京东	31.12	0.36%	38.45	0.68%	-	-
Walmart	70.79	0.82%				
eBay	28.72	0.33%				
拼多多	3.76	0.04%	-	-	-	-
合计	8,624.38	100.00%	5,653.64	100.00%	3,110.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第三方平台的合作模式均为公司在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店铺，通过店铺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因此，公司与各第三方平台的合作模式均为自营店铺的销售模式，不存在买断或代销的情况，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营	8,624.38	100.00%	5,653.64	100.00%	3,110.93	100.00%
合计	8,624.38	100.00%	5,653.64	100.00%	3,110.93	100.00%

2、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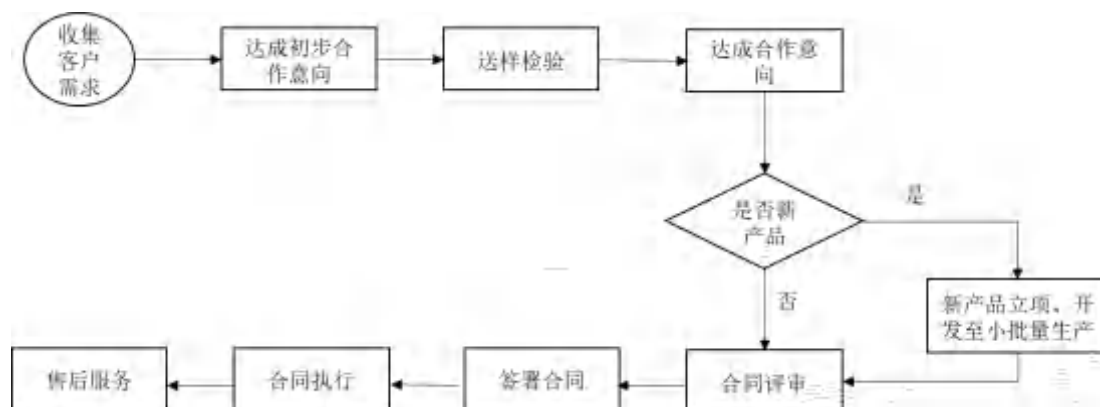
在销售方面，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客户资源等因素，结合国内外市场不同发展阶段及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多年探索逐步形成了适应自身和行业发展的销售模式，实现了内外销均衡发展，ODM业务稳步增长，OBM业务大幅提升。

公司致力于成为电动工具行业内的ODM和OBM优质供应商，为客户提供多等级、多品类的电动工具。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线上平台、广告宣传、业内推荐等渠道获取客户，经过客户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快速响应能力、及时交货能力、质量管控水平、研发和设计能力、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经营稳定性等全方面的考核后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在达成合作意向后，双方对产品参数、交货周期、付款方式、产品定价等内容进行商业谈判，并签订合作协议。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在合作过程中通过优质守时的产品供应、专业的技术水准、良好的售后服务等不断增强信任，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在行业内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声誉。

(1) 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中心负责市场的开发、运作和管理的工作，具体包括市场研判、新客户开拓、客户关系维护、价格策略制定、合同签订与执行、售后服务等。

公司销售流程情况如下：



（2）销售布局

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成熟的生产工艺、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进入了欧洲、美洲、亚太等市场的近百个国家和地区，与两百余名客户建立了广泛、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主要系世界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等，其中外销客户主要系国外知名品牌商及零售商，如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博世）、Harbor Freight Tools（HFT）等；内销客户主要系国际品牌商在国内设立的采购主体，如 Makita（牧田）、Einhell（安海）等。

①内外销情况

公司内外销销售额均保持持续增长，其中，国外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美洲和亚太，主要销往美国、荷兰、德国、法国、俄罗斯、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内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等区域。

公司主要客户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41,820.23	60.05%	41,011.15	61.46%	21,239.78	54.61%
内销	27,819.44	39.95%	25,713.38	38.54%	17,652.73	45.39%

合计	69,639.67	100.00%	66,724.53	100.00%	38,892.51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按主要国家或地区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洲地区	22,083.94	52.81%	22,018.80	53.69%	8,467.30	39.87%
其中：美国	21,467.35	51.33%	21,297.49	51.93%	8,026.28	37.79%
阿根廷	309.33	0.74%	334.42	0.82%	134.46	0.63%
巴西	210.72	0.50%	228.62	0.56%	166.43	0.78%
其他	96.53	0.23%	158.28	0.39%	140.14	0.66%
欧洲地区	14,588.13	34.88%	13,615.17	33.20%	8,318.00	39.16%
其中：英国	2,134.97	5.11%	3,109.53	7.58%	1,274.00	6.00%
法国	2,888.46	6.91%	3,280.93	8.00%	2,020.28	9.51%
卢森堡	5,144.05	12.30%	2,627.32	6.41%	2,573.70	12.12%
德国	3,000.10	7.17%	2,797.16	6.82%	1,560.98	7.35%
荷兰	710.88	1.70%	1,111.96	2.71%	301.20	1.42%
其他	709.68	1.70%	688.27	1.68%	587.84	2.77%
亚洲地区	4,850.60	11.60%	5,201.00	12.68%	4,278.76	20.15%
其中：中国澳门	2,950.70	7.06%	2,999.88	7.31%	1,804.73	8.50%
中国香港	616.77	1.47%	896.51	2.19%	1,210.47	5.70%
菲律宾	83.76	0.20%	427.24	1.04%	381.60	1.80%
韩国	337.57	0.81%	221.38	0.54%	221.10	1.04%
其他	861.81	2.06%	655.98	1.60%	660.86	3.11%
其他各洲	297.57	0.71%	176.18	0.43%	175.71	0.83%
外销收入合计	41,820.23	100.00%	41,011.15	100.00%	21,239.78	100.00%

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成熟的生产工艺、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进入了欧洲、美洲、亚太等市场多个国家和地区，与众多世界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和零售商建立了广泛、持续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竞争优势不断增强和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销往多个国家和地区规模不断增长。

②合作客户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类别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LOGO (标志)	开始合作时间	所属国家	主营业务
品牌商	1	Stanley Black&Decker (史丹利·百得)		2008年	美国	工具、五金和各类产品制造商和品牌商
	2	BOSCH (博世)		2011年	德国	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
	3	Makita (牧田)		2016年	日本	专业电动工具的制造商和品牌商
	4	HIKOKI (高壹工机)/Metabo (麦太保)		2012年	日本	专业从事电动工具、引擎工具以及生命科学仪器的设计制造商和品牌商
	5	Einhell (安海)		2014年	德国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品牌商
	6	Chervon (泉峰)		2010年	中国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制造商和品牌商
	7	RAPID		2015年	瑞典	电动工具制造商和品牌商
	8	CROWN (皇冠)		2008年	中国	电动工具制造商和品牌商
零售商	9	Harbor Freight Tools (HFT)		2011年	美国	设备和工具连锁超市
	10	ADEO (安达屋)		2014年	法国	家居建材五金工具连锁超市
	11	Kingfisher (翠丰)		2020年	英国	家居建材五金工具连锁超市

3、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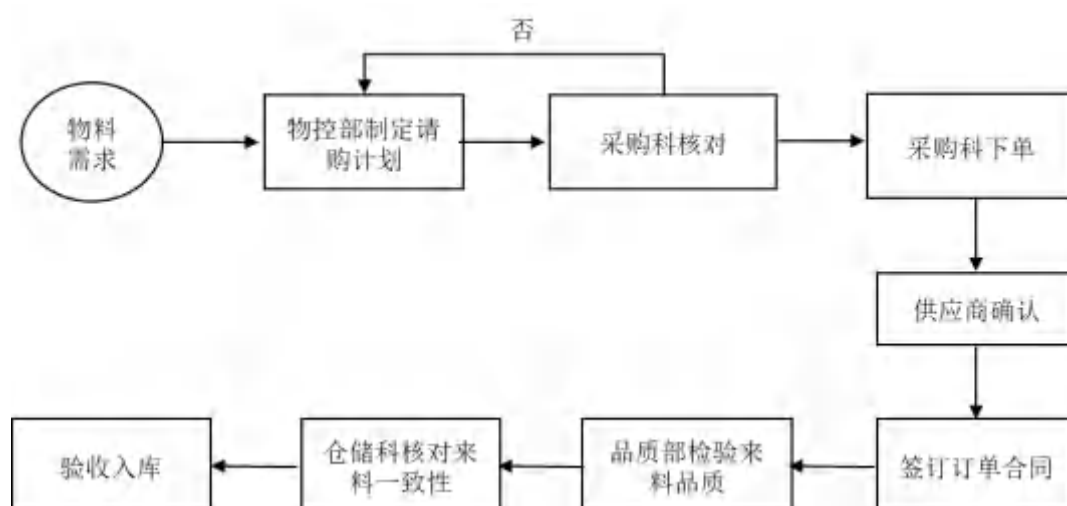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以产品品质为根本，将质量、成本和服务作为采购管理的关键因素，寻求与供应商之间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在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

公司物料采购类别主要包括电子电气类、五金件类、塑料加工件类、包装材

料类、塑料粒子类、金属原材料类等。公司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采购管理体系，遵照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质量管理制度以及供应商管理作业流程等进行采购管理。公司各部门协同配合，由物控中心、技术中心及品质中心下设的具体职能部门负责执行：物控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采购科负责执行采购业务，研发部负责提供标准和技术支持，仓储科负责采购物资的接收、清点与保管，品质部负责采购物资的检验。

（1）采购流程

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计划，物控部确定采购清单并根据现有库存情况、采购周期制定请购计划。采购科核对生产通知单及请购单内容后，向合格供应商下单，与其签订订单合同并进行交期跟踪。到货后，品质部对采购物资的品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采购物资经仓储科核对数量无误后入库。公司采购的主要流程如下：



（2）供应商管理

公司从供应商开发及评定、供应商日常管理、供应商淘汰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的生产资质、企业规模、品质控制能力、价格、交期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制定合格供应商名录。研发部负责编制及更新物料技术要求；品质部负责供应商产品质量的检测和反馈；采购科负责供应商交货周期和供货质量的管理，并对供应商进行日常管理及定期审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众多合格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物料采购的质量与交期。

① 供应商开发及评定。采购科建立联系、收集信息后，通过现场考察及样品试验对供应商作出初步评估和选择。初步筛选后，采购科组织品质、研发及其他

相关部门进行供应商评估，从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过程控制、仓储及现场管理、顾客服务、技术能力、交期保障、价格等维度进行打分评级，评定合格的供应商名录并通过审核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建立基本资料档案；

②供应商日常管理。采购科和品质部分别从质量、配合度、交期、价格等多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持续跟踪和定期考核评级，以选择持续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并为之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③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对于长期处于低评分等级的供应商或未能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供应商，采购科制定淘汰计划及替代供应商方案，经审批通过后，按计划终止向其采购。

(3) 委外加工

由于报告期内业务增长迅速，设备、产能、人员及场地资源紧张，公司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丝印、电镀等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公司在外协厂商的开发评定、日常管理、定期考核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对外协厂商的资质条件、技术设备、供货能力进行全方面的严格管控。采购科根据业务需求向外协厂商采购加工服务。外协工序完成后由品质部根据送检单对其品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仓储科安排入库。

公司采用委外加工具有必要性且不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生产稳定性。首先，公司出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产能等方面考量，将技术含量较低、工艺相对简单的加工工序通过委外加工方式完成，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其次，丝印、电镀等工序行业门槛不高，外协厂商的可替代性较强且市场供应充足。另外，公司实际发生的委外加工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委外加工成本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委外加工费	507.75	907.77	494.18
营业成本	48,097.29	47,381.66	26,475.17
占比	1.06%	1.92%	1.87%

由上表可知，公司委外加工采购在各期营业成本占比较小，加之不涉及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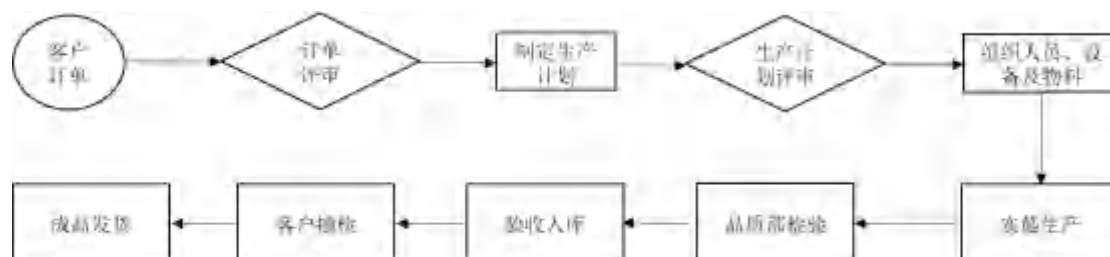
技术，工艺简单，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4、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需求和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通过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智能化改造，实现生产流程的数字化和可视化管理，满足产品品质管控的有效性和订单交付的及时性。

公司每年末由销售中心根据企业战略规划，结合市场趋势研判及往年销售经验，进行订单预测并制定分解计划。公司物控中心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研发部和相关部门同步制订新产品开发和现有产品更新计划，经试产合格后移交生产中心。计划科根据每月实际订单情况及时调整《月生产计划》，并据此分解到《周生产计划表》，生产中心组织人员、设备及物料进行生产。产品完成装配后由品质部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最后经客户抽检合格后发货。

具体流程如下：



5、公司现有经营模式的采用原因及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基于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情况、上下游客户的供需情况、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等因素，并结合企业发展阶段、自身的特点及优势，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相对稳定，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未出现影响现有经营模式正常运行的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也不存在导致未来发生重大变化的因素。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等演变情况

设立之初，公司即定位于电动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长期专注于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吹吸类等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积极跟踪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加大锂电类产品的投入和研发，同时，在产品专业性和应用领域上，公司从通用级向专业级、工业级发展。凭借技术的积累和产品竞争优势，公司已与多家世界知名品牌商及零售商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公司在发展 ODM 业务的同时，逐步发展 OBM 自有品牌业务，丰富销售网络并增强品牌影响力。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70,363.87	67,278.52	39,180.90
营业成本	48,097.29	47,381.66	26,475.17
净利润	9,916.01	9,515.83	6,87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24.07	8,215.63	5,182.36

受益于行业发展和竞争优势的不断加强，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80.90 万元、67,278.52 万元和 70,363.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4.01%。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净利润由 2020 年的 6,876.12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9,916.0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0.09%。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注重产品和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并不断加大自主研发和创新投入，提升技术与生产实力。多年来，公司积累了强大的研发力量与科研资源，着力开展关键技术的研究与攻克，在热风枪、电动喷枪、电动钉枪等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和研发制造能力，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

及技术诀窍，并且已相继应用于产品的大批量生产中。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有 6 个为独创技术，10 个为在通用技术基础上进一步改进的技术，该等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与先进性，使其产品的功能性能持续改良精进。公司具体的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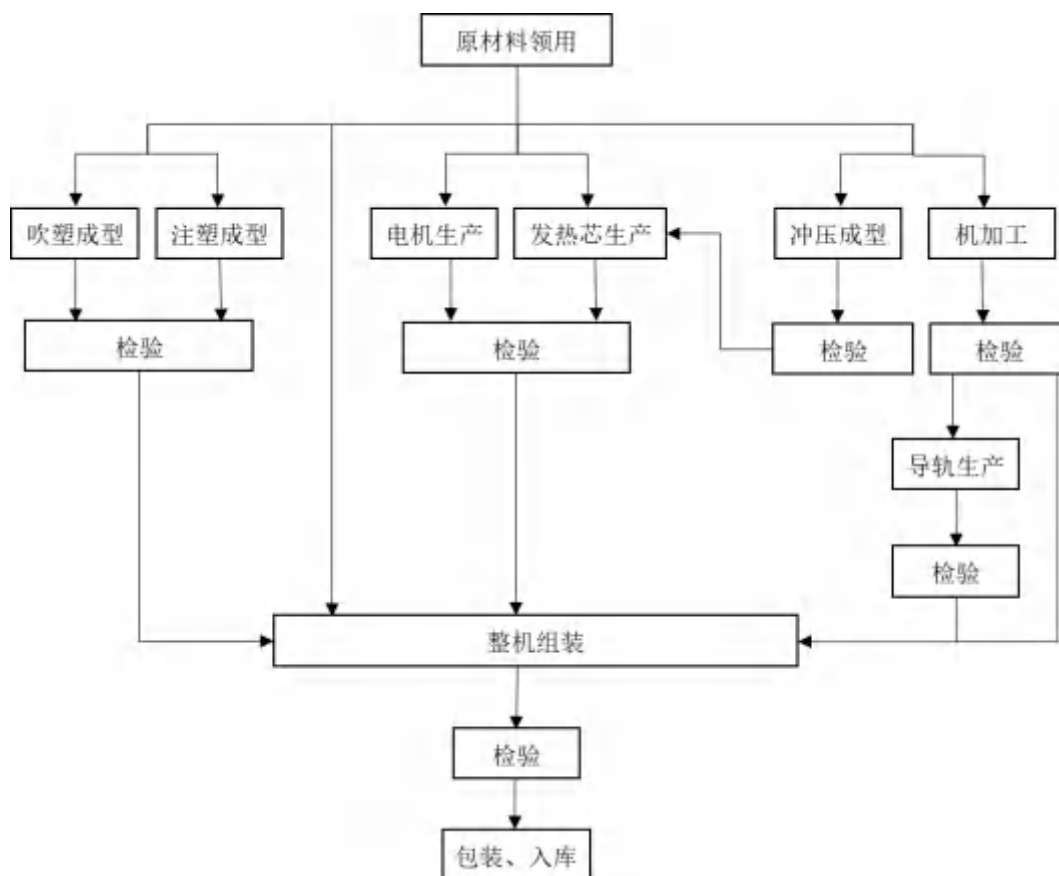
公司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水平较高。公司核心技术已在各类相关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稳健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892.51 万元、66,724.53 万元和 69,639.67 万元，呈现平稳较快增长态势。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电动工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电动工具的主要部件为电机、传动件、塑料外壳、标准件等，公司主要部件由公司自主生产，所有部件备齐后由装配生产线完成产品组装。各大类电动工具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大致相似。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2、主要部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部件为电机、发热芯和导轨，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电机生产流程图



发热芯生产流程图



导轨生产流程图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自身经营的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业务指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分析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十一/（一）营业收入分析”及“第六节/十一/（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七）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系一家从事电动工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清单之内，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C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前者侧重于行业宏观管理，后者侧重于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政府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实施行业规划，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对电动工具进行实际管理和协调的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下设的电动工具分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是由电动工具制造、科研设计、经营等企业、事业单位在平等、互利、自愿基础上联合组成的社会团体，是跨地区、跨部门、

跨所有制的同行业组织，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电动工具行业的发展一直受惠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近年来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颁布主体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2021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6月	将电动工具行业列为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实施制造业降本减负行动，强化要素保障和高效服务，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果，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制造业根植性和竞争力。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	2021年1月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上下联动，将培优中小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提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质量，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4月	重新修订《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明确电动工具项下需要实施强制性认证具体产品种类及需实施的认证程序。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年10月	将“锂二硫化铁、锂亚硫酰氯等新型锂原电池；锂离子电池、氢镍电池、新型结构（双极性、铅布水平、卷绕式、管式等）密封铅蓄电池、铅碳电池、超级电池、燃料电池、锂/氟化碳电池等新型电池和超级电容器”列为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国务院	2017年6月	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共计38类，其中，由质检总局实施的19类，由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19类。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6年1月	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推动加工贸易企业由单纯的贴牌生产（OEM）向委托设计（ODM）、自有品牌（OBM）方式发展。 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协同创新，提高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支持企业创建和收购品牌，拓展营销渠道，从被动接单转向主动营销。顺应互联网发展带来的新机遇，实现价值链攀升。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推进国家技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颁布主体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术创新示范企业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充分吸纳企业参与国家科技计划的决策和实施。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和园林工具的安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年12月	规范手持式、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通用要求。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9月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3、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支持,营造了有利于公司发展的行业环境。电动工具行业作为设备制造的基础工具,其产品性能、品质及精密程度对我国装备制造业的重要性凸显。在大力推进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发展的政策环境下,市场对于电动工具的技术及品质要求逐渐提升,进一步推动了行业的产品创新和生产创新。未来,发展定位清晰、研发实力较强、管理水平规范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在良好的行业发展态势和政策环境之下,公司将凭借自身技术开发优势及业务优势,持续提升产品和服务水平,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

4、发行人经营资质及产品认证情况

(1) 发行人经营资质

公司所生产产品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号)中发布的《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24类)》,无须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注册登记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 登记机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普莱得	海关注册编码 3307961337/检验 检疫备案号 3302601061	2020年8月24 日	长期	金华海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恒动物资	海关注册编码 33079609T5/检验 检疫备案号 3352400135	2019年9月20 日	长期	金华海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斯巴达（浙江）	海关注册编码 3307960BXZ/检 验检疫备案号 3352101001	2021年8月27 日	长期	金华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斯巴达（深圳）	4403161SFN	2018年10月 11日	长期	深圳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普莱得	04403686	2020年12月 10日	无期限	浙江金华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机 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恒动物资	03387687	2019年7月17 日	无期限	浙江金华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机 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斯巴达（深圳）	03680388	2018年9月26 日	无期限	深圳龙华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机 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斯巴达（浙江）	04403993	2021年5月18 日	无期限	浙江金华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机 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体系覆盖范围	证书编号	初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普莱得	出口用热风枪、吸尘器、电动喷枪、电动钉枪、冲击电钻、喷雾器、吹吸机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塑胶玩具（发光气球）的生产	00122Q3108 0R6M/3300	2007年2 月5日	2025年 2月10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普莱得	出口用热风枪、吸尘器、电动喷枪、电动钉枪、冲击电钻、	00122E3046 3R2M/3300	2017年2 月20日	2025年 2月9日

			喷雾器、吹吸机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塑胶玩具（发光气球）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普莱得	出口用热风枪、吸尘器、电动喷枪、电动钉枪、冲击电钻、喷雾器、吹吸机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及塑胶玩具（发光气球）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00122S3035 5R1M/3300	2019年2月19日	2025年2月18日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普莱得	出口用热风枪、吸尘器、电动喷枪、电动钉枪的制造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	ZJLH21IP01 18R0M	2021年6月18日	2024年6月17日
5	《ISO 9001:2015 证书》	普莱得（泰国）	对热风枪、喷枪和真空吸尘器的制造标准进行了认证	ARES/TW/I 2006057Q	2020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2日

（2）主要产品的认证和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洲和亚太等市场，包括美国、荷兰、德国、法国、俄罗斯、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上述国家和地区属于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除关税外，主要通过产品安全、环保等方面对电动工具进行流通管理。以下为我国、欧盟、北美、日韩等地区对电动工具产品的主要认证要求情况：

类别	国家/地区认证/证书	中国	欧盟	德国	英国	美国	加拿大	澳大利亚	日本	韩国	IECEE成员国
安全认证	CE	/	●	●	/	/	/	/	/	/	/
	GS	/	/	■	/	/	/	/	/	/	/
	UL	/	/	/	/	■	/	/	/	/	/
	ETL	/	/	/	/	■	/	/	/	/	/
	CUL	/	/	/	/	/	■	/	/	/	/
	CETL	/	/	/	/	/	■	/	/	/	/
	CB	/	/	/	/	/	/	/	/	/	▲
	SAA	/	/	/	/	/	/	●	/	/	/
	CQC	■	/	/	/	/	/	/	/	/	/
	KC	/	/	/	/	/	/	/	/	●	/
	UKCA	/	/	/	/	●	/	/	/	/	/
	PSE	/	/	/	/	/	/	/	■	/	/
EMC	/	●	●	●	●	/	/	■	/	/	
环保	ROHS	/	●	●	●	/	/	/	/	/	/
	PAHs	/	■	■	■	/	/	/	/	/	/

类别	国家/地区 认证/证书	中国	欧盟	德国	英国	美国	加拿大	澳大利亚	日本	韩国	IECEE 成员国
认证	CA65	/	/	/	/	● ¹	/	/	/	/	/
	REACH	/	■	■	■	/	/	/	/	/	/
说明	● 强制认证，且需要有认证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证书										
	● ¹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销售和流通的产品必须取得此认证										
	■ 自愿性认证，是否认证根据客户要求决定										
	▲ 取得 CB 认证的产品可以在加入 IECEE（国际电工委员会体系成员国）的成员国中流通和销售										

为出口销售产品，公司为其产品办理了必要的产品认证，包括 CE 认证、EMC 认证、ROHS 认证、UL 认证等。公司会根据销售地及客户要求，向客户提供相应的认证文件或配合客户办理相应的认证申请流程。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不存在因认证问题影响经营和发展的情况。

发行人取得的主要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标准 名称	覆盖 市场	认证产品类别	性质
1	CE	欧盟	吹风机、打胶枪、轻锤、冲钻、电动钉枪、锂电池充电器、电动喷枪、喷雾器、去漆机、热风枪、吸尘器、蒸汽清洗机、烧草机等	强制性 认证
2	EMC	欧盟	吹风机、打胶枪、轻锤、冲钻、电动钉枪、锂电池充电器、电动喷枪、喷雾器、去漆机、热风枪、吸尘器、蒸汽清洗机、烧草机等	强制性 认证
3	RoHS	欧盟	吹风机、锂电池充电器、电动钉枪、电动喷枪、喷雾器、热风枪、吸尘器、蒸汽清洗机等	强制性 认证
4	SAA	澳大利 亚	热风枪	强制性 认证
5	KC	韩国	热风枪	强制性 认证
6	UKCA	英国	电动钉枪、电动喷枪、热风枪	强制性 认证
7	CB	IECEE 成员国	电动喷枪	非强制 性认证
8	GS	德国	吹风机、打胶枪、轻锤、冲钻、电动钉枪、锂电池充电器、电动喷枪、喷雾器、去漆机、热风枪、烧草机、吸尘器、蒸汽清洗机等	非强制 性认证
9	ETL	美国	吹风机、打胶枪、电动钉枪、高压无气喷枪、锂离子电池包、锂电池充电器、电动喷枪、喷雾器、热风枪、吸尘器等	非强制 性认证
10	PAHS	欧盟	公司已取得多个塑料制品和橡胶制品认证	非强制 性认证
11	CQC	中国	蒸汽杀菌清洁机	非强制 性认证

序号	认证/标准名称	覆盖市场	认证产品类别	性质
12	UL	美国	热风枪、吹风机	非强制性认证
13	PSE	日本	热风枪	非强制性认证
14	REACH	欧盟	电动钉枪、热风枪	非强制性认证

（三）行业发展概况

1、电动工具行业发展概况

（1）电动工具的发展和分级情况

电动工具是以电动机或永磁铁为动力，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的一种机械化工具，具有携带方便、操作简单、功能多样、安全可靠等特点。作为常见的应用工具之一，电动工具随处可见，如电钻、电锯、切割机、割草机等。电动工具的应用范围十分广泛，是日常生产生活的重要设备，对社会经济发展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世界上第一台电动工具是由德国的 Fein 公司于 1895 年发明的直流电钻，已初具电动工具产品的典型结构和基本特征，但仍存在笨重和安全问题。1946 年，美国和欧洲相继出现了采用热固性酚醛塑料外壳的电钻和双重绝缘电动工具，提高了安全性和便捷性，这也便是第二代电动工具产品。随着电子技术在电动工具的广泛应用，第三代电动工具诞生，在性能和水平上有了大幅提升。1961 年，美国百得公司开发了以电池作电源的永磁直流电钻，使在无电源线及特殊条件下使用电动工具成为可能。随着电池性能的提升和永磁材料价格的下降，第四代无电源线的电动工具得以普及。

历经四代至今，电动工具已经从功能简单和外形笨重发展到一机多用和小巧便携。电动工具的使用可以大幅度提高工作效率，因而被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房屋装修、汽车制造、航空航天、园艺等行业。产品品种从最早的电钻、电动砂轮机，发展至钻孔、锯割、锤击、装配等 500 多种。根据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电动工具型号编制方法（GB/T9088-2008）》，电动工具可分为金属切削类、砂磨类、装配类、建筑道路类、林木类、农牧类、园艺类、矿山类以及其他类。按照精度和使用领域的不同，电动工具整体的产品体系大致可以分为

通用级、专业级和工业级三个级别。

类别	特征
通用级	又称为DIY (Do It Yourself) 电动工具；具有设计美观时尚、轻巧便携、操作简易、安全性强的特点；主要应用于家庭装修和美化、维修和保养、手工制作、园林维护的场合，如电动喷枪用于室内装修、外墙喷涂、家庭护栏喷涂、金属喷涂、汽车改装喷涂等用途。
专业级	具有功率大、转速高、电机寿命长、能够持续长时间重复作业的特点；针对特定使用领域，对性能指标要求较高；主要应用于商用或装修队等专业用户的使用、先进制造、装备领域以及生产流水线，如专业级热风枪用于专业装修队的管道弯管和除锈除漆、工厂生产线电线电缆热收缩管的热收缩等。
工业级	具有技术含量高，客户要求严、一次作业成型的特点；主要用于对工艺精度要求很高的作业场所，能够提供高精度解决方案，如无气喷枪和多级喷枪具有高雾化度、喷涂精细的特点，可用于高光洁度表面的喷涂，如高端设备表面喷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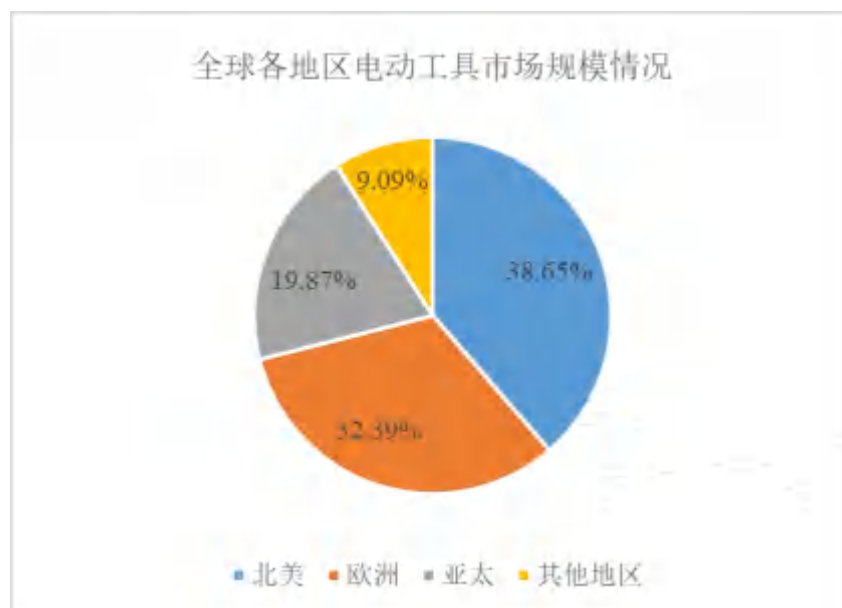
(2) 全球电动工具行业概况

随着技术水平和世界经济的发展，电动工具行业自欧美发达国家兴起并形成产业化。20世纪70年代以来，日本以其相对较低的制造成本成为电动工具制造业的主要供应国。90年代后，在中国制造业迅猛发展的浪潮之下，中国电动工具制造业也逐渐展现竞争优势。

随着电动工具应用场景的增加和市场接受度的普及，全球电动工具行业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1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为343亿美元，预计未来仍将以5.7%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并在2026年达到452亿美元左右的市场规模。^①

按地区来看，目前北美是最主要的销售市场，其次是欧洲和亚太市场，市场规模占全球的比重分别为38.65%、32.39%和19.87%，合计超过整体的90%。目前，发展中国家市场规模占全球电动工具市场比例还不高，但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增速较高。随着新型发展中国家电动工具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仍有望加速提升。

^① 数据来源：《Power tools market size global forecast to 2026》,Markets and markets



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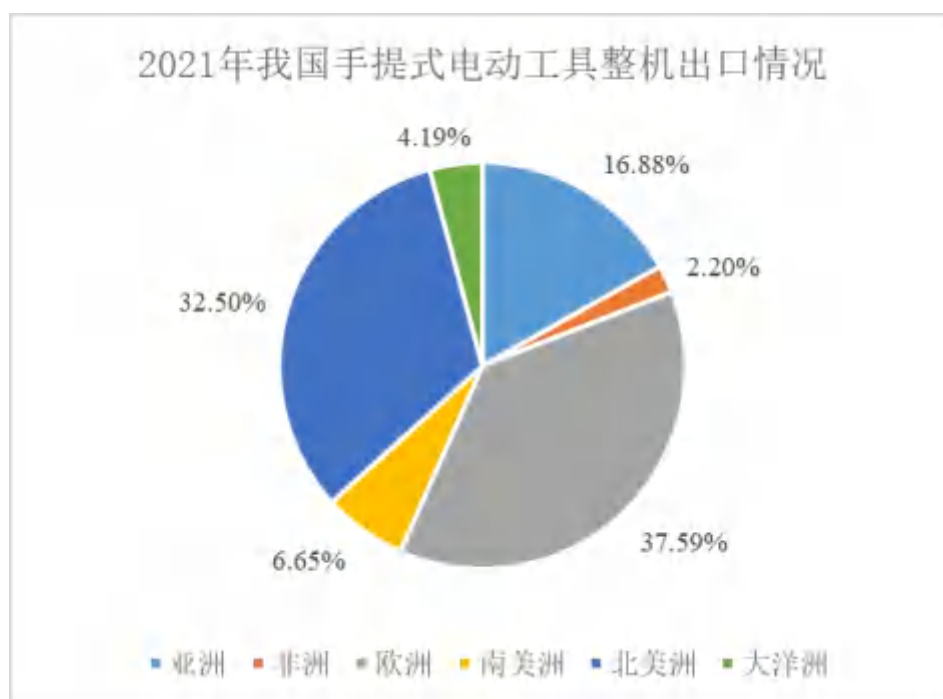
（3）中国电动工具的行业概况

我国电动工具行业起步较晚，1942年生产出第一台电钻，1954年建立第一家电动工具制造厂。近八十年来，我国电动工具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弱到强的发展历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起步期（1942-1972年），我国电动工具行业初具规模，但主要以电钻为主；成长期（1972-1989年），改革开放推动我国电动工具行业的多元化发展和规模壮大，电钻的比重降到五成以下；发展期（1990年至今），随着我国制造业在全球产业链的竞争优势凸显，我国电动工具在承接国际分工转移的过程中不断发展，已成为世界电动工具市场的主要供应国。我国电动工具行业销售规模逐年提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统计，2019年我国电动工具行业销售收入为1,411亿元，预计2025年将达到2,038亿元，未来前景可期。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按出口地区来看，目前北美洲、欧洲和亚洲是我国最主要的出口地区。2021年，我国手提式电动工具整机出口欧洲、北美洲和亚洲的出口金额分别为 47.60 亿美元、41.15 亿美元、21.37 亿美元，分别占整体出口比重的 37.59%、32.50%、16.88%，三地区合计近整体的 90%。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电动工具行业通讯》

2、行业发展的特征和趋势

（1）小型化、无绳化、锂电化

电动工具大都是手持进行操作，因此除了要求电动工具有较高的性能外，还要求其轻巧、操作舒适、对操作者和环境没有危害。小型化和无绳化的电动工具在使用上能更好地满足上述要求。无绳类电动工具在上世纪六十年代就已问世，但受限于动力和续航能力较弱、购置成本较高，早期市场上的电动工具多以交流电动力产品为主。近年来，随着锂电池技术的不断发展，无绳类电动工具市场快速发展。2019年全球无绳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为168.51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速达到6%以上，占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的一半以上。未来，全球无绳类电动工具市场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而目前国内无绳电动工具占国内市场的比重仍处于低位，未来的发展空间巨大。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现今普遍采用的充电电池包括铅酸电池、镍氢/镍镉电池以及可充式锂离子电池等。铅酸电池由于体积、寿命、安全性和能量密度等一系列问题，已经逐步退出便携式动力源市场，可充式锂离子电池是大容量动力源的未来发展方向之一。

锂离子电池是一种电极主要由锂金属或锂合金制成，电解液为非水电解质溶液的二次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Li⁺）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以完成充放电过程。充电时，锂离子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锂电池具有电量储备大、重量轻便、寿命长、充电时间短等优点，正逐渐取代镍镉电池，进一步助推电动工具小型化和无绳化发展。2020年锂电

类电动工具在无绳类电动工具中的渗透率已高达 90%，逐渐占据主导地位^②。2021 年全球电动工具锂电池出货量为 22GWh，预计 2026 年出货规模将增至 60GWh，呈现较快增长^③。未来，我国在电动工具市场的锂电电子电池供应有望进一步提升。

（2）国内自有品牌兴起

发展初期，我国电动工具企业普遍采用 OEM 和 ODM 模式为国外客户提供生产和设计服务，这些合作模式为国内的电动工具企业创造了商业机会。依托生产优势，国内企业与跨国企业广泛合作，从而学习国外领先设计工艺及生产技术，大大提高了自身产品研发与生产管理的能力。目前国内主流产品已能满足正常生产、生活的功能需求，产品品质与国际一线品牌相差较小，中国电动工具生产的整体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正在不断缩小。

经过多年的发展，电动工具行业整体的生产运营能力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实力逐渐提升，规模企业已经兼具了自主创新和生产制造实力。因此，这些有实力的生产企业顺应行业发展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将重心转向自有品牌的开拓与创新上，在为国际品牌提供 OEM 和 ODM 服务的同时逐渐发展 OBM 业务，建立自身产业链和品牌优势。

在目前的全球电动工具市场格局中，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博世）、Makita（牧田）等大型跨国企业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而国内的电动工具企业正积极通过收购欧美本土销售商的方式，开始建立海外品牌和销售体系。另外，随着电动工具产品通过跨境电商平台销售的兴起，国内电动工具企业布局线上销售业务以发展自有品牌。内销市场中，外资品牌产品已逐渐被国内一些优质企业的中高端产品所代替，国产品牌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随着我国电动工具行业自有品牌的兴起，可以预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外销市场的竞争格局将发生变化，国产品牌有望进入国际一线品牌的行列。

（3）国内需求市场全面扩大

电动工具被普遍应用于航天航空、高铁建设、船舶制造、汽车工业等先进装备制造制造业领域以及建筑道路、装饰装潢、木业加工、金属加工等生产领域。目前，无论是在专业级和工业级领域，还是在 DIY 领域，电动工具的下游市场需求都

^② 数据来源：EVTank

^③ 数据来源：GGII

在全面提升。首先，我国目前正在产业升级的过程中，先进制造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发展带动了工业用电动工具需求量的增加。2019年，我国工业用电动工具销售收入达到847亿元，十年间年复合增速达20%以上。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其次，电动工具已成为欧美家庭提高生产效率所必要配备的工具。而在我国，随着全面小康和城镇化水平的推进，居民消费水平和品质要求逐渐提升。房地产行业的迅猛发展催生了大量的旧屋改造和家装需求，机动车人均配置水平的提高也加大了汽车售后维修需求。而人们对装饰装潢、维修品质的要求的提高，都给家用类电动工具行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2019年，我国家用电动工具销售收入达到565亿元，且仍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4）电子技术的广泛应用

如果说电机是电动工具“心脏”的话，那么电子控制技术就是电动工具的“中枢神经系统”。它不仅能够提高工具本身的操作性能，而且能够改善加工质量，增强使用灵活性，增加产品附加值。

从最初的电子调速、控速技术到大力发展电子控制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的智能电动工具，再到电子保护（软启动和软停止）技术，电子技术的应用使电动工具的性能和加工质量大大提高。目前电子技术还主要应用在大型企业生产的高端设备中。随着相关电子产品产业链的完善和电动工具领域电子技术的逐渐成熟，未来电子技术在电动工具行业的应用会更加普及。

（5）电子商务助推行业发展

在数字化技术和制造技术融合的背景下，互联网对电动工具行业的渗透逐渐深入。电动工具企业纷纷试水电子商务，通过第三方平台开设线上门店，以期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快速建立全国甚至全球化的营销网络，实现企业品牌的塑造。同时，电动工具企业通过电商平台能够更加直接地接触终端用户，有利于企业深入了解市场并增强对市场变化的反应能力，从而不断优化产品组合，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其中，跨境电商作为新兴的电商贸易方式，也成为了诸多电动工具企业拓展线上平台的选择之一。在国家产业政策的积极引导下，跨境电商模式通过商业模式的创新提高外贸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竞争优势。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电动工具行业属于技术密集、资金密集行业，行业内企业历经多年，培养和积累了较强的研发与创新能力、完善的营销售后网络、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良好的市场声誉，新进入者的进入壁垒日渐提高。

（1）技术壁垒

目前，国内电动工具行业以 OEM 和 ODM 业务模式为主，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和零售商，其不仅要求电动工具性能优良，还要求能够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安全性高、质量可靠稳定。随着工业化发展的演进和下

游应用领域的拓展，客户对于产品提出了越来越高的功能和精度要求，这就需要行业内企业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快速反应并投入研发生产。另外，在生产工艺上，电动工具行业需要综合运用齿轮加工、电机制造、精密铝件加工、注塑以及组装等多种生产工艺，需要的工艺设备规格多、精密程度高。因此，要保持高水准的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需要企业能够配备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和技术团队，同时配置一系列精密的检测仪器，并建立完善的研究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核心研发经验和先进制造工艺的积累和完善，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对于潜在的新进入者来说，短期内很难做到，因此，行业的技术壁垒相应提高。

（2）市场准入壁垒

欧洲、美洲和亚太是电动工具的主要消费市场，也是我国电动工具的主要出口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对于电动产品的安全和环保均有较高要求，在市场准入方面设置了多重认证标准，安全标准上有 GS 认证、欧盟的 CE 认证和 EMC 认证、美国的 UL 认证和 ETL 认证、日本的 PSE 认证、韩国的 KC 认证等，环保认证有如 ROHS、PAHs、REACH 认证等。行业准入条件的提高，使得潜在的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相应的资质，提高了其进入壁垒。

（3）品牌壁垒

出于对产品质量可靠性和服务稳定性等综合考量，下游的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对于生产制造商的选择非常慎重，尤其是如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博世）、Makita（牧田）等全球领先的企业。生产制造商不仅要达到行业较高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还需要通过下游客户严格的资格审查，包括企业管理水平、快速响应能力、及时交货能力、质量管控水平、研发和设计能力、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经营稳定性以及合作关系确立后的定期审核等方面。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生产制造商才能够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一旦成为合格供应商，下游客户便会与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尤其是对于 ODM 模式而言，在与客户合作过程中，生产制造商掌握了产品研发改良的方向和技术，能够更加快速地响应、甚至预判客户的采购需求。随着合作时间的延续，双方之间建立了互相的信任和认可，合作关系更加稳固。对于潜在的新进入者，由于短时间内难以通过下游客户的资格审查，并且缺乏与客户的合作经验，构成了一定的品牌壁垒。

（4）资本壁垒

为了能够承接和按时交付下游客户的产品订单，生产制造商需要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意味着其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以形成规模化生产，如建造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而规模的扩大有利于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同时，为了积极应对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生产制造商同样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进行模具开发、样品试制、检测认证等。对于潜在的新进入者而言，需要具备较强的资本实力才能参与竞争，构成了一定的资本壁垒。

（5）人才壁垒

电动工具行业是先进制造技术、研发技术和企业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不仅需要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有操作资质的熟练技术工人，还需要具有丰富经验的生产管理人员和市场销售人员。人才的培养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对于潜在的新进入者而言，构成了一定的人才壁垒。

4、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现阶段，国内电动工具企业主要以 OEM 和 ODM 的经营模式为大型跨国电动工具企业提供贴牌生产和代加工服务，少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营销能力的企业通过多年的积累已逐步转型，开始建立和发展自有品牌。其中 OEM 模式完全根据下游客户的设计进行生产服务，自身不具有品牌和设计能力，经营情况受下游客户的影响较大；ODM 模式则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设计能力，其产品议价能力也更强，从而企业能够提升自身竞争力，降低对于下游企业的依赖性。自有品牌模式则要求企业兼具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同时建立自有品牌和销售渠道，是三种模式中最具经营自主性和企业竞争力的模式。

5、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

（1）区域性

从国际市场看，电动工具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目前，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是电动工具市场需求和消费的最主要市场。随着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电动工具的广泛应用，该等地区的需求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供给方面，中国是电动工具行业重要的生产制造国家，目前我国的电动工具产地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等

地。

（2）周期性和季节性

电动工具的下游行业中，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制造加工业、建筑装饰、汽车维修等行业的景气度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进而产生对电动工具的需求变化。因此，电动工具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但是，欧美发达国家以及中国等新兴市场对电动工具的广泛应用，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周期性的问题。

全年来看，电动工具的产品销售情况平稳，季节性不明显。

6、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1）与上游产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上游供应商众多，货源稳定、产能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作为电动工具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电子电气类、五金件类、塑料加工件类、包装材料类、塑料粒子类等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上述原材料主要涉及钢材、铜、塑料粒子等上游材料，其供给和价格波动对本行业产生一定影响。

（2）与下游产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电动工具应用领域涉及基础设施领域、房屋建造与装修、汽车制造与维修、金属加工及其他制造业、园林等。在我国大力推进制造强国战略实施的背景下，未来基础设施领域、金属加工及其他制造业等发展前景看好，电动工具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增加。而随着我国全面进入小康社会，居民生活水平大幅提升，对于居住和出行品质的要求提升，从而产生了大量的房屋翻修和汽车维修需求，也助推了电动工具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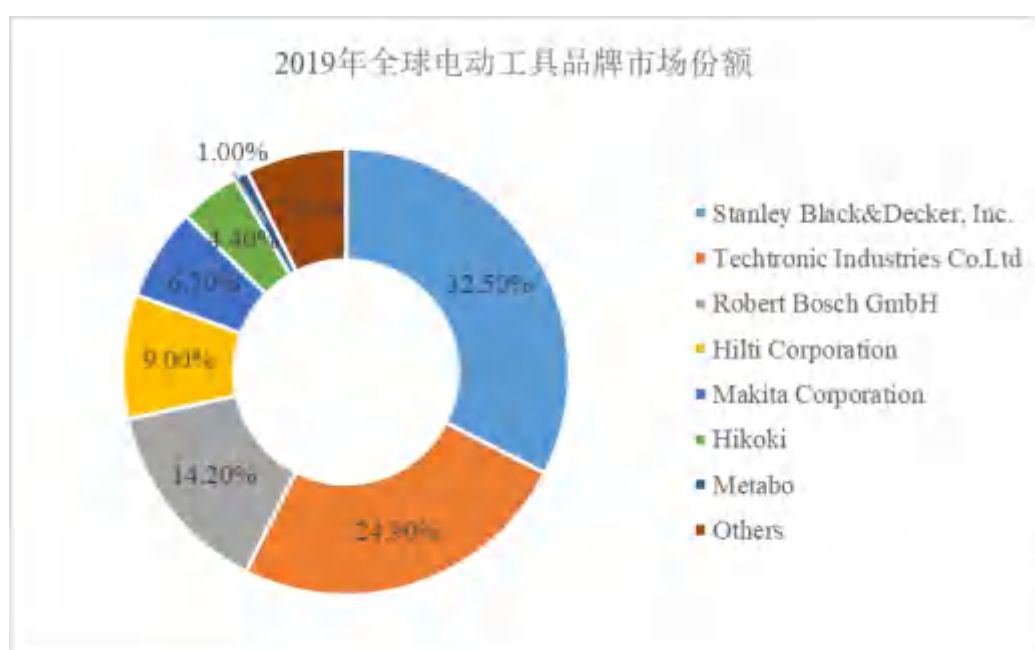
7、行业的技术水平与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电动工具行业已从早期的为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提供代加工服务，逐步发展形成自主设计和研发能力，并逐渐建立自有品牌。目前，电动工具已在安全性和功能性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小型化、无绳化和锂电化。未来，电动工具的产品设计将更加新颖、安全性能将更加完善，并将不断应用新型环保材料和锂电池技术，实现产品的低耗环保和轻巧便携。

（四）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

1、市场供需情况及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电动工具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市场格局，大型跨国公司仍然占据重要地位。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TTI（创科）、BOSCH（博世）、Hilti（喜利得）、Makita（牧田）、HIKOKI（高壹工机）、Metabo（麦太保）占据了全球 90% 以上的市场份额。2019 年，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TTI（创科）、BOSCH（博世）分别占据电动工具市场份额的 32.5%、24.9% 和 14.2%，合计占比 71.6%，稳居行业前三。



数据来源：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电动工具行业通讯》

我国是全球电动工具的主要供应国。近 15 年来，我国手提式电动工具的年产量均保持在 2 亿台以上。2021 年，我国手提式电动工具全年产量为 27,226.80 万台。由于电动工具行业外销占据较大份额，货物运输依托船运，因此生产地区主要集中在浙江省、江苏省和广东省等沿海城市。2021 年前述三省电动工具年产量分别达 11,853.69 万台、9,430.46 万台、4,384.63 万台，占全国比重达 43.54%、34.64%、16.10%。



数据来源：同花顺

从国内行业竞争格局来看，我国电动工具企业众多，大部分企业规模实力不足。目前国内的电动工具企业主要以 OEM 和 ODM 模式为主，OBM 模式为辅的经营战略，与世界级电动工具品牌相比，在技术水平和市场影响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全球制造业产业链朝着东南亚等人力成本更低的国家转移，我国电动工具行业正处于产业转型的阶段，低附加值的生产制造已不能满足行业的需求。未来，具有较强研发和经营能力的企业能够获得更多发展机会，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2、公司的市场地位

自设立以来，公司深耕电动工具的研发和生产，依靠自身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沉淀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经营经验，在电动工具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继获得“浙江出口名牌”、“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名牌产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等荣誉，公司的热风枪、喷枪、钉枪、吸尘器等产品获得“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等荣誉。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的热风枪系列产品年销量在国内同类企业中位居全国第一。同时，公司的热风枪产品还获得了“浙江制造”的品质认证。公司

是国家标准《电烙铁和热风枪》（GB/T7157-2019）的参与编制单位，是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便携式热风枪》（T/ZZB0515-2018）、《手持式电动钉枪》（T/ZZB 2771-2022）的主要起草单位。

凭借着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高品质的产品供应、快速的客户响应和良好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公司与两百余名客户建立了广泛、稳固的合作，产品畅销近百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公司与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博世）、Makita（牧田）、Metabo（麦太保）、Einhell（安海）等一系列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的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在与其合作的过程中，公司对标国际水平，积极提升了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不仅重视技术创新，也同样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 4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0 项。经过多年的业务经验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了多项电动工具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和研发制造能力。

（五）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建立了一套完整、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产品开发、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自制零部件及成品生产检测、仓储和销售等各环节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程序，配备了精密的质量检测设备，并且拥有一个经验丰富、高素质的质量管理团队，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在部门设置方面，公司设立了品质部，下设产品检验科和品质保证科，其中产品检验科负责来料检验、制程检验和客户验货管理，品质保证科负责质量体系管理、制订产品检验规范、主导质量问题解决和推动质量持续改进等。在过程控制方面，公司通过设置首样确认、各工序自检互检、过程巡检、终检等全流程质量检查程序，并建立质量异常应急响应体系，以保障产品品质。在物料管控方面，公司通过物流管理系统对生产物料进行管理，通过二维码标识记录自制物料的生产批次和供应商送货批次，保障了产品的质量可追溯性。在质量检测设备方面，公司配备了高精度、全功能的先进检测设备，包括三坐标测量仪、EMC（电磁兼容）测试仪、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ROHS 检测仪、风速仪等。

公司产品目前已进入欧美等电动工具成熟市场，严格按照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准入标准进行质量控制，主要产品已分别通过 GS 认证、欧洲的 CE/EMC 认证、美国的 UL/ETL 认证、澳大利亚 SAA 认证、韩国 KC 认证等国际认证标准。凭借严格的工艺技术标准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获得了众多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的认可。

（2）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与创新。自设立之初，公司就已成立技术中心。在十余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累研发经验，组建了一支具有专业研发实力和现代化管理经验的高效运作团队，建立了电动工具研究、设计与开发一系列完整的研发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后备保障。而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也积极推进与国内高等院校及海外科研力量的结合，与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师范大学、金华职业技术学院、金华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等机构建立了密切合作，成立了“浙江师范大学—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研究所”、“浙江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基地”和“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实习基地”。2020 年 6 月，公司与浙师大工学院的乌克兰工程热物理专家 Khalatov Artem 教授成立了海外院士专家工作站，开展多款主要产品的重难点问题攻克。

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也获得了来自多方的认可。公司于 2012 年即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曾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电动工具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普莱得手持式电动工具研究院”等认定。经浙江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同意，公司设立了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公司还积极开展新型技术与产品研发，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 4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0 项。因此，公司相继获得“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同时，公司还是国家标准《电烙铁和热风枪》（GB/T7157-2019）的参与编制单位，是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便携式热风枪》（T/ZZB0515-2018）、《手持式电动钉枪》（T/ZZB 2771-2022）的主要起草单位。

公司积极关注市场发展趋势和自身生产特点，从产品和生产工艺维度持续改

进和提升，取得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产品方面，公司的研发创新成果已应用到产品中，提升了产品竞争力，例如，公司通过内置红外测温技术测量被加热物体表面温度，实现被加热物体温度的可视化；通过双可控硅无级可调节控制电路的设计开发，减少钉枪因为单个可控硅的损坏出现快速连发的现象。公司的“PLD8020 型锂电池无绳节能吸尘器”、“PLD6041 型智能重型电动钉枪”、“PLD3090 型高压无气喷涂机”、“SG0010-18 型锂电喷枪”、“HG0043-EU220 型热风枪”、“HG0142-18E 型低功耗锂电数显热风枪”等多款产品获得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等荣誉。生产工艺方面，公司积极提升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的合格率和生产效率，有效降低故障率和客户投诉。例如，公司的全自动绕线工艺，不仅提高了绕线功效，也保证了发热丝阻值稳定；公司的无气喷枪泵体组装自动产线，通过自动上料、红外线检测等技术，提高了组装的合格率和产品的稳定性。

（3）生产优势

公司的产品存在品类多、工序复杂的特点。因此，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积极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以易飞 ERP 系统为核心，MES 系统、智物流系统、PLM 系统和 SCM 系统为辅，打造了物控和生产全流程一体化集成的信息管理平台。物料需求通过 ERP 系统运算生成，通过 SCM 系统与供应商以云平台方式实现无缝连接。公司内部的生产任务则由 MES 系统下发，实现生产计划的实时跟踪、进度管控和质量管控。同时，在仓储环节，公司采用智物流系统作业，用智能移动终端扫码获取工单物料信息（如物料存放储位、数量、批号等）并完成物料、成品的出入库、调拨等作业，实现了高效无纸化运作。

同时，公司积极提升自动化水平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为此，公司在电机、注塑、金工和装配四大车间实施了全方位工艺和设备改造，其中电机车间引进了线圈自动焊接和自动装云母片等自动化设备；金工车间引进数控加工中心完成车、铣、钻等多道加工工序，投入采用 8-12 工位级进模的高速冲、四道连续拉伸自动化生产线等先进设备，大幅提升了金加工生产精度和加工能力；注塑车间拥有数十台注塑机，采用热流道模具和自动脱模技术，通过机械手代替人工取件，产品最终由自动输送带汇总至检测台进行人工分检和装框，降低员工作业强度的同时提升了工作效率；装配车间配备了数十条精益生产线，依据产品特性设计专用产线和通用产线，实现灵活和高效的装配生产。另外，针对核心部件和

通用组件，公司开发和投入了大量的自动化专机专线，例如高压无气喷枪的泵体组件采用自动生产线取代原先的人工装配，装配效率提升了数倍。

（4）营销网络优势

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和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产品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且客户主要为世界知名的电动工具品牌商和零售商，并与对方保持了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通过参股荷兰公司 **BATAVIA B.V** 布局欧洲销售网络，并建立泰国生产基地，加强公司对境外客户需求的响应度。另外，公司通过电商平台进行推广和销售，在天猫、亚马逊等平台设立旗舰店开展线上销售，在自有品牌推广方面取得了较快发展。未来公司将根据下游客户的全球布局转移趋势，进一步优化、调整自身境内外市场拓展策略，提高公司服务水平及快速响应能力，及时获得行业前沿信息，高效整合资源组织产品设计、研发和生产，与客户共同成长、协同发展，进一步深化双方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以期进一步巩固、发展与境内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5）供应链优势

得益于多年在电动工具行业的积累以及公司庞大的生产规模，公司在上游原材料采购领域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供应商渠道和采购经验，拥有较强的供应链优势。首先，公司目前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对重要供应商的依赖；其次，目前公司主要供应商集中在浙江、江苏等地，辐射距离近，能够实现快速响应和供货；并且，基于优质的付款信誉，公司与众多供应商之间形成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能够根据客户订单和采购需求快速开展采购，有效保障了原材料采购的价格、质量和交期。另外，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不仅设置了严格的供应商开发与日常管理制度，还定期组织技术、品质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辅导，持续推动供应商管理水平和原材料质量提升。

（6）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培育了一大批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并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层、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人才优势凸显。公司骨干人员具有较高的稳定性，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均

已经成为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着对公司的高度认同感和归属感。公司目前拥有成熟的电动工具专业技术人才储备，覆盖各产品领域和专业技术方向；公司还有一批丰富经验的生产管理人员和市场销售人员，能够高效组织经营，为公司创收；公司的管理团队兼具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对公司定位精准，治理能力突出。总体来说，公司专业的人才梯队，有利于公司积极应对变化的市场环境，提升企业竞争力。

（7）公司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成长空间

①公司所处行业具有稳定增长的市场空间和成长空间

作为日常生产生活的重要工具，电动工具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高铁建设、船舶制造、汽车工业等先进装备制造业领域以及建筑道路、装饰装潢、木业加工、金属加工等生产领域，并已进入家庭使用。全球电动工具行业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1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为 343 亿美元，预计未来仍将以 5.7%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并在 2026 年达到 452 亿美元左右的市场规模，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作为电动工具行业的主要新兴市场之一，经济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为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近年来，我国电动工具行业销售规模逐年提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统计，2019 年我国电动工具行业销售收入为 1,411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2,038 亿元，未来前景可期。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具备持续增长的市场空间和成长空间。

②销售网络和布局实现公司市场空间和成长空间的延展

凭借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拥有一批稳定优质的头部客户资源，结合日益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订单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提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而公司产品的持续升级和品类的不断拓展，从横向和纵深布局产品系列、拓宽市场覆盖领域，不断追求新品类业务增长点，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注入动力。

A. 优质客户的稳固合作与销售网络的完善奠定经营业绩增长的基础

凭借优质的产品设计及良好的服务，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好的品牌声誉和美誉度，公司已成为众多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的优质 ODM 供应商，进入了如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博世）、Makita（牧

田)、Metabo(麦太保)、Einhell(安海)等行业头部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前述国际知名品牌在全球电动工具行业占有较高市场规模,产品需求量大,以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为例,其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为156.17亿美元。在与前述国际知名品牌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协同整合资源组织产品设计、研发和生产,不断深化合作、拓展产品品类,为销售业绩的进一步提升增添助力。

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和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与两百余名客户建立了广泛、持续的合作关系,产品进入了欧洲、美洲、亚太等市场的近百个国家和地区。另外,公司通过电商平台进行推广和销售,在天猫、亚马逊等平台设立旗舰店开展线上销售,在自有品牌推广方面取得了较快发展。销售网络的持续完善为公司实现市场拓展和销售业绩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B. 持续丰富的产品布局为经营业绩增长注入成长动力

基于电动工具种类的多元化,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进而不断推出新的产品系列。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产品已覆盖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吹吸类、冲磨类、蒸汽类等六大产品系列、300余种规格型号,产品布局更加全面丰富,应用领域更加多元。目前,公司一方面从产品功能升级、性能提升及新产品开发等多方面进行产品升级,不断增强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从横向和纵深布局产品系列、拓宽市场覆盖领域,以追求新品类业务增长点。

以电热类为例,虽然公司电热类主要产品热风枪已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知名度与竞争力,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的热风枪系列产品年销量在国内同类企业中位居全国第一。公司仍持续加大产品拓展力度与技术升级,以抢占电热类产品市场发展先机,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首先,公司热风枪产品已覆盖通用级及专业级领域,基于热风枪在不同领域的多场景使用,公司正积极向专业级市场拓展,以拓宽产品的使用空间;其次,公司着力热风枪性能提升和新功能开发,在普通热风枪基础上推出调温款热风枪、数显恒温热风枪等多种型号,并积极提升热风枪出风口温度均匀、快速升温、多档调节等功能。因此,公司电热类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空间与成长空间。

以喷涂类为例，多年来，公司积极拓展产品品类和种类，在电动喷枪基础上开发雾化器、喷雾器、滚涂机等，在普通的电动喷枪基础上，相继推出三级五级增压喷枪、高压无气喷枪、HVL P 喷枪等，已逐渐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组合。受益于持续丰富的产品组合与持续改进的性能质量，公司喷涂类产品产销量显著增长。2020年至2022年，公司喷涂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自13,454.24万元增长至26,274.70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9.75%，呈现快速增长态势。目前，公司正积极研发“自重供液无气喷枪”、“分体式静电雾化器”、“多功能喷嘴喷雾器”等喷涂类产品进行前瞻性布局，以期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新品类，推动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和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注入成长动力。

③精准把握锂电类赛道机遇为公司市场空间和成长空间带来巨大潜力

电动工具的应用领域包括航天航空、高铁建设、船舶制造、汽车工业等先进装备制造业领域以及建筑道路、装饰装潢、木业加工、金属加工等生产领域，并已进入家庭使用场景。由于大多电动工具的应用场景为户外作业，锂电类电动工具能够扩大电动工具的作业半径、提升使用安全性。同时，由于电动工具大都是手持式作业，轻巧便携的锂电类电动工具能够减轻用户的手握负重，提升使用体验感。因此锂电类电动工具逐渐受到消费者的喜爱，其在电动工具产品销售占比逐渐提升。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2019年全球锂电类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为168.51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速达到6%以上，占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的一半以上，未来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而目前锂电类电动工具占国内市场的比重仍处于低位，未来的发展空间巨大。

公司精准把握电动工具锂电化的发展趋势，依托现有产品布局，积极开发锂电类产品，目前，公司热风枪、电动喷枪、电动钉枪等主要产品均已形成交流类与锂电类产品覆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推动锂电类产品的开发与投产，公司已投资建设“年产800万台DC锂电电动工具项目”，通过投入数字化生产线，建设兼具交流类（AC）和锂电类（DC）电动工具生产能力的智能化工厂，实现更多锂电类产品的研发成果转化，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稳定增长的市场空间和成长空间；销售网络和产品布局实现公司市场空间和成长空间的延展；精准把握锂电类赛道机遇为

公司市场空间和成长空间带来巨大潜力，公司产品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和成长空间。

2、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高速发展进程中，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研发、人才引进和设备购置的投入，对资金的需求加大。但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在扩大产能、增加投入等方面的能力。

(2) 产能受限

近年来，受益于市场需求增加和公司产品认可度提高，公司订单量持续增长。长期合作客户对公司产品与品质高度认可，不断新增产品订单。同时，公司销售团队全力开拓新市场、挖掘新客户，研发团队不断开发新产品、挖掘新需求。然而由于现有场地、设备和人员规模有限，近年来公司生产能力处于饱和状态，产能利用率处于高位。2022年，公司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5.67%、92.92%、93.28%。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采取了新建生产基地、适当加班等措施以提升产量，产能瓶颈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进一步发展。

(3) 市场规模与行业地位有待进一步提高

随着电动工具应用场景的增加和市场接受度的普及，电动工具行业市场空间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国内也涌现出了一批兼具研发创新与生产制造实力的规模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不断增长，但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依然偏小。2021年，国内同行业TTI（创科）、巨星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2.03亿美元、109.20亿元，而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6.73亿元。相比于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在市场规模、品牌影响力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需通过增强资本实力、扩大产销规模、做好人才储备等多种途径进一步保持增长势头、提高行业地位。

(4) 研发团队建设有待进一步增强

随着电动工具行业的发展，消费者对产品功能和性能的需求也愈加多元化、个性化，这要求公司拥有过硬的研发能力和充分的技术储备以应对市场变化。公司研发团队专注于电动工具产品的研究、设计和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

较强的技术创新水平，是公司历年来开拓市场空间、赢得客户认可的重要技术基石。但在公司市场及产品领域进一步开拓的过程中，公司的高端研发人才储备仍然难以满足公司发展和研发技术革新的需求，公司对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仍然非常迫切。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研发人才的引进，通过积极引进和自主培养提升研发队伍综合实力，打造更强、更专业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制造业转型升级，助推行业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战略高度，围绕加快新型工业化道路、推动科技创新、狠抓以制造业为基础的实体经济等问题，提出“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抓实体经济一定要抓好制造业”“制造业是构筑未来发展战略优势的重要支撑”等一系列重要观点，形成了关于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论述。2015年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提出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基本方针，“三步走”最终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提出“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发挥创新要素集聚优势，加快在创新引领上实现突破，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2020年我国工业增加值达到31.31万亿元，连续十一年位居世界第一制造业大国^④。

电动工具行业作为设备制造的基础工具，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正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对于具有研发创新实力的企业也将在转型中获得更多的机遇与空间。

（2）全球电动工具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电动工具行业属于先进装备制造业，被普遍应用于航空航天、高铁建设、船舶制造、汽车工业等先进装备制造业领域以及建筑道路、装饰装潢、木业加工、金属加工等生产领域。随着电动工具应用场景的增加和市场接受度的普及，全球电动工具行业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在欧美等成熟市场，电动工具已成为了生

^④ 数据来源：工信部，人民日报

活中不可或缺的工具之一。而在中国等新兴经济体，随着产业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动工具的需求持续提升。

（3）工业配套完善

我国电动工具制造业完善的产业链和优质的工业配套能力吸引着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加大对中国市场的采购份额，我国已成为世界主要的电动工具产品出口国和电动工具生产基地。首先，我国电动工具制造业的产业链完备，目前国内原材料供应充足，劳动力素质较高，原材料供应和人才配备稳定性高，有利于电动工具制造商的产品质量水平提升和规模化生产。其次，优质的工业配套能力促进企业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使得企业能够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标准和自动化水平，紧跟国际市场需求变化。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电子电气类、五金件类、塑料加工件类、包装材料类、塑料粒子类等，涉及钢材、铜、塑料粒子等大宗商品，其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影响。同时，电动工具行业属于技术和劳动密集型行业，虽然公司致力于提升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水平，但国内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进一步压缩了企业的盈利空间。因此，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的上涨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2）外汇价格波动

公司近年来产品主要出口欧洲、美洲、亚太等市场，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定价和结算。未来，若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的外币性收入在兑换成人民币时将面临一定的汇兑损失，同时，基于原材料成本大多以人民币计算，出口毛利率将受到一定影响。

（七）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国际企业

（1）STEINEL

STEINEL 成立于 1959 年，总部位于德国，在欧洲有多个精密制造工厂，在

德国和瑞士拥有自己的开发实验室。STEINEL 目前拥有 1,300 名工作人员，主要产品有热风枪、焊接类产品、探测器、开关、传感器等。公司网站：<https://www.steinell.net/>

(2) WAGNER

WAGNER 成立于 1947 年，是一家专业致力于表面涂装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的跨国集团公司，总部设在德国马克多夫，在德国、瑞士、美国等国家设有研发机构。WAGNER 在全球拥有 5 个生产基地，其产品主要为喷枪、热风枪、滚涂机、去漆机等。公司网站：<https://www.wagnerspraytech.com/>

2、国内企业

(1) 锐奇股份 (300126.SZ)

锐奇股份成立于 2000 年，2010 年在深交所上市。锐奇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有角磨机、型材切割机、电钻、电锤、电磨、电镐等 20 多个系列、上百种规格型号，广泛应用于工业制造及大型基础设施建设。2022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5 亿元，归母净利润 393.42 万元。公司网站：www.ken-tools.com

(2) 康平科技 (300907.SZ)

康平科技成立于 2004 年，2020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用电机、电动工具整机及相关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交流电机、直流有刷电机、直流无刷电机、手电钻、切割机、角磨机、吹吸机等。2022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4 亿元，归母净利润 3,014.05 万元。公司网站：www.chinakangping.com

(3) 巨星科技 (002444.SZ)

巨星科技成立于 2001 年，2010 年在深交所上市。巨星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手工具及动力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存储箱柜以及个人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手工具及动力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存储箱柜等。2022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6.10 亿元，归母净利润 14.20 亿元。公司网站：www.greatstartools.com

(4) 宝时得

宝时得集团成立于 1994 年，是一家集电动工具研发、制造、营销于一体，拥有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的跨国公司。集团拥有美国、英国、意大利、德国、澳大利亚等十多家海外分公司，意大利、澳大利亚两大海外研发子公司，以及苏州、张家港两大制造基地，在全球拥有 4,000 名员工，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电动工具制造商和出口商之一。宝时得产品包括专业电动工具、DIY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如枪钻类、角磨类、砂磨类、锯类、打草机、割草机、修篱机等，旗下拥有 WORX，ROCKWELL 和 Kress 等知名品牌。公司官网：<http://www.positecgroup.com.cn/>

(5) TTI 创科实业 (00669.HK)

创科实业成立于 1985 年，1990 年在港交所上市，现已成为恒生指数的成份股之一。创科实业是领导全球的电动工具、配件、手动工具、户外园艺工具及地板护理产品企业，旗下有知名品牌如 MILWAUKEE、RYOBI 及 HOOVER。2022 年创科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132.54 亿美元。公司官网：<https://www.ttigroup.com/>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1) 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锐奇股份	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角磨机、型材切割机、电钻、电锤、电磨、电镐等
康平科技	电动工具用电机、电动工具整机及相关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交流电机、直流有刷电机、直流无刷电机、手电钻、切割机、角磨机、吹吸机等
巨星科技	手工具及动力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存储箱柜以及个人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手工具及动力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存储箱柜等
本公司	电动工具的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热风枪、电动喷枪、电动钉枪、吸尘器、吹风机、冲钻、轻锤、蒸汽清洗机等

(2) 经营情况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锐奇股份	43,470.46	393.42	62,592.85	1,022.68	42,918.61	1,153.49
康平科技	99,417.81	3,014.05	115,345.26	1,810.66	83,461.69	6,015.57
巨星科技	1,261,018.96	141,955.95	1,091,968.33	127,000.34	854,444.02	135,013.25
本公司	70,363.87	9,916.01	67,278.52	9,513.11	39,180.90	6,774.74

注：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3) 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2023年2月28日拥有专利权数量及2022年研发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权数量（项）	研发投入（万元）	研发投入占比
锐奇股份	419	2,365.43	5.44%
康平科技	181	3,431.22	3.45%
巨星科技	2,497	31,944.45	2.53%
本公司	437	2,376.44	3.38%

注1：可比公司专利权数量来自同花顺；

注2：研发投入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研发投入占比=研发投入/当期营业收入。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线的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产销率处于合理水平，其产能、产量、销量等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台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热类	产能	220.74	296.92	235.04
	产量	211.18	291.30	212.98
	产能利用率	95.67%	98.11%	90.61%
	销量	222.46	277.72	211.39
	产销率	105.34%	95.34%	99.25%
喷涂类	产能	104.72	138.49	119.73
	产量	97.30	136.37	110.05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能利用率	92.92%	98.47%	91.92%
	销量	101.00	130.22	107.89
	产销率	103.80%	95.49%	98.03%
钉枪类	产能	43.99	60.06	40.56
	产量	41.04	58.42	40.13
	产能利用率	93.28%	97.28%	98.95%
	销量	44.06	57.58	39.06
	产销率	107.36%	98.55%	97.33%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2年钉枪类产品产量、产能和销量均包含公司外购产品数量。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热类	25,137.66	36.10%	24,563.62	36.81%	17,021.10	43.76%
喷涂类	26,274.70	37.73%	28,188.22	42.25%	13,454.24	34.59%
钉枪类	7,295.19	10.48%	7,586.38	11.37%	4,611.90	11.86%
吹吸类	7,320.88	10.51%	4,691.93	7.03%	2,622.52	6.74%
其他类	1,967.53	2.83%	571.32	0.86%	454.73	1.17%
配件	1,643.72	2.36%	1,123.05	1.68%	728.03	1.87%
合计	69,639.67	100.00%	66,724.53	100.00%	38,892.5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步、持续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33.81%。

公司产品种类较为丰富，涵盖多种品类、系列、规格的电动工具产品。从产品收入分类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吹吸类和其他品类及配件产品，其中，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和吹吸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96.95%、97.46%和94.82%，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三）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热类	113.00	88.45	80.52
喷涂类	260.14	216.47	124.71
钉枪类	165.58	131.76	118.07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热类、喷涂类和钉枪类等主要类别产品平均价格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各类产品中型号、功能等具体产品类型结构变化和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增长所致。发行人适应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加大新产品开发和自有品牌的推广。产品类型上向锂电类（DC）、专业应用要求更高、产品功能更丰富的方向发展，业务模式上自有品牌持续发力，销售规模不断增长。

近年来，随着公司开发的高流量低压力喷枪、锂电喷雾器、高压无气喷枪等电动喷枪销售量的不断增长，喷涂类产品的平均价格由 2020 年 124.71 元/台提升至 2022 年 260.14 元/台。其中，2021 年喷涂类产品平均单价增长较快主要系单价较高的高压无气喷枪销售增长较快，提升了喷涂类产品单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增加，具有合理性。

（四）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等，如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博世）、Makita（牧田）、Metabo（麦太保）、Einhell（安海）、ADEO（安达屋）、Kingfisher（翠丰）、Harbor Freight Tools（HFT）、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目前，公司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等主要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家庭装修、工业制造、建筑施工、园林维护等行业。

（五）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13,856.15	19.69%
2	Makita（牧田）	13,372.19	19.00%
3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8,791.59	12.49%
4	Einhell（安海）	5,776.69	8.21%

5	BOSCH (博世)	2,896.14	4.12%
合计		44,692.77	63.52%
2021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1	Harbor Freight Tools (HFT)	15,199.66	22.59%
2	Makita (牧田)	8,276.83	12.30%
3	Einhell (安海)	7,820.61	11.62%
4	Stanley Black&Decker (史丹利·百得)	7,197.55	10.70%
5	Kingfisher (翠丰)	2,983.64	4.43%
合计		41,478.30	61.65%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1	Harbor Freight Tools (HFT)	5,368.10	13.70%
2	Einhell (安海)	5,017.60	12.81%
3	Stanley Black&Decker (史丹利·百得)	4,731.45	12.08%
4	Makita (牧田)	2,450.60	6.25%
5	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6.68	4.82%
合计		19,454.42	49.65%

注：Einhell (安海) 销售金额为其集团下属单体销售金额之总计，包括重庆市汉斯·安海酉阳进出口有限公司、翰斯铵海 (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安海机电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注：Stanley Black&Decker (史丹利·百得) 销售金额为其集团下属单体销售金额之总计，包括 BLACK &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BLACK & DECKER GLOBAL HOLDINGS SARL、Black & Decker Limited BVBA - UK branch、Stanley Black & Decker Asia Holdings, LLC, Macao Branch、STANLEY BLACK & DECKER, INC、BLACK&DECKER(US)INC.、史丹利五金工具 (上海) 有限公司、史丹利百得精密制造 (深圳) 有限公司、百得 (苏州) 科技有限公司。

注：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其集团下属单体销售金额之总计，包括浙江格致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脉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上海脉拓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托盛商贸有限公司、浙江恒泰皇冠园林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皇冠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注：Kingfisher (翠丰) 销售金额为其集团下属单体销售金额之总计，包括 SCREWFIX DIRECT LTD、B&Q Limited、BRICO DEPOT S.A.S.、CASTORAMA FRANCE SAS、CASTORAMA POLSKA SP. Z O.O.、KOCTAS YAPI MARKETLERI TICARET. A.S.、BRICO DEPOT SPAIN、BRICOSTORE ROMANIA SA。

注：BOSCH (博世) 销售金额为其集团下属单体销售金额之总计，包括 ROBERT BOSCH POWER TOOL GMBH、BOSCH LIMITED、BOSCH Power Tools - Scintilla AG、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Sdn. Bhd.、杭州博世电动工具 (中国) 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 或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客户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尾部存在较多零散且小额交易的客户，主要为中小客户根据自身规模需求小额采购的情形且占总体销售额比例较小。因此，此处选取规模以上的客户（即销售金额超过 50 万元）进行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规模以上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规模以上客户数量（个）	75	82	72
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66,603.26	64,352.59	35,725.16
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95.64%	96.25%	91.86%
新增规模以上客户数量（个）	3	6	4
新增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274.55	893.94	1,198.32
新增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0.39%	1.34%	3.08%
减少规模以上客户数量（个）	4	4	3
减少规模以上客户上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678.16	642.23	378.34
减少规模以上客户上年度销售金额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02%	1.65%	1.29%

注：1、客户数量按客户单体口径统计；2、当年“新增规模以上客户”统计口径为上年度无交易，本年度有交易且本年度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当年“减少规模以上客户”统计口径为上年度有交易，本年度无交易且上年度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规模以上客户总数较为稳定，且各期新增、退出客户数量小于 15 家，各期新增、退出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均低于主营业务收入 5%。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8%、1.34%和 0.39%，其中包括持续合作客户史丹利·百得、翠丰等集团公司新增采购主体的情形，新增规模以上客户总体占比较小，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当年减少规模以上客户上年度销售金额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9%、1.65%和 1.02%。报告期内，公司减少规模以上客户金额占比均在 5% 以下，不存在重大或异常的客户流失情形。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七）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业务存在销售合同签订方与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形，包括客户委托银行支付及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付款项的情形，具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8,555.59	6,961.40	5,713.57
其中：委托花旗银行支付	8,293.46	6,255.61	4,972.43
其他代为支付	262.13	705.79	741.14
营业收入	70,363.87	67,278.52	39,180.90
占比	12.16%	10.35%	14.58%

注：第三方回款金额包含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通过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5,713.57 万元、6,961.40 万元和 8,555.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8%、10.35% 和 12.16%。

（1）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委托花旗银行支付货款

委托花旗银行支付货款主要系基于客户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与花旗银行之间的合作，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推荐优选的供应商加入花旗银行供应商融资项目，由花旗银行对其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提供贴现服务。因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给供应商回款周期一般为 120 天，信用期较长，为了尽快回收货款，普莱得作为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的优质供应商，与花旗银行签订协议并加入了该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花旗银行支付的货款金额分别为 4,972.43 万元、6,255.61 万元和 8,293.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9%、9.30% 和 11.79%。该第三方回款系基于客户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与花旗银行供应商融资项目而发生，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②其他代为支付货款

客户出于外贸结算便捷性等原因委托第三方代为付款，或者客户为个人独资

企业，其企业法定代表人等代为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代付货款的金额分别为741.14万元、705.79万元和262.1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9%、1.05%和0.37%，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2）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上述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系基于真实业务背景发生，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对应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且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上述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电气类、五金件类、塑料加工件类、塑料粒子类、包装材料类、金属原材料类等。其中，电子电气类主要包括线路板、电机、漆包线、开关等电子电气材料；五金件类主要包括钢管、定子铁芯、轴承、转子铁芯等金属件；塑料加工件类主要包括吹塑盒、波纹管组件、高压管等塑料定制加工件；塑料粒子类主要包括改性PP、ABS、PA等材料；包装材料类主要包括外箱、彩盒、说明书等包装及附件；金属原材料类主要包括冷轧钢卷、不锈钢卷型材等。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渠道稳定，供货及时，能够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求。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幅度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幅度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电气类	12,302.27	36.21%	16,863.83	39.57%	9,536.55	43.81%
五金件类	7,742.01	22.78%	9,343.98	21.93%	3,879.66	17.82%
塑料加工件类	5,803.78	17.08%	6,945.07	16.30%	3,076.08	14.13%
塑料粒子类	3,573.69	10.52%	4,185.21	9.82%	2,468.28	11.34%
包装材料类	3,974.59	11.70%	4,268.97	10.02%	2,413.11	11.09%
金属原材料类	321.15	0.95%	661.55	1.55%	305.88	1.41%
合计	33,717.49	99.23%	42,268.61	99.19%	21,679.55	99.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1,679.55 万元、42,268.61 万元和 33,717.49 万元，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较上年增长 95.77%，2022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较 2021 年下降 20.2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26,317.65 万元、47,111.24 万元和 47,745.37 万元，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比例为 79.01%；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 2021 年基本持平。由上可知，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幅度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幅度相匹配；2022 年由于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的势头有所放缓，且由于公司考虑到 2021 年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而提前储备了部分原材料，导致公司 2022 年采购金额较 2021 年有所下降。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的变动受不同类别产品成本金额、比例变动的影 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9.38%、82.21% 和 82.81%，占比有所提高原因系不同类别产品因产品结构、功能及生产工艺有所区别，材料投入比例有所不同，随着材料投入比例较高的产品销售比例的提升而拉高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和采购模式，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的不同类别产品成本金额、比例的变动会对公司各类材料的采购金额、比例的变动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热类	15,004.09	33.50%	15,252.04	33.80%	10,662.77	42.23%
喷涂类	17,649.75	39.41%	20,286.83	44.96%	9,088.99	36.00%
钉枪类	4,273.31	9.54%	4,953.20	10.98%	3,011.53	11.93%
吹吸类	5,588.68	12.48%	3,496.45	7.75%	1,775.40	7.03%
其他类	1,381.31	3.08%	528.04	1.17%	362.23	1.43%
配件	888.50	1.98%	606.52	1.34%	345.77	1.37%
合计	44,785.64	100.00%	45,123.09	100.00%	25,246.70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电热类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2.23%、33.80% 和 33.50%，喷涂类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00%、44.96% 和 39.41%。2020-2022 年电热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2021 年喷涂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 2020 年有所增加。2022 年，喷涂类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

具体到公司各类别材料采购，塑料粒子类、包装材料类和金属原材料类为各类产品均需使用的材料，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变动较小。不同产品类别因产品结构、功能及生产工艺有所区别，所使用的电子电气类、五金加工件类和塑料加工件类材料占比不同。报告期内，受销售产品结构变动影响，电子电气类、五金加工件类和塑料加工件类材料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程度变动。总体上，2020-2022 年，随着喷涂类产品成本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的提升，公司所需的五金件类原材料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会随之提升；电子电气类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会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各类别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变动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电子电气类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电气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536.55 万元、16,863.83 万元和 12,302.27 万元，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1%、39.57% 和 36.21%，报告期内电子电气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增加、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有所降低。

电子电气类主要包括线路板、电源线、电机、漆包线等材料，以上述材料为例，报告期内上述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路板	3,688.86	10.86%	3,846.99	9.03%	2,175.70	9.99%
电源线	1,814.18	5.34%	2,901.05	6.81%	1,615.78	7.42%
电机	2,332.40	6.86%	2,859.95	6.71%	1,254.52	5.76%
漆包线	801.51	2.36%	1,884.94	4.42%	1,190.02	5.47%
合计	8,636.95	25.42%	11,492.93	26.97%	6,236.02	28.64%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线路板等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增加，2020 年至 2021 年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采购占比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成本结构变动所致。

由于公司不同类别产品或同一类别不同型号的产品物料构成不同，一般来说电热类产品中线路板和电源线等电子电气类材料占材料总额的比例较喷涂类产品中占比要高。2021 年喷涂类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线路板、电源线等材料的成本占材料总额的比例则会相对较低，相应的线路板、电源线等电子电气类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也会相对较低；2022 年，由于喷涂类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电热类产品成本比例保持平稳，线路板的成本占材料总额的比例有所提高。

②五金件类

报告期内，公司五金件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879.66 万元、9,343.98 万元和 7,742.01 万元，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2%、21.93% 和 22.78%，报告期内，五金件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均有所增加。

五金件类原材料主要包括钢管、定子铁芯、轴承、转子铁芯等金属件。报告期内，五金件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和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总体有所增加系由于定子铁芯、转子铁芯、喷嘴和喷枪组件等材料采购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喷枪组件	787.18	2.32%	956.93	2.25%	189.14	0.87%
喷嘴	804.69	2.37%	690.52	1.62%	196.07	0.90%
定子铁芯	188.70	0.56%	435.43	1.02%	202.12	0.93%
转子铁芯	97.14	0.29%	220.75	0.52%	101.20	0.46%
合计	1,877.71	5.53%	2,303.63	5.41%	688.53	3.16%

由上表可知，2020-2022 年喷枪组件、喷嘴等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上述材料用于生产喷枪等喷涂类产品，上述喷涂类产品所需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与公司喷涂类产品产量和成本变动的趋势相符。

③塑料加工件类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加工件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076.08 万元、6,945.07 万元和 5,803.78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3%、16.30% 和 17.08%，报告期内塑料加工件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均有所增加。

塑料加工件类原材料主要包括吹塑盒、波纹管组件、高压管、左右机壳等塑料定制加工件，以上述材料为例，报告期内上述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吹塑盒	913.88	2.69%	1,023.82	2.40%	581.93	2.67%
波纹管	193.48	0.57%	286.86	0.67%	220.41	1.01%
高压管	532.69	1.57%	665.05	1.56%	131.70	0.60%
左右机壳	499.55	1.47%	415.63	0.98%	142.81	0.66%
合计	2,139.60	6.30%	2,391.36	5.61%	1,076.85	4.94%

由上表可知，吹塑盒、波纹管等塑料加工件类原材料整体采购金额均有所增加，报告期各年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变化不一，主要系由于公司成本结构变动所致。

以高压管为例，高压管为生产高压无气喷枪等产品所需材料之一，2020-2022年高压无气喷枪的产、销量总体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高压无气喷枪类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4%、17.77%和 16.26%。高压管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变动与高压无气喷枪类产品成本占比变动的趋势一致。

2022 年，吹塑盒和左右机壳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增长较多，主要系牧田等客户对产品规格要求较高，公司向其销售的热风枪和锂电喷雾器等产品配置规格较高的吹塑盒和左右机壳等材料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变动与公司成本结构变动匹配，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变动具有合理性。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电气类、五金件类、塑料加工件类、包装材料类、塑料粒子类、金属原材料类等。

电子电气类主要包括线路板、电机、漆包线、开关等材料；五金件类主要包括钢管、定子铁芯、轴承、转子铁芯等金属件；塑料加工件类主要包括吹塑盒、波纹管组件、高压管等加工件；塑料粒子类主要包括改性 PP、ABS、PA 等材料；包装材料类主要包括外箱、彩盒、说明书等包装及附件；金属原材料类主要包括冷轧钢卷、不锈钢卷型材等。

上述材料采购品种繁多，不同材料采购价格差异大，同一类别、不同型号的材料采购价格也存在差异，材料平均采购价格除受到钢材、铜、塑料粒子等上游大宗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外，各期采购的不同材料结构占比不同，也会造成各类材料的平均价格在报告期出现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金属原材料和塑料粒子类材料的品种相对较少，平均价格波动相对能反映该两类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该两类原材料的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金属原材料	8.52	2.58%	8.30	30.09%	6.38
塑料粒子	15.74	3.14%	15.26	22.47%	12.46

2、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1)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由当地公用事业部门供应。

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力	613.97	524.89	401.39
营业成本	48,097.29	47,381.66	26,475.17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28%	1.11%	1.52%

(2) 主要能源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能源的平均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度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电力	0.84	26.10%	0.67	-1.69%	0.68

公司能源消耗金额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低，同时，发行人所处地区能源供应充足，故能源价格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余姚市隆利电机有限公司	1,276.71	3.70%
2	金华市云霄科技有限公司	1,151.55	3.34%
3	金华恒勤科技有限公司	1,121.81	3.25%

4	常州云奕凯电子有限公司	1,014.83	2.94%
5	浙江丁丁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872.29	2.54%
合计		5,439.19	15.77%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3.84	4.33%
2	余姚市隆利电机有限公司	1,696.49	3.90%
3	金华市云霄科技有限公司	1,458.97	3.35%
4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1,316.91	3.03%
5	常州云奕凯电子有限公司	1,315.00	3.02%
合计		7,671.21	17.63%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8.12	5.34%
2	余姚市隆利电机有限公司	959.56	4.31%
3	常州云奕凯电子有限公司	882.63	3.96%
4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851.03	3.82%
5	金华市云霄科技有限公司	737.94	3.31%
合计		4,619.29	20.75%

注：采购占比为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注：余姚市隆利电机有限公司包括余姚市隆利电机有限公司、余姚市马拓其微电机有限公司。

注：金华市云霄科技有限公司包括金华市云霄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云霄工具厂。

注：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部件自主生产情况

1、公司电动工具主要产品的主要部件类别

电动工具种类繁多，不同种类的电动工具应用领域不同，其功能和结构也各不相同。相应地，构成不同种类电动工具的主要部件也不尽相同，根据主要部件在公司产品的结构和功能中所起到的作用情况，公司电动工具部件可以分为关键

部件和常规部件。其中，关键部件指实现特定电动工具产品关键功能的组件，如热风枪的发热组件、喷枪的泵体组件、钉枪的送钉组件等；常规部件指构成电动工具基础结构的组件，如外壳组件、驱动组件、动力组件和电子控制组件。

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应用产品	主要部件	主要功能介绍	主要组成零配件	主要来源
电热类	热风枪 烧草机	发热组件	通过发热丝加热枪体内温度，使得热风枪吹风快速升温，以实现热风枪基本功能。	发热丝、支架、温控器、钢管、云母纸	主要自产
喷涂类	喷枪 滚涂机 喷涂机 喷雾器	泵体组件	利用泵体原理，将喷涂的液体传输给枪体组件。	柱塞杆、缸套、密封圈等	主要自产
		枪体组件	通过泵体组件和软管组件提供的液体进行雾化喷涂。	喷嘴、喷头、阀芯、枪座	主要外购
		软管组件	提供风道，传送动力源给枪体。	软管、接头等	主要外购
钉枪类	钉枪	冲击组件	将驱动组件的机械能转换成打钉的冲击力，实现钉枪的打钉，通过改进冲击机构，能够提高钉枪的打钉能力。	冲击弹簧、电磁线圈、吸铁芯、冲片、冲击锤、减震垫等	主要自产
		送钉组件	将钉子自动输送给冲击机构，通过改进送钉机构，能够实现钉枪对钉子的适配性。	送钉导轨、包壳、推钉块、推钉弹簧等	主要自产
		安全组件	设置于钉枪出钉口的接触安全装置，以防止钉枪意外射钉造成的安全问题。	保险杆、保险杆连杆等	主要自产
吹吸类	吹风机 吹吸机 吸尘器	过滤组件	通过海帕或无纺布等过滤介质阻隔灰尘，起到保护电机和出风口的作用，避免二次污染	海帕、无纺布袋、过滤网组件、尘袋架等	主要外购

公司主要产品的常规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部件	主要功能介绍	主要组成零配件	主要来源
外壳组件	电动工具实体的最外层结构件，对内部结构起到支撑和保护作用，同时通过改进外观设计提升产品的美观度，使产品更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塑料外壳、前套、后罩等	主要自产
驱动组件	将电能转换成电动工具的机械能的装置，以实现电动工具基本功能。	电机、电磁铁、减速器、柱塞泵等	主要自产
动力组件	提供电源或者电源连接的装置，确保驱动组件的运行。	电池包、电源线、充电器、接线柱等	主要外购
电子控制组件	又称电动工具的电子控制系统，以电子电路为中心采集信息、进行数据处理并输出执行结果。	线路板、电阻、电容、磁环、电感等	主要外购

2、公司电动工具主要产品主要部件的外购自产比例

(1) 公司电动工具主要产品关键部件的外购自产比例

① 电热类

报告期内，公司电热类产品关键部件的外购自产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部件	自产/外购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热组件	自产	2,782.47	99.01%	2,985.29	98.78%	2,054.63	98.60%
	外购	27.70	0.99%	36.81	1.22%	29.14	1.40%
	小计:	2,810.18	100.00%	3,022.09	100.00%	2,083.7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电热类产品发热组件的自产比例分别为 98.60%、98.78%和 99.01%，以公司自产为主。

② 喷涂类

报告期内，公司喷涂类产品关键部件的外购自产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部件	自产/外购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泵体组件	自产	2,287.02	99.93%	2,247.12	99.84%	295.43	92.79%
	外购	1.68	0.07%	3.53	0.16%	22.97	7.21%
	小计:	2,288.70	100.00%	2,250.65	100.00%	318.40	100.00%
枪体组件	自产	810.77	34.45%	920.72	32.31%	526.33	41.59%
	外购	1,542.72	65.55%	1,928.72	67.69%	739.31	58.41%
	小计:	2,353.50	100.00%	2,849.44	100.00%	1,265.65	100.00%
软管组件	自产	-	0.00%	2.45	0.20%	0.71	0.19%
	外购	883.18	100.00%	1,233.81	99.80%	371.48	99.81%
	小计:	883.18	100.00%	1,236.26	100.00%	372.19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喷涂类产品泵体组件的自产比例分别为 92.79%、99.84%和 99.93%，以公司自产为主；枪体组件的自产比例分别为 41.59%、32.31%和 34.45%，软管组件的自产比例分别为 0.19%、0.20%和 0，以外购为主。其中，公司枪体组件外购比例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高压无气喷枪的产销量有所

上升，其枪体已在上游市场形成标准化供应，且生产枪体组件需要投入一系列的专业设备（如数控加工设备、研磨设备、专用检测设备）及人员，出于专业分工及成本优化等考虑，公司采取外购高压无气喷枪枪体组件的方式以满足生产需要。而软管组件则为标准件，主要为波纹管、高压管、接头等，其生产工艺简单、技术含量不高，故公司根据产品的尺寸型号采取外购软管组件的方式满足生产所需。

③钉枪类

报告期内，公司钉枪类产品关键部件的外购自产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部件	自产/外购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冲击组件	自产	673.92	86.74%	1,206.53	91.19%	680.01	91.70%
	外购	103.00	13.26%	116.53	8.81%	61.58	8.30%
	小计:	776.92	100.00%	1,323.06	100.00%	741.59	100.00%
送钉组件	自产	599.16	98.77%	787.01	98.41%	493.45	98.13%
	外购	7.46	1.23%	12.71	1.59%	9.40	1.87%
	小计:	606.62	100.00%	799.72	100.00%	502.85	100.00%
安全组件	自产	17.95	98.06%	26.21	98.71%	19.63	97.77%
	外购	0.35	1.94%	0.34	1.29%	0.45	2.23%
	小计:	18.30	100.00%	26.55	100.00%	20.0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钉枪类产品冲击组件的自产比例分别为 91.70%、91.19%和 86.74%；送钉组件的自产比例分别为 98.13%、98.41%和 98.77%；安全组件的自产比例分别为 97.77%、98.71%和 98.06%，均以公司自产为主。

④吹吸类

报告期内，公司吹吸类产品关键部件的外购自产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部件	自产/外购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过滤组件	自产	47.40	27.81%	29.66	30.03%	17.59	27.07%
	外购	123.05	72.19%	69.11	69.97%	47.40	72.93%
	小计:	170.44	100.00%	98.77	100.00%	64.99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吹吸类产品过滤组件的外购比例分别为 72.93%、69.97%和 72.19%，以外购为主。过滤组件的组成零配件主要为海帕、无纺布袋、过滤网组件、尘袋架等，其生产工艺简单、技术含量不高，故公司根据产品的尺寸型号采取外购过滤组件的方式满足生产所需。

综上，公司电动工具主要产品的关键部件主要以公司自产为主。

(2) 公司电动工具主要产品常规部件的外购自产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和吹吸类四类主要产品常规部件的外购自产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部件	自产/外购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壳组件	自产	3,842.38	69.94%	4,216.96	68.02%	2,374.09	69.30%
	外购	1,651.34	30.06%	1,982.80	31.98%	1,051.86	30.70%
	小计:	5,493.73	100.00%	6,199.76	100.00%	3,425.96	100.00%
驱动组件	自产	3,659.02	50.61%	4,632.59	53.17%	2,478.77	55.04%
	外购	3,570.57	49.39%	4,080.93	46.83%	2,024.47	44.96%
	小计:	7,229.59	100.00%	8,713.52	100.00%	4,503.25	100.00%
动力组件	自产	17.20	0.77%	21.58	0.64%	12.45	0.58%
	外购	2,220.37	99.23%	3,371.38	99.36%	2,138.57	99.42%
	小计:	2,237.57	100.00%	3,392.96	100.00%	2,151.02	100.00%
电子控制组件	自产	56.12	1.14%	0.04	0.00%	-	-
	外购	4,848.71	98.86%	4,882.72	100.00%	2,786.00	100.00%
	小计:	4,904.83	100.00%	4,882.76	100.00%	2,786.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和吹吸类四类主要产品的常规部件中，外壳组件和驱动组件主要以公司自产为主，并结合部分外购，报告期内，前述组件的自产比例均在 50% 以上；动力组件和电子控制组件则主要以外购为主。

常规部件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动工具中，目前相关技术较为成熟，上下游分工较为清晰，市场供应较为充足，部分通用于不同产品的零配件已经逐渐形成了标准化，如电池包、电源线、充电器、电机等，且行业内的电动工具整机企业出于成本优化和规模经济等考虑也多选择外购常规部件的方式。

以驱动组件的主要组成零配件“电机”为例，报告期内，公司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和吹吸类四类主要产品的电机外购自产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自产/ 外购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机	自产	3,011.76	57.54%	3,705.46	60.18%	1,931.88	60.92%
	外购	2,222.77	42.46%	2,452.33	39.82%	1,239.16	39.08%
	小计:	5,234.53	100.00%	6,157.78	100.00%	3,171.0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常规部件电机的自产比例合计分别为60.92%、60.18%和57.54%，随着公司持续的设备及人员投入，公司电机的自产比例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未来，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新建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中心，以进一步扩充电机的自产能力。

公司外购部分电机主要是受制于公司设备、人员及场地资源紧张，自有产能有限所致。另外，目前电机的市场供应稳定充足，专业电机供应商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且同行业也存在外购电机的情况，因此，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部分电机具有合理性。

从电动工具用电机的市场供应情况来看，首先，国内的电机行业发展历程较长、技术成熟度高，电机技术已经成为国内一项基础的通用性技术，目前国内已经涌现出大量电机供应商，如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阿美德格工业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万宝至马达（江西）有限公司等，电机的市场供应稳定充足、质量可靠、可替代性高。其次，电机属于标准化程度高、批量大的产品，专业供应商更具有生产规模优势，可有效控制成本。电动工具整机企业如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TTI（创科）、Metabo（麦太保）、HIKOKI（高壹工机）、BOSCH（博世）等均存在向上游电机供应商采购电机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电动工具整机企业	电机供应商	采购内容
1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TTI（创科）、Metabo（麦太保）、HIKOKI（高壹工机）、BOSCH（博世）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用 电机
2	TTI（创科）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无刷电机

3	TTI（创科）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吸尘器用电动机、吸尘器
4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兰山电机企业有限公司	电机

注：数据来源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招股说明书。

因此，作为整机制造商，出于合理分配资源、控制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及参考行业通行方式等考虑，公司选择专业化分工、利用产业链协同优势，向供应商采购部分常规组件。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通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170.85	1,323.80	-	23,847.05	94.74%
生产设备	9,316.36	3,288.65	-	6,027.71	64.70%
通用设备	1,186.36	336.88	-	849.48	71.60%
办公设备	814.49	422.43	-	392.06	48.14%
运输设备	856.90	649.28	-	207.62	24.23%
电子设备	354.68	189.23	-	165.45	46.65%
合计	37,699.64	6,210.27	-	31,489.37	83.53%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主要注塑设备	137	3,876.86	2,824.63	72.86%
2	模具	378	1,593.43	951.50	59.71%
3	机械手	161	730.17	626.57	85.81%
4	主要绕线设备	40	287.76	143.58	49.90%

5	母线槽	1	212.99	210.46	98.81%
6	中空成型机	7	203.54	164.41	80.78%
7	高压无气喷枪泵体组装自动化生产线	1	194.69	139.20	71.50%
8	冲床	46	185.65	124.82	67.23%
9	小型加工中心	5	162.66	123.17	75.72%
10	整机检验设备	1	72.69	66.94	92.08%
11	装配流水线	9	101.40	60.98	60.14%
12	钻攻中心	5	74.46	53.24	71.50%
合计		791	7,696.30	5,489.50	71.33%

3、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已验收合格，产证办理中 ^注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正涵街东侧、集贤路南侧	133,547.60	工业	-	自建	无
2	发行人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6003号	金东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P地块(镇北7-9)	28,405.79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2年02月21日止	股权投资	抵押
3	发行人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6299号	金东区孝顺镇	22,747.34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6年04月25日止	股权投资	抵押
4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2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3室	483.79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5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0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4室	467.50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6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3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2室	478.29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抵押
7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19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	479.61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5年11月	受让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心 3 幢 1801 室			29 日止		

注：该房产已完成竣工验收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到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目前产证正在正常办理中，相关位置及面积来自该报告。

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普莱得（泰国）拥有位于罗永府省普鲁克当区马杨浦街道办事处武 6 路 7/528 号的三栋厂房，并已按照当地法律要求取得了前述三栋厂房的房屋登记簿，房屋登记号为 2106-098973-5。

普莱得（泰国）拥有的三栋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建筑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普莱得 (泰国)	57614	泰国罗永府省普鲁克当区马杨浦街道办事处武 6 路 7/528 号 (No. 7/528 Moo 6, Mabyangporn Sub-District,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4,700.00	一幢单层钢结构建筑，包括用作工厂和办公室的夹层楼 (1 号厂房)	至公司解散	自建	抵押
2				3,600.00	单层钢结构建筑的 1 个单元 (2 号厂房)			
3				3,600.00	单层钢结构建筑的 1 个单元 (3 号厂房)			

③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1#厂房临时扩建用房	2,309.38
2	5#厂房临时扩建用房	585.59
合计		2,894.97

上述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主要系辅助性用房，建筑面积占比及账面价值占比均较小，该等建筑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就上述临时建筑物，发行人已分别取得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金自然资规临建字（2019）第 04003 号和第 04004 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新厂房陆续落成，目前发行人已制定了拆除计划。就上述临时建筑，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①若公司（包括其前身）因临时建筑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因临时建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②如果存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承诺人将立即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使用临时建筑行为致使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物/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	浙江百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百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3号厂房	600 m ²	2020/1/1-2023/12/31	11.52 万元/年
2	斯巴达	深圳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6栋22层2201号	405.83 m ²	2021/4/10-2026/4/9	第1-2年： 560,040 元/年 第3年： 604,848 元/年 第4年： 653,256 元/年 第5年： 705,516 元/年
3	普莱得（泰国）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00013分部	No.7/26-7/31,7/44-7/47 Moo.3, Bowin Subdistrict, 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20230 的 TC TOWN 公寓 F 栋 F208, F209, F309, F518	F208, F209, F309, F518 共4个房间	2023/2/21-2024/2/20	11.28 万泰铢/年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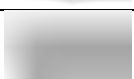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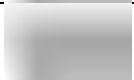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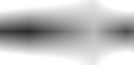


发行人所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专利、域名、土地使用权等，均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1、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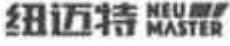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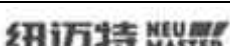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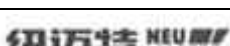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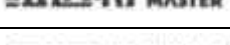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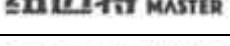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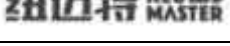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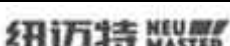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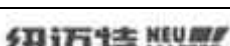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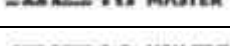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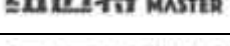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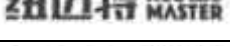



（1）境内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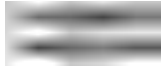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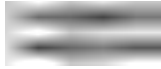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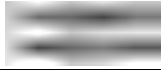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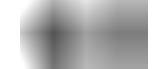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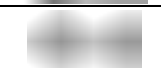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取得境内注册商标 1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5926214	8	2023.01.07- 2033.01.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65917722	37	2022.12.28- 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PRULDE	65940181	25	2022.12.28- 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27436913	6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普莱得	27436913	7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普莱得	27436913	8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普莱得	27436913	9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普莱得	27436913	11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27441363	1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普莱得 PRULDE	27441363	2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27441363	4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27441363	5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27441363	12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27441363	13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27441363	14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27441363	15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27441363	16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27441363	17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27441363	19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27441363	20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27441363	21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发行人		27441363	22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27441363	23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27441363	24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27441363	26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27441363	27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27441363	28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27441363	29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27441363	30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27441363	31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27441363	32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27441363	33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27441363	34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27441363	35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27441363	36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27441363	37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27441363	39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27441363	40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27441363	41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27441363	42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27441363	43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27441363	44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普莱得 PRULDE	27441363	45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27431980	6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发行人		27431980	7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27431980	8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27431980	9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27431980	11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27431980	25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PRULDE	15085357	7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11013522	11	2014.01.07-2024.01.06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10767714	7	2013.06.21-2023.06.20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纽迈特	27430492	1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纽迈特	27430492	2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纽迈特	27430492	3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纽迈特	27430492	4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纽迈特	27430492	5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纽迈特	27430492	12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纽迈特	27430492	13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纽迈特	27430492	14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纽迈特	27430492	15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纽迈特	27430492	16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纽迈特	27430492	17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纽迈特	27430492	18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纽迈特	27430492	19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纽迈特	27430492	20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纽迈特	27430492	21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纽迈特	27430492	22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发行人		27430492	23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27430492	24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27430492	26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27430492	28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27430492	29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27430492	30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27430492	31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27430492	32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27430492	33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27430492	34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27430492	35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27430492	36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27430492	37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27430492	38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27430492	39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27430492	40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27430492	41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27430492	42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27430492	43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27430492	44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27430492	45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27432572	6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27432572	7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27432572	8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3	发行人	纽迈特	27432572	9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纽迈特	27432572	11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27440243	6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27440243	7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27440243	8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27440243	9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99	发行人		27440243	11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100	发行人		27440243	25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101	发行人	纽迈特	26579595	7	2018.12.07-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102	发行人	纽迈特	26578048	11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103	发行人	纽迈特	26571849	9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104	发行人		22212101	7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105	发行人		22212103	11	2018.01.28-2028.01.27	原始取得	无
106	发行人		22212102	9	2018.01.28-2028.01.27	原始取得	无
107	发行人		12072839	7	2014.07.14-2024.07.13	原始取得	无
108	发行人		12072838	7	2014.07.14-2024.07.13	原始取得	无
109	发行人		11907027	7	2014.06.07-2024.06.06	原始取得	无
110	发行人		26734671	9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111	发行人		26734671	11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112	纽迈特	邦他	48250534	7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113	纽迈特	邦他	48250534	8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114	纽迈特	邦他	48250534	9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115	纽迈特	邦他	48250534	11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6	纽迈特		48257635	11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117	纽迈特		64213380	11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118	纽迈特		58571307	11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取得境外注册商标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地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国	发行人	PRULDE	6088607	11	2020.06.30-2030.06.29	原始取得	无
2	美国	发行人	PRULDE	6088605	7	2020.06.30-2030.06.29	原始取得	无
3	美国	发行人	PRULDE	6088606	9	2020.06.30-2030.06.29	原始取得	无
4	英国	发行人		UK008011 37497	7、11	2022.05.10-2032.07.08	原始取得	无
5	美国	发行人		5697143	6	2019.03.12-2029.03.11	原始取得	无
6	美国	发行人		5697149	8	2019.03.12-2029.03.11	原始取得	无
7	美国	发行人		5697152	20	2019.03.12-2029.03.11	原始取得	无
8	澳大利亚	发行人		商标国际 注册号 1435291； 商标澳大利 亚注册号 1971540	7、9、 11	2018.08.31-2028.08.30	原始取得	无
9	菲律宾	发行人		1435291	7、9、 11	2018.08.31-2028.08.30	原始取得	无
10	俄罗斯	发行人		1435291	7、9、 11	2018.08.31-2028.08.30	原始取得	无
11	印度	发行人		1435291	7、9、 11	2018.08.31-2028.08.30	原始取得	无
12	越南	发行人		1435291	7、9、 11	2018.08.31-2028.08.30	原始取得	无
13	印尼	发行人		IDM00070 1733	7	2017.11.23-2027.11.22	原始取得	无
14	印尼	发行人		IDM00070 1953	11	2017.11.23-2027.11.22	原始取得	无
15	印尼	发行人		IDM00070 1772	9	2017.11.23-2027.11.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地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欧盟	发行人		017479403	7、9、11	2017.11.15-2027.11.14	原始取得	无
17	英国	发行人		UK00917479403	7、9、11	2017.11.15-2027.11.14	原始取得	无
18	美国	发行人		5260101	7	2017.08.08-2027.08.07	原始取得	无
19	美国	发行人		5260103	9	2017.08.08-2027.08.07	原始取得	无
20	美国	发行人		5260106	11	2017.08.08-2027.08.07	原始取得	无
21	美国	发行人		5474692	7	2018.05.22-2028.05.21	原始取得	无
22	美国	发行人		5474693	9	2018.05.22-2028.05.21	原始取得	无
23	美国	发行人		5474694	11	2018.05.22-2028.05.21	原始取得	无

(3) 被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取得授权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被授权方	序号	注册地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BATAVIA B.V.	纽迈特	1	境内	BATAVIA	13024117	7	2014.12.21-2024.12.20
		2	境内	BATAVIA	13024177	8	2014.12.28-2024.12.27
		3	境内	BATAVIA	13024769	9	2014.12.28-2024.12.27
		4	美国	BATAVIA	6487820	7/8/9/11	2021.9.14-2031.9.13

BATAVIA B.V.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设计和销售，主要市场为荷兰、德国、比利时等欧洲国家和地区，其自有品牌 BATAVIA 在欧洲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为提升全球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价值，2021 年 11 月，BATAVIA B.V.向子公司纽迈特出具商标授权使用书，授权纽迈特免费使用 BATAVIA 品牌。目前，BATAVIA 品牌主要用于公司线上平台热风枪、电动喷枪及配件的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专利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 4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0 项。前述专利均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原始取得，系公司多年行业经验、技术积累及自主研发的成果。专利明细情况详见本招股书“附件 九、专利”相关内容。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所持有的 1 项发明专利“一种多功能热风枪”（专利号：ZL201410629103.4）为其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授信金额为 1,595 万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质押担保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

报告期内，上述专利质押事项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支付货款等事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在银行融资过程中常见的增信措施，系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质押事宜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专利，结合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等因素分析，上述专利质押不会对公司核心技术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属公司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prulde.com	发行人	2005.11.28	2028.11.28
2	neumaster.com	纽迈特	2018.03.06	2029.03.06
3	phalanxtools.com	纽迈特	2021.05.16	2028.05.16

4、土地使用权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取得 7 宗境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不动产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5982号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正涵街东侧、集贤路南侧	99,755.21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70 年 04 月 06 日止	出让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6003号	金东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P地块(镇北7-9)	13,374.0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2年02月21日止	股权投资	抵押
3	发行人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6299号	金东区孝顺镇	15,620.0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年04月25日止	股权投资	抵押
4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2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3室	33.70	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5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0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4室	32.57	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6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3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2室	33.32	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抵押
7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19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1室	33.41	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抵押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共取得1宗境外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普莱得(泰国)	57614	泰国罗勇府拔铃县泰中罗勇工业园 (Mabyangporn Sub-District,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土地使用权 21,192.80	工业	至公司解散	购买	抵押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与其自身经营息息相关，系发行人从事生产活动的基础，亦是发行人多年来经营的成果。

发行人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要素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事项。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专利对应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注重产品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研发设计的投入力度。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获得“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普莱得手持式电动工具研究院”、“电动工具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荣誉认定。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创新，在热风枪、电动喷枪、电动钉枪等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及技术诀窍，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并且已相继应用于产品的大批量生产中。

公司目前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竞争劣势及护城河	技术类型	取得方式	主要应用产品	对应专利情况
1	一种可检测温度的热风枪	热风枪对外部进行加热时，红外检测头接收被加热物体的红外辐射能量，从而得到被加热物体的表面温度，进而可很好地控制被加热物体的加热状态，使得被加热物体达到良好的工作状态，而不会因温度不可知或不可控导致被加热物体熔化或着火等安全隐患，提升了热风枪使用时的安全性。	竞争优势： 1、该技术通过获得发明专利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2、该技术通过采用红外检测功能和热风枪一体化集成，解决了被测物体加热的不平衡性问题，实现了被加热物体温度的可视化功能，提高了热风枪使用的安全性。 竞争劣势： 制造工艺难度加大，成本相对增高。	独创技术	原始取得	热风枪	ZL201710719664.7
2	自适应式智能控制系统	自适应式智能控制系统可以自动识别各种不同容量的电池包，根据电池包的容量自动调节输出最合适的工作负载，达到最佳的工作状态。该系统可防止因长期过载使用而损坏电池包的问题，提高了电池包的安全可靠性，延长了电池包的使用寿命。	竞争优势： 1、该技术通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2、该技术通过自适应式智能控制系统可以自动识别不同容量的电池包，解决了电池包不匹配造成过载损坏的问题，提高了机器使用的安全性，实现了各种不同容量的电池包通配。 竞争劣势： 电路设计较复杂，成本相对增高。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原始取得	热风枪	ZL201922377441.4
3	一种热风枪用发热芯及热风枪	这种低功耗高效率的热风枪，在发热丝的表面设有特种绝缘层，使发热丝可进行密绕，以增加发热丝的发热面积，提高单位空间的发热密度，从而大大提高热风枪的出风温度，获得了更佳的工作效率。	竞争优势： 1、该技术通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2、该技术通过发热丝密绕工艺，提高了发热效率，解决了锂电热风枪温度低的问题，实现了产品的低功耗高温度。 竞争劣势：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原始取得	热风枪	ZL201820496761.4

			使用密绕工艺成本相对增高。				
4	一种使用方便的热风枪	使用后的热风枪喷嘴温度过高，存在使用者不易更换所需喷嘴的问题。该技术在热风枪的前套上设有喷嘴快拆装置，直接旋转前套即可拆除喷嘴，避免了误操作烫伤使用者，实现了快速更换各种喷嘴的功能，提高工作效率及安全性。同时，该技术在热风枪另一端设置可收纳的金属挂钩，方便使用者高空作业，提高携带性。	竞争优势： 1、该技术通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2、设置可收纳的挂钩，提高了便携性； 3、设置喷嘴快拆装置，实现了喷嘴的快速更换，提高了使用安全性。 竞争劣势： 成本相对增高。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原始取得	热风枪	ZL201820122355.1
5	一种具有延长杆及旋转机构的喷枪	带延长杆及旋转机构的喷枪，在延长杆的前段设有枪体的快拆及旋转结构，在不借助任何辅助工具的前提下，实现更高工作面的喷涂，给使用者带来方便，提高了工作效率。	竞争优势： 1、该技术通过获得发明专利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2、设置了枪体快拆及旋转结构，实现了更大范围的喷涂，提高了工作效率。 竞争劣势： 成本相对增高。	独创技术	原始取得	喷枪	ZL201310116462.5
6	一种喷枪及其枪头	在喷枪的前端设有宽幅调节装置及快速加液装置，即通过喷涂宽幅大小可调，实现喷枪在不同工作面的喷涂，既节省涂料，又提高了喷涂质量；通过快速加液装置，方便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加液，避免涂料滴落造成污染，提高了工作效率。	竞争优势： 1、该技术通过获得发明专利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2、设置了宽幅调节装置及快速加液装置，实现了喷枪适应各种工作面的喷涂，提高了喷涂质量和工作效率。 竞争劣势： 加工精度要求高，成本相对增高。	独创技术	原始取得	喷枪	US10421087B2
7	一种工作效率高的喷枪	一种工作效率高的喷枪泵体上设有连通喷壶与外界的排气结构，喷壶壳体设有镂空部以使软壶体可被手动挤压，并通过排气结构将软壶体内的空气排出，	竞争优势： 1、该技术通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2、采用软体喷壶，解决了吸液不顺畅的问题，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原始取得	喷枪	ZL201921439744.8

		使软壶体内的液体更易于进入喷腔内，从而使得喷枪能快速且稳定地实现喷涂，以提升喷枪的喷涂效率和工作效率。	提高了喷涂效率。 竞争劣势： 软体壶是一次性的易耗品，使用成本相对增高。				
8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喷枪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喷枪，机体内设有压力调节装置，通过设置出气口和加压口并将其连通实现了泄压放大功能；通过对阀杆辅助推压以保证实现泄压，达到了安全使用，延长了使用寿命；并且马达内的气压稳定，使得喷出液体均匀稳定，提升了喷涂效果。	竞争优势： 1、该技术通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2、通过设置创新的排气结构，提高了喷涂质量。 竞争劣势： 增加了泄压装置，成本相对增高。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原始取得	喷枪	ZL201921438137.X
9	一种柱塞泵结构及喷涂机、滚涂机	柱塞在往复运动过程中，密封圈由于高速摩擦易产生高温变形失效的问题，从而导致漏液、机器失效。为了解决上述问题，该技术在泵体与齿轮箱设计了可拆卸式结构，实现在漏液时快速更换密封圈的同时机器可继续使用的功能，既延长了机器使用时间，又降低了使用成本。另外，泵体的侧壁上设有回流孔，防止液体倒流到机器里面，提高了整机的寿命和安全性。	竞争优势： 1、该技术通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2、通过设置创新的密封圈快速拆换结构，提高了整机寿命，降低了使用成本。 竞争劣势： 需要定期更换密封圈。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原始取得	喷枪	ZL201620296539.0
10	单开关联动控制装置及钉枪	通常钉枪是断续工作的机器，即扣一次扳机工作一次。为了防止钉枪连发与死机，该技术通过扳机、连杆和凸轮联动组成自锁机构，控制电机的通断状态，在打钉结束时自锁机构自动解除触发开关的接通状态，控制电机断电刹车，实现了机器精准停机，提高了机器的使用安全和可靠性。	竞争优势： 1、该技术通过获得发明专利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2、通过设置创新的开关联动控制装置，解决了电子系统失效导致的误触发现象，提高了产品的安全性。 竞争劣势： 装配工艺相对复杂，精度要求高。	独创技术	原始取得	钉枪	ZL201610322678.0

11	一种打钉效果好的电动气缸式钉枪	一种打钉效果好的电动气缸式钉枪，在机壳内设置大气缸和小气缸，气缸内设置大、小活塞，通过机械锁扣结构来保持活塞的压力并释放，利用大、小气缸的体积差所产生的压力差进行冲击打钉，不仅能很好保证打钉效果，且不会因零部件本身不稳定性因素而影响打钉效果，并且结构简单、易于生产加工。	竞争优势： 1、该技术通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2、通过设置创新的机械锁扣结构，实现了稳定的打钉效果，提高了机器的使用效率，降低了成本。 竞争劣势： 机器重量偏重。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原始取得	钉枪	ZL201822119462.1
12	锂电钉枪	一种可以调节打钉力度的锂电钉枪，在冲击弹簧一端设置调节旋钮、旋钮转轴和旋套的距离调节装置，通过调节旋钮改变冲击弹簧的预压缩力，从而实现打钉力的大小可调节功能，即可针对不同软硬物体调节需要的打钉力，防止物体因受力过大而损坏或受力过小而效果不佳。	竞争优势： 1、该技术通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2、通过设置创新的调节打钉力度的结构，减少了打钉的后坐力，提升了打钉的舒适度； 竞争劣势： 成本相对增高。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原始取得	钉枪	ZL201520223184.8
13	手柄可旋转式吹风机	吹风机由吹风盘和手柄组成，吹风盘安装在手柄基座上，基座上设有限位连接件、调节按钮，实现了手柄基座的旋转功能。手柄可旋转式吹风机适用于各种工作场合，整体结构简单、紧凑，易于收纳、使用方便。	竞争优势： 1、该技术通过获得发明专利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2、通过设置创新的手柄基座旋转结构，实现了多种角度吹风，解决了包装体积偏大的问题，易于收纳。 竞争劣势： 成本相对增高。	独创技术	原始取得	吹风机	ZL201610096791.1
14	一种刷子清洗机	刷子清洗机包括上方敞口的箱体和可扣合于箱体上的箱盖，箱体内设有清洗装置和用于固定刷子的夹刷装置。通过清洗装置将清洗液送至固定在夹刷装置上的刷毛处，以冲击的方式清洗刷子，机构简单成本低，且操作方便，清	竞争优势： 1、该技术通过获得发明专利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2、以冲击的方式替代传统手动清洗刷子，解决了手动清洗不易洗且费时费力问题，实现了自动化清洗操作。	独创技术	原始取得	清洗机	ZL201410255361.0

		洗液可循环使用，节约水资源。	竞争劣势： 机械控制结构，相对于手动方式的成本高。				
15	一种雾化器的控制开关及调节机构	雾化器设有防误启动开关装置，通过弹簧对固定杆提供一个远离按钮方向的力使固定杆的下端卡接在卡槽内，使用时较为方便有效地避免误触按钮导致雾化器启动的情况出现，提高了使用安全性。	竞争优势： 1、该技术通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2、通过设置创新的防误启动开关装置，解决了雾化器误启动的问题，提高了使用安全性。 竞争劣势： 成本相对增高。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原始取得	雾化器	ZL202021831352.9
16	背负式喷雾器	背负式喷雾器，在水箱的下方且水泵的正下方设置电源；在电源安装口处设置可翻转的保护罩，提高了使用安全性。针对水泵、电源的布置问题以及喷杆的安置等问题，将水泵和电源均内置于水箱，有利于减小喷雾器整体的体积；给水箱增设支撑架，使喷雾器放置更稳定且起到保护下部电源的作用；水箱和支撑架上可多方位放置喷杆，提升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功能性。	竞争优势： 1、该技术通过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实现对技术的保护，形成技术壁垒； 2、通过合理设置水泵、电源以及喷杆，解决了喷雾器体积大的问题，同时在水箱增设支撑架，提高了喷雾器的稳定性。 竞争劣势： 成本相对增高。	在通用技术基础上改进	原始取得	喷雾器	ZL202020985855.5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着重于新产品、新功能与新工艺的开发、现有功能与性能的持续提升等方面，以推动公司整体的技术创新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中有 6 个为独创技术，10 个为在通用技术基础上进一步改进的技术。前述核心技术是公司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与服务的技术基础，该等核心技术具有明确的竞争优势与先进性，例如，公司的热风枪产品通过设置红外检测头能够检测被加热物体的表面温度，从而提升热风枪使用时的安全性，而发热丝密绕工艺能够提高发热效率，从而实现锂电热风枪的低功耗高温度输出；例如，公司的电动气缸式钉枪通过设置大、小气缸和创新的机械锁扣结构，实现了稳定的打钉效果。公司在保持该等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深入细分产品的生产工艺、产品功能与性能的研发创新，从而形成公司自有的核心技术体系和差异化竞争能力。

2、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其表现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电动工具产品研发体系，并持续关注市场发展趋势，不仅在产品性能、技术及安全等多维度持续提升，还积极提高生产技术的自动化水平，确保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同时，公司针对零配件种类繁多、产品更新迭代较快的特点，积极推进设计环境的统一、三维模板的标准化配置、工程图的规范配置等，建立标准统一的零部件库和规范，进行统一的协同管理，通过标准化管理模式进一步实现产品设计和生产的效率提升。目前，公司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1）产品的技术先进性

凭借十五余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公司在产品性能上对标国际水平，持续加大关键技术攻克方面的投入，取得了多项成果，如闭环式恒温控制电路及记忆储存技术、内置红外测温技术、内置涡轮增压结构设计、双可控硅无级可调节控制电路技术、凸轮连杆联动控制技术、多级增压结构设计、叶轮式风叶设计、喷枪流量风量调节结构设计、发热芯绕制铆接工艺、特制稀土绝缘工艺等，积极提升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以期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目前，公司产品具有工作效率高、噪音振动小、使用寿命长、便捷性强，以及符合人体工程学特点、质量可靠稳定、安全性好、创新性强等优势。

在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原有热风枪上的温度显示器不能有效反应被加热物体的温度，公司通过内置红外测温技术测量被加热物体表面温度，实现被加热物体温度的可视化，防止被加热物体损坏，同时，结合数字控制技术、设置断电及启动保护功能等，提高了热风枪使用的安全性。而原有钉枪多为气动钉枪，需要带空压机才能工作，缺乏保护功能，易引起一些安全事故。公司生产的钉枪均为电动钉枪，其中，公司通过双可控硅无级可调节控制电路的设计开发，减少钉枪因为单个可控硅的损坏而出现的快速连发现象，实现了双重保护，避免引起安全事故。

在便捷性方面，原有热风枪通常使用直线式换挡结构或按键式换挡结构，体积大而操作不便，公司通过采用档位旋转盘转动方式驱动档位开关，解决了档位调节费力问题。而原有电动喷枪无宽幅调节功能，无法根据实际出风量调节宽幅。公司采用带有调节风量及改变喷涂模式的枪头设计技术，实现宽幅调节，提高了在喷涂过程中操作的便捷性，满足多样化的使用需求。

在节能环保方面，原有电动喷枪残液不易用尽，造成资源浪费和污染环境等问题。公司采用带有 $15^{\circ}\sim 45^{\circ}$ 仰角的喷枪技术，在枪身的中轴线和喷枪所处空间的水平面之间设有角度，使得喷枪在水平喷涂时壶体的底面处于倾斜状态，即设有 $15^{\circ}\sim 45^{\circ}$ 的仰角，便于汇聚余液，实现充分使用。

在创新性方面，原有钉枪采用单片机芯片控制技术，存在成本高且容易出现卡钉、连发、出双钉、一致性差等问题，公司设计了单开关联动控制装置，采用结构简单的棘轮机构，利用机械智能代替电路控制，低成本解决了前述难题。

（2）生产的技术先进性

为适应现代电动工具生产制造向自动化、智能化发展的行业趋势，公司通过持续生产技术创新投入，积极提升生产技术水平，以提高产品的合格率和生产效率。

以无气喷枪泵体组装为例，传统的组装都是通过人工作业进行装配，但泵体存在体积小而零部件多的特点，因此经常出现漏装、错装零部件的现象，从而造成生产效率低下、产品不合格率较高等问题。公司通过投入大量成本，实现了无气喷枪泵体的自动装配。泵体组装自动线通过自动上料、红外线检测等技术，避

免了漏装物料或物料没有按标准组装造成的缺陷，大幅提高了泵体组装的一次合格率和产品的一致性，减少了组装人工数量，从而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了产能。

公司目前掌握的主要自动化生产工艺情况如下：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描述	工艺效果	行业主流工艺情况
1	发热芯绕线工艺	改变传统的手工绕线为全自动绕线方式，一位员工可以管理多台设备。	大幅提升绕线功效，产量提升约 1.5 倍，而且绕制出来的发热丝阻值稳定，保证了热风枪温度的一致性。	目前行业内企业主要使用手工绕制，员工的劳动强度大、工效慢，而且阻值会随着员工的手势不同发生变化，存在不一致性。
2	无气喷枪泵体组装	传统的组装都是人工作业，将每一个配件进行合并，在泵体的体积小、内部需要安装的配件多达上百个的情况下，经常会发生由于漏装物料而报废的现象。目前的泵体组装自动线通过自动上料，红外线检测等技术，避免了漏装物料或物料没有按标准组装造成的缺陷，大大提高了泵体组装的一次合格率。	所需员工数减少至原有的 1/4 左右，产量则提升约 3 倍。装配一次合格率大幅提升，在提高工效的同时也降低了相应的质量成本。	目前行业内企业以人工作业为主，存在不一致性。
3	无气喷枪气压检测工艺	传统的检测工艺工作环境恶劣，员工劳动强度高，而且质量高度依赖员工的工作经验和责任心。无气喷枪气压检测工艺应用后，员工只需将待检测的产品直接放入检测仪中，检测仪会自动测试，并提供相应的数据，供后续质量分析。	所需员工数减少至原有的 1/2 左右，产量提升至原有的近 2 倍，产品的出厂合格率大幅提升。	目前行业内企业主要通过普通检测仪器及人工判定，无法保证产品的品质，产品上市后也存在一定的客户投诉和退货风险。
4	钢管自动拉伸工艺	传统的加工工艺中，每一道工序都分开拉伸，钢管自动拉伸工艺采用连续拉伸模加工，仅需一半设备即可完成，降低了劳动强度和成本，提升了产能和品质。	在提高工效和降低劳动强度的同时，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同时得到有效保证。	目前行业内企业主要采用分开拉伸工艺。由于产品匹配多种喷头，无法保证产品的一致性，导致配合精度不佳，易引起客户投诉。
5	说明书自动包装技术	将传统的说明书手工包装方式改为全自动包装方式。	包装产量提升约 80%，所需员工人数大幅降低。	目前行业内企业主要采用手工包说明书，员工的劳动强度大，

序号	工艺名称	工艺描述	工艺效果	行业主流工艺情况
				工效慢。
6	压线扣自动穿螺钉工艺	将传统的手工压线扣穿螺钉改为全自动穿螺钉方式。	单个员工可以同时管理多台设备，产量提升约2倍。	目前行业内企业主要采用手工穿螺钉，员工的劳动强度大，工效慢。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工艺涵盖了各类电动工具的各个生产环节，公司的各类产品都不同程度地应用到了核心技术。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67,237.03	66,003.95	38,607.06
营业收入	70,363.87	67,278.52	39,180.90
核心技术产品占比	95.56%	98.11%	98.54%

4、核心技术及研发实力获得认可情况

公司专注于电动工具的制造工艺优化与创新，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与产品研发实力，多次获得了来自政府、行业、客户各界的资质认可和荣誉奖项，并负责、参与制定了相关的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

其中，产品与技术相关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产品/技术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时间
1	PLD2372 型热风枪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3 月
2	HG0142-18E 型低功耗锂电数显热风枪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 月
3	发热效果好且使用方便的热风枪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4	PLD3131 方便高效手持式电动喷枪	金华市本级电动工具行业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7 月
5	SG0010-18 型锂电喷枪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6	木炭点火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金华市技术创新项目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7	HG0043-EU220 型热风枪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主要的企业资质或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时间
企业资质与荣誉			
1	浙江省管理对标提升标杆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12月
2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7月
3	浙江省普莱得手持式电动工具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3月
4	浙江出口名牌	浙江省商务厅	2020年1月
5	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
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	2021年12月
7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2月
8	浙江省知名商号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1月
9	普莱得电动工具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10月
10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等	2012年11月
业务资质与荣誉			
1	2022年度最佳质量奖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2022年
2	2019年度最佳质量奖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2019年
3	2019年度最佳服务奖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2019年
4	2019年度最佳供应商奖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2019年

公司负责、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采用标准	标准类别	发布日期
1	《电烙铁和热风枪》	GB/T 7157-2019	国家标准	2019年8月
2	《便携式热风枪》	T/ZZB 0515-2018	团体标准	2018年9月
3	《手持式电动钉枪》	T/ZZB 2771-2022	团体标准	2022年6月

（二）公司的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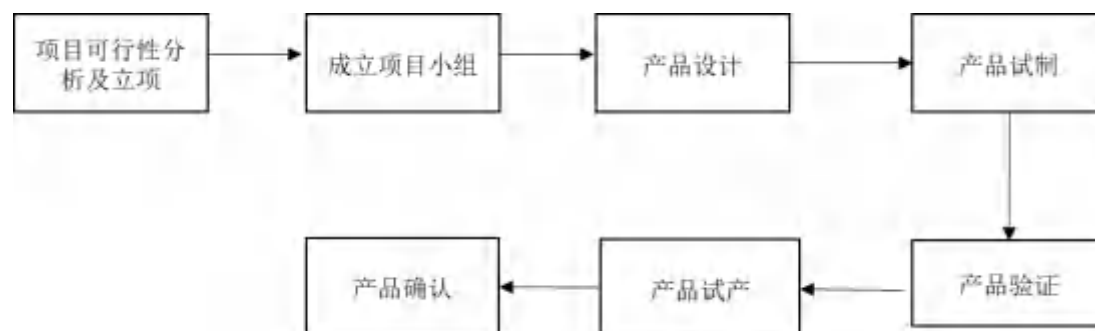
1、研发制度安排及流程

公司建立了多部门协同参与的研发制度，制定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确定各部门在研发过程中的职责和流程。其中销售中心负责与客户沟通、调研，根据市场分析提出研发申请；研发部进行技术可行性分析，实施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并负责技术文件管理、标准化管理、产品认证及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工程部负

责生产工艺、试生产、量产产品的技术支持及改良；实验中心负责对研发过程中的各项实验工作进行监测，并提出综合性的结论和意见。

公司从研发方向选择、研发执行、产品验证等多方面出发，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研发流程：（1）公司进行市场信息调研和客户需求信息采集，结合技术储备、生产能力等完成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立项；（2）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研发部组建项目小组，确定人员分工、节点安排及资源配置，并根据产品技术指标拟定项目任务书及产品技术规范；（3）研发部开展方案设计，完成产品总体结构设计、图纸绘制、材料配方确定等；（4）设计完成后，研发部进行专利申请、开模及零部件打样，进入样机组装及验证环节；（5）实验室对工程样机进行可靠性测试；（6）工程部验证工艺文件、工装夹具等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形成正式的工艺文件后进入小批量试产；（7）试产无误后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具体研发流程图如下：



2、主要在研项目及技术储备

为了巩固和提高在电动工具领域的竞争力，公司持续开展相关技术研发。未来，公司将以锂电类产品的研发为主要方向，在结合市场需求的前提下，从外观、性能、生产技术等多方面进行创新，研发、设计新产品，使产品同时具有安全性、高精度、多功能和操作简单等优点，以满足市场需求。高附加值新型产品的研发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技术开发水平。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正在进行下列项目的研发：

序号	在研项目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技术特点	拟达到目标	拟投入经费（万元）
1	分体式静电雾化器	试制阶段	采取水箱与机体分体设计的方案，通过软管与机体连接，使用时可以将水箱背在身上，解决手持雾化器负重过大、操	实现量产	246.00

序号	在研项目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技术特点	拟达到目标	拟投入经费(万元)
			作不便的问题,提高产品的使用便捷性。同时,机体内设有静电发生装置,带有静电功能,实现更好的喷雾效果。		
2	手持式大功率锂电吹风机	试制阶段	采用高转速高效率的电机和风盘渐开线风道设计,提高吹风效率同时降低机器噪音和震动。吹风机可连接延长管和吹风管,实现多种组合以适应各种应用场合。	实现量产	224.00
3	镭射集尘式手持金属锯	试制阶段	设置激光对准装置,实现了切割面的平准和精准性。为了防止切割铁屑飞溅污染及伤人,在机器上设置了一种带可观测窗的集尘盒,铁屑收集率达到70%以上,提高了机器的安全使用。	实现量产	226.00
4	手持式大力打胶枪	试制阶段	采用大功率电机驱动,实现了更高效率的挤胶力;托盘设计了快速拆装防松结构,实现使用便捷和稳定性。控制系统采用智能识别技术,实现电机转速恒定,达到挤胶更稳定的效果。	实现量产	180.00
5	可伸缩双向旋转平衡清洗机	试制阶段	手柄采用伸缩锁紧结构,适用不同高度的场景。通过内、外轴的双向设计,实现了外刷盘和内刷盘的同步转动,且两者旋转方向相反,达到清洗工作时稳定、高效的效果。	实现量产	220.00
6	钢管自动冲制化生产工艺	立项阶段	实现自动上料,利用级进模实现各工位按顺序关联完成不同的加工工序,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完成一系列不同的冲压加工,以完成钢管制作,与手动冲压拉伸工艺相比效率和产品合格率提升,人工需求减少,并达到品质一致性要求。	实现量产	270.00
7	良好气密性的气缸式钉枪	试制阶段	1、第一气缸与第二气缸通过共用端盖等进行集成化设计,以简化安装步骤,提高装配效率;2、气缸与端盖通过螺栓固定连接,方便安装拆卸,同时在端盖上做密封处理,提升气密性;3、在尾部端盖上安装锁扣组件对第二活塞锁定控制,通过安装在第一活塞上的开锁顶杆来对第二活塞解除锁定,实现使用的便捷性和一致性。	实现量产	285.00
8	多功能便携式HVL P喷枪	结构设计	1、在原有高转速HVL P喷枪的基础上,增加功率调节功能,使内压与风量无级可调,用户可选择最佳的喷涂参数,提高了喷涂的表面质量。2、枪体与机器分体,枪体卡接在机器上,可肩跨或背负在身上,使操作更轻松、简便,携带更方便。	实现量产	300.00
9	高效智能数显锂电	立项阶段	开发高效智能数显锂电热风枪,配置数显智能控温技术并升级温度可视化功	实现量产	400.00

序号	在研项目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技术特点	拟达到目标	拟投入经费(万元)
	热风枪		能,提高了温控的精准性,更广泛地适用于不同的工作场景;结合快速升温功能,实现加热效率的进一步提升;并通过实现调节模式和加热功能异步操作,大大提高了加热升温的效率,延长了机器的单包使用时间。		
10	高流量旋风吸尘器	结构设计	提高电机功率和风叶尺寸,从而达到吸尘高流量、高效率的效果;同时,升级现有旋风结构,通过调整尘杯搭载方式,实现粉尘定点堆积,使其不易堵塞过滤器,以提高吸力的持久性,并通过增设尘杯盖实现尘杯的快速清理。	实现量产	248.00
11	多用途喷水机	结构设计	开发新型多用途喷水机,通过设置360度可旋转出水口,避免水管折弯导致的水路闭塞问题,能够远程操控,并实现清洗和浇灌功能,提高产品的便携性和多功能性;配备15L水箱并外接3米长水管,用于切割类机械的刀片降温,能够有效延长整机使用寿命。	实现量产	350.00
12	自动控制凸轮轮动的新型螺杆剪切机	结构设计	开发自动控制凸轮轮动的新型螺杆切割机,通过设置可控相位的无刷电机配合控制器,实现电机输出功率稳定;在凸轮的内部做一个沟槽凸轮,通过转动板上的销轴与凸轮内面贴合,带动剪切臂往回旋转,实现精准复位,同时配备高速比的减速机构、凸轮摆臂的增力机构及专用刀头,在动刀的整个剪切运动过程中,内外凸轮同步运转,实现无顿挫运转,从而实现使用安全、低噪音和多规格全螺纹杆的切割。	实现量产	365.00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产品的技术研发和投入,目前已拥有研发场地、检测场地、实验室等研发面积共计近两千平方米,且投资引进了X荧光光谱仪、电机特性系统、红外热像仪、电池测试系统、微电机检测仪、EMC测试仪、高压测试仪、高低温湿热试验箱、示波器等国内外先进的专业科研、检测设备,在研发前期进行原始数据检测、确定技术指标,后期进行新产品验证,为公司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基础。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与国内高等院校及海外科研力量的有机结合,进行新型产品研发和重难点技术的攻克,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研发

的理论基础和技术水平。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师范大学、金华职业技术学院、金华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等机构建立了密切合作，成立了“浙江师范大学—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研究所”、“浙江师范大学教育实习基地”和“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实习基地”。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浙师大的乌克兰工程热物理专家 Khalatov Artem 教授成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开展高性能电动钉枪系列产品、出风口温度均匀分布的热风枪系列产品等合作研发项目。

为保护知识产权及合作研发成果，公司通过协议约定其对合作研发成果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并通过保密条款对各方的保密期限、保密人员、保密内容以及违约责任进行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项目如下：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合作时间	双方主要权利 义务	研究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西安交通大学	打钉枪系统测试及其性能优化研究	2021.4.27 至 2023.4.26	发行人提供本项目相关信息及测试、调试条件； 对方负责研发符合发行人要求的打钉枪设计测试系统及优化方案	归发行人所有	合同约定保密期限为20年
浙江师范大学	一种高效旋风分离吸尘器的开发	2021.6.18 至 2023.6.18	发行人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必要的工作场所、其他技术条件，并负责新型旋风分离结构吸尘器原型制造； 对方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归发行人所有，专利申请权也归属于发行人。 对方在专利申请文件中享有署名权，并依专利法规定获得相应的奖励	合同约定保密期限为10年
浙江师范大学	一种均匀出口温度分布的热风枪开发	2020.6.1 至 2021.5.31	发行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根据设计方案进行三维建模，并配合进行实验测试； 对方与发行人共同讨论设计方案，开展分析测试，输出优化后的产品模型，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	归发行人所有	合同约定甲方保密期限为2020年5月至2025年5月；对方保密期限为2020年2月至2025年2月
浙江师	一种高效率锂电气动	2020.6.16 至 2023.6.15	发行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根据设计方案进行三维建模，并配	归发行人所有	合同约定保密期限为2020年6月至2030年5月

合作单位	合作内容	合作时间	双方主要权利 义务	研究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范大学	钉枪		合进行实验测试； 对方与发行人共同讨论设计方案，开展分析测试，输出优化后的产品模型，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		

4、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将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作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随着营业收入相应增长，公司研发投入为 1,445.03 万元、2,301.85 万元和 2,376.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9%、3.42% 和 3.3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985.94	832.38	538.46
直接投入	790.06	784.54	389.42
设计及测试费	447.32	535.01	385.62
折旧与摊销	70.30	68.96	62.59
其他	82.82	80.97	68.94
合计	2,376.44	2,301.85	1,445.03
营业收入	70,363.87	67,278.52	39,180.9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8%	3.42%	3.69%

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自身实力的进一步积累，促进技术成果产业化的推进。

5、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产品研发分为项目可行性分析及立项、成立项目小组、产品设计、产品试制、产品验证、产品试产和产品确认七个阶段，形成了一套严格的研发流程。为保证公司技术创新与产品质量，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的法规要求及内部标准制定研发流程，确保将管理细化到每一环节，实现切实有效的质量控制。

同时，为保持研发创新活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将新产品研发成果与自动化水平的提升纳入薪酬考核中，并制定绩效奖励机制以激励员工的研发主动性。在人才培养上，公司会定期聘请同行业专家对研发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员工的研发能力和市场敏锐度。

（三）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公司研发和技术团队常年从事电动工具产品的研究、设计和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近年来，公司积极引进和自主培养研发人才，现已形成了多个具备较强创新和研发能力的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技术与研发人员 8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45%。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丁小贞、夏慧韬、李绍华，公司前述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承担者或参与者，其中丁小贞是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是国家标准《电烙铁和热风枪》（GB/T7157-2019）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其与夏慧韬是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便携式热风枪》（T/ZZB0515-2018）、《手持式电动钉枪》（T/ZZB 2771-2022）的主要起草人。

丁小贞、夏慧韬、李绍华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四节/十一/（四）其他核心人员”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对研发及技术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3、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注重科学技术对于发展的推动作用，为鼓励核心技术人员积极从事技术创新，推进研发成果产业化，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激励机制，通过设置绩效考核结合升迁及绩效奖金的形式对研发人员进行激励。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奖惩办法等，实现激励机制的标准化和透明化。

同时，为了保护公司的技术秘密，公司制定了保密制度，并与所有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约定了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保守公司

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防止核心技术泄露。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先进的工艺技术及健全的规章制度保障公司生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了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在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的安全生产需要。

公司已取得了金华市金东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金东）AQBIII202100012），有效期至2024年5月。公司已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2S30355R1M/3300），有效期至2025年2月18日。根据金华市金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纽迈特、恒动物资、普诚科技、斯巴达（浙江）、荣云工具、德致工具、恒兆工具、诚启盛工具、拓高工具在其辖区内均无相关违反生产安全行为记录。根据杭州市拱墅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杭州分公司报告期内在拱墅区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该局也未接到该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二）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为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公司针对以上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已购置和安装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制定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上述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相应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微量悬浮颗粒物、苯乙烯、氯化氢	排放前经工业废气净化设备进行处理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固体废物	微量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皂化液	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处理
	办公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减震、设备合理排布等措施，对外界影响较小

2、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名称、环保设施功能及运转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功能	运转情况
化粪池	暂时储存排泄物，使之在池内初步分解，以减少排放污水中的固体含量	运行正常
冷却循环水池	循环使用设备降温冷却用水	运行正常
净化系统	吸附、分解或转化废气	运行正常

公司正在使用的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3、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已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703781824255T001Y），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2E30463R2M/3300），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及《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纽迈特、恒动物资、普诚科技、斯巴达（浙江）、荣云工具、德致工具、恒兆工具、诚启盛工具、拓高工具未发现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泰国、中国香港、新加坡和美国分别设有子公司。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四节/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子公司普莱得（泰国）拥有的境外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的创新特征及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推荐暂行规定》”)中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如下:

“第二条 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第五条 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一) 公司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在《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清单之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按用途可分为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吹吸类、冲磨类、蒸汽类等,产品涵盖热风枪、电动喷枪、电动钉枪、吸尘器、吹风机、冲钻、轻锤、蒸汽清洗机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8%,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热类	25,137.66	36.10%	24,563.62	36.81%	17,021.10	43.76%
喷涂类	26,274.70	37.73%	28,188.22	42.25%	13,454.24	34.59%
钉枪类	7,295.19	10.48%	7,586.38	11.37%	4,611.90	11.86%
吹吸类	7,320.88	10.51%	4,691.93	7.03%	2,622.52	6.74%
其他类	1,967.53	2.83%	571.32	0.86%	454.73	1.17%

配件	1,643.72	2.36%	1,123.05	1.68%	728.03	1.87%
合计	69,639.67	100.00%	66,724.53	100.00%	38,892.5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动工具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50%，发行人所处行业应隶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推荐暂行规定》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清单之内。

根据 2021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可比上市公司中锐奇股份（300126.SZ）、康平科技（300907.SZ）均被归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与上述可比公司在行业属性、产品技术特点、下游应用领域、生产及销售模式上相似，因此发行人在上市公司的行业分类归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准确合理。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在《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清单之内。

（二）发行人具备创新特征，具备较好的成长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 7 月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注重产品和核心技术的持续创新，并不断加大自主研发和创新投入，提升技术与生产实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445.03 万元、2,301.85 万元和 2,376.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9%、3.42%和 3.38%，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	2,376.44	2,301.85	1,445.03
营业收入	70,363.87	67,278.52	39,180.9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8%	3.42%	3.6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81%	3.47%	3.8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指锐奇股份、康平科技和巨星科技，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公司建立了电动工具研究、设计与开发一系列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浙江省普莱得手持式电动工具研究院”、“电动工具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海外院士专家工作站”、“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等科研力量，在产品与技术、生产工艺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创新性。

（1）产品与技术创新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热风枪、电动喷枪、电动钉枪等电动工具产品，在家庭装修、工业制造、建筑施工、园林维护等具有广泛应用场景。随着电动工具应用场景的拓宽和市场接受度的普及，终端消费者对产品性能、外观、结构、动力类型及操作方式等具有多样化和个性化的需求。同时，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Makita（牧田）、Einhell（安海）、ADEO（安达屋）、Harbor Freight Tools（HFT）等世界知名品牌商和零售商，对其供应商的研发设计能力、产品功能先进性和性能稳定性等多方面有较为严苛的要求。上述行业特点对发行人产品与技术创新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发行人注重新产品与新技术的持续开发与提升，在关键技术攻克方面取得了多项成果，已掌握了多项电动工具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和研发制造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有 6 个为独创技术，10 个为在通用技术基础上进一步改进的技术，该等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与先进性，使其产品的功能性能持续改良精进，具有工作效率高、噪音振动小、使用寿命长、便捷性强，以及符合人体工程学特点、质量可靠稳定、安全性好、创新性强等多重优势。例如，原有热风枪不能有效反应被加热物体的温度，在操作中更换喷嘴时也存在高温烫人的安全隐患，发行人通过设置红外检测头能够有效检测被加热物体的表面温度，通过在热风枪的前套上设置喷嘴快拆装置，提升了热风枪使用时的安全性。

凭借着十五余年的行业经验与技术积累，发行人从现有功能优化及新产品开发等多方面进行产品迭代和创新。在普通热风枪、喷枪、钉枪产品的基础上，发行人相继推出数显恒温热风枪、高压无气喷枪、三级五级增压喷枪、气缸式钉枪等；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宽产品品类，开发出了高压无气滚涂机、旋风式吸尘器、智能控制打胶枪、背负式喷雾器、蒸汽剥墙纸机、蒸汽杀菌清洁机等新产品。

发行人的产品与技术创新获得了来自多方的认可与肯定。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 4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0 项。发行人的多款产品获得了“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等荣誉。发行人的热风枪产品还获得了“浙江制造”的品质认证。发行人是国家标准《电烙铁和热风枪》（GB/T7157-2019）的参与编制单位，是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便携式热风枪》（T/ZZB0515-2018）、《手持式电动钉枪》（T/ZZB 2771-2022）的主要起草单位。

发行人获得的有关产品创新或技术创新相关的主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技术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时间
1	PLD2372 型热风枪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3 月
2	HG0142-18E 型低功耗锂电数显热风枪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 月
3	发热效果好且使用方便的热风枪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4	PLD3131 方便高效手持式电动喷枪	金华市本级电动工具行业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7 月
5	SG0010-18 型锂电喷枪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6	木炭点火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金华市技术创新项目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7	HG0043-EU220 型热风枪	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发行人负责、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和团体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采用标准	标准类别	发布日期
1	《电烙铁和热风枪》	GB/T 7157-2019	国家标准	2019 年 8 月
2	《便携式热风枪》	T/ZZB 0515-2018	团体标准	2018 年 9 月
3	《手持式电动钉枪》	T/ZZB 2771-2022	团体标准	2022 年 6 月

（2）生产工艺及技术创新

发行人的产品存在品类多、工序复杂的特点。为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发行人从信息化管理水平、标准化规范模式、自动化生产工艺多方面提升生产制造能力。

信息化管理水平方面，发行人通过导入易飞 ERP 系统、MES 系统、智物流系统、PLM 系统和 SCM 系统，打造了物控和生产全流程一体化集成的信息管理平台。物料需求通过 ERP 系统运算生成，通过 SCM 系统与供应商以云平台方式

实现无缝连接。MES 系统执行生产任务分解及排产计划，实现了生产计划的实时跟踪、进度管控和质量管控，在生产现场实现了排产、数字化叫料、质量数据预警、车间看板等功能。在仓储环节，发行人采用智物流系统作业，用智能移动终端扫码获取工单物料信息（如物料存放储位、数量、批号等）并完成物料、成品的出入库、调拨等作业，实现了移动扫码进货、移动盘点、仓储定位等。通过整体信息规划，发行人建立了一个全面高效的数字化车间，深度融合信息技术与工业生产技术，实现了生产制造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提升。2021 年 9 月，发行人的生产车间顺利通过了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金华市数字化车间和物联网工厂示范项目”验收认定。

标准化规范模式方面，针对零配件种类繁多、产品更新迭代较快的特点，发行人制定了产品工业设计标准流程，积极推进设计环境的统一、三维模板的标准化配置、工程图的规范配置等，建立标准统一的零部件库和规范，进行统一的协同管理，通过标准化管理模式进一步实现产品设计和生产的效率提升。

自动化生产工艺方面，发行人在电机、注塑、金工和装配四大车间实施了全方位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改进，引进了线圈自动焊接和自动装云母片设备、高速冲、四道连续拉伸自动化生产线、精益生产线等自动化设备，依据产品特性设计专用产线和通用产线，实现灵活和高效的装配生产。同时，发行人通过持续生产技术创新投入，掌握了发热芯绕线工艺、无气喷枪泵体组装工艺、无气喷枪气压检测工艺、钢管自动拉伸工艺、说明书自动包装技术、压线扣自动穿螺钉工艺等自动化生产工艺，提升了产品的合格率和一致性。

2、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电动工具自欧美发达国家兴起以来，随着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宽和新兴市场接受度的普及，行业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在多年的业务拓展和积累中，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拥有丰富的国内外客户资源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发行人紧跟市场变化，在发展线下业务的同时，通过天猫、亚马逊等电商平台拓宽线上销售渠道，进一步优化市场拓展策略。同时，结合企业发展阶段，发行人在发展 ODM 业务的同时，逐步发展 OBM 自有品牌业务，建立自有品牌影响力。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业绩水平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80.90 万元、67,278.52 万元和 70,363.8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34.0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876.12 万元、9,515.83 万元和 9,916.01 万元。整体而言，发行人顺应行业趋势，确立清晰的发展战略目标，不断研发和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具有较好的成长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创新投入，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产品与技术创新优势明显；同时，发行人从信息化管理水平、标准化规范模式、自动化生产工艺多方面持续提升生产制造能力，具有较强的生产工艺与技术创新能力；发行人顺应行业趋势，确立清晰的发展战略目标，不断研发和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规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本节所引用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024,357.48	100,735,986.22	45,536,939.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54,606.86	16,228,550.81	132,054,660.28
应收账款	81,324,848.45	99,088,024.16	63,987,713.34
应收款项融资	3,829,614.81	2,753,789.85	1,044,249.32
预付款项	8,173,653.53	6,966,834.55	5,409,167.81
其他应收款	7,899,143.29	10,323,326.57	6,116,225.27
存货	123,504,643.90	133,432,586.78	69,375,780.09
其他流动资产	3,310,607.38	6,244,180.60	4,260,433.46
流动资产合计	434,221,475.70	375,773,279.54	327,785,169.3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8,692,801.33	13,531,512.57
投资性房地产	7,935,547.94	8,215,667.10	-
固定资产	314,893,722.60	118,715,530.04	119,507,529.93
在建工程	29,134,971.34	159,599,407.47	5,958,184.03
使用权资产	1,791,859.96	2,495,067.17	-
无形资产	62,738,417.80	63,766,410.07	64,265,749.39
长期待摊费用	1,006,985.47	1,432,271.35	2,026,66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13,232.73	3,265,477.23	2,020,723.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01,463.17	39,054,752.36	11,498,58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816,201.01	405,237,384.12	218,808,940.67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877,037,676.71	781,010,663.66	546,594,10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47,000,000.00	19,850,000.00
应付账款	94,098,471.54	119,703,487.16	73,622,719.64
合同负债	3,247,670.70	5,949,213.49	3,227,733.93
应付职工薪酬	11,571,110.69	13,325,536.05	9,580,853.83
应交税费	2,129,959.54	6,606,340.51	5,108,401.68
其他应付款	805,801.28	3,214,542.59	2,918,27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87,511.72	7,618,661.65	25,532,206.66
其他流动负债	159,278.76	214,914.16	177,103.39
流动负债合计	181,199,804.23	203,632,695.61	140,017,290.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669,714.80	98,590,950.40	21,366,037.13
租赁负债	1,525,208.55	2,117,990.86	-
预计负债	782,168.53	453,187.82	384,932.30
递延收益	12,282,374.07	2,544,020.07	2,949,80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0,458.58	2,853,925.96	2,963,543.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799,924.53	106,560,075.11	27,664,313.32
负债合计	303,999,728.76	310,192,770.72	167,681,603.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资本公积	273,226,739.69	271,196,950.76	270,411,140.19
其他综合收益	-3,353,318.06	-4,383,475.26	-1,283,851.93
盈余公积	27,519,650.66	16,922,585.82	7,077,032.49
未分配利润	218,644,875.66	130,081,831.62	44,796,31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037,947.95	470,817,892.94	378,000,633.37
少数股东权益	-	-	911,87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037,947.95	470,817,892.94	378,912,50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7,037,676.71	781,010,663.66	546,594,109.99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581,863.25	89,625,475.31	34,262,991.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54,606.86	16,228,550.81	132,054,660.28
应收账款	124,469,200.08	127,756,383.07	73,579,134.63
应收款项融资	1,738,774.29	1,450,109.76	1,044,249.32
预付款项	6,551,891.03	5,857,254.18	4,829,765.75
其他应收款	32,279,701.88	22,391,206.06	11,081,904.78
存货	99,844,520.64	118,124,882.51	62,854,027.96
其他流动资产	46,014.57	1,069,251.18	-
流动资产合计	447,666,572.60	382,503,112.88	319,706,734.0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713,394.33	50,406,195.66	53,267,126.90
固定资产	279,327,578.04	84,874,053.81	75,769,718.88
在建工程	29,134,971.34	159,599,407.47	5,958,184.03
使用权资产	100,713.85	201,427.67	-
无形资产	53,826,261.36	55,305,614.09	54,623,451.04
长期待摊费用	-	316,047.24	1,074,56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5,282.38	1,453,689.64	1,069,55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01,463.17	38,516,674.79	11,498,58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239,664.47	390,673,110.37	203,261,174.13
资产总计	872,906,237.07	773,176,223.25	522,967,908.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47,000,000.00	19,850,000.00
应付账款	86,988,145.19	115,630,175.52	69,376,987.67
合同负债	2,895,607.01	5,685,989.50	3,227,733.93
应付职工薪酬	10,965,606.82	12,746,145.22	9,315,326.92
应交税费	2,087,695.50	6,382,044.59	4,202,193.05
其他应付款	430,380.67	2,931,962.14	2,690,20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05,736.51	5,100,635.85	2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8,698.36	180,695.04	177,103.39
流动负债合计	168,591,870.06	195,657,647.86	132,839,54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000,000.00	88,000,000.00	-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负债	-	105,736.52	-
递延收益	12,282,374.07	2,544,020.07	2,949,80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0,458.58	2,853,925.96	2,963,543.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822,832.65	93,503,682.55	5,913,343.89
负债合计	281,414,702.71	289,161,330.41	138,752,891.7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00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资本公积	273,261,476.51	271,755,483.38	270,411,140.19
盈余公积	27,519,650.66	16,922,585.82	7,077,032.49
未分配利润	233,710,407.19	138,336,823.64	49,726,843.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491,534.36	484,014,892.84	384,215,01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2,906,237.07	773,176,223.25	522,967,908.17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703,638,674.44	672,785,233.58	391,808,991.61
其中：营业收入	703,638,674.44	672,785,233.58	391,808,991.61
二、营业总成本	593,505,975.18	570,135,729.07	329,361,714.32
其中：营业成本	480,972,892.27	473,816,644.74	264,751,731.59
税金及附加	3,649,238.95	1,597,154.90	1,683,954.24
销售费用	48,907,160.39	30,942,206.24	14,313,877.59
管理费用	42,142,902.80	35,787,805.36	25,548,431.50
研发费用	23,764,435.17	23,018,547.82	14,450,300.15
财务费用	-5,930,654.40	4,973,370.01	8,613,419.25
其中：利息费用	6,466,448.62	4,160,423.85	4,289,436.43
利息收入	2,751,613.97	1,342,715.70	68,383.17
加：其他收益	11,436,897.95	12,504,117.47	11,354,321.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8,513.22	1,637,899.48	1,609,72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86,568.17	-1,513,237.39	675,887.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458,943.95	-152,251.46	751,845.39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882.92	-2,083,927.03	-719,682.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56,306.14	-4,851,550.76	-655,837.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094.98	5,745,434.59
三、营业利润	111,962,716.82	109,712,887.19	80,533,083.38
加: 营业外收入	615,151.28	22,122.19	-
减: 营业外支出	123,232.86	247,729.44	46,031.84
四、利润总额	112,454,635.24	109,487,279.94	80,487,051.54
减: 所得税费用	13,294,526.36	14,328,979.53	11,725,837.38
五、净利润	99,160,108.88	95,158,300.41	68,761,214.1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160,108.88	95,158,300.41	68,761,214.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160,108.88	95,131,072.33	67,747,366.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7,228.08	1,013,847.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0,157.20	-3,099,623.33	-2,014,623.6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0,157.20	-3,099,623.33	-1,932,790.6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81,832.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190,266.08	92,058,677.08	66,746,590.5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190,266.08	92,031,449.00	65,814,575.8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7,228.08	932,014.6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4	1.67	1.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4	1.67	1.3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	-------	-------	-------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收入	637,564,516.92	638,350,720.18	377,446,766.30
减：营业成本	451,500,842.01	468,064,659.68	263,496,089.46
税金及附加	3,315,514.20	1,347,177.40	1,568,219.93
销售费用	8,409,124.96	7,618,798.84	6,170,524.11
管理费用	34,275,767.68	28,463,632.92	21,143,883.27
研发费用	23,764,435.17	23,018,547.82	14,450,300.15
财务费用	-3,327,269.18	3,252,222.53	6,855,591.92
其中：利息费用	5,672,996.12	3,022,309.04	3,478,277.79
利息收入	2,731,485.25	1,329,588.08	57,223.38
加：其他收益	11,395,921.24	12,417,796.55	11,354,321.63
投资收益	-2,221,115.54	1,588,732.50	1,609,72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39,170.49	-1,562,404.37	675,887.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8,943.95	-152,251.46	751,845.39
信用减值损失	195,470.64	-1,970,304.78	-646,927.86
资产减值损失	-7,156,306.14	-4,851,550.76	-556,928.65
资产处置收益	-	9,094.98	5,745,434.59
二、营业利润	121,381,128.33	113,627,198.02	82,019,626.96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15	-	-
减：营业外支出	120,341.92	245,785.63	45,768.95
三、利润总额	121,760,786.56	113,381,412.39	81,973,858.01
减：所得税费用	15,790,138.17	14,925,879.12	11,203,533.10
四、净利润	105,970,648.39	98,455,533.27	70,770,324.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5,970,648.39	98,455,533.27	70,770,324.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970,648.39	98,455,533.27	70,770,324.91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318,333.43	652,368,263.93	392,956,895.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854,765.04	41,382,010.28	9,102,458.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37,914.89	14,568,092.19	14,753,19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411,013.36	708,318,366.40	416,812,55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271,024.73	518,817,438.48	242,935,01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760,462.16	82,108,178.17	51,182,56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14,862.69	21,975,676.09	14,197,77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57,204.25	37,367,674.18	23,912,65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703,553.83	660,268,966.92	332,228,00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07,459.53	48,049,399.48	84,584,545.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40,711.95	235,817,336.15	156,691,14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51,136.87	807,26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058.13	114,822.53	16,648,424.9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386,47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3,770.08	239,083,295.55	205,533,299.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154,111.52	190,016,693.05	76,025,56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17,000,000.00	282,965,777.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4,3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54,111.52	308,450,993.05	358,991,34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50,341.44	-69,367,697.50	-153,458,04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8,645,6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0	158,000,000.00	35,110,49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000.00	158,000,000.00	123,756,14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34,617.40	70,356,709.79	39,583,524.07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21,054.73	6,015,540.38	4,266,562.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592.98	4,902,676.9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35,265.11	81,274,927.08	43,850,08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4,734.89	76,725,072.92	79,906,059.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31,518.28	-1,792,028.43	-1,482,995.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253,371.26	53,614,746.47	9,549,56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191,686.22	44,576,939.75	35,027,373.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445,057.48	98,191,686.22	44,576,939.75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7,361,042.68	620,534,727.01	383,248,122.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66,125.18	39,850,468.14	8,228,508.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25,024.33	13,413,901.71	14,518,48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152,192.19	673,799,096.86	405,995,11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4,950,646.26	499,851,268.58	238,765,51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549,035.13	76,455,998.81	48,974,51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530,400.39	20,917,716.91	14,180,65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55,634.32	39,402,523.91	25,697,36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985,716.10	636,627,508.21	327,618,04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66,476.09	37,171,588.65	78,377,06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40,711.95	235,817,336.15	156,691,142.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51,136.87	807,26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315,986.37	114,822.53	16,598,273.01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8,947,68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6,698.32	239,083,295.55	203,044,35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222,845.78	188,879,101.47	59,212,78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18,977,780.00	285,396,980.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20,8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22,845.78	309,977,681.47	344,609,76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66,147.46	-70,894,385.92	-141,565,40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8,645,6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00.00	158,000,000.00	19,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000.00	158,000,000.00	108,495,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	61,850,000.00	38,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42,143.52	4,957,924.16	3,516,681.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552.9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61,696.50	66,807,924.16	42,366,68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8,303.50	91,192,075.84	66,128,968.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98,887.90	-1,022,226.67	-1,482,995.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37,520.03	56,447,051.90	1,457,630.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10,043.22	34,262,991.32	32,805,361.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47,563.25	90,710,043.22	34,262,991.32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3]D-0030号）。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关键审计事项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立信中联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p>报告期内普莱得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2022年、2021年和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0,363.87万元、67,278.52万元和39,180.90万元。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请参阅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收入”及“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p> <p>由于收入是普莱得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普莱得与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 2、对营业收入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月度、年度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客户构成，以及销售给各客户的毛利率情况。 3、采用抽样方式对报告期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了以下实质性程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银行进账单等及其他支持性证据。 4、进行销售截止性测试：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抽样检查了出口报关单、客户签收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 6、选取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查询了其交易背景。
（二）应收账款减值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应收账款账面价值8,132.48万元，占2022年营业收入的11.56%，占资产总额的9.27%；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9,908.80万元，占2021年营业收入的14.73%，占资产总额的12.69%；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6,398.77万元，占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16.33%，占资产总额的11.71%。</p> <p>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请参阅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四）/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及“十二、资产质量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普莱得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了普莱得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了普莱得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析/(二)流动资产分析/3、应收账款”。由于管理层估计应收账款可回收性时，通常会考虑客户的信用记录及市场情况，涉及大量的假设和主观判断。基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重大及有关估计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利润总额的5%。

四、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 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影响本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电动工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电动工具专业制造商之一。

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包括客户资源、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新产品开发能力等。

(1) 电动工具被普遍应用于航天航空、高铁建设、船舶制造、汽车工业等先进装备制造业领域以及建筑道路、装饰装潢、木业加工、金属加工等生产领域。目前，无论是在专业级和工业级领域，还是在DIY领域，电动工具的下游市场需求都在全面提升。首先，我国目前正在进行产业升级、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大建筑道路、高铁等基础设施建设，从而带动工业用电动工具需求量的增加。2019年，我国工业用电动工具销售收入达到847亿元，十年间年复合增速达20%

以上。

(2)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建立了一套完整、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产品开发、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自制零部件及成品生产检测、仓储和销售各环节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程序，配备了精密的质量检测设备，并且拥有一个经验丰富，高素质的质量管理团队，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和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产品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且客户主要为世界知名的电动工具品牌商和零售商，并与对方保持了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

2、影响本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委托加工费，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6.15%、78.75%和 77.67%，为主营业务成本重要构成部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电气类、五金件类、塑料加工件类、包装材料类、塑料粒子类、金属原材料类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未来，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发行人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影响本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项目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期间费用率合计分别为 16.06%、14.08%和 15.47%。其中平台服务费用、职工薪酬等占期间费用比例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上述费用仍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本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费用变动情况等。有关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相关内容。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产品毛利率等财务指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

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80.90 万元、67,278.52 万元和 70,363.8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34.01%，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43%、29.57% 和 31.64%，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盈利水平不断提高。

此外，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 4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0 项，该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的业绩变动也有一定的预示作用。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对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的评价，评价结果表明没有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纽迈特	浙江金华	2018 年设立
斯巴达（深圳）	广东深圳	2018 年设立
普莱得（泰国）	泰国	2018 年设立
恒动物资	浙江金华	2019 年设立
珍珠实业（香港）	中国香港	2019 年设立
普诚科技	浙江金华	2020 年设立
斯巴达（浙江）	浙江金华	2021 年设立
PHALANX（新加坡）	新加坡	2021 年设立
PHALANX（美国）	美国	2021 年设立
德致工具	浙江金华	2021 年设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新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荣云工具	浙江金华	2021 年设立
恒兆工具	浙江金华	2021 年设立
拓高工具	浙江金华	2021 年设立
诚启盛工具	浙江金华	2021 年设立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

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所在月份的当月期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即按报告期每月末即期汇率的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四）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

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

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范围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退税款组合	应收海关出口退税款项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

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1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范围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退税款组合	应收海关出口退税款项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依据可回收性判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决定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退税款组合	对应收出口退税的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析,依据可回收性判断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决定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 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 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 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

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
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
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6、相关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盘点管理
制度》等主要存货管理制度，对物料验收入库、储存保管、物料领用、期末盘点
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部门均严格执行存货管理相关规
定，上述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六)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
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
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
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四）/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七）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

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

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5-10年	直线法	估计的使用年限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

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六）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八）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

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的产品主要系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等电动工具。根据公司业务特点，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1) 在直接出口销售模式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货物运送至港口并完成海关报关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在国内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销售收入。

(3) 线上销售模式下，客户通过线上销售平台下单，销售平台负责将货物配送给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货给客户，主要收货和结算风险消除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于此时确认收入。

3、以公司产品完成海关报关作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的合规性

(1)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在直接出口销售模式下，公司外销收入确认原则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货物运送至港口并完成海关报关时确认销售收入，外销收入确认具体时点为公司产品完成海关报关时。

(2) 发行人外销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2020年1月1日以前，公司适用《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对收入确认的具体条件：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上述条件，具体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发行人产品完成海关报关，相关风险报酬已转移，公司对货物无管理权或控制权，该项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①、②的规定
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产品交付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开具发票，相关产品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销售收入确认条件③、④的规定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根据公司制定的成本核算方法，在收入确认时，及时准确结转相应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销售收入确认条件⑤的规定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采用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收入确认政策，根据财会[2017]22号文，“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在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主要外销合同条款未发生变化，收入确认时点与实施旧收入准则期间保持一致。因此，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外销收入确认未产生重大影响，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完成报关时间、提单时间之间差异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公司出口货物完成报关时间与提单时间基本一致。公司外销报关流程一般包

括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港口、海关查验将货物放行入港、货物装船结束并办理船只离港手续、出口货物报关单生成和船只离港等步骤。从公司外销产品的合同约定和报关流程来看，公司在货物装船后完成海关报关时，产品已完成交付、相关风险报酬/控制权已转移。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公司提单时间与完成报关时间一般间隔 0-3 天。报告期内，公司以完成报关时间确认收入金额与以提单时间确认的收入金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账面以完成报关时间确认外销收入①	33,497.40	35,972.53	18,555.61
若按照提单时间确认的外销收入②	33,441.78	35,607.86	18,557.20
各期差异额③=①-②	55.61	364.67	-1.59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④	70,363.87	67,278.52	39,180.90
各期差异占营业收入比例⑤=③/④	0.08%	0.54%	0.00%

注：此处的外销收入对应的为直接出口模式下的外销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以完成报关时间确认收入金额与以提单时间确认的收入金额差异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对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且函证金额与客户回函金额之间的差异金额较小。针对回函差异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过将客户回函时提供的采购明细或对账单与公司销售明细逐一核对，经差异调节并核查后能够对外销收入金额进行确认。

综上所述，在直接出口销售模式下，公司在完成海关报关时确认销售收入，该外销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规性。

（二十一）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公司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

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

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四）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四）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A.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D.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E.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B.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

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四）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A.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四）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四）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四）金融工具”。

2、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

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	100.00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账款	-138.91	-138.91
	应收款项融资	138.91	138.91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8.9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8.91

母公司：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38.9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8.91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预收款项	-179.02	-179.02
	合同负债	169.31	169.31
	其他流动负债	9.71	9.7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354.03	-354.03
合同负债	322.77	322.77
其他流动负债	17.71	17.71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070.96	560.28
销售费用	-1,070.96	-560.28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34.56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31.86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30.21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1.65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

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30.21	30.21
	租赁负债	19.24	19.24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7	10.97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00.00	-	100.0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8.28	8.28	-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	3,855.76	3,716.85	-	-138.91	-138.91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38.91	-	138.91	138.91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100.00	-	100.00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	-	-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	3,969.92	3,831.00	-	-138.91	-138.91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38.91	-	138.91	138.91

(2)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

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79.02	-	-179.02	-	-179.02
合同负债	-	169.31	169.31	-	169.31
其他流动负债	-	9.71	9.71	-	9.71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79.02	-	-179.02	-	-179.02
合同负债	-	169.31	169.31	-	169.31
其他流动负债	-	9.71	9.71	-	9.71

(3)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30.21	-	30.21	30.21
租赁负债	-	19.24	-	19.24	1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3.22	2,564.19	-	10.97	10.97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30.21	-	30.21	30.21
租赁负债	-	19.24	-	19.24	19.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	2,410.97	-	10.97	10.97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

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七、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和税收优惠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税项和法定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算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算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其中，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斯巴达（深圳）	25%	25%	25%
纽迈特	25%	25%	25%
普莱得（泰国）	20%	20%	20%
恒动物资	25%	25%	25%
珍珠实业（香港）	注1	注1	-
斯巴达（浙江）	25%	25%	-
PHALANX（新加坡）	注2	注2	-

注1：根据香港《2018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利得税两级制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开始实施，法团首200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为8.25%，超过200万元港币的利润按16.5%征税。

注2：本公司利润在新加坡币300,000.00（含）以下的所得税税率为8.5%，利润在新加坡币300,000.00以上的所得税税率为17%。

（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

1、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本公司 2015 年 9 月取得编号为 GF2015330002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8330031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1 年 12 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39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相关事项已报经税务机关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2）发行人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3）普莱得（泰国）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颁布的《投资促进项目申请指南 2018》和 BOI 证书（编号：62-1299-1-00-1-0），普莱得电器（泰国）有限公司至首次发生销售收入起享受 5 年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实行“免、抵、退政策”或“免退政策”。报告期内产品退税率为 17%、16%、15%、13%、10%、9%；公司境外子公司适用当地税收相关规定。

八、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部信息。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025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61	-18.60	573.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3.69	1,250.41	1,135.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9	299.89	168.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0.20	-3.05	-3.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68.79	1,528.65	1,873.9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6.85	231.17	281.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1.94	1,297.48	1,592.3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1.94	1,297.48	1,592.3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592.38 万元、1,297.48 万元和 991.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82.36 万元、8,215.63 万元和 8,924.07 万元。

十、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2.40	1.85	2.34
速动比率（倍）	1.65	1.13	1.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4%	37.40%	26.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66%	39.72%	30.6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5	8.26	6.63
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1	7.84	6.65
存货周转率（次）	3.69	4.62	4.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911.64	12,775.19	9,57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916.01	9,513.11	6,774.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24.07	8,215.63	5,182.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8%	3.42%	3.6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2.61	0.84	1.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57	0.94	0.1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持有待售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	19.05%	1.74	1.74
	2021年	22.40%	1.67	1.67
	2020年	25.24%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	17.15%	1.57	1.57
	2021年	19.34%	1.44	1.44
	2020年	19.30%	1.00	1.0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月份数；Mi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

份数；M_j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是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金额，“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2、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1-所得税率）-转换费用）
/（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增加股份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

其中，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70,363.87	67,278.52	39,180.90
毛利总额	22,266.58	19,896.86	12,705.73
营业利润	11,196.27	10,971.29	8,053.31
利润总额	11,245.46	10,948.73	8,048.71
净利润	9,916.01	9,515.83	6,876.12

受益于行业发展和竞争优势的不断加强，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180.90 万元、67,278.52 万元和 70,363.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34.01%。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业绩水平不断提高，净利润由 2020 年的 6,876.12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9,916.01 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9,639.67	98.97%	66,724.53	99.18%	38,892.51	99.26%
其他业务收入	724.19	1.03%	553.99	0.82%	288.39	0.74%
合计	70,363.87	100.00%	67,278.52	100.00%	39,180.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9%左右，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模具收入等，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892.51 万元、66,724.53 万元和 69,639.67 万元，呈不断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2020 年的 38,892.51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69,639.6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3.8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有：

(1) 全球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国内企业竞争优势凸显，行业规模逐年提升

①全球电动工具市场空间较大，市场需求持续较快增长

从全球范围来看，随着电动工具应用场景的增加和市场接受度的提高，全球电动工具的需求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1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为 343 亿美元，预计未来仍将以 5.7%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并在 2026 年达到 452 亿美元左右的市场规模，为公司业务增长带来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②国内电动工具制造业在全球产业链中竞争优势凸显，行业规模逐年提升

从国内范围来看，随着国内电动工具制造业在全球产业链中的竞争优势凸显，我国已成为世界电动工具市场的主要供应国。我国电动工具行业销售规模逐年提升，2019 年我国电动工具行业销售收入为 1,411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2,038 亿元，未来前景可期。国内电动工具行业持续良好发展，为公司将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及先进的专业制造能力转化为市场供给能力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全球电动工具市场需求较快增长以及国内电动工具行业的不断发展，为公司业务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奠定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2) 竞争优势和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持续较快增长

作为服务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的 ODM 供应商，研发设计能力和专利技术的积累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专注于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吹吸类、冲磨类、蒸汽类等多品类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 4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0 项，在行业内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公司先后获得“国

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电动工具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随着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不断增强。

公司在研发设计、产品质量、服务及快速响应、交货及时等方面得到合作客户的高度认可，成为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如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博世）、Makita（牧田）、Metabo（麦太保）、Einhell（安海）、ADEO（安达屋）、Kingfisher（翠丰）、Harbor Freight Tools（HFT）等客户的优质 ODM 供应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不断增强。

随着竞争优势及行业影响力逐步增强，公司获取订单能力不断提高，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3）优质客户粘性较强，ODM 业务订单量不断增长

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对其供应商的研发实力、专利技术积累、产品品质稳定性、交货周期、快速响应、售后服务等均有很高要求，因此该类客户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基于品牌影响力和产品品质稳定性考虑，下游客户一般会选择优质供应商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凭借在业内多年积累的竞争优势，公司已积累了一批合作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优质客户资源带来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较快增长：①公司与世界知名品牌商长期合作过程中，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产品换代升级、消费者偏好变化等市场信息，凭借自身较强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及时开发出适应市场的新产品，从而带来订单量不断增长；②新产品投入市场并取得终端消费者认可后，品牌商为保证产品品质稳定性，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会持续向公司进行采购，带来公司订单量持续增长；③公司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工艺水平、售后服务等不断提高，能够为客户研发设计出更多品类符合品牌客户要求的产品，从而与客户实现合作共赢、增强客户粘性，带来公司订单量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 ODM 业务销售收入由 2020 年的 35,229.64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60,729.1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31.29%，实现持续较快增长。

（4）积极开拓自有品牌，OBM 业务销售持续快速增长

依托公司较强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制造能力，借助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及零售

商合作积累的品牌运作经验，公司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市场成熟度、产品性能要求、应用场景等市场差异，建立了“恒动”、“纽迈特（NEUMASTER）”、“PRULDE”、“邦他”等全系列差异化定位的品牌组合。同时，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主动布局自有品牌销售渠道，借助电商平台在电动工具销售渠道的扩展，开设亚马逊、天猫等线上自有品牌旗舰店，目前已覆盖国内、北美及欧洲等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 OBM 业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662.87 万元、6,064.36 万元和 8,910.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2%、9.09%和 12.80%，自有品牌销售持续快速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热类	25,137.66	36.10%	24,563.62	36.81%	17,021.10	43.76%
喷涂类	26,274.70	37.73%	28,188.22	42.25%	13,454.24	34.59%
钉枪类	7,295.19	10.48%	7,586.38	11.37%	4,611.90	11.86%
吹吸类	7,320.88	10.51%	4,691.93	7.03%	2,622.52	6.74%
其他类	1,967.53	2.83%	571.32	0.86%	454.73	1.17%
配件	1,643.72	2.36%	1,123.05	1.68%	728.03	1.87%
合计	69,639.67	100.00%	66,724.53	100.00%	38,892.51	100.00%

公司产品种类较为丰富，涵盖多种品类、系列、规格的电动工具产品。从产品收入分类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吹吸类和其他品类及配件产品。其中，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和吹吸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6.95%、97.46%和 94.82%，为公司收入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①电热类

电热类产品为热风枪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拆焊电子元件、清除油渍、溶解

黏胶、弯曲塑料胶管、汽车贴膜等，适用于家庭装修、工业生产等多种场景。目前公司热风枪产品包含通用级、专业级和工业级等各类精度要求和应用领域的系列产品，交流类（AC）和锂电类（DC）产品销售均在持续增长。据行业数据统计，公司热风枪系列产品多年来年销量在国内同类企业中位居全国第一。

公司是国家标准《电烙铁和热风枪》（GB/T7157-2019）的参与编制单位，是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便携式热风枪》（T/ZZB0515-2018）、《手持式电动钉枪》（T/ZZB 2771-2022）的主要起草单位。热风枪系列产品获得多个国际知名品牌商和零售商认可，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电热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021.10 万元、24,563.62 万元和 25,137.6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6%、36.81%和 36.10%。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电热类产品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电热类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金额（万元）	25,137.66	2.34%	24,563.62	44.31%	17,021.10
销量（万台）	222.46	-19.90%	277.72	31.38%	211.39
单价（元/台）	113.00	27.76%	88.45	9.85%	80.52

报告期内，公司电热类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211.39 万台、277.72 万台和 222.46 万台，单价分别为 80.52 元/台、88.45 元/台和 113.00 元/台。公司在电热类产品品质、外观设计和生产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强实力，持续获得客户采购订单，销售量实现了较快增长。同时，随着公司热风枪产品向使用寿命、控温精度等要求更高的专业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专业应用领域的热风枪产品销售量不断增长，电热类系列产品平均价格稳定增长，由 2020 年 80.52 元/台提升至 2022 年 113.00 元/台。2022 年，电热类产品单价上升较快，主要系单价较高的锂电类（DC）产品销售占比由 2021 年的 6.51% 提高到 27.74%，拉动电热类产品单价上升至 113.00 元/台。

综上所述，凭借产品优势、客户认可度提高及产品应用领域拓展，电热类产品销售量持续增长，平均价格稳定且小幅增长。报告期内，电热类产品收入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②喷涂类

喷涂类产品主要包括电动喷枪、喷雾器、滚涂机等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墙面装修、家具上色、工艺品上色、金属防锈、车辆喷漆等多种用途，应用场景较为广泛，是公司重点推广的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喷涂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3,454.24万元、28,188.22万元和26,274.7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59%、42.25%和37.73%。

报告期内，公司喷涂类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金额（万元）	26,274.70	-6.79%	28,188.22	109.51%	13,454.24
销量（万台）	101.00	-22.44%	130.22	20.70%	107.89
单价（元/台）	260.14	20.17%	216.47	73.58%	124.71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大力进行研发投入，开发出多款喷涂类产品，得到了国内外知名客户和终端消费者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喷涂类产品销售量分别为107.89万台、130.22万台和101.00万台。公司一方面通过不断改进通用类喷涂产品品质和性能，向锂电化和系列化发展，开发出高流量低压力喷枪、锂电喷雾器等使用更便捷、易清洗及适用多种喷涂材料的喷涂类产品以满足家庭装修、消毒、杀虫、除草等不同应用场景需求；另一方面，通过不断技术积累向专业应用领域喷涂类产品拓展，开发出高压无气喷枪等产品以满足大中规模的房屋、桥梁、厂房等建筑表面喷涂需求。

近年来，随着公司开发的高流量低压力喷枪、锂电喷雾器、高压无气喷枪等电动喷枪销售量的不断增长，喷涂类产品的平均价格由2020年124.71元/台提升至2022年260.14元/台。2021年和2022年，公司开发的锂电喷雾器、高压无气喷枪等产品销售量持续大幅增长且产品单价较高，带动了喷涂类产品销售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凭借较强研发实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公司不断推出高品质喷涂类系列产品，市场认可度较好，喷涂类产品销售收入从2020年13,454.24万元增长至2022年26,274.70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9.75%，实现了较快增长。其中，2021年和2022年，随着锂电喷雾器、高压无气喷枪等单价较高的产品销量持续

大幅增长，喷涂类产品销售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

③钉枪类

钉枪类产品包括电动钉枪、手动钉枪和气动钉枪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装潢、建筑施工以及各类家具（如橱柜、组合家具等）加工。报告期内，公司钉枪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611.90 万元、7,568.38 万元和 7,295.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86%、11.37%和 10.48%。

报告期内，公司钉枪类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金额（万元）	7,295.19	-3.84%	7,586.38	64.50%	4,611.90
销量（万台）	44.06	-23.48%	57.58	47.40%	39.06
单价（元/台）	165.58	25.67%	131.76	11.59%	118.07

适应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向打钉力度更强、适配钉子尺寸更长的钉枪类产品和锂电类（DC）产品布局，同时大力发展自有品牌。报告期内，钉枪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由 2020 年 118.07 元/台提升至 2022 年 165.58 元/台。随着开发的多款钉枪类产品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和自有品牌销售持续发力，钉枪类产品销量由 2020 年 39.06 万台增长至 2022 年 44.06 万台，实现了较快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钉枪类产品持续开发和自有品牌发力，带动了钉枪类产品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④吹吸类及其他类

公司吹吸类产品主要包括吸尘器、吹吸机等产品，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622.52 万元、4,691.93 万元和 7,320.88 万元。其他类包含冲钻、剥墙纸机、发光气球等产品。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 454.73 万元、571.32 万元和 1,967.53 万元。

⑤配件

公司销售配件产品主要为电动工具整机产品配套的发热芯、电池包、电机、开关、喷嘴、碳刷等适配件和易损易耗件。随着整机产品销售增长，相应的配件产品销售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分别实现销售收入为 728.03 万元、1,123.05 万元和

1,643.7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87%、1.68%和 2.3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41,820.23	60.05%	41,011.15	61.46%	21,239.78	54.61%
内销	27,819.44	39.95%	25,713.38	38.54%	17,652.73	45.39%
合计	69,639.67	100.00%	66,724.53	100.00%	38,892.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1,239.78 万元、41,011.15 万元和 41,820.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54.61%、61.46%和 60.05%；内销收入分别为 17,652.73 万元、25,713.38 万元和 27,819.44 万元，占比分别为 45.39%、38.54%和 39.95%，外销和内销收入逐年较快增长，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客户主要为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Makita（牧田）、Einhell（安海）、ADEO（安达屋）、Harbor Freight Tools（HFT）等世界知名品牌商和零售商，主要分布在欧洲、美洲、亚太等区域。

内销客户主要为上述客户在境内的子公司或其体系内的采购主体。除此之外，公司内销客户还包括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由于电动工具消费市场主要在国外，内销客户采购产品后一般销往国外市场。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5,986.46	22.96%	11,361.24	17.03%	5,360.20	13.78%
第二季度	20,932.53	30.06%	17,655.87	26.46%	9,508.01	24.45%
第三季度	17,930.14	25.75%	17,584.41	26.35%	10,417.06	26.78%
第四季度	14,790.55	21.24%	20,123.01	30.16%	13,607.24	34.99%

合计	69,639.67	100.00%	66,724.53	100.00%	38,892.51	100.00%
----	-----------	---------	-----------	---------	-----------	---------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除第一季度受春节放假因素影响，销售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外，其他三个季度收入占比相对均衡，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7,745.37	99.27%	47,111.24	99.43%	26,317.65	99.41%
其他业务成本	351.92	0.73%	270.42	0.57%	157.52	0.59%
合计	48,097.29	100.00%	47,381.66	100.00%	26,475.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6,475.17 万元、47,381.66 万元和 48,097.29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公司营业成本逐年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要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7,085.44	77.67%	37,097.85	78.75%	20,041.64	76.15%
直接人工	4,293.31	8.99%	4,334.08	9.20%	2,849.84	10.83%
制造费用	2,843.94	5.96%	2,957.17	6.28%	1,842.61	7.00%
委托加工费	562.95	1.18%	733.99	1.56%	512.61	1.95%
合同履行成本	2,959.73	6.20%	1,988.16	4.22%	1,070.96	4.07%
合计	47,745.37	100.00%	47,111.24	100.00%	26,317.65	100.00%

注：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及亚马逊平台配送费等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和合同履行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6.15%、78.75%和77.67%,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及影响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83%、9.20%和8.99%;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00%、6.28%和5.96%,主要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辅助材料、厂房折旧、机器设备折旧费等;委托加工费主要系向委托加工商支付的加工费,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根据新收入会计准则,公司将与合同履行成本相关的运输费及亚马逊平台配送费等1,070.96万元、1,988.16万元和2,959.73万元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为了保持各期成本结构可比性,剔除合同履行成本的影响后,公司各期成本结构基本稳定,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7,085.44	82.81%	37,097.85	82.21%	20,041.64	79.38%
直接人工	4,293.31	9.59%	4,334.08	9.61%	2,849.84	11.29%
制造费用	2,843.94	6.35%	2,957.17	6.55%	1,842.61	7.30%
委托加工费	562.95	1.26%	733.99	1.63%	512.61	2.03%
合计	44,785.64	100.00%	45,123.09	100.00%	25,246.7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本结构具体变化情形分析如下:

(1) 直接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79.38%、82.21%和82.81%,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提高产品品质和性能,将产品向锂电化、系列化及性能要求更高的专业应用领域拓展,相关材料投入有所增加;另一方面,不同产品类别因产品结构、功能及生产工艺有所区别,材料投入比例有所不同,随着材料投入比例较高的产品销售比例的提升而拉高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及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热类	直接材料占比	78.18%	76.30%	75.88%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33.50%	33.80%	42.23%

喷涂类	直接材料占比	84.34%	85.86%	81.48%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39.41%	44.96%	36.00%
钉枪类	直接材料占比	86.05%	84.80%	84.24%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9.54%	10.98%	11.93%
吹吸类	直接材料占比	85.74%	82.28%	79.68%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12.48%	7.75%	7.03%
其他类	直接材料占比	89.06%	84.16%	85.73%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3.08%	1.17%	1.43%
配件类	直接材料占比	86.56%	85.87%	81.65%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1.98%	1.34%	1.37%
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82.81%	82.21%	79.38%

注：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该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总额*100%，下同；且为保持各期成本结构可比性，剔除了合同履行成本的影响，下同。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占比为82.21%，较2020年提升2.83个百分点主要系喷涂类产品影响。一方面，公司开发的高压无气喷枪产品自2020年10月份开始量产后，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喷涂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由2020年36.00%提升到44.96%；另一方面，由于高压无气喷枪属于专业应用领域产品，材料投入占成本比例比一般喷枪类产品高出约5%，使得喷涂类产品直接材料占比由2020年81.48%提升到85.86%，提升了5个百分点。因此，随着喷涂类产品销售规模增加和自身直接材料占比提升，2021年公司直接材料整体比例有所提高。

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占比为82.81%，较2021年上升0.59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2022年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材料成本上升；另一方面，单台成本较高的锂电类（DC）产品销售占比提高，从而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2）直接人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直接人工占比及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热类	直接人工占比	12.09%	12.71%	12.86%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33.50%	33.80%	42.23%
喷涂类	直接人工占比	8.78%	7.54%	10.32%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39.41%	44.96%	36.00%
钉枪类	直接人工占比	7.87%	8.67%	9.23%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9.54%	10.98%	11.93%
吹吸类	直接人工占比	7.78%	9.44%	10.91%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12.48%	7.75%	7.03%
其他类	直接人工占比	5.92%	9.79%	8.82%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3.08%	1.17%	1.43%
配件类	直接人工占比	8.44%	8.94%	10.91%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1.98%	1.34%	1.37%
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9.59%	9.61%	11.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1.29%、9.61%和 9.59%,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过持续生产技术创新投入,进行生产设备和工艺的自动化改造,积极提升生产技术水平,提升了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喷涂类、钉枪类等直接人工占比相对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拉低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的比例。尤其是 2021 年,因高压无气喷枪产品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使得喷涂类产品直接人工占比由 2020 年 10.32%下降到 7.54%,从而拉低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的比例。

(3) 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制造费用占比及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热类	制造费用占比	7.33%	7.80%	7.68%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33.50%	33.80%	42.23%
喷涂类	制造费用占比	6.15%	5.68%	7.15%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39.41%	44.96%	36.00%
钉枪类	制造费用占比	5.31%	5.76%	5.77%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9.54%	10.98%	11.93%
吹吸类	制造费用占比	5.95%	7.76%	9.03%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12.48%	7.75%	7.03%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其他类	制造费用占比	4.35%	5.97%	5.40%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3.08%	1.17%	1.43%
配件类	制造费用占比	4.37%	4.45%	5.87%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1.98%	1.34%	1.37%
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6.35%	6.55%	7.3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7.30%、6.55% 和 6.35%，整体占比稳定。2020 年制造费用较高，主要系公司部分生产人员返工较晚，为解决生产辅助工作的临时性用工需要，公司针对辅助性工作岗位采用了劳务外包方式以解决生产辅助工作的临时性用工需求，劳务外包费用的增加提高了当期制造费用比例。

（4）委托加工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委托加工费占比及各类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热类	委托加工费占比	2.39%	3.20%	3.58%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33.50%	33.80%	42.23%
喷涂类	委托加工费占比	0.72%	0.91%	1.05%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39.41%	44.96%	36.00%
钉枪类	委托加工费占比	0.78%	0.77%	0.75%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9.54%	10.98%	11.93%
吹吸类	委托加工费占比	0.52%	0.52%	0.38%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12.48%	7.75%	7.03%
其他类	委托加工费占比	0.67%	0.09%	0.04%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3.08%	1.17%	1.43%
配件类	委托加工费占比	0.63%	0.75%	1.57%
	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1.98%	1.34%	1.37%
委托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26%	1.63%	2.03%

公司委托加工费用主要为电镀、丝印、去毛刺等工序委托加工厂完成产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占比分别为 2.03%、1.63% 和 1.26%，规模较小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仅部分产品需要电镀、丝印、去毛刺工序，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委托加工费占比相应下降。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热类	15,004.09	33.50%	15,252.04	33.80%	10,662.77	42.23%
喷涂类	17,649.75	39.41%	20,286.83	44.96%	9,088.99	36.00%
钉枪类	4,273.31	9.54%	4,953.20	10.98%	3,011.53	11.93%
吹吸类	5,588.68	12.48%	3,496.45	7.75%	1,775.40	7.03%
其他类	1,381.31	3.08%	528.04	1.17%	362.23	1.43%
配件	888.50	1.98%	606.52	1.34%	345.77	1.37%
合计	44,785.64	100.00%	45,123.09	100.00%	25,246.70	100.00%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剔除了新收入准则调整计入的合同履约成本 1,070.96 万元、1,988.16 万元和 2,959.73 万元。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对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和吹吸类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项产品的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7.19%、97.49% 和 94.93%。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热类	10,133.57	40.77%	9,311.58	43.11%	6,358.33	46.60%
喷涂类	8,624.95	34.70%	7,901.39	36.58%	4,365.25	31.99%
钉枪类	3,021.88	12.16%	2,633.18	12.19%	1,600.36	11.73%
吹吸类	1,732.20	6.97%	1,195.47	5.53%	847.12	6.21%
其他类	586.22	2.36%	43.28	0.20%	92.50	0.68%
配件	755.22	3.04%	516.53	2.39%	382.26	2.80%
合计	24,854.03	100.00%	21,601.44	100.00%	13,645.82	100.00%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报告期内毛利计算已剔除了新收入准则计入的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645.82 万元、21,601.44 万元和

24,854.03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呈增长趋势。

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对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和吹吸类产品的毛利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四项产品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6.53%、97.41%和 94.60%。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综合毛利率	31.64%	29.57%	32.43%
剔除后综合毛利率	35.85%	32.53%	35.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44%	29.39%	32.33%
剔除后主营业务毛利率	35.69%	32.37%	35.09%

注：剔除后毛利率是指剔除报告期内因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运输费及亚马逊平台配送费等合同履约成本 1,070.96 万元、1,988.16 万元和 2,959.73 万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后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43%、29.57%和 31.64%（为保持数据可比性，报告期内毛利率剔除新收入准则将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后分别为 35.16%、32.53%和 35.85%）。鉴于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下仅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33%、29.39%和 31.44%（剔除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合同履约成本影响后，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09%、32.37%和 35.6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服务于国际知名企业，高品质产品获得较高产品附加值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经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发行人进入了如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博世）、Makita（牧田）、Metabo（麦太保）、Einhell（安海）、ADEO（安达屋）、Kingfisher（翠丰）、Harbor Freight Tools（HFT）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为其提供 ODM 电动工具产品，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欧洲、美洲、亚太等市场的近百个国家和地区，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国际知名品牌对于产品品质、技

技术创新、产品设计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均有较为严苛的要求，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产品，从而获得较高产品溢价，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2）凭借技术创新和核心竞争优势获得较强议价能力

作为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 ODM 供应商，研发设计能力和专利技术的积累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专注于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吹吸类、冲磨类、蒸汽类等多品类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 4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0 项，在行业内具有较强技术实力。据行业统计，热风枪产品多年来年销量在国内同类企业中位居全国第一。公司是国家标准《电烙铁和热风枪》（GB/T7157-2019）的参与编制单位，是浙江制造团体标准《便携式热风枪》（T/ZZB0515-2018）、《手持式电动钉枪》（T/ZZB 2771-2022）的主要起草单位。因此，在掌握核心技术背景下，凭借技术创新和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具有较强议价能力，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等主要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

（3）发展自有品牌，OBM 业务获得较高品牌溢价

目前，结合不同国家和地区市场成熟度、产品性能要求、应用场景等因素，发行人建立了“恒动”、“纽迈特（NEUMASTER）”、“PRULDE”、“邦他”等全系列差异化定位的品牌组合。同时，发行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主动布局自有品牌销售渠道，借助电商平台在电动工具领域销售的兴起，开设亚马逊、天猫等线上平台自有品牌旗舰店，目前已覆盖国内、北美及欧洲等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 OBM 业务销售占比由 2020 年 9.93% 提升至 2022 年的 12.80%。OBM 自有品牌产品具有较高品牌溢价，随着自有品牌销售占比提升，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4）原材料价格波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及产品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15%、78.75% 和 77.67%，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及影响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影响，尤其 2021 年大宗商品价格较快上涨，发行

人面临成本上涨压力，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54.61%、61.46% 和 60.05%，且主要以美元计价，汇率变化会导致以人民币计价收入有所波动。相应地，发行人毛利率水平随之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种类较为丰富，涵盖多种品类、系列、规格的电动工具产品。不同产品因技术工艺难易程度、单台成本大小、批量生产规模及市场认可度及竞争程度等不同具有不同的毛利率水平。随着不同毛利率水平的产品收入结构变化，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有所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长期专注于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吹吸类等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持续提升优势产品品质、性能和外观设计，获得了世界知名品牌商认可，形成了较强议价能力，同时，积极开展自有品牌的推广，逐步发展 OBM 业务以提升品牌价值，获取更高品牌溢价。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具有合理性。短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

3、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电热类	40.31%	2.40%	37.91%	0.55%	37.36%
喷涂类	32.83%	4.80%	28.03%	-4.41%	32.45%
钉枪类	41.42%	6.71%	34.71%	0.01%	34.70%
吹吸类	23.66%	-1.82%	25.48%	-6.82%	32.30%
其他类	29.79%	22.22%	7.58%	-12.77%	20.34%
配件	45.95%	-0.05%	45.99%	-6.51%	52.51%
合计	35.69%	3.32%	32.37%	-2.71%	35.09%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报告期内毛利率已剔除新收入准则将合同履行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1) 电热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热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电热类	40.31%	2.40%	37.91%	0.55%	37.36%

报告期内，公司电热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36%、37.91% 和 40.31%，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热风枪系列产品为公司核心产品之一，拥有多项技术专利，具有较强议价能力，产品毛利率能够保持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公司拥有热风枪系列产品生产所需的发热芯等核心组件独立自主知识产权和大规模生产能力，并且在热风枪电子控制系统等方面具有强大研发设计能力。据行业数据统计，公司热风枪系列产品多年来年销量在国内同类企业中位居全国第一。

2021 年，公司电热类产品毛利率为 37.91%，与 2020 年基本一致。一方面，由于公司热风枪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议价能力，能够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以维持较高产品毛利率；另一方面，自有品牌和锂电类（DC）产品销售提升，降低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当期电热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影响。

2022 年，公司电热类产品毛利率为 40.31%，较 2021 年上升 2.4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锂电类（DC）热风枪销售占比由 2021 年度的 6.51% 提升至 2022 年度的 27.74%，拉动电热类产品毛利率快速上涨。

（2）喷涂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喷涂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喷涂类	32.83%	4.80%	28.03%	-4.41%	32.45%

报告期内，公司喷涂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45%、28.03% 和 32.83%，毛利率变化主要由于不同毛利率产品结构变化。

其中，2021 年，喷涂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4.4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开发的高压无气喷枪量产后销售增长较快，占比提高所致。高压无气喷枪属于专业应用领域产品，单台成本和价格较高是一般喷枪类产品约 3 倍以上，且材料投入占成本比例比一般喷枪类产品高出约 5% 以上，该产品单台毛利额较高但毛利率

相对较低。2021年，高压无气喷枪销售占当期喷涂类产品销售收入的34.35%，占比较高拉低了当期毛利率水平。2022年，公司开发的锂电喷雾器、高压无气喷枪等产品销售占比持续增长，带动了喷涂类产品毛利率增长4.80个百分点。

（3）钉枪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钉枪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钉枪类	41.42%	6.71%	34.71%	0.01%	34.70%

报告期内，公司钉枪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4.70%、34.71%和41.42%，毛利率较大提升主要系公司适应市场需求，不断提升钉枪类产品的打钉力度、适配钉子尺寸范围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同时高附加值的锂电类（DC）产品及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钉枪类产品毛利率提升较大，主要系通过不断技术积累，突破技术难关，提升产品性能和品质，产品附加值有较大提升。同时，一方面公司适应市场对锂电类（DC）产品需求增长，开发多款锂电类（DC）产品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且毛利率有所提升。锂电类（DC）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2020年19.51%增长至2022年37.17%，提升了钉枪类产品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自有品牌钉枪类产品消费者认可度逐步提升，品牌溢价有所提高。自有品牌钉枪类产品销售占比由2020年30.69%增长至2022年51.86%，带动了钉枪类产品毛利率随之较快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钉枪类产品毛利率提升系产品开发溢价和自有品牌溢价双重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4）吹吸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吹吸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吹吸类	23.66%	-1.82%	25.48%	-6.82%	32.30%

公司吹吸类产品主要包括吸尘器、吹风机、吹吸机等，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

的 5% 左右，金额及占比较小。2021 年，公司吹吸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6.82 个百分点，主要系吹吸类产品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较大所致。

（5）其他类和配件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其他类	29.79%	22.22%	7.58%	-12.77%	20.34%
配件类	45.95%	-0.05%	45.99%	-6.51%	52.5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及配件类产品销售规模及毛利贡献均较小，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包括冲钻、轻锤、胶枪、发光气球等，毛利率分别为 20.34%、7.58% 和 29.79%。其他类产品收入规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各年约占 1% 左右，且种类较多，单个类别产品规模较小，议价能力有限及受成本上涨影响较为明显。2021 年，其他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12.7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其他类产品销售规模较小，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较大。2022 年，公司其他类产品毛利率上升 22.22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平稳且公司新产品抛光机销售大幅增长带动了其他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回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类产品主要为电动工具整机产品配套的发热芯、电池包、电机、开关、喷嘴、碳刷等适配件和易损易耗件，毛利率分别为 52.51%、45.99% 和 45.95%。作为整机配件或易损易耗件，配件类产品毛利率相对整机产品毛利率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4、结合产品结构及影响单价、单位成本的有关因素，量化分析披露各产品报告期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电热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产品结构变化对电热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电热类产品中交流类（AC）和锂电类（DC）产品毛利率、收入

占比及对电热类产品毛利率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交流类 (AC)	毛利率	35.28%	-2.08%	37.37%	0.49%	36.88%
	收入占比	72.26%	-21.23%	93.49%	-0.62%	94.11%
	毛利率贡献①	25.49%	-9.44%	34.93%	0.22%	34.71%
锂电类 (DC)	毛利率	53.41%	7.72%	45.68%	0.75%	44.94%
	收入占比	27.74%	21.23%	6.51%	0.62%	5.89%
	毛利率贡献②	14.82%	11.84%	2.98%	0.33%	2.65%
总计 ①+②		40.31%	2.40%	37.91%	0.55%	37.36%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电热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36%、37.91% 和 40.31%，受益于公司在电热类产品多年积累的多项技术专利和较强议价能力，毛利率能够保持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变化对电热类产品毛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电热类产品毛利率上升 0.55 个百分点，主要系热风枪产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原材料价格上涨虽然带来成本上涨压力，但是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使得电热类产品毛利率水平略有提升。

2022 年，电热类产品毛利率上升 2.40 个百分点。从产品结构来看，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锂电类（DC）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升，由 2021 年度的 6.51% 提升至 27.74%，对毛利率贡献增加 11.84 个百分点；同时，交流类（AC）产品收入占比相对下降，对毛利率贡献减少了 9.44 个百分点。产品结构变化使得 2022 年电热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

②单价、单位成本变化对电热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电热类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值	毛利率变动贡献	数值	毛利率变动贡献	数值
毛利率	40.31%	2.40%	37.91%	0.55%	37.36%

销售均价	113.00	13.49%	88.45	5.61%	80.52
单位成本	67.45	-11.09%	54.92	-5.06%	50.44
其中：单位材料	52.73	-9.58%	41.90	-4.10%	38.28
单位人工	8.16	-1.04%	6.98	-0.56%	6.48
单位制造费用	4.94	-0.59%	4.28	-0.46%	3.87
单位加工费	1.61	0.13%	1.76	0.06%	1.81

注：上表中各数据变动影响计算公式如下：销售均价的影响=（本期销售均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均价×100%-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均价×100%；毛利率变动幅度=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单价的影响+单位成本的影响；单位成本的影响=单位材料的影响+单位人工的影响+单位制造费用的影响+单位加工费的影响；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电热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36%、37.91%和 40.31%，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电热类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变化对电热类产品毛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电热类产品毛利率上升 0.55 个百分点，主要系虽然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单位材料成本提高，平均单位成本有所提升，但公司在热风枪等电热类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较强议价能力，及时调整了销售价格，使得电热类产品毛利率略有提高。

2022 年，电热类产品毛利率上升 2.40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价较高的锂电类（DC）产品销售占比由 2021 年的 6.51%提高到 27.74%，使得销售均价由 88.45 元/台增长到 113.00 元/台，拉动电热类产品毛利率提升了 13.49 个百分点；同时，受产品结构升级影响，单位材料成本较上年增加 10.83 元/台，进而带动单位成本较上年增加 12.53 元/台，使得电热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11.09 个百分点，综合导致电热类产品毛利率上升 2.40 个百分点。

（2）喷涂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产品结构变化对喷涂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喷涂类产品中交流类（AC）、锂电类（DC）产品和手动类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及对喷涂类产品毛利率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交流类(AC)	毛利率	30.63%	4.24%	26.39%	-6.15%	32.54%

	收入占比	69.72%	-9.79%	79.51%	-11.30%	90.81%
	毛利率贡献①	21.35%	0.37%	20.98%	-8.56%	29.54%
锂电类(DC)	毛利率	38.01%	3.50%	34.51%	2.44%	32.06%
	收入占比	30.03%	9.73%	20.29%	11.75%	8.55%
	毛利率贡献②	11.41%	4.41%	7.00%	4.26%	2.74%
手动类	毛利率	23.17%	-0.11%	23.28%	-1.55%	24.83%
	收入占比	0.25%	0.06%	0.20%	-0.45%	0.65%
	毛利率贡献③	0.06%	0.01%	0.05%	-0.11%	0.16%
总计①+②+③		32.83%	4.80%	28.03%	-4.41%	32.45%

报告期内，公司喷涂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45%、28.03%和 32.83%，毛利率变化主要由于不同毛利率产品结构变化。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变化对喷涂类产品毛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公司喷涂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了 4.41 个百分点，其中交流类（AC）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了 6.15 个百分点，主要系高压无气喷枪销量增加所致，高压无气喷枪属于专业应用领域产品，单台成本和价格较高是一般喷枪类产品约 3 倍以上，且材料投入占成本比例比一般喷枪类产品高出约 5%，该产品单台毛利额较高但毛利率相对较低。2021 年，高压无气喷枪销售占当期喷涂类产品销售收入的 34.35%，占比较高拉低了当期毛利率水平。

2022 年，公司喷涂类产品毛利率上升了 4.8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大力发展毛利率较高的锂电类（DC）产品，锂电类（DC）产品销售占比提升了 9.73 个百分点，拉动喷涂类产品毛利率上升 4.41 个百分点所致。

②单价、单位成本变化对喷涂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喷涂类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值	毛利率变动贡献	数值	毛利率变动贡献	数值
毛利率	32.83%	4.80%	28.03%	-4.41%	32.45%
销售均价	260.14	12.08%	216.47	28.64%	124.71
单位成本	174.75	-7.29%	155.79	-33.05%	84.25
其中：单位材料	147.39	-5.24%	133.77	-30.08%	68.65

单位人工	15.35	-1.39%	11.75	-1.41%	8.69
单位制造费用	10.75	-0.73%	8.86	-1.31%	6.02
单位加工费	1.26	0.06%	1.42	-0.25%	0.89

报告期内，公司喷涂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45%、28.03% 和 32.83%，毛利率变化主要由于不同毛利率产品结构变化。报告期内，喷涂类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变化对喷涂类产品毛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喷涂类产品毛利率相比 2020 年下降 4.41 个百分点，其中，受单价较高的高压无气喷枪以及锂电喷雾器销售占比提升影响，销售均价由 2020 年的 124.71 元/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216.47 元/台，销售单价上升对贡献 28.64 个百分点，同时，该类产品成本投入也较高，使得单位成本由 2020 年的 84.25 元/台增加至 2021 年的 155.79 元/台，成本投入的增加对毛利率贡献-33.05 个百分点。因此，虽然高压无气喷枪产品单台售价较高，毛利额较高，但毛利率相对较低。2021 年，高压无气喷枪销售占当期喷涂类产品销售收入的 34.35%，占比较高拉低了当期毛利率水平。

2022 年，喷涂类产品毛利率相比 2021 年上升 4.80 个百分点，主要系锂电类（DC）产品及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占比提升，销售均价由 216.47 元/台提高到 260.14 元/台，拉动了喷涂类产品毛利率提升了 12.08 个百分点；同时，高附加值产品单位成本尤其是材料成本也相应有所增加，使得毛利率下降 7.29 个百分点。

（3）钉枪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产品结构变化对钉枪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钉枪类产品中交流类（AC）、锂电类（DC）产品和其他类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及对钉枪类产品毛利率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交流类 (AC)	毛利率	29.97%	5.29%	24.68%	-9.04%	33.72%
	收入占比	43.92%	-16.72%	60.64%	-18.73%	79.37%
	毛利率贡献①	13.16%	-1.80%	14.97%	-11.79%	26.76%
锂电类 (DC)	毛利率	42.35%	-4.12%	46.47%	9.26%	37.22%
	收入占比	37.17%	3.19%	33.98%	14.47%	19.51%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毛利率贡献②	15.74%	-0.05%	15.79%	8.53%	7.26%
其他类	毛利率	66.20%	-7.20%	73.40%	12.88%	60.52%
	收入占比	18.91%	13.52%	5.38%	4.26%	1.13%
	毛利率贡献③	12.52%	8.56%	3.95%	3.27%	0.68%
总计①+②+③		41.42%	6.71%	34.71%	0.01%	34.70%

报告期内，公司钉枪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70%、34.71%和 41.42%，毛利率较大提升主要原因如下：

2021 年，公司钉枪类产品毛利率上升了 0.01 个百分点，维持较为稳定主要系：一方面，由于钉枪类产品材料投入较高，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交流类（AC）产品成本有所上升，使得交流类（AC）产品毛利率下降了 9.04 个百分点，同时，交流类（AC）产品收入占比下降了 18.73 个百分点，综合因素导致交流类（AC）产品对钉枪类产品毛利率贡献下降 11.79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由于自有品牌溢价较高，随着消费者对公司自有品牌钉枪类产品认可度逐步提升，锂电类（DC）产品和其他类产品中自有品牌销售占比提高了 14.66 个百分点，使得锂电类（DC）产品和其他类产品对钉枪类产品毛利率贡献提高 11.80 个百分点。总体上，2021 年，公司钉枪类产品毛利率维持稳定水平。

2022 年，公司钉枪类产品毛利率提升了 6.71%，其中其他类产品贡献 8.5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积极发展自有品牌业务，其他类产品中气动钉枪、手动钉枪及铆钉枪销售占比大幅度提升，拉动钉枪类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

②单价、单位成本变化对钉枪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钉枪类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值	毛利率变动贡献	数值	毛利率变动贡献	数值
毛利率	41.42%	6.71%	34.71%	0.01%	34.70%
销售均价	165.58	13.34%	131.76	6.79%	118.07
单位成本	96.99	-6.63%	86.02	-6.78%	77.10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值	毛利率变动贡献	数值	毛利率变动贡献	数值
其中：单位材料	83.46	-6.35%	72.95	-6.07%	64.95
单位人工	7.63	-0.10%	7.46	-0.26%	7.12
单位制造费用	5.15	-0.12%	4.96	-0.38%	4.45
单位加工费	0.75	-0.06	0.66	-0.06%	0.58

报告期内，公司钉枪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70%、34.71%和 41.42%，钉枪类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变化对钉枪类产品毛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公司钉枪类产品毛利率上升了 0.01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材料采购成本上涨及功能性更多的产品销售增加，导致产品平均成本增加了 8.93 元/台，拉低了钉枪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6.78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功能性更多的产品及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导致产品平均价格上涨了 13.69 元/台，使得钉枪类产品毛利率上升了 6.79 个百分点，综合因素导致 2021 年钉枪类产品毛利率略有上升。

2022 年，公司钉枪类产品毛利率上升了 6.71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积极发展附加值较高的自有品牌业务，导致产品平均价格上涨了 33.83 元/台，使得钉枪类产品毛利率上升了 13.34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相应的直接材料等投入增加，单位成本上升了 10.97 元/台，使得钉枪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了 6.63 个百分点，综合因素导致 2022 年钉枪类产品毛利率提升 6.71 个百分点。

（4）吹吸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产品结构变化对吹吸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吹吸类产品均为锂电类（DC）产品，主要包括吸尘器、吹吸机等，各类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及对吹吸类产品毛利率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吹吸机	毛利率	23.86%	-3.50%	27.36%	-5.77%	33.13%
	收入占比	35.34%	-17.96%	53.30%	4.92%	48.38%
	毛利率贡献①	8.43%	-6.15%	14.58%	-1.45%	16.03%
吸尘器	毛利率	23.55%	0.22%	23.33%	-8.19%	31.52%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收入占比	64.66%	17.96%	46.70%	-4.92%	51.62%
	毛利率贡献②	15.23%	4.33%	10.90%	-5.38%	16.27%
	总计①+②	23.66%	-1.82%	25.48%	-6.82%	32.30%

公司吹吸类产品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左右,金额及占比较小。2021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吹吸机和吸尘器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导致吹吸类产品毛利率下降6.82个百分点。

②单价、单位成本变化对吹吸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吹吸类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值	毛利率变动贡献	数值	毛利率变动贡献	数值
毛利率	23.66%	-1.82%	25.48%	-6.82%	32.30%
销售均价	159.62	20.81%	115.04	5.34%	105.96
单位成本	121.85	-22.63%	85.73	-12.16%	71.74
其中:单位材料	104.48	-21.26%	70.54	-11.63%	57.16
单位人工	9.49	-0.87%	8.09	-0.23%	7.83
单位制造费用	7.26	-0.38%	6.65	-0.15%	6.48
单位加工费	0.63	-0.12%	0.45	-0.15%	0.27

2021年,公司吹吸类产品毛利率下降6.82个百分点,主要系吹吸类产品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较大所致。

(5) 其他类和配件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包括冲钻、轻锤、胶枪、发光气球等;配件类产品主要为电动工具整机产品配套的发热芯、电池包、电机、开关、喷嘴、碳刷等适配件和易损易耗件。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和配件产品销售金额较小且具体产品种类繁多,单价和成本差异较大,单价、成本变动和毛利率变化主要系产品结构影响。鉴于此,以下主要分析其他类产品和配件产品细分产品结构变化对毛利率影响。

①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中主要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及对其他类产品毛利率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冲磨类	毛利率	28.21%	34.70%	-6.49%	-12.82%	6.33%
	收入占比	59.41%	-9.76%	69.17%	0.62%	68.55%
	毛利率贡献①	16.76%	21.25%	-4.49%	-8.82%	4.34%
胶枪	毛利率	28.19%	-10.24%	38.43%	-16.10%	54.53%
	收入占比	30.47%	8.39%	22.09%	-5.76%	27.85%
	毛利率贡献②	8.59%	0.10%	8.49%	-6.70%	15.19%
其他	毛利率	43.91%	3.03%	40.88%	18.15%	22.73%
	收入占比	10.12%	1.37%	8.75%	5.14%	3.60%
	毛利率贡献③	4.44%	0.87%	3.58%	2.76%	0.82%
总计①+②+③		29.79%	22.22%	7.58%	-12.77%	20.34%

公司其他类产品包括冲磨类、胶枪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34%、7.58% 和 29.79%。其中，2021 年，其他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12.77 个百分点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冲磨类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2022 年，公司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回升至 29.79%，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平稳且公司新产品抛光机毛利率较高，销售增长较快拉动冲磨类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

总体上，其他类产品规模较小，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和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较大，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

②配件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类产品主要为电动工具整机产品配套的发热芯、电池包、电机、开关、喷嘴、碳刷等适配件和易损易耗件，各类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及对配件产品毛利率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适配件	毛利率	46.79%	2.41%	44.38%	-5.43%	49.80%
	收入占比	66.73%	-1.49%	68.22%	11.93%	56.29%
	毛利率贡献①	31.22%	0.95%	30.27%	2.24%	28.04%

易损 易耗 件	毛利率	44.25%	-5.21%	49.46%	-6.52%	55.98%
	收入占比	33.27%	1.49%	31.78%	-11.93%	43.71%
	毛利率贡献②	14.72%	-1.00%	15.72%	-8.75%	24.47%
总计①+②		45.95%	-0.05%	45.99%	-6.51%	52.51%

2020年，配件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保持并不断提高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进而不断推出和改进产品性能和品质，整机产品附加值提高的同时，如发热芯、电池包、喷嘴等相关适配件和易损易耗件产品附加值有所增长；另一方面，通过电商平台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的配件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该类销售较快增长，配件产品毛利率有所增加。2021年和2022年，配件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下降6.51个百分点和0.05个百分点，主要系配件类产品种类较多，受产品结构影响较大所致。

5、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锐奇股份（300126）	9.46%	12.14%	19.00%
康平科技（300907）	16.96%	24.77%	33.15%
巨星科技（002444）	26.31%	24.91%	32.98%
平均值	17.58%	20.61%	28.38%
本公司	31.44%	29.39%	35.09%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康平科技主要产品中电机产品属于电动工具产品上游材料，差异较大，故主营业务毛利率选择其电动工具整机业务毛利率；为保持各公司同期数据可比性，上表中2020年各公司毛利率已剔除新收入准则将合同履行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与巨星科技、康平科技基本一致，高于锐奇股份。由于各公司产品类别及应用领域、业务模式、客户类型、主要原材料及经营规模等存在差异，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上述主要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锐奇股份	康平科技	巨星科技	本公司
产品类型及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包括角向磨光机、钢材机、电钻、电锤等，主要应用于工业制造加工、轨道交通桥梁等基础设施	主要产品为电动工具用电机和电动工具整机产品，其中电动工具整机产品约占20%。整机产品包括手	主要产品包括手工具及动力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工业存储箱柜三大类，主要用于家庭日用、建筑工程、	公司主要专注于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吹吸类产品研发和生产，尤其在热风枪、喷枪和钉枪领域具

	施建设、建筑装饰等行业，其产品属于电动工具门类中的大类产品。	电钻、切割机、角磨机和吹吸机。	机器人及自动化、地图测量测绘等领域。	有较强研发和生产能力。
业务模式	公司内销业务基本为公司自有品牌的电动工具产品且以经销代理模式为主，外销业务包括ODM业务和自有品牌产品的出口业务。	公司电动工具整机产品业务包括OEM和ODM业务及自有品牌买断式经销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为ODM业务和自有品牌业务，其中主要为ODM业务，通过国际并购等方式形成自有品牌业务约占1/3。	公司以ODM业务为品牌商和零售商提供优质产品，以电商平台发展自有品牌业务。
客户类型	国内用户主要集中在建筑建造、工业制造领域中，且以经销代理模式为主。	主要客户为百得、TTI、麦太保及高壹工机等国际知名企业	主要客户为家得宝、劳式和沃尔玛等品牌商和零售商。	主要为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博世)、Makita(牧田)、Metabo(麦太保)、Harbor Freight Tools(HFT)等世界知名品牌商和零售商。
主要原材料	根据锐奇股份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显示，主要原材料包括漆包铜线、铝件、塑料粒子等	根据康平科技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显示，主要为漆包线、钢片(铁芯)、轴、换向器	根据巨星科技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铝、钢等。	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电气类、五金件类、塑料加工件类、塑料粒子类、包装材料类、金属原材料类等
经营规模	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35亿元。	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9.94亿元。	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26.10亿元	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67亿元。

(1) 与锐奇股份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高于锐奇股份主要系在产品类型和产品应用领域、业务模式和客户类型上存在差异。

在具体产品类型和产品应用领域上，公司主要专注于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吹吸类产品研发和生产，尤其在热风枪、喷枪和钉枪领域具有较强研发和生产能力，产品竞争力较强。而锐奇股份主要产品包括角向磨光机、钢材机、电钻、电锤等，主要应用于工业制造加工、轨道路政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筑装饰等行业，其产品属于电动工具门类中的大类产品，产品竞争相对激烈。因此，公司在热风枪、喷枪和钉枪等产品上竞争优势突出，具有较强议价能力，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在业务模式和客户类型上，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

产经验等竞争优势为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博世）、Makita（牧田）、Metabo（麦太保）、Harbor Freight Tools（HFT）等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提供 ODM 产品，并依托多年来积累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优势，通过电商平台不断加强自有品牌产品的推广和销售。而锐奇股份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内销和外销两方面，其中内销业务基本为公司自有品牌的电动工具产品且以经销代理模式为主，外销业务包括 ODM 业务和自有品牌产品的出口业务。因此，公司一方面在服务国际知名企业时，通过高品质产品获得较高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通过电商平台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发展自有品牌业务，能够获得较高品牌溢价，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经验等竞争优势为国际知名企业提供 ODM 产品，并通过电商平台发展自有品牌业务。产品竞争力使得公司具有较强议价能力，同时，自有品牌业务快速增长提高了品牌溢价对毛利率提升的贡献，毛利率相对高于锐奇股份具有合理性。

（2）与康平科技比较

公司与康平科技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整体较为接近，但略有差异。公司与康平科技在具体产品类型和业务模式上存在一定差异，但在客户类型较为相似。

在具体产品类型，康平科技电动工具整机产品主要包括手电钻、切割机、角磨机和吹吸机；在业务模式上，康平科技电动工具整机产品业务包括 OEM 和 ODM 业务及自有品牌买断式经销模式；在客户类型上，康平科技电动工具整机产品主要客户为百得、TTI、麦太保等，与公司客户类型较为相似。

2020 年，康平科技电动工具整机产品毛利率为 33.15%，与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2021 年，康平科技整机产品毛利率为 24.77%，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导致成本增加未能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及受国家“节能减碳”目标的推进以及相关措施的落实、国际航线运费的上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致使产品毛利率下降。

因此，公司与康平科技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3）与巨星科技比较

公司与巨星科技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整体较为接近，但略有差异。公司与

巨星科技在产品类型和业务规模上存在一定差异，但在客户类型和业务模式上具有一定相似性。

在产品类型上，巨星科技主要产品包括手工具及动力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工业存储箱柜三大类，主要用于家庭日用、建筑工程、机器人及自动化、地图测量测绘等领域；在业务规模上，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09.20亿元，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在业务模式上，巨星科技包括ODM业务和自有品牌业务，其中，ODM为其主要业务，并且通过并购等方式形成自有品牌业务约占1/3；在客户类型上，巨星科技主要客户为家得宝、劳式和沃尔玛等品牌商和零售商。因此，在客户类型和业务模式上具有一定相似性。2020年，巨星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2.98%（包含合同履行成本的毛利率为30.53%）；2021年，巨星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为24.91%（该毛利率包含合同履行成本），较2020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和国际海运费上涨等因素影响其存储箱柜等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大所致。

因此，公司与巨星科技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4,890.72	6.95%	3,094.22	4.60%	1,431.39	3.65%
管理费用	4,214.29	5.99%	3,578.78	5.32%	2,554.84	6.52%
研发费用	2,376.44	3.38%	2,301.85	3.42%	1,445.03	3.69%
财务费用	-593.07	-0.84%	497.34	0.74%	861.34	2.20%
合计	10,888.38	15.47%	9,472.19	14.08%	6,292.60	16.0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6,292.60万元、9,472.19万元和10,888.3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06%、14.08%和15.47%，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降低。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平台服务费用	3,005.96	61.46%	1,637.89	52.93%	683.52	47.75%
运输费	649.86	13.29%	496.73	16.05%	82.32	5.75%
职工薪酬	650.11	13.29%	465.54	15.05%	289.99	20.26%
业务招待费	257.40	5.26%	184.21	5.95%	136.67	9.55%
保险费	125.40	2.56%	180.63	5.84%	131.96	9.22%
业务宣传费	121.66	2.49%	89.11	2.88%	79.73	5.57%
差旅费	3.48	0.07%	7.53	0.24%	5.48	0.38%
其他	76.84	1.57%	32.59	1.05%	21.71	1.52%
合计	4,890.72	100.00%	3,094.22	100.00%	1,431.39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1,431.39 万元、3,094.22 万元和 4,890.72 万元，与销售收入增长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平台服务费用、运输费和职工薪酬等，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73.76%、84.03%和 88.04%。

平台服务费用为公司通过入驻亚马逊、天猫等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向电商平台支付的平台服务费，包括广告费、佣金、仓储费用等。报告期内，平台服务费用分别为 683.52 万元、1,637.89 万元和 3,005.96 万元，随着公司线上销售额的增加而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82.32 万元、496.73 万元和 649.86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而对于将产品运送至亚马逊 FBA 仓库等不属于为合同履约而发生的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核算。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运输费增长较快主要系，一方面，亚马逊平台 OBM 业务持续发力，销售收入由 2020 年 2,684.17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 8,223.3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75.03%，货物运输量相应地较快增长；另一方面，国际物流运输资源紧张，2021 年相关海运费、货代费等运输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大幅上涨。因此，2021 年和 2022 年，运输费较大幅度增长具有合理性。

职工薪酬包括负责公司销售业务的人员工资、社保和福利费等费用。销售人员主要负责业务拓展、客户的沟通和维护及合同订单的管理等。报告期内，职工

薪酬分别为 289.99 万元、465.54 万元和 650.1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有所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为正常商业往来过程中发生的商务宴请费用以及相关支出等。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36.67 万元、184.21 万元和 257.40 万元，2020 年业务招待费较低主要系公司与客户多采用视频沟通方式，公司招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保险费分别为 131.96 万元、180.63 万元和 125.40 万元，主要为出口信用保险、产品责任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2020 年保险费较多，一方面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增加，保险费金额相应增多，另一方面 2020 年公司为规避内销客户可能存在的回款风险对部分内销收入也进行了投保。

公司业务宣传费主要为参展费、广告费等。报告期内，业务宣传费金额分别为 79.73 万元、89.11 万元和 121.66 万元，业务宣传费 2020 年以来降低主要系公司与客户多采取线上沟通方式，线下展会等宣传推广活动减少所致。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锐奇股份（300126）	6.48%	4.97%	8.10%
康平科技（300907）	1.34%	1.09%	2.46%
巨星科技（002444）	6.00%	5.43%	7.80%
平均值	4.61%	3.83%	6.12%
剔除康平科技后同行业平均值	6.24%	5.20%	7.95%
本公司	6.95%	4.60%	6.39%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为保持各公司同期数据可比性，已将本公司和巨星科技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还原。2021 年和 2022 年为保持口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未将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输费进行还原。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39%、4.60%和 6.95%，总体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近，剔除康平科技后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7.95%、5.20%和 6.24%，高于发行人。近年来，公司通过亚马逊、天猫等电商平台开展自有品牌线上销售业务，随着自有品

牌线上业务快速增长，相应的线上销售平台服务费有所增长，导致销售费用率有所提升。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锐奇股份	4.78%	3.33%	4.28%
	康平科技	0.78%	0.63%	0.68%
	巨星科技	3.16%	3.02%	2.71%
	平均值	2.91%	2.33%	2.55%
	发行人	0.92%	0.69%	0.74%
运输费	锐奇股份	-	-	1.34%
	康平科技	0.07%	0.10%	1.42%
	巨星科技	-	-	2.44%
	平均值	-	-	1.73%
	发行人	0.92%	0.74%	1.70%
业务宣传费	锐奇股份	0.22%	0.51%	0.77%
	康平科技	0.08%	0.06%	0.07%
	巨星科技	1.86	1.59%	1.85%
	平均值	0.72	0.72%	0.90%
	发行人	0.17%	0.13%	0.20%
差旅费	锐奇股份	0.50%	0.35%	0.59%
	康平科技	-	-	0.02%
	巨星科技	0.05%	0.05%	0.07%
	平均值	0.28%	0.20%	0.22%
	发行人	0.00%	0.01%	0.01%

注：此处运输费不包括亚马逊平台物流费。

①职工薪酬

A.公司主要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成熟的生产工艺、完善的服务体系，与欧洲、美洲、亚太等市场的近百个国家和地区的两百余名客户建立了广泛、持续的合作关系，公司大部分销售人员以事务性工作为主，且销售部门跟单人员占比较高，公司销售投入相对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销售人员数量	销售人员占比	销售人员数量	销售人员占比	销售人员数量	销售人员占比
锐奇股份	110	13.75%	120	12.83%	130	12.72%
康平科技	39	2.55%	63	3.39%	43	2.08%
巨星科技	1,035	9.80%	1073	9.96%	934	12.66%
发行人	58	5.32%	43	4.37%	26	3.89%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公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销售模式与康平科技接近，所需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总数及占比与康平科技接近，低于锐奇股份和巨星科技。锐奇股份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需持续开展各种品牌及产品推广活动，报告期内配备的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130人、120人和110人，销售人员占比较高。巨星科技产品以出口为主，且在欧美等国家收购当地公司建立本土售后服务中心，需要配备的销售人员数量较高，报告期内配备的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934人、1,073人和1,035人，销售人员占比也高于发行人。

B. 发行人销售人员主要在金华地区，金华地区的薪酬水平较锐奇股份等同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的上海、苏州和杭州地区要低。从而导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②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0%、0.74%和0.92%，高于康平科技，与锐奇股份相近，低于巨星科技，主要系康平科技以直销为主，主要客户指定供货地与公司生产基地基本保持一致，均在同一或相邻城市，运输半径较小，运输费率较低；巨星科技因与海外商超开展合作，在北美等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售后服务体系，需要承担海外运输费用及北美等当地的运输费用，且公司存在较多存储箱柜销售业务，该产品体积大、运输成本高，因此导致运输费率较高。

公司主要以ODM为主，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占比在90%以上，该类业务通常只需承担国内工厂发货至港口的运费，此外公司还存在部分自有品牌的线上销售业务通过快递等方式发货的情形，其中公司通过亚马逊平台开展的线上销售，需承担商品运输至亚马逊海外仓库的海运费，由于公司目前OBM业务尚处于快

速发展阶段，在公司营收占比在 10%左右，因此该部分业务运输费占比不高。因此，公司运输费率高于康平科技、低于巨星科技具有合理性。

③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宣传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0.13%和 0.17%，高于康平科技，低于锐奇股份和巨星科技。康平科技的客户主要为百得和 TTI，上述两家客户占康平科技营业收入的比例约在 60%以上，康平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因而业务宣传费率较低；锐奇股份以经销模式推广自有品牌为主，为推广自有品牌，锐奇股份会不定期在经销商门店等开展宣传活动，并借助网络销售平台、视频直播带货及微信营销等方式不断增加品牌曝光率和品牌热度，会产生部分业务宣传费；巨星科技近年来持续扩展全球大型连锁超市这一销售渠道，且通过收购国外工具品牌加大对自有品牌的宣传，投入的业务宣传费较高。

公司作为 ODM 制造商主要以产品设计开发及成本质量管控为立身之本，为国外知名品牌商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主要通过行业展会、线上平台、广告宣传、业内推荐等渠道获取客户，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宣传费支出较少。

④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和 0.00%，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公司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锐奇股份，主要系锐奇股份通过开展各类活动增强与经销商的联系，并通过持续打造品牌形象店提升品牌知名度，在开展各类营销活动的过程中会产生较多差旅费。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线上平台、广告宣传、业内推荐等渠道获取客户，销售人员发生的差旅费用为参加行业展会等的费用，2020 年以来由于销售人员出差减少，差旅费相应降低。因此，公司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锐奇股份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在销售方面的支出情况与自身销售模式和经营规模相适应，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349.30	55.75%	1,891.18	52.84%	1,218.10	47.68%
中介费	427.66	10.15%	509.63	14.24%	363.63	14.23%
折旧及摊销	392.72	9.32%	319.92	8.94%	319.29	12.50%
办公费	276.60	6.56%	241.13	6.74%	183.85	7.20%
招待费	203.12	4.82%	139.83	3.91%	117.46	4.60%
股权激励费用	113.74	2.70%	131.59	3.68%	100.06	3.92%
差旅费	119.25	2.83%	120.39	3.36%	97.00	3.80%
信息化费	56.78	1.35%	124.54	3.48%	56.01	2.19%
残保金	81.27	1.93%	10.40	0.29%	43.80	1.71%
其他	193.87	4.60%	90.15	2.52%	55.63	2.18%
合计	4,214.29	100.00%	3,578.78	100.00%	2,554.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554.84万元、3,578.78万元和4,214.29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6.52%、5.32%和5.99%。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中介费、折旧及摊销和办公费等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1.61%、82.76%和81.78%。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1,218.10万元、1,891.18万元和2,349.30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68%、52.84%和55.75%，为公司管理费用最主要的部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费金额分别为363.63万元、509.63万元和427.66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23%、14.24%和10.15%。公司中介费主要为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提供的审计、法律咨询服务费用及专利代理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319.29万元、319.92万元和392.72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50%、8.94%和9.32%，2020年以来折旧及摊销金额增加，主要系普莱得泰国和纽迈特购建厂房、办公场所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金额分别为 183.85 万元、241.13 万元和 276.60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0%、6.74%和 6.56%。公司办公费主要包括日常办公费用、水电费和租赁费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办公费金额有所增加。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公司采用骨干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其进行股权激励。发行人根据授予时股权公允价值确认了股份支付，并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进行摊销。发行人因股权激励摊销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股权激励费用金额分别为 100.06 万元、131.59 万元和 113.7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化费金额分别为 56.01 万元、124.54 万元和 56.78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3.48%和 1.35%，公司信息化费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加大了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产生了部分费用。

管理费用其他包括保险费、培训费等费用，金额分别为 55.63 万元、90.15 万元和 193.8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18%、2.52%和 4.60%。2021 年以来管理费用其他金额较大，主要系培训费用增长较多所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培训费金额分别为 49.94 万元和 87.77 万元。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锐奇股份（300126）	6.88%	4.70%	7.23%
康平科技（300907）	4.01%	3.25%	3.89%
巨星科技（002444）	6.03%	6.28%	5.86%
平均值	5.64%	4.74%	5.66%
剔除康平科技后同行业平均值	6.46%	5.49%	6.55%
本公司	5.99%	5.32%	6.52%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52%、5.32%和 5.9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中介费等占营业收入

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剔除康平科技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6.55%、5.49% 和 6.46%，与发行人接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锐奇股份	3.92%	2.54%	4.13%
	康平科技	2.14%	1.80%	2.13%
	巨星科技	3.76%	3.79%	3.72%
	平均值	3.27%	2.71%	3.33%
	发行人	3.34%	2.81%	3.11%
折旧及摊销	锐奇股份	0.88%	0.66%	1.00%
	康平科技	0.20%	0.19%	0.19%
	巨星科技	0.62%	0.62%	0.56%
	平均值	0.57%	0.49%	0.58%
	发行人	0.56%	0.48%	0.81%
中介费	锐奇股份	-	-	-
	康平科技	0.62%	0.38%	0.37%
	巨星科技	0.51%	0.81%	0.60%
	平均值	0.57%	0.60%	0.48%
	发行人	0.61%	0.76%	0.93%
业务招待费	锐奇股份	0.32%	0.15%	0.22%
	康平科技	0.23%	0.17%	0.44%
	巨星科技	0.03%	0.04%	0.03%
	平均值	0.19%	0.12%	0.23%
	发行人	0.29%	0.21%	0.30%
办公费	锐奇股份	-	-	-
	康平科技	-	-	-
	巨星科技	0.77%	0.68%	0.61%
	平均值	0.77%	0.68%	0.61%
	发行人	0.39%	0.36%	0.47%

注：无数字部分系上市公司未在定期报告内披露该项费用。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1%、2.81% 和 3.34%，高于康平科技，低于锐奇股份和巨星科技。

相比于康平科技，公司业务包含自有品牌和 ODM 业务，业务复杂程度较康平科技要高，管理难度和需求更大；另外，公司在泰国设有子公司，从事生产、销售等多项业务。因此，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康平科技。

相比于锐奇股份，由于锐奇股份位于上海，上海地区整体消费水平较发行人所在的金华地区要高，因此锐奇股份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发行人具有合理性。相比于巨星科技，一方面巨星科技销售收入规模更大，管理复杂程度更高；另一方面近年来巨星科技在海外方面收购、投资更大，工资薪酬费用更高，但由于巨星科技规模较发行人大，对薪酬的摊薄效应也较高，综合因素使得巨星科技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发行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类人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占比	管理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占比	管理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占比
锐奇股份	78	9.75%	79	8.45%	89	8.71%
康平科技	106	6.92%	104	5.59%	112	5.42%
巨星科技	1,226	11.61%	1270	11.78%	1157	15.69%
发行人	256	23.46%	186	18.88%	130	19.43%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公告、招股说明书。

②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费率分别为 0.81%、0.48%和 0.56%，高于康平科技，低于锐奇股份，总体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逐渐扩大销售规模，为支持业务扩张需要投入各类资产并进行办公场所装修，资产折旧及装修费用的摊销导致公司折旧摊销费率较高。2021 年，随着公司收入快速增长，折旧及摊销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降低。

③中介费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3%、0.76%和 0.6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筹划上市发生部分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提供的审计、法律咨询服务费用及因申请专利产生专利代理费用等。发行人中介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巨星科技相近，主要系巨星科技近年来在资本市场进行收购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会产生部分中介费。

④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率分别为 0.30%、0.21%和 0.29%，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康平科技接近，主要系公司前两年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公司比相对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收规模较大，对业务招待费的摊薄效应高于本公司。随着公司营收规模扩大，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降低。

⑤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7%、0.36%和 0.39%，低于巨星科技。主要系公司与巨星科技相比整体规模较小，管理人员较少，管理架构较为精简，与管理活动相关的办公费用也相应较少，且巨星科技在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进行海外并购或设立子公司，上述地区消费水平较高，会产生较多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总体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近，由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收入规模等与可比公司不同，使得公司与各同行业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有所差异，具有其合理性。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	985.94	832.38	538.46
直接投入	790.06	784.54	389.42
设计及测试费	447.32	535.01	385.62
折旧与摊销	70.30	68.96	62.59
其他	82.82	80.97	68.94
合计	2,376.44	2,301.85	1,445.03
营业收入	70,363.87	67,278.52	39,180.9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8%	3.42%	3.69%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公司新产品设计、研发所耗用的人工、材料等费用，随着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1,445.03 万元、2,301.85 万元和 2,376.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

3.42%和 3.3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以及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项目进展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于凸轮连杆联动控制技术高精度高强度锂电钉枪	397.00		-	197.94	已完成
低风阻吹风机	112.00		-	0.42	已完成
旋风式吸尘器	247.00		1.87	181.85	已完成
恒速打胶枪	176.00		4.19	169.18	已完成
背负式喷雾器	236.00		-	244.76	已完成
低功耗数显锂电热风枪	270.00		-	265.24	已完成
喷雾均匀的喷枪	420.00		6.75	385.65	已完成
打钉稳定的气缸式钉枪	278.00	44.87	238.48	-	已完成
低后座力弹簧钉枪	170.00	19.83	153.37	-	已完成
低噪音简易热风枪	130.00		133.01	-	已完成
防静电吹吸机	127.00		131.92	-	已完成
高真空旋风吸尘器	145.50		152.17	-	已完成
高转速 HVLP 喷枪	190.00		192.07	-	已完成
恒定无级调温热风枪	150.00		154.98	-	已完成
简易高效无气喷枪	171.00		190.44	-	已完成
静电雾化器	150.00	12.44	141.64	-	已完成
双向旋转动平衡清洗机	187.50	37.53	177.65	-	已完成
一种水泵内置喷雾器	199.00	-	212.57	-	已完成
智能控制打胶枪	149.50	13.16	141.70	-	已完成
高效分离真空吸尘器	237.00	202.50	35.56	-	已完成
高性能锂电热风枪	380.00	323.65	82.85	-	已完成
手持式大功率锂电吹风机	224.00	129.10	10.77	-	未完成
自重供液无气喷枪	389.00	263.64	139.87	-	已完成
多功能喷嘴喷雾器	300.00	310.42			已完成
分体式静电雾化器	246.00	202.23			未完成
可伸缩双向旋转动平衡清洗机	220.00	181.49			未完成
镭射集尘式手持金属锯	226.00	160.49			未完成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费用金额			项目进展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良好气密性的气缸式钉枪	285.00	218.43			未完成
手持式大力打胶枪	180.00	173.06			未完成
多功能便携式 HVLP 喷枪	300.00	83.59			未完成
合计	6,892.50	2,376.44	2,301.85	1,445.04	

(2)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锐奇股份（300126）	5.44%	4.35%	5.09%
康平科技（300907）	3.45%	3.21%	3.68%
巨星科技（002444）	2.53%	2.84%	2.87%
平均值	3.81%	3.47%	3.88%
本公司	3.38%	3.42%	3.69%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基本一致。为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生产效率，持续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锐奇股份	4.37%	3.10%	3.42%
	康平科技	2.35%	2.05%	2.03%
	巨星科技	1.58%	1.61%	1.51%
	平均值	2.76%	2.25%	2.32%
	发行人	1.40%	1.24%	1.37%
直接投入	锐奇股份	0.65%	0.19%	0.37%
	康平科技	0.90%	0.97%	1.45%
	巨星科技	0.66%	0.89%	1.03%
	平均值	0.74%	0.68%	0.95%
	发行人	1.12%	1.17%	0.99%
折旧及摊销	锐奇股份	0.25%	0.08%	0.30%
	康平科技	0.15%	0.12%	0.16%
	巨星科技	0.12%	0.11%	0.15%

	平均值	0.17%	0.11%	0.20%
	发行人	0.10%	0.10%	0.16%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1.24% 和 1.4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锐奇股份	18.25	12.81	7.35
康平科技	12.85	16.33	12.36
巨星科技	18.07	21.01	18.96
平均值	16.39	16.71	12.89
发行人	12.48	12.55	9.83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可比公司所处地域差异所致，同行业公司位于上海、苏州、杭州等城市，其人均薪酬水平高于发行人所处金华市。

公司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 直接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9%、1.17% 和 1.12%，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水平为 0.95%、0.68% 和 0.74%，发行人直接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康平科技和巨星科技水平接近。

(3) 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10% 和 0.10%，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水平为 0.20%、0.11% 和 0.17%，发行人折旧及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基本一致。为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生产效率，持续保持公司竞争优势，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646.64	416.04	428.94
减：利息收入	275.16	134.27	6.84
汇兑损益	-1,045.10	172.13	412.75
手续费及其他	80.55	43.43	26.49
合计	-593.07	497.34	861.3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61.34 万元、497.34 万元和-593.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0.74%和-0.84%。2020 年，财务费用较高主要由于美元对人民币贬值导致汇兑损失较多。2021 年，财务费用降低一方面系公司定期存单到期，产生较多利息收入；另一方面 2021 年人民币升值幅度小于 2020 年使得汇兑损失减少所致。2022 年 4 月以来，美元对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汇兑收益较多，从而导致公司 2022 年财务费用有所降低。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135.43 万元、1,250.41 万元和 1,143.69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135.03 万元、1,249.80 万元和 1,142.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名称	金额	相关文件
2022	2021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88.10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进出口增量、出口规模）项目兑现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2〕38 号）
	市政府金融办通过浙江证监局辅导验收奖励	150.00	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金华市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资金（2021 年度）的公示
	2020 年度市区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112.36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下达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 2020 年度市区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22〕86 号）
	2021 年度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100.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区工业企业荣誉

年份	名称	金额	相关文件
			类奖励资金的通知》（金经信办字〔2022〕11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90.23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金华市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22〕79号）
	项目制培训补贴	75.22	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市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2021 年度市区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60.00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区部分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等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22〕87号）
	2021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6.48	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信保保费、信保融资贴息、海外投资报销、自办展）项目兑现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2〕42号）
	市就业服务中心第一批一次性留工补助	45.8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金东区财政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30.00	金华市金东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金义新区（金东区）稳企助产“18条”（金区疫情防指〔2022〕1号）
	2022 年度金华市市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资金	25.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金华市市区省级中小企业帮扶资金的通知》（金经信企业〔2022〕99号）
	2021 年重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金华市市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通知》（金市科〔2022〕9号）
	第十届金华市工业设计结构大赛奖励	20.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区工业企业荣誉类奖励资金的通知》（金经信办字〔2022〕11号）
	2021 年度金华市海外院士工作站考核奖补	20.00	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关于公布 2021 年度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结果的通知》（金院协组字〔2021〕8号）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奖励	2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名单的通知》（浙经信技术〔2022〕58号）
	金东区财政 2022 年度金东区企业自主招工补助	16.40	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 年金东区第一批企业自主招工补助拟发放公示》
	2021 年度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奖励	15.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区工业企业荣誉类奖励资金的通知》（金经信办字〔2022〕11号）
	2022 年金东区第二批企业专项技能补贴	15.00	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和社会保障局《2022 年金东区技能等级认定拨付》

年份	名称	金额	相关文件
	金华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2.5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2022 年一季度销售额同比增长奖励	10.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市区〈支持工业企业稳定生产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经运〔2022〕55 号）
	2021 年度金东区第二批美丽厂区资金补助	10.00	金华市金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金东区总工会、金华市金东区创建办、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关于公布被认定为 2021 年度金东区第二批“美丽厂区”企业的通知》（金东经信〔2022〕12 号）
	合计	1,092.11	-
2021	2020 年度金华市区“两化”融合发展扶持资金	332.24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金华市区“两化”融合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数经〔2021〕62 号）
	2020 年度市区“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奖励资金	324.06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区工业大企业大集团、“三名”培育试点企业、新引进总部企业等奖补资金的通知》（金经信培育〔2021〕42 号）
	2020 年第三批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补资金	285.39	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20 年第三批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9 年度市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52.93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21〕11 号）
	2020 年新建金华市海外院士工作站奖励	50.00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金东区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东财企〔2021〕34 号）
	项目制培训补贴	45.14	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2020 年度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专项激励补助	30.00	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 2020 年度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专项激励（四个“十大”）企业（项目）名单的通知》（金培育发〔2020〕2 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40.57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7〕160 号）+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

年份	名称	金额	相关文件
			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19〕201号）
	2020年度销售收入首超亿元企业奖励	20.00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委会《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委会关于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金义新区管〔2019〕22号）
	2020年度金华市区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14.94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金华市区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21〕215号）
	商务局2020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	10.58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1〕40号）
	金华市区工业企业2020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	10.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金华市区工业企业2020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21〕48号）
	合计	1,215.85	-
2020	金义都市新区大企业贡献补助	514.01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金义都市新区工业和投资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援企赋能稳员工八条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9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补助	65.62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0〕35号）
	就业专项补助奖金	53.94	金华市人民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金政发〔2019〕18号）
	2019年度“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奖励资金	50.00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2019年度市区“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奖励资金的通知》（金市监发〔2020〕66号）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2020年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	50.00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20〕22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40.57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7〕160号）+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19〕201号）
	2019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二批补助	37.53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二批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0〕49号）
	2019年度金义都市新区企	36.00	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关于2019年度

年份	名称	金额	相关文件
	业发明专利产业化资助		金义都市新区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资助和新加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产业联盟奖励的建议函》（金东科函〔2020〕8 号）
	2020 年上半年疫情防控期间外贸企业发展资金补助（国内信保）	33.75	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指挥部国贸综改部《关于申报 2020 年上半年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外贸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金义都市新区员工稳定补助	30.20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金义都市新区工业和投资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援企赋能稳员工八条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导航补助	30.0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浙市监财〔2020〕4 号）
	2019 年金华市区第一批专利资金补助	26.25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9 年金华市区第一批专利资金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20〕133 号）
	项目制培训补贴（金高技培训一期）	22.15	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2020 年上半年疫情防控期间外贸企业发展资金补助（出口补助）	20.61	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指挥部国贸综改部《关于申报 2020 年上半年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外贸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汇才培训一期）	20.28	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商务局 2020 年上半年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20.10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上半年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0〕73 号）
	2019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	15.00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资金拨付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20〕123 号）
	2019 年度标准化战略资金补助	15.00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标准化战略资金的通知》（金市监发〔2020〕109 号）
	疫情防控补助	15.00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金义都市新区服务企业复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大扶企力度有序恢复生产的十条意见》
	2020 年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补助	10.95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0〕69 号）
	2019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	10.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金华市区工业企业 2019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20〕92 号）
	合计	1,116.96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8.66	-151.32	67.5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50	38.50	32.0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9	276.61	61.33
合计	-206.85	163.79	160.9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9	-15.23	75.1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4.49	0.25
合计	-45.89	-15.23	75.18

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2.14	184.72	84.0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5.19	9.35	-30.2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9.26	14.32	18.23
合计	-7.69	208.39	71.97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列示至“信用减值损失”项目核算。2020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少，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21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公司营收增长迅速，相应的应收账款出现一定程度增长所致。2022年以来，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有所降低。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存货跌价损失	90.27	157.52	65.5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25.36	327.63	-
合计	715.63	485.16	65.5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存货跌价损失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分别为 327.63 万元和 625.36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参股公司 Batavia B.V.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所致。受原材料和国际物流费用上涨的影响，Batavia B.V.业务发展未达到经营预期，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华孝顺镇北工业园厂房及土地搬迁收益	-	-	112.64
金华金东区集贤路土地收回补偿款	-	-	460.96
车辆处置收益	-	0.91	0.95
合计	-	0.91	574.54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574.54 万元和 0.91 万元。2020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较高，主要系根据政府部门建设需要，当地政府收回公司坐落于集贤路北 2#、3#块的相关土地；公司收到了相应的补偿款并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确认了土地收回补偿款收益。

根据搬迁协议，政府部门收回公司土地后，置换新土地给公司使用，并给予公司安置土地一定时间的建设期，待新厂房在建设完成后再腾空搬迁，公司由此产生 112.64 万元的搬迁收益。

7、营业外收支分析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21 万元和 61.52 万元，2022 年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获得 50 万元完成股份制改造的政府补助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60 万元、24.77 万元和 12.32 万元。公司营业

外支出主要为捐赠支出和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2.41	1,568.34	1,205.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2.96	-135.44	-33.37
所得税费用合计	1,329.45	1,432.90	1,172.58
利润总额	11,245.46	10,948.73	8,048.71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	11.82%	13.09%	14.5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172.58 万元、1,432.90 万元和 1,329.4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7%、13.09%和 11.82%。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润总额	11,245.46	10,948.73	8,048.7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86.82	1,642.31	1,207.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1.76	-17.88	9.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68	-	0.1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59	23.44	-10.1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0.18	109.48	54.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75	4.60	65.3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43.66	-329.04	-153.34
高新技术企业新购设备加计扣除	-85.77	-	-
所得税费用	1,329.45	1,432.90	1,172.58

(六) 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1) 增值税

①普莱得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	-106.93	533.53	-4.60
2021 年	35.61	529.80	-106.93
2020 年	-1.28	386.06	35.61

②斯巴达（深圳）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	-111.93	21.19	-76.86
2021 年	-72.77	-	-111.93
2020 年	-13.19	-	-72.77

③纽迈特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	-193.22	36.29	3.57
2021 年	-173.67		-193.22
2020 年	-	-	-173.67

④恒动物资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	-113.91	2.46	-20.92
2021 年	-31.40		-113.91
2020 年	-	-	-31.40

⑤普莱得（泰国）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 年	-151.54	-	-180.16
2021 年	-148.20	-	-151.54
2020 年	-132.99	-	-148.20

⑥斯巴达（浙江）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	-------	-------	-------

2022年	-0.64	0.12	-48.52
2021年	-	-	-0.64

(2) 所得税

①普莱得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年	632.47	2,166.09	124.09
2021年	368.81	1,408.45	632.47
2020年	109.40	858.03	368.81

②斯巴达（深圳）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年	21.74	-	-
2021年	88.51	93.04	21.74
2020年	-	-	88.51

③恒动物资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2年	0.14	0.02	-
2021年	-	-	0.14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项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税收优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958.19	956.12	660.24
研发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572.77	329.04	153.34
合计	1,530.96	1,285.16	813.58
利润总额	11,245.46	10,948.73	8,048.71
占比	13.61%	11.74%	10.11%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61	-18.60	573.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3.69	1,250.41	1,135.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9	299.89	168.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0.20	-3.05	-3.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68.79	1,528.65	1,873.9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76.85	231.17	281.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1.94	1,297.48	1,592.3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1.94	1,297.48	1,592.3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592.38 万元、1,297.48 万元和 991.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82.36 万元、8,215.63 万元和 8,924.07 万元。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3,422.15	49.51%	37,577.33	48.11%	32,778.52	59.97%
非流动资产	44,281.62	50.49%	40,523.74	51.89%	21,880.89	40.03%
资产总计	87,703.77	100.00%	78,101.07	100.00%	54,659.4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出现了较快增长，由2020年末54,659.41万元增长至2022年末87,703.77万元。

报告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97%、48.11%和49.51%，总体上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9,002.44	43.76%	10,073.60	26.81%	4,553.69	1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5.46	3.72%	1,622.86	4.32%	13,205.47	40.29%
应收账款	8,132.48	18.73%	9,908.80	26.37%	6,398.77	19.52%
应收款项融资	382.96	0.88%	275.38	0.73%	104.42	0.32%
预付款项	817.37	1.88%	696.68	1.85%	540.92	1.65%
其他应收款	789.91	1.82%	1,032.33	2.75%	611.62	1.87%
存货	12,350.46	28.44%	13,343.26	35.51%	6,937.58	21.17%
其他流动资产	331.06	0.76%	624.42	1.66%	426.04	1.30%
流动资产合计	43,422.15	100.00%	37,577.33	100.00%	32,778.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58%、88.69%和90.9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库存现金	15.02	9.74	10.32
银行存款	18,779.75	9,853.46	4,363.79
其他货币资金	207.66	210.40	179.59
合计	19,002.44	10,073.60	4,553.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553.69 万元、10,073.60 万元和 19,002.44 万元；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89%、26.81%和 43.76%。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4,363.79 万元、9,853.46 万元和 18,779.75 万元；占当期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83%、97.81%和 98.83%。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积累及股东增资投入资金等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15.46	1,622.86	13,205.47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54.74	0.25
银行理财产品	1,615.46	1,568.12	13,205.22
合计	1,615.46	1,622.86	13,205.47

报告期内，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3,205.47 万元、1,622.86 万元和 1,615.46 万元。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	8,573.43	10,430.60	6,736.01
减：坏账准备	440.95	521.80	337.24
应收账款净额	8,132.48	9,908.80	6,398.77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18.73%	26.37%	19.52%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18%	15.50%	17.19%
---------------	--------	--------	--------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398.77 万元、9,908.80 万元和 8,132.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52%、26.37%和 18.73%，为流动资产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19%、15.50%和 12.18%，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由于收入规模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保持稳定，随着收入规模增长，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账龄分析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	-	-	-	-	-	-	-	-	-
账龄组合	8,573.43	440.95	5.14%	10,430.60	521.80	5.00%	6,736.01	337.24	5.01%
合计	8,573.43	440.95	5.14%	10,430.60	521.80	5.00%	6,736.01	337.24	5.01%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27.88	97.14%	10,429.48	99.99%	6,727.23	99.87%
1至2年	245.55	2.86%	0.06	0.00%	8.78	0.13%
2至3年	-	-	1.06	0.01%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8,573.43	100.00%	10,430.60	100.00%	6,736.01	100.00%
坏账准备	440.95		521.80		337.24	

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87%、99.99%和 97.14%，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状况良好，公司客户回款较为及时。

③公司坏账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锐奇股份（300126）	康平科技（300907）	巨星科技（002444）	发行人
1年以内	1%	5%	5%	5%
1-2年	5%	20%	10%	10%
2-3年	20%	50%	20%	30%
3-4年	50%	100%	30%	100%
4-5年	80%	100%	5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数据来源为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通过比较，发行人各账龄阶段对应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根据账龄结构对各期末应收账款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3) 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重庆市汉斯·安海酉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1,138.70	13.28%	56.93
2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1,102.21	12.86%	55.11
3	Harbor Freight Tool	948.94	11.07%	47.45
4	Batavia B.V.	924.05	10.78%	58.48
5	ROBERT BOSCH POWER TOOL GMBH	914.23	10.66%	45.71
合计		5,028.13	58.65%	263.68
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1,811.70	17.37%	90.59
2	ROBERT BOSCH POWER TOOL GMBH	1,218.58	11.68%	60.93
3	重庆市汉斯·安海酉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923.60	8.85%	46.18
4	Harbor Freight Tool	918.64	8.81%	45.93
5	Batavia B.V.	762.19	7.31%	38.11
合计		5,634.71	54.02%	281.74

2020.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重庆市汉斯·安海酉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1,089.04	16.17%	54.45
2	ROBERT BOSCH POWER TOOL GMBH	799.03	11.86%	39.95
3	ADEO SERVICES SAS	614.01	9.12%	30.70
4	Harbor Freight Tool	589.10	8.75%	29.45
5	浙江格致商贸有限公司	553.32	8.21%	27.67
合计		3,644.49	54.11%	182.2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 Einhell（安海）、BOSCH（博世）、ADEO（安达屋）、Harbor Freight Tools（HFT）等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4.11%、54.02% 和 58.65%，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从上述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来看，客户资信记录良好，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情形，预计未来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逾期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逾期金额、逾期比例、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①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
1	BATAVIA	913.70	74.83%	尚在沟通回款中	4.82
2	皇冠-浙江格致	57.44	4.70%	客户内部审批流程慢，目前已结清	57.44
3	DP AR -Barbuy	57.42	4.70%	客户内部审批流程慢，目前已结清	57.42
4	浙江广拓	32.24	2.64%	客户内部审批流程慢，目前已结清	32.24
5	DONG SHIN	25.40	2.08%	客户内部审批流程慢	25.26
合计		1,086.19	88.96%		177.18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同。

②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
1	KSO KOCTAS	27.61	14.93%	客户内部审批流程慢，目前已结清	27.61
2	上海脉拓	25.09	13.57%	客户内部审批流程慢，目前已结清	25.09
3	浙江新山	22.58	12.21%	客户内部审批流程慢，目前已结清	22.58
4	D PAR -NEW GREAT	17.53	9.48%	客户内部审批流程慢，目前已结清	17.53
5	博世杭州	15.83	8.56%	客户内部审批流程慢，目前已结清	15.83
合计		108.63	58.74%		108.63

③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
1	上海沃丰	13.18	21.03%	客户内部审批流程慢，目前已结清	13.18
2	义乌市帕克	7.08	11.30%	客户内部审批流程慢，目前已结清	7.08
3	IBL	6.61	10.55%	客户内部审批流程慢，目前已结清	6.61
4	百得（苏州）	6.20	9.90%	客户内部审批流程慢，目前已结清	6.20
5	宁波中基（钟泽）	4.98	7.95%	客户内部审批流程慢，目前已结清	4.98
合计		38.06	60.74%	-	38.06

对于上述逾期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积极催收，并按照既定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款项融资

基于客户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与花旗银行之间的合作，花旗银行对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提供贴现服务。因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给供应商回款周期一般为 120 天，信用期较长，为了尽快回收货款，普莱得与花旗银行签订协议加入了该项目。公司管理层判断管理此类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等款项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04.42 万元、275.38 万元和 382.96 万元。

(1) 发行人划分应收款项融资的依据

①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第十八条规定，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根据该金融资产合同条款约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②发行人将部分应收款项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分析

报告期内，基于客户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与花旗银行之间的合作，花旗银行对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应付供应商的货款提供贴现服务。为了尽快回收货款，普莱得与花旗银行签署协议加入了该项目。根据公司与花旗银行签署的供应链融资协议，公司向花旗银行转让的应收款项系买断性质，银行就购买的应收款项对公司无追索权，公司将应收款项转让给花旗银行时，已将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因此公司管理层判断管理此类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同时，根据公司与百得的销售合同及与花旗银行签署的供应链融资协议，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收取的现金流仅为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上述应收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的应收账款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列示。

(2) 各期应收账款因供应链融资而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对应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供应链服务提供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史丹利·百得	花旗银行	8,293.46	6,255.61	4,972.43

合计	8,293.46	6,255.61	4,972.43
----	----------	----------	----------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540.92 万元、696.68 万元和 817.37 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订单量持续增长，相应的材料采购量增加，向供应商预付货款有所增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	1-2 年	24.47%
2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关联关系	70.75	1 年以内、1-2 年	8.66%
3	浙江前浪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02	1 年以内	4.04%
4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28.30	1-2 年	3.46%
5	宁波顺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00	1 年以内	2.57%
合计		-	353.08		43.20%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	7.48	-
其他应收款	789.91	1,024.85	611.62
合计	789.91	1,032.33	611.62

其中，其他应收款余额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893.00	1,058.99	631.53
减：坏账准备	103.09	34.13	19.91
其他应收款净额	789.91	1,024.85	611.62
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重	1.82%	2.73%	1.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611.62 万元、1,024.85 万元和

789.91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87%、2.73%和 1.82%。

报告期内，公司除应收利息外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包括押金、备用金和增值税出口退税等，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备用金	-	13.85	24.07
应收出口退税款	505.17	710.22	283.79
其他往来	387.83	334.91	323.67
合计	893.00	1,058.99	631.53

报告期各期末，押金、备用金主要系电费和房租押金等；应收出口退税款主要系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均已在期后收到；其他往来主要系应收政府拆迁补助尾款。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735.11	37.74%	5,300.30	39.24%	3,017.60	43.03%
委托加工物资	137.47	1.10%	193.65	1.43%	108.89	1.55%
在产品	1,212.17	9.66%	1,187.86	8.79%	749.34	10.69%
半成品	1,204.46	9.60%	1,406.72	10.41%	674.18	9.61%
库存商品	4,597.92	36.64%	4,400.44	32.58%	1,775.07	25.31%
发出商品	660.44	5.26%	1,018.20	7.54%	687.04	9.80%
合计	12,547.57	100.00%	13,507.17	100.00%	7,012.13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97.11	1.57%	163.92	1.21%	74.55	1.06%
账面价值	12,350.46	98.43%	13,343.26	98.79%	6,937.58	98.94%
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	28.44%	-	35.51%	-	21.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37.58 万元、13,343.26 万元和 12,350.46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17%、35.51%和 28.44%。

(1) 存货余额构成及变动分析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电气件、五金件、塑料粒子、钢材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3,017.60 万元、5,300.30 万元和 4,735.1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3.03%、39.24%和 37.7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为满足在手订单及时交货，增加了采购规模，相应的原材料余额总体有所增加。

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相比 2020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公司相应的增加原材料采购，从而导致原材料余额较 2020 年末提高。

②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发往受托加工商加工的相关物资。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规模较小，期末结存金额较小。

③在产品 and 半成品

在产品 and 半成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处于各主要工序在制及已完成部分工序的半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金额增长，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较多所致。

④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775.07 万元、4,400.44 万元和 4,597.9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为 25.31%、32.58%和 36.64%。库存商品占比相对较高，主要为满足客户订单产品的及时交付，公司根据交付时间制定排产计划，在交货前完成生产并入库。

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增加，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近两年业务量逐年增长，为满足订单需求而相应增加生产、备货；另一方面，国内出口贸易需求大幅增长，出口境外的海上运力紧张，公司的期末发货也相应受到影响，导致库存商品无法及时发出，从而导致库存商品金额较大。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水平与 2021 年末相当。

⑤发出商品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者订单，安排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按客户约定日期发货。公司发出商品为报告期各期末已经发出但尚不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产

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687.04 万元、1,018.20 万元和 660.4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为 9.80%、7.54%和 5.26%，金额总体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

2021 年，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上升，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业务持续增长，来自 HFT、百得等客户的业务量增多，相应的发出商品余额增长。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去年年底略有降低，主要系 2022 年以来海上运力紧张情形已经得到缓解，公司出口货物可以顺利完成报关、出港手续，从而导致发出商品余额相比去年年底略有降低。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材料	95.60	118.94	47.32
半成品	65.70	15.33	10.25
库存商品	35.80	29.65	16.98
合计	197.11	163.92	74.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期末存货成本超过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上述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外，公司其他存货未发现跌价迹象，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足。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26.04 万元、624.42 万元和 331.06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31.06	624.42	426.04
合计	331.06	624.42	426.04

2021 年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主要系普莱得（泰国）和纽迈特等公司固定资产购置及建造，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较多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869.28	2.15%	1,353.15	6.18%
投资性房地产	793.55	1.79%	821.57	2.03%	-	-
固定资产	31,489.37	71.11%	11,871.55	29.30%	11,950.75	54.62%
在建工程	2,913.50	6.58%	15,959.94	39.38%	595.82	2.72%
使用权资产	179.19	0.40%	249.51	0.62%	-	-
无形资产	6,273.84	14.17%	6,376.64	15.74%	6,426.57	29.37%
长期待摊费用	100.70	0.23%	143.23	0.35%	202.67	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1.32	1.61%	326.55	0.81%	202.07	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0.15	4.11%	3,905.48	9.64%	1,149.86	5.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81.62	100.00%	40,523.74	100.00%	21,880.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为了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逐步加大了土地、厂房和设备的投入，从而导致非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加。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于2020年完成了Batavia B.V.37.5%股权的受让交易，采用权益法核算。Batavia B.V.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的设计和营销。Batavia B.V.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十一）BATAVIA B.V.”。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1,353.15万元、869.28万元和0.00万元。2021年末和2022年，公司分别对Batavia B.V.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327.63万元和625.36万元的减值准备，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和国际物流费用上涨的影响，Batavia B.V.业务发展未达到经营预期，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2、投资性房地产

2021年，子公司纽迈特将部分自有闲置办公楼对外出租。2021年末和2022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1.57 万元和 793.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03% 和 1.79%。

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生产设备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5,170.85	1,323.80	-	23,847.05
	生产设备	9,316.36	3,288.65	-	6,027.71
	运输设备	856.90	649.28	-	207.62
	办公设备	814.49	422.43	-	392.06
	通用设备	1,186.36	336.88	-	849.48
	电子设备	354.68	189.23	-	165.45
	合计	37,699.64	6,210.27	-	31,489.3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7,443.36	751.38	-	6,691.98
	生产设备	6,599.88	2,528.90	-	4,070.98
	运输设备	797.26	586.18	-	211.07
	办公设备	646.12	338.61	-	307.51
	通用设备	658.19	211.53	-	446.66
	电子设备	282.53	139.19	-	143.34
	合计	16,427.34	4,555.78	-	11,871.5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8,633.47	557.81	-	8,075.66
	生产设备	5,260.24	1,994.60	-	3,265.64
	运输设备	715.66	534.69	-	180.97
	办公设备	402.97	295.97	-	107.00
	通用设备	347.56	153.28	-	194.28
	电子设备	234.67	107.47	-	127.20
	合计	15,594.56	3,643.81	-	11,950.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50.75 万元、11,871.55 万元和 31,489.3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62%、29.30% 和 71.11%。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业务规模扩大需要，公司购建厂房、购置办公场所并增加注塑机、干燥机等设备投入，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不断增加。2022年，公司年产800万台DC锂电电动工具项目的在建工程逐步结转至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金额增加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折旧年限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锐奇股份 (300126)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康平科技 (300907)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0、10	4、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6	10	15、1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33.33
巨星科技 (002444)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0、5	3.8-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10	6-2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10	9-23.75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期末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年产 800 万台 DC 锂电电动工具项目	2,913.50	15,959.94	595.82
合计	2,913.50	15,959.94	595.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95.82 万元、15,959.94 万元和 2,913.5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2%、39.38% 和 6.5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投资及转固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年产 800 万台 DC 锂电电动工具项目	15,959.94	7,138.04	20,184.49	-	2,913.50
合计	15,959.94	7,138.04	20,184.49	-	2,913.50

(2) 2021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年产 800 万台 DC 锂电电动工具项目	595.82	15,982.64	427.52	190.99	15,959.94
合计	595.82	15,982.64	427.52	190.99	15,959.94

(3) 2020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年产 800 万台 DC 锂电电动工具项目	0.60	595.22	-	595.82
泰国工厂项目	2,352.13	301.30	2,653.42	-
合计	2,352.73	896.52	2,653.42	595.82

5、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针对普莱得和斯巴达向浙江百隆塑料

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办公楼等确认使用权资产，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49.51万元和179.19万元。

6、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累计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296.89	410.45	-	5,859.44
	软件	555.98	141.58	-	414.40
	合计	6,825.87	552.03	-	6,273.84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224.76	294.39	-	5,930.36
	软件	534.22	87.94	-	446.28
	合计	6,758.98	382.34	-	6,376.64
2020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6,342.91	182.01	-	6,160.90
	软件	315.64	49.97	-	265.67
	合计	6,658.55	231.97	-	6,426.57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各类软件等。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426.57万元、6,376.64万元和6,273.8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9.37%、15.74%和14.17%。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修费	98.93	98.24%	108.67	75.88	91.08	44.94
资产置换免租期租金价值	-	-	31.60	22.07	107.46	53.02
其他	1.77	1.76%	2.95	2.06	4.13	2.04
合计	100.70	100.00%	143.23	100.00	202.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普莱得及子公司办公区及厂房的

装修改造费，以及资产置换免租期的租金价值。资产置换免租期的租金价值系根据政府与普莱得签订的安置补偿协议约定公司可以免租使用原厂房，公司按照可使用期限参考周边厂房租金计算的租金价值。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7.02	113.97	726.49	110.20	426.85	64.91
递延收益	1,228.24	184.24	254.40	38.16	294.98	44.25
预计负债	78.22	19.55	45.32	11.33	38.49	9.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7.90	35.69	301.36	45.20	102.24	15.34
可抵扣亏损	1,426.94	356.73	486.32	121.58	271.83	67.96
长期资产税会差异	4.89	1.15	0.49	0.07	-	-
合计	3,723.20	711.32	1,814.39	326.55	1,134.40	202.07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政府补助确认的递延收益、应收款项等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等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07 万元、326.55 万元和 711.32 万元。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和设备采购款、预付土地出让金及购房款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1,820.15	100.00%	3,851.67	98.62%	1,149.86	100.00%
待抵扣进项税（预计一年以上抵扣）	-	-	53.81	1.38%	-	-
合计	1,820.15	100.00%	3,905.48	100.00%	1,149.86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49.86 万元、3,905.48 万元和 1,820.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85%、5.26%和 4.11%。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上升 2,755.62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厂区建设预付的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下降 2,085.33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工程和设备购置款陆续转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所致。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1	7.84	6.65
存货周转率（次）	3.69	4.62	4.3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5 次、7.84 次和 7.41 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客户商业信誉良好且支付货款及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且稳定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2 次、4.62 次和 3.69 次，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周转情况良好，与公司经营模式和运营情况一致。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周转 (次)	锐奇股份 (300126)	3.46	6.68	5.20
	康平科技 (300907)	4.12	5.82	5.38
	巨星科技 (002444)	6.46	6.76	6.83
	平均值	4.68	6.42	5.80
	本公司	7.41	7.84	6.65
存货周转率 (次)	锐奇股份 (300126)	2.20	3.15	2.46
	康平科技 (300907)	2.82	3.45	3.28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巨星科技（002444）	3.21	3.80	4.47
	平均值	2.74	3.47	3.40
	本公司	3.69	4.62	4.32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1）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较好，公司销售回款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资信状况较好，主要客户信用期一般在 30-120 天。公司销售回款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锐奇股份主营电钻、电磨等电动工具，以经销代理模式为主，目前公开资料无法查询到该公司近年来的信用政策情况。通过查阅公司年度报告，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比例较高的长期未回收款项，该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发行人。

康平科技主营电动工具用电机产品，同时存在电动工具整机业务，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主要客户为百得、TTI、麦太保等，上述客户占公司销售比例在 80% 左右，上述客户给与的信用期多为 60-120 天，其中占公司销售比重 50% 左右的第一大客户百得的信用期为 90-120 天，百得给与发行人的信用期与康平科技相近，此外发行人还存在 HFT 等信用期较短的客户，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康平科技。

巨星科技主营工具五金和智能产品，公司主要为直销模式，产品以出口为主，出口客户主要是如 Walmart 等欧美大型连锁超市等终端零售商，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设定赊销信用期为 1-4 个月不等，该信用期与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相当，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巨星科技接近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锐奇股份（300126）	2.20	3.15	2.46
康平科技（300907）	2.82	3.45	3.28
巨星科技（002444）	3.21	3.80	4.47
平均值	2.74	3.47	3.40
本公司	3.69	4.62	4.32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2、4.62 和 3.69 次，存货周转率总体高于锐奇股份和康平科技，低于巨星科技，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其中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各类别存货的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天

项目	公司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原材料	锐奇股份	48.84	43.35	56.89
	康平科技	55.30	55.26	76.04
	巨星科技	29.64	36.47	22.25
	发行人	35.44	40.27	41.03
在产品	锐奇股份	15.76	13.86	10.83
	康平科技	6.76	8.76	9.27
	巨星科技	13.45	18.12	11.12
	发行人	9.07	9.03	10.19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锐奇股份	83.83	70.01	88.19
	康平科技	48.77	51.39	59.20
	巨星科技	68.72	71.31	52.33
	发行人	39.36	41.17	33.48

锐奇股份主营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角磨机、石材切割机、电钻等，公司在销售方面以经销模式和自有品牌推广为主，因此为满足线下经销及自有品牌销售需求，会安排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备货，导致锐奇股份库存商品的周转天数相对较高。

康平科技主营电动工具用电机、电动工具整机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工具电机和整机产品，在销售方面，康平科技采取直销加经销的销售模式，按客户订单或公司销售部门预测订单生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康平科技主要产品为电动工具电机，在生产周期方面较以整机生产为主的发行人、

锐奇股份以及巨星科技短，因此该公司在产品周转天数相对较短。对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康平科技招股书披露，公司受部分产品滞销、产品更新换代、原材料备货等因素影响，存在部分库龄超过1年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周转天数较高。

巨星科技主营手工具、激光测量仪器、工业存储等工具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销售方面，巨星科技未具体披露其销售模式，据公告信息显示，公司主要客户为欧美大型连锁超市。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巨星科技，主要是因为产品结构差异，巨星科技产品以手工具为主，产品通用性较电动工具强，因而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相对便利，且其主要以外协生产为主，上述因素导致巨星科技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周期均相对较短，使得其存货周转较快。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在生产方面，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需求和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在销售方面，公司以内销周边客户和宁波、上海报关外销为主，外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导致公司的产品销售周期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要短，从而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因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具体产品和业务规模等存在差异，存货周转率各有高低。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119.98	59.61%	20,363.27	65.65%	14,001.73	83.50%
非流动负债	12,279.99	40.39%	10,656.01	34.35%	2,766.43	16.50%
负债合计	30,399.97	100.00%	31,019.28	100.00%	16,768.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768.16 万元、31,019.28 万元和 30,399.97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相比 2020 年末增加 14,251.12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新厂区建设需要借入长期借款以及业务规模增加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多所致。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相比 2021 年末减少 619.30 万元，主要系公

司因新厂区建设和生产经营所需增加长短期借款所致。

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50%、65.65% 和 59.61%。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	27.59%	4,700.00	23.08%	1,985.00	14.18%
应付账款	9,409.85	51.93%	11,970.35	58.78%	7,362.27	52.58%
合同负债	324.77	1.79%	594.92	2.92%	322.77	2.31%
应付职工薪酬	1,157.11	6.39%	1,332.55	6.54%	958.09	6.84%
应交税费	213.00	1.18%	660.63	3.24%	510.84	3.65%
其他应付款	80.58	0.44%	321.45	1.58%	291.83	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8.75	10.59%	761.87	3.74%	2,553.22	18.24%
其他流动负债	15.93	0.09%	21.49	0.11%	17.71	0.13%
流动负债合计	18,119.98	100.00%	20,363.27	100.00%	14,001.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3.60%、88.41% 和 85.91%。

公司主要流动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公司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质押借款	500.00	500.00	600.00
抵押借款	4,500.00	4,200.00	1,385.00
合计	5,000.00	4,700.00	1,985.00
占流动负债比重	27.59%	23.08%	14.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85.00 万元、4,700.00 万元和 5,000.00 万元，均为银行短期借款。公司根据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存量情况

合理运用银行短期借款融资，以满足经营需要。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本金余额	利率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终止日期
1	交通银行金华分行	1,800.00	3.60%	2022/1/11	2023/1/10
2	交通银行金华分行	800.00	3.60%	2022/2/25	2023/2/22
3	交通银行金华分行	500.00	3.70%	2022/7/7	2023/6/29
4	交通银行金华分行	400.00	3.60%	2022/7/6	2023/6/29
5	中国银行金华孝顺支行	1,500.00	3.30%	2022/12/16	2023/12/11
合计		5,000.00	-	-	--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9,409.85	11,970.35	7,362.27
占流动负债比重	51.93%	58.78%	52.5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新工厂建设和设备投入等形成的应付货款和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货款	6,519.37	8,578.93	6,604.19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497.00	2,930.35	491.75
应付服务费	393.48	461.06	266.33
合计	9,409.85	11,970.35	7,362.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362.27 万元、11,970.35 万元和 9,409.8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2.58%、58.78% 和 51.93%。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采购规模相应扩大，期末应付货款余额增加；另一方面，为扩大产能，公司新厂区建设及设备投入增加，期末应付工程及设备款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 合同负债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相关的预收账款中未来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的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322.77 万元、594.92 万元和 324.77 万元。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157.11	1,332.55	958.09
占流动负债比重	6.39%	6.54%	6.84%

按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性质划分，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1,120.06	1,294.98	958.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05	37.57	-
合计	1,157.11	1,332.55	958.09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和社保等构成。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总体水平有所提高。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交税费	213.00	660.63	510.84
占流动负债比重	1.18%	3.24%	3.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124.91	654.36	457.32
增值税	3.57	0.06	35.61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房产税	73.12	-	8.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	2.04	2.87
教育费附加	2.23	2.04	2.87
个人所得税	0.17	0.10	0.08
其他	6.76	2.04	3.34
合计	213.00	660.63	510.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10.84 万元、660.63 万元和 213.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65%、3.24% 和 1.18%。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55.95	296.70	278.06
应付利息	24.63	24.76	13.77
合计	80.58	321.45	291.83
占流动负债比重	0.44%	1.58%	2.08%

①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 278.06 万元、296.70 万元和 55.95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金及押金	31.70	279.62	255.40
其他	24.24	17.08	22.66
合计	55.95	296.70	278.06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减少 240.75 万元，主要系普莱得新厂区厂房建设完成，公司将前期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退回所致。

② 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余额为银行借款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98	12.79	11.39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65	11.96	2.38
合计	24.63	24.76	13.77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48.62	698.58	2,553.2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13	63.29	-
合计	1,918.75	761.87	2,553.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553.22 万元、761.87 万元和 1,918.7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8.24%、3.74%和 10.5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7.71 万元、21.49 万元和 15.93 万元，均为待转销项税。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0,466.97	85.24%	9,859.10	92.52%	2,136.60	77.23%
租赁负债	152.52	1.24%	211.80	1.99%	-	-
预计负债	78.22	0.64%	45.32	0.43%	38.49	1.39%
递延收益	1,228.24	10.00%	254.40	2.39%	294.98	1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05	2.88%	285.39	2.68%	296.35	10.71%
合计	12,279.99	100.00%	10,656.01	100.00%	2,766.43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36.60 万元、9,859.10 万元和 10,466.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10,466.97	9,859.10	2,136.60
合计	10,466.97	9,859.10	2,136.60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因新厂区建设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2）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分别相应确认租赁负债 211.80 万元和 152.52 万元。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为预计的应付退货款，余额分别为 38.49 万元、45.32 万元和 78.22 万元。公司通过亚马逊等线上平台销售产品，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尚处于退货期的产品，按照历史平均退货率计提预计负债。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技改项目政府补助，余额分别为 294.98 万元、254.40 万元和 1,228.24 万元。2022 年公司递延收益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承担的技术改造项目获得较多财政资金支持所致。

（5）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收购诚昊电器、科隆塑胶的相关资产时，对于收购资产以评估价值入账，该资产评估价值与资产原账面价值的评估增值部分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296.35 万元、285.39 万元和 354.05 万元。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2.40	1.85	2.34
速动比率（倍）	1.65	1.13	1.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24%	37.40%	26.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66%	39.72%	30.68%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911.64	12,775.19	9,570.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39	27.32	19.76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业绩不断提高，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4、1.85 和 2.40，速动比率分别为 1.78、1.13 和 1.65。2021 年，随着公司订单量的增长及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应付材料及工程供应商的款项均呈现不同程度增长，从而导致 2021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2022 年以来受益于公司业绩的提高，公司 2022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①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6.53%、37.40% 和 32.24%，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68%、39.72% 和 34.66%，总体来看，偿债能力较好。报告期内，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得到补充；另一方面，公司吸收股东投资扩大注册资本并合理安排银行借款融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为健康的水平。

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570.78 万元、12,775.19 万元和 13,911.6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76 倍、27.32 倍和 18.39 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不断提高。

综上，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加强。

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和银行借款，预计未来 12 个月随着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性负债会自然增长，另外会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补充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处于正常水平，银行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偿债能力较好。

(3) 可比上市公司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锐奇股份（300126）	2.93	2.55	3.99
	康平科技（300907）	2.04	1.64	2.29
	巨星科技（002444）	2.75	1.90	2.45
	平均值	2.57	2.03	2.91
	本公司	2.40	1.85	2.34
速动比率	锐奇股份（300126）	1.57	0.92	0.73
	康平科技（300907）	1.23	0.94	1.50
	巨星科技（002444）	1.93	1.29	1.90
	平均值	1.58	1.05	1.38
	本公司	1.65	1.13	1.7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锐奇股份（300126）	17.59%	22.17%	19.52%
	康平科技（300907）	35.94%	43.76%	34.30%
	巨星科技（002444）	26.67%	37.52%	33.93%
	平均值	26.74%	34.48%	29.25%
	本公司	34.66%	39.72%	30.68%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

从上表对比可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处于可比上市公司中等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处于正常水平，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处于健康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总体上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提高经营业绩，积累经营资本；另一方面为业务发展需要，引进股权投资，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

(二) 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分配股利。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0.75	4,804.94	8,45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5.03	-6,936.77	-15,34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47	7,672.51	7,990.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3.15	-179.20	-14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25.34	5,361.47	954.9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31.83	65,236.83	39,29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85.48	4,138.20	91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3.79	1,456.81	1,47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41.10	70,831.84	41,68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27.10	51,881.74	24,29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76.05	8,210.82	5,118.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1.49	2,197.57	1,41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5.72	3,736.77	2,39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70.36	66,026.90	33,22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0.75	4,804.94	8,458.4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58.45 万元、4,804.94 万元和 14,870.7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较好。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4.07	23,581.73	15,669.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5.11	8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26.31	11.48	1,664.84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38.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38	23,908.33	20,55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15.41	19,001.67	7,60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11,700.00	28,296.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3.4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5.41	30,845.10	35,89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5.03	-6,936.77	-15,345.8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45.80万元、-6,936.77万元和-7,385.03万元。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募投项目用地、募投项目厂房建设、设备购置以及普莱得（泰国）新建厂房等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864.5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00.00	15,800.00	3,51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0	15,800.00	12,375.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3.46	7,035.67	3,958.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2.11	601.55	42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6	490.2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3.53	8,127.49	4,38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47	7,672.51	7,990.6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90.61万元、7,672.51万元和1,016.4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及引入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利息等。

4、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所致，两者之间具体调整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	9,916.01	9,515.83	6,876.12
加：信用减值损失	-7.69	208.39	71.97
资产减值准备	715.63	485.16	65.58
固定资产折旧	1,650.27	1,021.34	926.5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	28.01	63.03	-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32	50.95	-
无形资产摊销	169.69	150.36	89.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24	124.74	7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91	-574.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61	19.51	1.4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89	15.23	-75.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3.49	595.25	577.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85	-163.79	-16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78	-124.48	-3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65	-10.96	2.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9.60	-6,495.05	-1,841.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95.73	-4,654.62	-2,017.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2.59	3,822.52	4,320.16
其他	202.98	182.45	15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0.75	4,804.94	8,458.45

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1,582.33万元，主要系2020年度收入相比2019年度增加，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且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快所致。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4,710.89万元，一方面系公司收入较快增长，主要客户货款尚在信用期内而未回款，应收账款增长

较多；另一方面公司在手订单较多，公司采购较多原材料且出口境外的海上运力紧张，公司的期末发货也相应受到影响，库存商品无法及时发出导致存货增长占用资金所致。

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4,954.74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所致。

（四）流动性变化情况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4、1.85 和 2.40，速动比率分别为 1.78、1.13 和 1.65。2020 年受益于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的提高及多次引入外部股东资金，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短期偿债风险较小。2021 年，随着公司订单量的增长及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应付材料及工程供应商的款项均呈现不同程度增长，从而导致 2021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2022 年以来受益于公司业绩的提高，公司 2022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总体来看，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570.78 万元、12,775.19 万元和 13,911.6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76 倍、27.32 倍和 18.39 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未偿还的情况。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发生短期流动性风险的概率较低。

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一方面提高资金筹划能力，合理安排资金，避免出现流动性不足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较高的授信额度，能够满足公司短期内的流动资金需求。未来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进一步充实资本，增强偿债能力。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

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因此，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能够拓宽融资渠道，为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则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综上，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土地房产、建设厂房、购买机器设备等，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602.56 万元、19,001.67 万元和 7,415.41 万元。公司新增资本性投资，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2023年1-3月审阅数据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23年3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23年1-3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资产总额	87,882.33	87,703.77	0.20%
负债总额	28,819.52	30,399.97	-5.20%
所有者权益总计	59,062.80	57,303.79	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86.62	57,303.79	2.76%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5,845.42	16,169.82	-2.01%
营业利润	1,819.64	3,037.19	-40.09%
利润总额	1,819.50	3,037.18	-40.09%
净利润	1,531.76	2,539.72	-3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2.58	2,539.72	-39.66%
非经常性损益	89.25	190.09	-5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3.33	2,349.63	-3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1.93	2,495.84	41.51%
---------------	----------	----------	--------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 2023 年 1-3 月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88	201.05	-53.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6	22.84	-54.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0.14	0.08	-273.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3.10	223.98	-53.9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86	-33.89	-59.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25	190.09	-53.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25	190.09	-53.05%

3、财务报表主要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由 2022 年末 87,703.77 万元增长至 87,882.33 万元，整体呈平稳上升态势；公司负债总额由 2022 年末 30,399.97 万元下降至 28,819.52 万元，同比减少 5.20%，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偿还短期借款及支付供应商应付账款，使得流动负债相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2023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5,845.42 万元，与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基本持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2.58 万元，同比减少 39.6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43.33 万元，同比减少 38.57%。公司净利润较同期有所减少主要系短期费用发生较多及汇率短期波动影响所致，具体来讲，一方面年初开始海外出行便利，公司抓住机遇积极参加海外

展会及提高线上平台销售推广力度等业务活动增多，相应地导致第一季度差旅费用、线上平台服务费用等销售费用短期内发生较多；另一方面由于第一季度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表现强劲，人民币升值导致汇兑损失增加较多。

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1-3月增长1,036.10万元，增长比例41.5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处于较高水平。

（二）2023年1-6月的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经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1-6月的业绩预计情况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预计)	2022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500.00-38,000.00	37,215.34	-4.62%到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0.00-5,100.00	6,285.65	-28.41%到-1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0.00-4,700.00	5,753.63	-27.00%到-18.31%

注：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阅或审计，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收入、净利润等，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结合当前市场状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23年上半年将实现营业收入35,500.00-38,000.00万元，同比变动-4.62%~2.11%。公司预计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500.00-5,100.00万元和4,200.00-4,700.00万元，同比下降约20.00%左右。公司预计2023年1-6月净利润减少，主要系由于公司加强线上平台销售推广相应地平台服务费增长以及由于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拟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	建设期	实施主体
1	年产 800 万台 DC 锂电电动工具项目	63,000.00	56,144.72	24 个月	发行人
合计		63,000.00	56,144.72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金额，项目投资的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相关资金将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行资金合理利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增强公司核心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提升公司现有产能，拓展并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和备案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备案
1	年产 800 万台 DC 锂电电动工具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752-34-03-129748）	金东环备[2020]22 号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安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年产 800 万台 DC 锂电电动工具项目”拟利用公司积累的核心技术，通过投入数字化生产线，建设兼具交流类（AC）和锂电类（DC）电动工具生产能力的智能化工厂，提升公司电动工具产品生产能力和品质水平，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适应未来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募投项目的实施，从根本上来说，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竞争能力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一直致力于电动工具领域的研发设计和专业制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拟投资于年产 800 万台 DC 锂电电动工具项目，建设兼具交流类（AC）和锂电类（DC）生产能力的电动工具智能化工厂。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扩展，能够加快公司创新成果转化、提升智能制造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一方面，募投项目能够将技术创新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推动公司产品向锂电类（DC）、专业应用要求更高、产品功能更丰富的方向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成果转化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募投项目拟通过投入数字化生产线和信息化配套设施等，提升公司整体智能制造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可靠性，以更优质的产品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并提高公司产能水平，更好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契合，通过扩充生产能力、提升研发保障，使公司进一步贯彻创新驱动战略，助力公司在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新旧产业融合等方面实现突破，对公司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性起到有力的支持作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建设兼具交流类（AC）和锂电类（DC）生产能力的电动工具智能化工厂，增设新的数字化生产线，等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以适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本项目拟投资 63,000.00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总建筑面积 134,372.4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注塑生产中心、金加工中心、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中心、电池包生产中心、电动工具装配中心，以及配套的智能仓储及智能成品分流库等。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锂电池技术的不断发展，锂电电动工具产品续航能力不断提高、购置成本不断降低，使得锂电池动力产品将会逐步替代传统的交流电产品。目前，公司各类产品线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现有生产各环节的生产能力得到了充分利用，较难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增长的需要。

本募投项目通过新建注塑生产中心、金加工中心、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中心、电池包生产中心、电动工具装配中心，以及配套的智能仓储及智能成品分流库等，扩大公司电动工具产品产能，并促进新产品改进和研发。募投项目建成后，既有助于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实现订单快速响应和交付，满足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长的需要；同时也有助于公司通过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加速公司市场开拓，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增强整体实力，从而实现快速发展。

2、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提高利润增长点

公司为适应市场变化和竞争，不断地进行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本次募投项目能够将技术创新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进而转化为市场优势，开拓和提高新的利润增长点。

“年产 800 万台 DC 锂电电动工具项目”拟通过投入数字化生产线，建设兼具交流类（AC）和锂电类（DC）电动工具生产能力的智能化工厂，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目前的研发成果转化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3、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增强持续竞争力

随着人口红利消失，电动工具行业积极响应我国制造业由大到强的战略转变，加快推进产业变革和创新驱动发展，提高生产制造自动化程度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公司现有厂区生产环节自动化程度有较大改善空间。该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将引进多套全自动化生产线和信息化配套设施，如热风枪自动装配线、锂电流水线、MES 系统升级、核心交换机等软硬件设备，提升生产能力，减少人力的投入。全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将会显著提升厂区的生产效率，同时能够实时监测生产全过程，收集分析有效信息，便于后续生产管理，有利于打造一个智能化的生产基地，以此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高要求、高标准，维护并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整体智能制造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可靠性，以更优质的产品提升整体服务水平，有利于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可行性

公司通过多年的业务和技术积累，与大量的优质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对供应商的管理水平、快速响应能力、及时交货能力、质量管控水平、研发和设计能力、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经营稳定性等均有很高要求，因而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同时，基于产品稳定性和品牌考虑，下游客户一般会选择优质供应商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先后与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博世）、Makita（牧田）等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热风枪、电动喷枪、电动钉枪等产品类型不断得到优质客户的认可及订单的持续增长，未来这些优质的客户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持续的市场支持。

2、多年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可行性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从事电动工具的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已达十五余年。自设立以来，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持续开展电动工具产品的自主研发以积累行业核心技术。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 4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0 项，具备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技术基础。

3、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可行性

公司注重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团队建设，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吸引和培养优秀人才，使公司充满活力和竞争力。公司鼓励创新精神，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与人才发展规划，以人文关怀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致力于为优秀人才发挥聪明才智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平台。公司技术团队、管理团队、销售团队主要成员等均拥有较长的行业从业年限，经验丰富，能够为开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人才支持。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63,000.00 万元，部分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投资具体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土建工程	20,000.00	31.75%
2	设备购置费	32,000.00	50.79%
3	安装工程	800.00	1.2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00.00	6.67%
5	预备费	3,000.00	4.76%
6	建设期利息	2,000.00	3.17%
7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1.59%
合计		63,000.00	100.00%

其中主要设备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园区管理系统				
1.1	消防预警模块	消防安全智能管控	1	套
1.2	能源管理模块	利用太阳能供电	1	套
1.3	安防管理模块	监控系统	1,000	套
1.4	机房	公司所有消防、安防、服务器等的集中管控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5	中央空调系统	集中管理公司办公区域的温度调控	1	套
2.网络设备				
2.1	核心交换机	全千兆三层核心交换机	20	台
3.现场设备				
3.1	工业平板电脑	触摸屏并满足设备使用要求	500	台
3.2	数据采集网关	PLC 数据采集	20	台
4.系统软件				
4.1	备份软件	支持容灾备份；具有实时备份、任意回退、业务接管、异地容灾、集中备份、异构备份、集中管理、中转备份、信息报警等功能；	1	套
4.2	图文档加密软件	对文件、图纸等资料进行加密，确保资料的安全	1	套
5.应用软件				
5.1	MES 系统升级	包括调度排程、生产执行、质量控制、物料管理、物料追溯、异常预警、可视化看板、报表、刀模具管理等	1	套
5.2	WMS 系统	智能物流系统	1	套
5.3	通讯协议	数控设备通讯协议	5	套
5.4	其它	工具软件（3D、2D 机械制图软件，办公软件、图文档处理软件等）	10	套
6.系统咨询服务				
6.1	咨询、规划与设计	购置数字化车间项目的咨询、规划与设计服务，包括软硬件的选型、采购、及验收服务等	10	套
7.实验设备投入				
7.1	新产品测试设备	待开发产品的寿命、安规等测试	15	套
7.2	锂电产品寿命测试设备	锂电产品寿命测试	5	台
8.注塑设备投入				
8.1	各类注塑、吹塑机	用于产品机壳、手柄、喷壶等塑料件的注塑和吹塑成型	192	台
8.2	机械手	用于塑料制品成型后的拿取、分拣，减少人工作业	65	台
8.3	中央供料系统（含水电气管路）	用于注塑车间塑料粒子的集中供料，减少人工上料	1	套
8.4	自动装箱机械手（壳体类）	用于塑料制品成型后的自动分拣、装箱	100	台
8.5	注塑机成品 AGV 接驳机	用于控制注塑成品空箱、满箱的周转，及与 AGV 小车的对接	150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8.6	输送 AGV	用于物料的定时定点输送	35	台
9.金工设备投入				
9.1	紧凑型加工中心	用于加工高精度、多工序产品的金加工	20	台
9.2	数控车床	用于电锤、喷枪等金属件的金加工	20	台
9.3	冲床自动上料机器人	用于小件的,无法用连续模完成加工的冲压件材料上下料	7	台
9.4	400T 冲床	用于大件冲压件的冲压成型(如钉枪导轨、三级五级喷枪铁板等的冲压成型)	2	套
9.5	高精度强力钢架冲床	用于冲压钉枪导轨、热风枪附件等配件的冲压成型	10	台
10.电机设备投入				
10.1	转子绕线机	用于串激电机,电枢组件线圈的绕制,(通过设定相应的圈数、绕制方向等参数自动绕制成型)	8	台
10.2	转子后段加工自动线	转子后道加工自动流转线(机器人根据设定好的节拍时间,分别从不同的机台抓紧配件并周转到下一工位)	4	条
10.3	定子加工自动线	定子加工自动流转线(机器人根据设定好的节拍时间,分别从不同的机台抓紧配件并周转到下一工位)	4	套
10.4	无气喷枪电机组装线	用于无气喷枪电机自动组装,通过自动送料系统和监测系统,完成配件的自动组装	1	套
10.5	电机自动装配线	用于组装喷枪电机,通过自动送料系统和监测系统,完成产品的组装	3	条
11.装配设备投入				
11.1	喷雾器流水线	用于 DC 喷雾器类产品的组装	9	条
11.2	锂电流水线	用于 DC 吸尘器、吹风机等产品的组装	15	条
11.3	热风枪自动装配线	用于组装热风枪类产品,通过自动送料系统和自动监测系统,完成产品的组装	3	条
11.4	枪体自动装配线	用于组装喷枪枪体类产品,通过自动送料系统和自动监测系统,完成产品的组装	3	条
11.5	自动锁螺丝机	产品整机外壳锁螺丝	45	台
11.6	锂电产品综合测试设备	用于锂电产品在线性能检测	15	台
11.7	喷雾器综合测试仪	用于喷雾器的机器性能检测	9	台
11.8	自动包装线	用于产品的外包装(包装箱的自动开箱、装箱、封箱)	10	套
11.9	码垛机器人	机器人自动抓取包装并放在固定位置的托盘上	10	套
11.10	自动打包线	机器自动封底、封顶并自动送出货物的完成打包	45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1.11	泵体组装线	无气喷枪泵体自动组装(利用振动盘的送料系统用机器手的抓取送料,及相应传感器的监测,完成配件的自动组装,确保由于配件数量多,体积小造成的少装、误装等不良)	2	台
11.12	直流稳压电源表	设定好相应的电压,给DC产品提供相应的电压,并检测产品的电流,是否在标准范围内	40	台
11.13	中央空调系统	集中管理公司厂区内各车间的温度调控	3	台
12.锂电设备投入				
12.1	放电老化 16 通道	用来检测锂电池的充放电老货测试,确保锂电池达到公司标准范围	12	套
12.2	电池包组装线	用于电池包的组装、检测,确保电池包的品质	2	套
13.立体仓库及物流设备投入				
13.1	立库(4个双伸位巷道)	自动化库位管理,确保定置定位,合理安排库容量	1	座
13.2	立库栈板	用于立体库内物料的存放	8,000	个
13.3	往复式提升机	用于立体库内物料的装卸货	4	台
13.4	AGV 叉车	叉车根据设定好参数,从指定位置搬运物料	3	台
13.5	潜伏式 AGV	根据设定位置及路线将托盘输送到指定位置	20	台
13.6	货架(材料库)	用于货物存放	500	组

(五)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包括前期准备、建筑工程、设备定制和购买、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等。

根据各阶段工作量和所需时间,该项目建设期具体实施计划如下表:

阶段(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前期准备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							
设备定制和购买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试生产

√ √

（六）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影响环境的主要因素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本项目能满足环保方面的要求，所有排出污染物将采取合理措施加以处理，并能符合排放标准，预计项目投产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吹塑废气、粉碎粉尘、滴漆/浸漆废气、焊接烟尘等。

（1）注塑/吹塑废气

本项目会产生少量的注塑/吹塑废气，经车间抽风系统收集后进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之后由高排气筒排放。

（2）粉碎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少量的粉碎粉尘，通过设立单独的粉碎车间，加强车间封闭，使粉尘自然沉降于车间内。

（3）滴漆/浸漆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少量的滴漆/浸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4）焊接烟尘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将焊接烟气收集后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后纳管入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东阳江。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桶、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销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回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车间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发行人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及加强绿化，预计对周围声音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已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完成编号为“金东环备[2020]22号”环评备案。

（七）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八）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用地位于金华市金义新区正涵街东侧、集贤路南侧，发行人目前已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5982号”。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和提升产品性能，设计研发新产品，积极延伸电动工具产品系列，满足国内外知名品牌商的需求，同时积极发展自有品牌，提升行业地位与影响力。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恒久动力、益美生活”的企业使命，秉承“诚信、协作、创新、精益、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力争成为电动工具行业最具竞争力的 ODM 和 OBM 供应商之一。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加大科技创新和业务拓展力度

公司在现有研发技术和研发平台的基础上，加强关键技术的攻克，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并进一步提升产业化应用水平。公司通过培养和引进研发和技术人才，扩大研发队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重点做好支撑企业中长期发展所需要的研究

开发工作，不断研发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同时，公司进一步整合相关资源，完善销售区域布局，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的需求，加强销售渠道开发和业务拓展力度，实现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2、加强生产技术智能化改造

公司在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改进，充分利用内部与外部资源对现有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行改造升级，提高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逐步减少人工占比，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3、新建智能化工厂满足产能需求

由于厂房及设备产能限制，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基本已经达到满负荷状态，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现有产能进行新增投资建设。该项目通过新建厂房、增设数字化生产线和智能仓储物流，建设现代智能化工厂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

4、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的需要，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使公司充满活力和竞争力。公司将秉承“诚信、协作、创新、精益、卓越”的价值观，将坚持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多策并举，以人文关怀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致力于为优秀人才发挥聪明才智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从业平台。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管理，争取尽快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行效率。

3、公司将按照人力资源发展计划，提高公司员工素质，引进高科技人才，并完善激励机制，为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4、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充

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治理不存在明显缺陷。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为公司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0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普莱得电器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刑事犯罪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资金占用及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普莱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普莱得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非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明晰，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劳动、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独立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管理部门

均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在机构设置、职能和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拥有独立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其他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有效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5、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6、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宋丽敏	通过诚昊电器间接持有发行人 7.82% 股份，系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配偶。
2	韩长洪	通过科隆塑胶间接持有发行人 10.73% 股份，系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相关内容。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家一级子公司、8 家二级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1 家三级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诚昊电器	持有发行人 14.21% 股份
2	科隆塑胶	持有发行人 11.63% 股份
3	金华卓屹	持有发行人 11.18% 股份
4	金华亿和	持有发行人 11.18% 股份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华斯贝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持股 100.00% 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金华市盛康轴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与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00% 的企业。
3	普得莱（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持股 3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城明诚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金华市英恒五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配偶之兄弟持股 55.00% 的企业。
6	金华市金威轴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配偶之兄弟持股 9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宁波市奉化开科瓷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之姐妹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00% 的企业。
8	浙江百隆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父母合计持股 100.00% 的企业。
9	金华市征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持股 40.00% 的企业。
10	浙江通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父母合计持股 100.00% 的企业。
11	金华顺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曾持股 50.00% 的企业。韩长洪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全部退出。
12	金华句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弟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金华厚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弟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夏祖兴持股 40.70%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金华新思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夏祖兴持股 14.40%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夏祖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浙江沙蚁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夏祖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北京极客卓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持股 9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上海希尔特视觉艺术工作室（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持有 49.00% 份额的企业。
20	上海吉术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 76.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奇乐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 76.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上海吉术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 76.50% 的企业。
23	杭州声生不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 22.50% 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北京极客共赢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持有 1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上海树特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直接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6	杭州森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间接持股 22.50% 的企业。
27	杭州水之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间接持股 15.75% 的企业。
28	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于元良任职的律所。
29	上海律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于元良担任监事的企业。
30	上海普罗特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于元良配偶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星航船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元良配偶及配偶母亲合计持股 100% 的企业。
32	上海兴亚船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元良配偶母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于元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4	金华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配偶持股 7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5	金华傲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配偶直接和间接持股 88.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6	杭州舞动细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配偶直接和间接持股 73.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所持股份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全部转让。
37	浙江吃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配偶间接持股 21% 的企业。所持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全部转让。
38	北京麦麦畅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9	上海溪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之姐持有 50% 份额的企业。
40	北京唐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之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华市盛康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与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00%；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注销。
2	金华市普莱得加油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曾持股 32.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曾持股 32.50%；杨伟明和韩长洪所持股份已于 2018

		年9月全部转让退出。
3	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曾持股25.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曾持股25.00%；杨伟明和韩长洪所持股份已于2020年11月全部转让退出。
4	浙江稳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之子杨诚昊持股20.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持股13.00%；该企业已于2018年3月注销。
5	金华孝顺商城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持股11.25%并担任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持股11.25%；该企业已于2019年4月注销。
6	金华联鑫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瑜珩曾担任过高管的企业。
7	浙江优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瑜珩曾担任过高管的企业。
8	上海瀛墨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于元良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祖兴曾担任过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瑜珩现担任高管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47.95	29.71	30.54
关联销售	600.64	1,029.91	130.3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9.88	275.17	214.54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产转让	-	-	9.56
关联资金往来	-	40.20	-

2、重大关联交易确定标准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

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前述判断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除与 BATAVIA B.V.2021 年和 2022 年的关联销售外，其余均为一般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比照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标准进行披露。

3、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斯贝斯进出口	采购商品	35.64	0.07%	28.17	0.06%	19.80	0.08%
BATAVIA B.V.	设计测试费等	12.31	0.03%	1.54	0.00%	10.74	0.0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斯贝斯进出口采购橄榄油用于员工福利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19.80 万元、28.17 万元和 35.64 万元。

报告期内，关联方 BATAVIA B.V.为公司提供产品外观设计和测试服务等，金额分别为 10.74 万元、1.54 万元和 12.31 万元。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ATAVIA B.V.	销售商品	600.64	0.85%	1,029.91	1.53%	130.33	0.33%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 BATAVIA B.V.销售热风枪、电动钉枪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30.33 万元、1,029.91 万元和 600.64 万元。

(3) 关联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用途	租赁费及水电费
		2020 年度

百隆塑料	厂房及办公室	14.20
------	--------	-------

报告期内，公司因办公需要向百隆塑料租赁办公室使用。2020年，公司确认的租赁及水电费金额为14.20万元。

上述与百隆塑料发生的租赁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自百隆租入的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用途	2022年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百隆塑料	办公室	31.95	-	0.91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用途	2021年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百隆塑料	办公室	11.52	30.21	1.39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9.88	275.17	214.54

4、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百隆塑料采购中空成型机1台，金额9.56万元。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及近亲属宋丽敏、郑依依等作为担保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项下约定的主债务发生期间	被担保的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项下约定的主债务发生期间	被担保的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伟明、韩挺	普莱得	3,000.00	2018/12/12 至 2020/12/11	是
杨伟明、宋丽敏		529.00	2017/11/2 至 2020/11/2	是
韩挺、郑依依		453.00	2017/11/6 至 2020/11/6	是
韩长洪、徐杏芳		477.00	2017/11/6 至 2020/11/6	是
韩挺、郑依依、杨伟明、宋丽敏		990.00	2019/5/28 至 2020/5/28	是
宋丽敏		636.00	2020/6/30 至 2023/6/30	否
杨伟明、宋丽敏		1,000.00	2020/6/30 至 2023/6/30	是
韩挺、郑依依、杨伟明、宋丽敏		990.00	2020/5/29 至 2021/5/29	是
杨伟明、宋丽敏		3,500.00	2020/7/1 至 2024/7/1	否
诚昊电器、科隆塑胶、杨伟明、韩挺		15,000.00	2021/1/24 至 2026/1/23	否
杨伟明、宋丽敏；韩挺，郑依依；杨诚昊		3,000.00	2021/8/2 至 2022/8/2	是
杨伟明、宋丽敏		533.84	2021/8/2 至 2024/8/2	否
韩挺、郑依依		444.86	2021/8/2 至 2024/8/2	否
韩长洪、徐杏芳		473.44	2021/8/2 至 2024/8/2	否
杨伟明、韩挺、杨诚昊		15,000.00	2022/11/21 至 2023/11/21	否
韩长洪、徐杏芳		500.00	2022/12/01 至 2025/12/01	否
韩挺、郑依依		474.00	2022/12/01 至 2025/12/01	否
杨伟明、韩挺	纽迈特	918.00	2019/1/14 至 2029/1/14	是
杨伟明、宋丽敏	普莱得(泰国)	9,000.00 (泰铢)	2020/4/17 至 2025/4/16	否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资金拆出，关联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入日期	归还日期	说明
韩挺	40.20	2021/11/9	2021/11/17	经营往来

2021年，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公司普莱得（泰国）设立 PHALANX（新加坡）公司。根据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要求，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的资金来源需为自身经营利润或自筹资金。由于2021年，普莱得（泰国）处于产能爬

坡期尚未实现盈利，因此于 11 月 9 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挺临时拆借了 200.00 万泰铢外币（折合人民币 40.20 万元），并完成了境外再投资的备案手续。由于 PHALANX（新加坡）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短期内无资金需求，同时为了消除因此产生的关联资金拆借问题，2021 年 11 月 17 日，普莱得（泰国）即向韩挺归还了上述拆入资金。

（4）商标授权

BATAVIA B.V.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设计和销售，主要市场为荷兰、德国、比利时等欧洲国家和地区，其自有品牌 BATAVIA 在欧洲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为提升全球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价值，2021 年 11 月，BATAVIA B.V.向子公司纽迈特出具商标授权使用书，授权纽迈特免费使用 BATAVIA 品牌。目前，BATAVIA 品牌主要用于公司线上平台热风枪、电动喷枪及配件的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授权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五/（二）/1、商标”相关内容。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BATAVIA B.V.	924.05	762.19	18.81
应付账款	斯贝斯进出口	17.82	-	19.80
	百隆塑料	23.76	44.19	32.47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关联交易在发生前，仅履行相应的合同审批等程序，未严格履行决策机构批准、股东会审议、关

联股东回避等决策审核程序。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关联方变化情况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发行人与原关联方不存在后续交易的情况。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2、信息披露的主要流程

(1)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

①公司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予董事会秘书；

②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各董事审阅；

③董事长负责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经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④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⑤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在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重大信息的报告、草拟、审核、披露程序：

①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

书报告相关信息：

②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临时公告文稿；

③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文稿；

④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并及时将临时公告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郭康丽
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
联系人	郭康丽
电话	0579-83793333
传真号码	0579-89123969
互联网址	http://www.pulde.com
电子信箱	pld@pulde.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及时、有效。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

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原则上应当按年度将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1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准。

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条件、比例和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基础上，每三年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八）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利润政策进行了具体约定。针对本次发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优先顺序、分配条件、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等相关事项，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1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相关组织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秘书: 郭康丽

电话: 0579-83793333

传真: 0579-89123969

电子邮箱: <http://www.prulde.com>

互联网址: pld@prulde.com

公司信息指定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除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报刊或媒体上披露信息,但必须确保: 1、指定报刊不晚于非指定报刊或媒体披露信息; 2、在不同报刊或媒体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一致。

二、重大合同情况

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框架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BLACK&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2008年4月	热风枪、喷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根据双方约定不时进行修改，具体以订单为准	持续有效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普莱得(泰国)	BLACK&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2020年10月	热风枪、喷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根据双方约定不时进行修改，具体以订单为准	有效期至2023年6月，到期后续展，一年一期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重庆市汉斯·安海酉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年2月	喷枪、热风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价格，具体以订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热风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通过协商定价，以订单为依据	一年，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ILLOOM BALLOON LIMITED	2016年5月	发光气球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价格	至2018年3月，到期后无限期延续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ADEO SERVICES	2019年6月	热风枪、喷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根据外部因素可提出新的价目表，具体以订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Kingfisher International Products Limited	2020年1月	钉枪、喷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定价，具体以订单为准	一年，到期后自动延续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8	发行人	高壹工机亚洲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热风枪、吹吸机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定价，具体 以订单为准	一年，到期自动 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喷枪、热风枪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定价，具体 以订单为准	一年，到期自动 续约一年，续约 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Chervon (HK) Limited	2020年12月	吸尘器、热风枪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定价，具体 以订单为准	有效期限为3 年，到期自动延 长1年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浙江格致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喷枪、热风枪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报价及调 价，具体以订单为准	一年，到期后可 延长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发行人主要框架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漆包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杭州鼎丰电气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电源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常州云奕凯电子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线路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常州云奕凯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线路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余姚市马拓其微电机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电机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余姚市隆利电机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电机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余姚市隆利电机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电机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8	发行人	金华市云霄工具厂	2017年10月	塑料件、铝件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金华市云霄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塑料件、铝件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浙江永康盛达电线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电源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浙江永康盛达电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电源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浙江武义恒兴工贸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吹塑盒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浙江武义恒兴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吹塑盒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金华荣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线路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5	发行人	金华恒勤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线路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	金华恒勤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线路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宁波德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塑料粒子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18	发行人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塑料粒子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塑料粒子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0	发行人	浙江丁丁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彩盒、彩套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21	发行人	浙江丁丁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彩盒、彩套等， 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2	发行人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塑料粒子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3	发行人	金华市云凯塑业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塑料件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24	发行人	金华市云凯塑业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塑料件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5	发行人	无锡思普锐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喷枪组件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26	发行人	常州市孟河轴承工具厂	2021年1月	柱塞杆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7	发行人	余姚东锐五金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阀芯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8	发行人	永康市双日五金制品厂	2020年8月	扁嘴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9	发行人	杭州永联电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电源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30	发行人	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线路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31	发行人	钱滋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喷枪组件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七/（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所述的担保合同外，公司涉及的主要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如下：

1、发行人主要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HTZ330670000GD ZC202100001	10,000.00	2021.01.24-2026.01.23	发行人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和关联人杨伟明、韩挺、诚昊电器、科隆塑胶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101LN15654525	1,800.00	2021.01.08-2022.01.07	发行人不动产设定最高额抵押，关联人杨伟明、宋丽敏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顺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901112018002748	2,500.00	2018.01.17-2021.01.04	发行人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普莱得（泰国）	贷款合同 510-02-20-0001	7,000 万泰铢	第一次预支款日后的整 5（五）年之日	普莱得担保；杨伟明、宋丽敏的个人担保；普莱得泰国的土地及位于其上的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抵押	正在履行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D2021 年贷字 386 号	1,000.00	2021.10.28-2022.10.24	关联自然人杨伟明、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韩挺、郑依依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关联人杨伟明、宋丽敏；韩挺、郑依依；杨诚昊；斯巴达工具（深圳）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浙江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D2021年贷字395号	1,010.00	2021.11.12-2022.11.10	关联自然人杨伟明、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韩挺、郑依依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关联人杨伟明、宋丽敏；韩挺、郑依依；杨诚昊；斯巴达工具（深圳）有限公司；浙江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1LN15634211	1,800.00	2022.01.11-2023.01.10	发行人不动产设定最高额抵押，关联人杨伟明、宋丽敏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30670000LDZ J2021N00Q	2,400.00	2022.01.06-2024.01.05	发行人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和关联人杨伟明、韩挺、诚昊电器、科隆塑胶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金东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D2022年贷字435号	1,500.00	2022.12.16-2023.12.11	关联人韩挺、郑依依、韩长洪、徐杏芳、浙江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关联人杨伟明、韩挺、杨诚昊、斯巴达工具（深圳）、浙江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	发行人	Z2301LN15688398	900.00	2023.01.13-2024.01.12	发行人不动产设定最高额	正在履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限公司金华分行					抵押, 关联人杨伟明、宋丽敏提供最高额保证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Z2391LN15689838	900.00	2023.01.13-2024.01.12	发行人不动产设定最高额抵押, 关联人杨伟明、宋丽敏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注: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HTZ330670000GDZC202100001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 该项借款为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给发行人的专项贷款, 指定用于公司年产 800 万台 DC 锂电电动工具项目建设, 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随时申请用款。截至报告期末, 实际借款金额为 9,300 万元。

2、发行人主要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务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4,339.00	2017.12.28-2019.12.27	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1,595.00	2020.06.30-2023.06.30	以专利号为 201410629103.4 的发明专利质押	正在履行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4,022.00	2020.07.01-2024.07.01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3,541.00	2021.01.24-2023.01.23	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5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普莱得(泰国)	发行人	9,000 万泰铢	2020.04.30-2025.04.29	发行人为普莱得泰国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4,993.00	2022.01.06-2024.01.05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主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浙江昌宇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台DC锂电电动工具项目	11,828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正在履行
2	普莱得(泰国)	泰国东方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普莱得电器(泰国)有限公司 1、2、3#厂房及门卫室等附属设施土建工程	6,696.27 万泰铢	2019 年 5 月 6 日	履行完毕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涉及重要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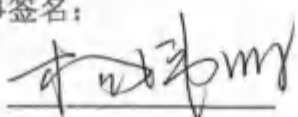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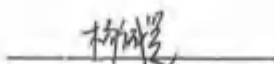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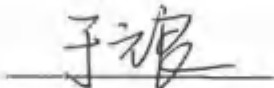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杨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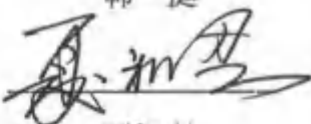
杨诚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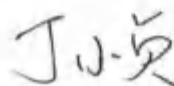
于元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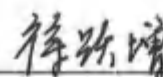
韩挺



夏祖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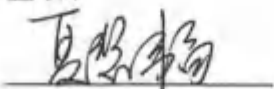


丁小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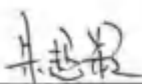


徐跃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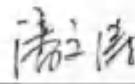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夏慧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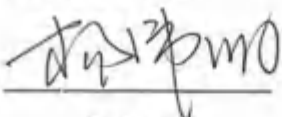


朱超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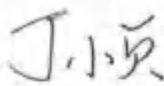


潘文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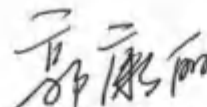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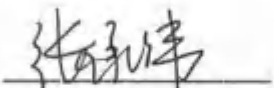
杨伟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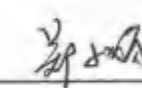
丁小贞



郭康丽



张承伟



郑小娟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杨伟明


韩挺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5月17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钱旭

保荐代表人：


何科嘉


方键

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董事长：


赵陵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赵 陵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



刘秋明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杜爱武

经办律师：



闵长征



王晓野

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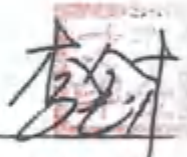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17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普莱得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3]D-003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023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金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春华

李静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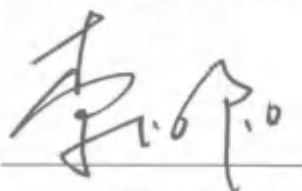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17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110585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是本机构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李伯阳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周冠臣（已离职）

卫漪婷（已离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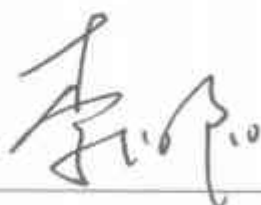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说明

2020年7月16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110585号)，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签字资产评估师周冠臣、卫漪婷已离职，故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评估机构声明中的周冠臣、卫漪婷未签字，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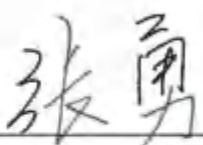
七、验资机构声明（一）

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K50052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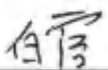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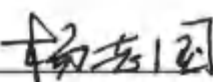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白 露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2023年5月17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二）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叶碧萼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叶碧萼



舒竹青

金华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公章）

2023年 5月 17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普莱得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立信中联审核字[2021]D-0005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3年5月17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七)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制，以切实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选择公司经营者的权利。同时《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以保证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或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

分别进行。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公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公司上

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诚昊电器、科隆塑胶、金华亿和及金华卓屹承诺：

(1) 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

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明近亲属宋丽敏、杨诚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挺近亲属韩长洪、徐杏芳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

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4、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共青城盛富丽、猎鹰启程、杨婧雯、徐宇光、金华金投和金东国资承诺：

(1)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完成本人/本企业对其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5、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杨伟明、韩挺、杨诚昊、丁小贞，监事夏慧韬、朱超颖、潘文涛和高级管理人员杨伟明、丁小贞、郭康丽、张承伟、郑小娟就有关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3) 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5)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立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

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相应公告、审批或备案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在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公司股票方案：

①通过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立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①通过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其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①通过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相关约束措施

(1)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 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

之日。

(2)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自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全部股东分红以及 50% 的薪酬（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增持股票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增持股票的具体措施；并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 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增持股票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 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三）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义务。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停止公开发行的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5)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

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6) 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内，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人在权限范围内，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本人愿意承担回购义务。

(3) 本人将在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

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4)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内，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在权限范围内，将督促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5) 如公司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6) 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本人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若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内，将督促公司停止公开

发行新股或者回购已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等款项缴纳后至其被退回投资者期间按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本人在权限范围内，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人将在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做出上述认定结论之日起的 30 日内提出预案，且如有需要，将把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预案确定后，将积极推进预案的实施。

（4）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在权限范围内，将督促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有权司法机构认定后，本人在权限范围内，将督促公司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如本人对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存在过错，本人愿意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5）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

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光大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普莱得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普莱得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但本所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3)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5) 金华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6)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是本机构没有过错的情况除外。

(四)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未未来成功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未未来成功发行上市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并承诺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 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措施包括：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承诺不断提高收入和盈利水平，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并致力于提高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如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实现收益，并更好地推动公司长远业务发展。

（2）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规定拟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3）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新经济下产业发展浪潮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①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本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①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修改薪酬制度时将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及承诺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相关内容。

3、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公司上市后，若未能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事宜，作如下承诺：

（1）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

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诚昊电器、科隆塑胶、金华亿和及金华卓屹，就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事宜，作如下承诺：

(1) 本企业以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后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③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④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若相关责任主体因未履行公开承诺而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到相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承诺

本人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诚昊电器、科隆塑胶、金华亿和及金华卓屹承诺:

本企业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因本企业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承诺未实际履

行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公司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四、其他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与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履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完善了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关联交易的审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依法作出决议，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依法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事宜依法作出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本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目前在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已制定了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出席历次董事会，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本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对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公司已制定了《董事

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杨伟明（主任委员）、韩挺、徐跃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跃增（主任委员）、夏祖兴、杨伟明
审计委员会	夏祖兴（主任委员）、于元良、丁小贞
提名委员会	于元良（主任委员）、杨伟明、徐跃增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强化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运用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建设兼具交流类（AC）和锂电类（DC）生产能力的电动工具智能化工厂，增设新的数字化生产线，等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以适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本项目拟投资 63,000.00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总建筑面积 134,372.4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注塑生产中心、金加工中心、电机及控制系统生产中心、电池包生产中心、电动工具装配中心，以及配套的智能仓储及智能成品分流库等。

（二）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4 个月，包括前期准备、建筑工程、设备定制和购买、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等。

根据各阶段工作量和所需时间，该项目建设期具体实施计划如下表：

阶段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前期准备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							
设备定制和购买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试生产																							√	√

（三）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影响环境的主要因素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本项目能满足环保方面的要求，所有排出污染物将采取合理措施加以处理，并能符合排放标准，预计项目投产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吹塑废气、粉碎粉尘、滴漆/浸漆废气、焊接烟尘等。

（1）注塑/吹塑废气

本项目会产生少量的注塑/吹塑废气，经车间抽风系统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之后由高排气筒排放。

（2）粉碎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少量的粉碎粉尘，通过设立单独的粉碎车间，加强车间封闭，使粉尘自然沉降于车间内。

（3）滴漆/浸漆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少量的滴漆/浸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4）焊接烟尘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将焊接烟气收集后经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沼气净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后纳管入金华市金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东阳江。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桶、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销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统一回收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4、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车间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发行人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及加强绿化，预计对周围声音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已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完成编号为“金东环备[2020]22 号”环评备案。

七、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八、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除法定节假日以外，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杨伟明

电话：0579-83793333

传真：0579-89123969

联系人：郭康丽（董事会秘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284

联系人：何科嘉、方键

九、专利

境内专利附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用于电动工具的电机占空比控制方法	ZL202011440733.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12-0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基于热风枪的保护电路及方法	ZL202010568513.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6-1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工作可靠的钉枪	ZL201811542445.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12-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烧草机	ZL202210414089.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BATAVIA B.V.	2022-04-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双向清洗机	ZL202110231219.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1-03-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打钉稳定的钉枪	ZL201811542453.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12-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雾化器	ZL202010879854.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8-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可检测温度的热风枪	ZL201710719664.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7-08-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单开关联动控制装置及钉枪	ZL201610322678.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5-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吹吸机	ZL201610096791.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2-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多功能热风枪	ZL201410629103.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11-10	2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12	一种气球灯安装结构	ZL201410395783.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08-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刷子清洗机	ZL201410255361.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06-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具有延长杆及旋转机构的喷枪	ZL201310116462.5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04-0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具有延长杆的喷枪	ZL201310116553.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04-0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气球灯安装机构	ZL201210031433.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02-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冲压焊接机	ZL201210031665.X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02-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	一次性气球灯用LED 组装工装	ZL201110392039.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12-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工具箱组合	ZL201110095467.5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04-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手动刷墙机	ZL200910154984.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9-12-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双向旋转结构和双向打磨机	ZL202221977278.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7-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开关锁	ZL202221674081.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射钉枪测试装置	ZL202221545918.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6-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射钉枪性能测试装置	ZL202221545896.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6-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射钉枪射击力测试装置	ZL202221535146.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6-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喷涂机过压保护机构	ZL202221238280.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5-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喷涂机进料装置	ZL202221261055.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5-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喷涂机	ZL202221245793.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5-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	柱塞泵	ZL202221236216.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5-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电动喷枪及储液壶锁紧装置	ZL202221177627.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5-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	锂电雾化器	ZL202221060956.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避免毛刺的螺杆剪切机	ZL202220831322.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4-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可自动停机的螺杆剪切机	ZL202220831090.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4-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自动弹出电池包装置	ZL202220385488.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2-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旋转结构及具有该旋转结构的工具	ZL202122205037.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BATAVIA B.V.	2021-09-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旋转机构及手持式工具	ZL20212220505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BATAVIA B.V.	2021-09-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应用于水泵	ZL202220372534.7	实用	发行人	2022-02-23	10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的防黏装置		新型				取得	
38	一种防水喷雾器	ZL202220372849.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9	调节式双喷头	ZL202220372601.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手持式切割锯	ZL202220003163.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BATAVIA B.V.	2022-0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吸尘器弯管式进风结构	ZL202123233979.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热风枪发热芯	ZL202122738279.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吸尘器照明结构	ZL20212321987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热风枪发热丝安装架	ZL20212276442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防压手冲压机	ZL202122413524.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0-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清洗设备用刷盘及选用该刷盘的清洗设备	ZL202122411119.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BATAVIA B.V.	2021-10-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清洗盘及安装有该清洗盘的电动清洁设备	ZL20212241111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BATAVIA B.V.	2021-10-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可调节功率的喷枪	ZL202122258215.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9-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方便安装的连接件	ZL202121835994.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8-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高压电弧烧草机	ZL202121082079.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5-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可转动的烧草机手柄结构	ZL202121093168.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5-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静电雾化器	ZL202121018235.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5-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雾化器的静电发生装置	ZL20212062523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3-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雾化器的发生装置及雾化器	ZL202022899332.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清洗刷	ZL202121851045.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8-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清洗刷	ZL202121822566.4	实用	发行人	2021-08-05	10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取得	
57	一种出风温度均匀的热风枪	ZL202121318745.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6-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伸缩悬挂组件	ZL202121108304.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5-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烧草机电气安全机构	ZL202121083118.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5-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持续散热钉枪	ZL20212099306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5-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手持臂角度调节机构	ZL202120452424.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双向旋转机构	ZL202120453893.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3-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节省涂料的喷枪	ZL202120354990.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喷涂均匀的喷枪	ZL202120372686.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悬挂机构	ZL202120354543.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双向旋转清洗结构	ZL202120139770.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1-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具有喷雾缓冲功能的锂电喷雾器	ZL202120120728.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雾化器调节机构	ZL202021831023.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8-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自锁自解锁开关结构	ZL202023015725.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伸缩式喷杆结构	ZL202022614399.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雾化器的控制开关及调节机构	ZL20202183135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8-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电动工具的自锁开关	ZL202021817936.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电圆锯用集成盖	ZL202021184957.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按压式导尺夹紧机构	ZL202021184832.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电圆锯用轴锁安全结构	ZL20202118486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电圆锯用安	ZL202021185028.4	实用	发行人	2020-06-23	10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全开关		新型				取得	
77	一种电圆锯用轴锁机构	ZL202021184973.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设有挂钩的电圆锯	ZL202021184140.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双面锯片夹持机构	ZL202021185437.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导尺夹紧固定机构	ZL202021185457.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背负式喷雾器	ZL202020985855.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具有温控提示功能的家用高温消毒机	ZL202020913942.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便携式家用高温消毒机	ZL202020911605.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气动钉枪	ZL20202089846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耐用的钉枪	ZL20202090050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具有良好密封性能的钉枪	ZL20202090166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防止液体倒流的喷枪	ZL202020856695.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喷雾均匀的喷枪	ZL20202085843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破窗器	ZL202020438420.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3-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自适应式智能控制系统	ZL20192237744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吸尘器旋风过滤装置	ZL20192230687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吹风效果好的吹吸机	ZL201922258461.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用于电动工具的开关结构及一种热风枪	ZL201921931226.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低功耗的锂电工具开关控制装置及一种热风枪	ZL201921931890.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5	一种烧草机	ZL201921937040.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用于电动工具的电源线保护装置及电动工具	ZL20192189530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1-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恒力存油筒	ZL201921791339.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0-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黄油枪拉杆锁定结构	ZL201921792053.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0-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恒力存油筒黄油枪	ZL201921792070.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0-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使用稳定的电动打胶枪	ZL201921665744.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锂电钉枪	ZL201921637136.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车载安全锤	ZL201921438106.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喷枪	ZL20192143813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工作效率高的喷枪	ZL201921439744.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便捷高效的多功能锂电除草器	ZL20192107646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7-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方便使用的喷雾器	ZL20192064642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5-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可双功能解锁的打胶枪	ZL20192020744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滚涂机的切换结构及滚涂机	ZL201920181827.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2-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打胶枪防内漏活塞	ZL20192017048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1-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打胶推杆稳定性好的打胶枪	ZL201920170710.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1-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推杆前后限位的打胶枪	ZL20192017097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1-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一种无风烧草机	ZL201822225718.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环保手持吸尘器	ZL201822175479.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一种柱塞式泵体	ZL201822163646.8	实用	发行人	2018-12-21	10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和清洗机		新型				取得	
115	一种气钉枪	ZL201822119233.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操作方便的钉枪	ZL201822119453.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打钉效果好的气钉枪	ZL201822119462.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结构简单的气钉枪	ZL201822119608.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打钉深度可调的钉枪	ZL20182211966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一种使用安全的钉枪	ZL20182211966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吹风机	ZL201821980097.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锂电喷雾器	ZL20182184628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钉枪用送钉机构及钉枪	ZL20182132054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8-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使用方便的热风枪	ZL201821149433.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无绳的手持式高温除草机	ZL20182115087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射钉枪	ZL201821089849.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7-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一种喷枪	ZL201820948209.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6-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发热效果好的热风枪用发热芯及热风枪	ZL20182049676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4-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热风枪发热芯及热风枪	ZL201820248130.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2-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一种使用方便的热风枪	ZL201820122355.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1-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吸尘器吸嘴	ZL20172172275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2-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用于蒸汽除草机的除草附件及蒸汽除草机	ZL201721631708.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一种蒸汽除草机	ZL20172163358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4	一种锂电喷枪	ZL20172163382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1-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热风枪	ZL201721503038.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1-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一种安装方便的热风枪	ZL20172104856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热风枪	ZL201721048707.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结构紧凑的热风枪	ZL201721048973.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具有加热指示功能的热风枪	ZL201721049026.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热风枪	ZL201721049035.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热风枪	ZL201721021379.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木炭点火器	ZL201720744086.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用于木炭点火器的发热装置及木炭点火器	ZL201720744377.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6-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使用方便的锂电喷枪	ZL201720587668.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5-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电锤轴承套	ZL20172053095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5-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电锤中间盖组件	ZL201720532233.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5-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一种电锤用防尘散热盘	ZL201720532405.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5-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一种烧草机支架	ZL201720247577.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3-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喷枪	ZL201621442244.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电动喷枪	ZL201621448664.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一种喷枪	ZL201621448667.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一种除草机用出风罩及除草机	ZL201621396567.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除草机	ZL20162138049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4	射钉枪	ZL201621313508.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射钉枪	ZL201621313993.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电动钉枪	ZL201621254160.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热风枪	ZL201620914749.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可旋转的除草工具	ZL201620862165.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8-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一种喷枪	ZL20162060639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一种蒸汽剥纸机	ZL201620534386.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设控制电路的有刷热风枪	ZL201620526139.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设有控制电路的无刷热风枪	ZL20162052658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一种枪身带有仰角的喷枪	ZL20162051340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5-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一种防热回流的除草机用喷嘴	ZL20162048816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一种单开关联动控制装置及钉枪	ZL20162044260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5-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一种烧草机罩	ZL201620420734.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一种喷枪系统	ZL20162042321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一种罩体	ZL20162042582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一种烧草机罩体	ZL201620366627.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一种针式烧草机	ZL201620366908.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一种喷枪枪头	ZL201620336015.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一种喷枪	ZL201620336034.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一种柱塞泵结构及喷涂机、滚涂机	ZL201620296539.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4	带轮子的除草工具	ZL20162028953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一种电机盖板及吹吸机	ZL201620252346.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3-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一种除草机	ZL201620240313.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3-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一种用于钉枪的电磁线圈机构及钉枪	ZL201620243668.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3-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一种吹吸机	ZL20162013405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2-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一种喷枪	ZL20162007780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一种喷枪的阀芯总成	ZL201620080081.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一种喷枪的扳机机构	ZL20162008155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一种锂电吸尘器	ZL20152101786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冲击电钻	ZL201520222937.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4	锂电钉枪	ZL201520223184.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锂电喷枪	ZL201520223796.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4-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一种组合式多功能工具	ZL201520023154.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7	一种手柄组件	ZL20152002365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一种档位调节结构	ZL20152002365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9	一种工具的快速安装及拆卸结构	ZL201520023787.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一种方便切换的多功能工具	ZL201520023797.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1	一种工具手柄	ZL201520024590.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一种多功能热风枪	ZL201420667484.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3	一种喷枪	ZL201420480826.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4	一种气球灯安装结构	ZL20142045718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一种刮刀	ZL201420320024.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6-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一种刷子清洗机	ZL201420306266.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6-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一种喷枪	ZL20142030654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6-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一种电机竖置式无气喷涂机	ZL20142007086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2-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热风枪用十字架	ZL201320193088.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0	一种电动喷枪电机连接机构	ZL201320165538.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1	一种电动喷枪	ZL20132016561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2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电动喷枪	ZL201320165644.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3	一种延长喷枪操作距离的连接杆	ZL201320166613.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4	一种喷枪延长杆旋转机构	ZL201320167287.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5	热风枪用发热芯	ZL201320153350.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6	吸尘器风机	ZL201320153406.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7	热风枪用发热芯组件	ZL201320153430.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8	一种手持式吸尘器的导风装置	ZL20132015412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9	一种具有减震装置的手持式吸尘器	ZL201320154144.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0	一种具有可伸缩储液壶的喷枪	ZL20132015532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1	吸尘器的密封装置	ZL201320157525.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2	一种使用寿命延长的热风枪	ZL20132011325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3	一种热风枪用发热芯	ZL201320106136.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4	一种自动钉枪导轨	ZL201320101503.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5	一种自动钉枪送钉导轨机构	ZL201320101588.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6	雾化器 (CS0200-18)	ZL20223024812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7	喷雾器 (CS0040-18)	ZL202230248698.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8	电动喷枪 (SG0190-0290-EU700)	ZL202230184450.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9	电动喷枪枪体	ZL202230184381.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0	电动喷枪底座	ZL202230184451.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1	喷涂机	ZL202230122625.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2	钉枪 (TC0110-US)	ZL202130844672.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12-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3	吸尘器 (VC0130-18)	ZL202130797861.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1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4	金属锯	ZL202130711833.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10-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5	清洗刷	ZL202130595949.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BATAVIA B.V.	2021-09-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6	喷枪 (SG0082)	ZL202130544017.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7	喷枪 (SG0080)	ZL202130543957.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8-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8	热风枪 (HG0240-US15 0E)	ZL202130475876.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7-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9	电动工具悬挂架	ZL202130095739.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0	电动喷枪 (SG0011)	ZL202030543054.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1	电动喷枪 (SG0030)	ZL202030543041.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2	雾化器 (CS0080-18)	ZL202030494824.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8-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3	热风枪 (HG0170)	ZL202030417262.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7-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4	打胶枪	ZL202030383178.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7-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5	锂电高压烧草机 (WZ0010-18)	ZL202030376895.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7-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6	喷枪 (SG0140-500)	ZL202030224075.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5-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7	家用高温消毒机	ZL202030203299.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5-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8	热风枪	ZL202030180356.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9	喷枪(SG0110)	ZL202030180516.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0	锂电吹风机 (BL0060)	ZL20203015644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4-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1	热风枪 (HG0090)	ZL202030015399.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2	热风枪 (HG0120-US17 0E)	ZL202030013484.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3	喷枪(PLD3093)	ZL202030013496.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4	喷枪(SG0120)	ZL202030013508.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5	喷枪(SG0050)	ZL201930677645.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6	锂电烧草机 (HG0151-36)	ZL201930658049.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7	黄油枪 (GG0010)	ZL201930645868.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8	锂电轻锤	ZL201930532778.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9	热风枪 (HG0060)	ZL201930524196.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0	锂电数显热风枪	ZL201930521142.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1	锂电热风枪	ZL20193052131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2	锂电烧草机	ZL201930521326.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3	热风枪	ZL201930521327.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4	喷枪 (SG0100-18)	ZL20193051261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5	气缸钉枪 (TC0090-18)	ZL201930512626.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6	锂电喷雾器 (CS0020-18)	ZL201930218734.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5-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7	胶枪	ZL201930057841.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1-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8	电锤 (RH0020-EU26)	ZL201830757975.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9	充电器 (CH0010-165)	ZL201830734952.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0	电池包 (BT0020-0030)	ZL201830734953.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1	高压无气喷枪 (SG0020)	ZL201830735286.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2	锂电喷枪 (SG0060-18)	ZL201830727483.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3	热风枪	ZL201830727512.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4	喷枪 (SG0070-400)	ZL201830728410.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5	钉枪(TC0040)	ZL201830728437.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6	锂电钉枪 (TC0060)	ZL201830441174.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8-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7	锂电钉枪 (TC0080)	ZL201830441367.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8-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8	钉枪(TC0070)	ZL201830302038.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6-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9	无绳热风枪	ZL201830010938.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1-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0	喷雾器 (CS0010-18)	ZL201730517685.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10-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1	蒸汽除草机	ZL201730517692.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10-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2	热风枪	ZL201730519739.8	外观	发行人	2017-10-27	10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HG0050-18)		设计				取得	
273	锂电喷枪	ZL201730519742.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10-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4	锂电喷枪	ZL201730199224.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5-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5	蒸汽剥墙纸清洗机	ZL201730150684.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4-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6	烧草机 (PLD2470)	ZL201730068343.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3-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7	喷罩	ZL201630201462.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8	电动钉枪 (PLD6090-PL D6091)	ZL201630560666.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1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9	冲击电钻 (450W-750W)	ZL201630560857.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11-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0	除草器 (PLD2430)	ZL201630282687.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6-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1	喷罩	ZL201630168922.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2	喷罩(2)	ZL201630546373.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3	喷罩(4)	ZL20163054638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4	喷罩(3)	ZL201630546653.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5	喷枪(PLD3110)	ZL20163014805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6	喷枪(PLD3112)	ZL201630148053.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7	喷枪(PLD3120)	ZL201630148054.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8	锂电吹风机 (PQ0F020)	ZL201630129301.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9	锂电吸尘器 (PLD8050)	ZL201630129302.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0	热风枪 (PLD2370)	ZL201630129303.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1	热风枪 (PLD2371-237 2)	ZL201630129308.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2	高压无气喷涂机	ZL201630129309.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3	喷枪(PLD3150)	ZL201630129312.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4	喷枪(PLD3160)	ZL201630129314.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5	喷枪(PLD3170)	ZL201630129317.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6	烧草机 (PLD2400)	ZL201630129319.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7	电锤(轻型)	ZL201630129323.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8	热风枪 (PLD2411)	ZL201630129325.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99	热风枪 (PLD2370)	ZL201530082697.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0	热风枪 (PLD2380-2381)	ZL201530082931.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1	风枪铲(2)	ZL201430073288.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2	风枪喷嘴(2)	ZL201430073289.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3	刮刀(4)	ZL20143007329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4	风枪喷嘴头	ZL201430073296.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5	刮刀(2)	ZL201430073297.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6	刮刀(3)	ZL201430073298.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7	刮刀(1)	ZL201430073299.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8	风枪喷嘴(5)	ZL2014300733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09	风枪喷嘴(3)	ZL201430073304.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0	风枪铲(1)	ZL201430073506.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1	风枪喷嘴(1)	ZL201430073523.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2	风枪喷嘴（4）	ZL201430073524.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3	风枪喷嘴（6）	ZL201430073527.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4	喷枪（PLD3060）	ZL201330049962.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5	钉枪（PLD6040）	ZL201330049963.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6	喷枪（PLD3070-斜角旋转头）	ZL201330049964.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7	喷枪（PLD3070-直角旋转头）	ZL201330049965.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8	电动喷枪（PLD3050）	ZL201330049966.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19	电动喷枪（PLD3040）	ZL201330049972.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20	电动喷枪（PLD3041）	ZL201330049975.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境外专利附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电动打胶枪	US11541417B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9-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喷枪	EP3789122B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8-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喷涂效果好的喷枪	US11471908B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4-1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打钉稳定的钉枪	US11478912B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热风枪用发热芯及热风枪	US11530843B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7-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热风枪用发热芯及热风枪	JP6786552B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6-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设有控制电路的有刷热风枪	EP3252390B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9-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8	设有控制电路的无刷热风枪	EP3252391B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9-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吹吸机	US10206338B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7-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吹吸机	EP3228183B1	发明	发行人	2016-07-06	20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专利				取得	
11	喷枪	US10421087B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6-0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多功能热风枪	US10876763B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1-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热风枪发热芯	DE20202210572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0-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热风枪发热丝安装架	DE2020221057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10-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手持式切割锯	DE20202210481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BATAVIA B.V.	2022-08-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可调节功率的喷枪	20202110683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2-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喷涂效果好的喷枪	20202010195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4-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烧草机支架	20201710337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6-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蒸汽剥纸机	20201710320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喷枪枪头	21201600002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喷枪	2120160000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喷枪	2120160000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锂电喷枪 (SG0060-18)	GB625947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3-01-31	25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喷枪(SG0220)	EU015001992-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10-31	25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喷枪(SG0220)	GB623989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10-28	25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喷涂机	EU015001629-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10-27	25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喷涂机	GB623941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10-26	25年	原始取得	无
28	电动喷枪底座 (SG0290-EU700 E)	GB622210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7-29	25年	原始取得	无
29	电动喷枪枪体	GB622210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7-29	25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金属锯	GB619455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3-02	25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吸尘器 (VC0130-18)	GB619455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3-02	25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清洗刷	JPD172337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BATAVIA B.V.	2021-11-08	25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打胶枪	USD962026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1-15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喷枪 (SG0140-500)	USD969968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1-13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喷枪(SG0110)	USD963797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0-2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喷枪(SG0100-18)	USD968567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3-1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7	高压无气喷枪 SG0020	USD963795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2-2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8	钉枪 TC0040	USD962032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2-2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39	锂电喷雾器 CS0020-18	USD965107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07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喷枪 3173E 枪体	USD964519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0-0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1	电动喷枪底座 (SG0290-EU700 E)	009109465-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8-03	25年	原始取得	无
42	电动喷枪枪体	009109465-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8-03	25年	原始取得	无
43	雾化器 (CS0200-18)	621767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7-05	25年	原始取得	无
44	喷雾器 (CS0040-18)	621768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7-05	25年	原始取得	无
45	钉枪(TC0110-US)	621378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6-15	25年	原始取得	无
46	黄油枪(GG0010)	USD953827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8-2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喷枪 SG0120	USD958294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7-0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8	胶枪	USD956495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2-2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49	钉枪 TC0070	USD956502S	外观	发行人	2019-11-11	15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计				取得	
50	锂电钉枪 TC0080	USD958625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1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1	锂电钉枪 TC0060	USD956500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1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喷枪 PLD3093	USD945562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7-0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喷雾器 (CS0040-18)	009071087-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6-27	25年	原始取得	无
54	雾化器 (CS0200-18)	009071095-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6-27	25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吸尘器	008954911-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2	25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喷枪 SG0070-400	USD947992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2-2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7	电锤 RH0020-EU26	USD947635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2-2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8	热风枪	USD94763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2-2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喷枪 3173E 主机上盖	USD94799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0-0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0	钉枪 (TC0110-US)	008857502-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2-10	25年	原始取得	无
61	清洗刷	617544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BATAVIA B.V.	2021-11-12	25年	原始取得	无
62	金属锯	008793277-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12	25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喷枪 (SG0080)	008732028-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8-20	25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喷枪 (SG0082)	008732028-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8-20	25年	原始取得	无
65	清洗刷	008732416-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BATAVIA B.V.	2021-08-20	25年	原始取得	无
66	热风枪 (HG0120-US170 E)	USD937644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9-09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7	锂电轻锤	USD941650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3-26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8	热风枪 (HG0060)	USD931071S	外观	发行人	2020-03-20	15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计				取得	
69	气缸钉枪 (TC0090-18)	USD942237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3-1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70	雾化器	008274542-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1-19	25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喷雾器	610650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1-13	25年	原始取得	无
72	锂电吹风机 (BL0060)	008205272-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0-16	25年	原始取得	无
73	喷枪(SG0110)	008205272-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0-16	25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喷枪 (SG0140-500)	008205272-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0-16	25年	原始取得	无
75	打胶枪	008205272-00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0-16	25年	原始取得	无
76	黄油枪	008128284-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8-18	25年	原始取得	无
77	黄油枪(GG0010)	609822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8-17	25年	原始取得	无
78	热风枪	007537576-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年	原始取得	无
79	热风枪	007537576-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年	原始取得	无
80	热风枪	007537576-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年	原始取得	无
81	热风枪	007537576-00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喷枪 PLD3090	007540125-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年	原始取得	无
83	喷枪 SG0120	007540125-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年	原始取得	无
84	热风枪 HG0120-US170E	007540125-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喷枪 SG0050	007338843-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2-05	25年	原始取得	无
86	锂电喷雾器 CS0020-18	007198247-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07	25年	原始取得	无
87	气缸钉枪 TC0090	007198247-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07	25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喷枪 SG0010-18	007198247-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07	25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9	热风枪 HG0060	007198247-00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0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锂电轻锤	007198247-000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0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喷雾器上盖	007198247-000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0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喷枪 3173E 主机	006992202-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0-08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喷枪 3173E 上盖	006992202-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0-08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钉枪 TC0060	006891248-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钉枪 TC0070	006891248-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钉枪 TC0080	006891248-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胶枪	006302311-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喷枪 (SG0070-400)	006302311-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热风枪	006302311-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钉枪 (TC0040)	006302311-00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高压无气喷枪 (SG0020)	006302311-000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锂电喷枪 (SG0060-18)	006302311-000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电锤 (RH0020-EU26)	006302311-000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锂电热风枪	USD87187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7-0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烧草机	003866359-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4-21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喷枪 PLD3160	USD796630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8-1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喷枪 PLD3150	USD796004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8-1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喷枪 PLD3170	USD79539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8-1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锂电吹风机	USD826491S	外观	发行人	2016-08-09	15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PQ0F020		设计				取得	
110	锂电吹风机 PQ0F020	003170026-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6-03	25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喷枪 PLD3150	003170182-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6-03	25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喷枪 PLD3160	003170182-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6-03	25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喷枪 PLD3170	003170182-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6-03	25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喷罩 4款	003136126-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18	25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喷罩 4款	003136126-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18	25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喷罩 4款	003136126-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18	25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喷罩 4款	003136126-00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18	25年	原始取得	无